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Ouyeel Co., Ltd.

（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600弄1号5层A501-A507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免责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UBS 瑞银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Goldman Sachs 高盛 高华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1807-1819室）

华宝证券
HWABAO SECURITIES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76,470,588 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5%。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76,470,588 股（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境内外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不存在境外流通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发行股票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76,470,588 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5%。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责任方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在特定情况和条件下的有关承诺，包括股份锁定的承诺、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等；该等承诺事项内容请参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及约束措施”。

三、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并以各自认购的公司股份为限相应承担。

关于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网络信息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开展依赖网络基础设施、信息平台及 APP，通过交易、物流、加工等服务平台使公司可以向客户提供全流程、全周期的服务。信息系统和通讯系统安全、稳定、有效地运行是公司正常开展经营的重要前提。在实际业务的开展过程中，公司客观上存在因信息系统和通信系统遭遇外界恶意攻击、受到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的重大干扰或系统潜在的不完善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平台重要数据丢失、用户信息及核心账户信息资源外泄、甚至公司的日常业务无法正常运行的风险。

（二）平台用户流失或参与度降低的风险

公司综合平台和 APP 上用户的参与度、活跃度以及服务能力对公司的成功至关重要。公司的财务表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留存、活跃和转化用户的能力，以及深化专业服务的能力。通过提升现有业务和拓展新业务来扩大服务场景及提高用户参与度，对保持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尤为重要。

“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讨论的任一风险因素发生，均可能导致用户流失、用户参与度降低和服务场景数量的减少。如果竞争对手拓展更多的服务场景并增强对公司用户的吸引力，公司的平台与业务发展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如果无法维持或持续提升注册用户数量及用户的参与度与活跃度、增加服务场景，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平台无法稳定运行提供服务的风险

公司在近几年的发展中，为满足钢厂、贸易商、运输商、仓库、加工中心、终端用户等钢铁产业链上的合作伙伴对一站式综合性服务的需求，公司将自身业务拓展至交易、物流、加工、数据和技术等多个服务领域，这对公司在确保平台稳定运行方面的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不断增长以及交易产品和模式的不断创新，若平台不能同步扩充及升级，可能存在因计算能力不足、流程复杂或存在缺陷等内外部因素导致平台运行不稳定或短时间内不能提供服务的风险，从而导致交易的失败或客户体验的下降。

（四）无法进行持续创新的风险

互联网领域的技术变革日新月异。随着大数据、5G、AI、物联网及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以及在各产业内的持续深入应用，互联网行业内企业的经营模式及技术能力正在发生持续的更新迭代。公司目前的成功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公司识别、开发、获取和使用上述前沿领先技术的能力，以及及时且有效地应对科技发展和行业标准变化的能力。因此，公司需在技术基础设施和研发领域持续投入以增强技术能力。在实际运营中，公司存在因无法成功地研发或实施新技术，导致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存货和相关资产发生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各年末存货金额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051.60 万元、259,183.01 万元和 220,248.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24%、10.87%和 9.36%。公司存货主要系库存商品等，其中主要由统购分销业务及不锈钢贸易业务产生，大多数存货均有对应的销售订单，且公司已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

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较好，但如果未来出现客户因产业政策、工程行业不景气、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减少、撤销订单等情况，可能存在由于存货价格大幅下降跌破保证金，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六）目前未弥补亏损较大导致短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作为钢铁产业互联网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重视研发投入，前期产生的收入不足以覆盖同期支出。尽管公司自 2019 年度以来实现盈利，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一定时期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对股东的投资收益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较大导致短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七）经营资质相关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我国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未来由于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相关资质要求提高等因素，公司可能出现相关经营资质被暂停、无法持续或续期时难以持续满足资质条件或获取新的经营资质等情形，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历史上存在在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前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审批时间较长。虽然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公司仍然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同时，若未来发行人在开展新业务或对现有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时未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取相关经营资质，也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股票安排 3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3
三、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 3
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4
目 录 7
第一节 释 义 11
第二节 概 览 15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概况 1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情况 18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3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23
八、募集资金用途 2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5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2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27
四、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2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9
一、业务开展风险 29
二、技术风险 31
三、财务风险 31
四、法律与政策风险 33

五、公司治理风险.....34
六、募投风险.....34
七、发行风险.....3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3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49
四、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51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63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6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7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85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85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87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87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88
十三、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90
十四、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10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10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变化情况.....10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149
三、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170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174
五、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80
六、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85
七、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竞争对手重合的情况.....190

八、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经营资质情况.....192
九、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234
十、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234
十一、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257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25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58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26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269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276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276
六、同业竞争.....278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86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327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327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336
三、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337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339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342
六、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386
七、主要税项.....387
八、分部信息.....389
九、主要财务指标.....392
十、经营成果分析.....394
十一、资产状况分析.....422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446
十三、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资产业务重组分析.....461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462
十五、盈利预测.....465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466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46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469
三、募投项目环境保护.....490
四、未来战略规划.....49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495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495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496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501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501
五、重要承诺及约束措施.....50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525
一、重大合同.....525
二、对外担保.....531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531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535
第十二节 声明.....53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53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543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54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550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551
六、验资机构声明.....552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554
第十三节 附件.....556
一、备查文件目录.....556
二、备查文件查阅.....556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性释义		
发行人、欧冶云商、公司、本公司	指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宝钢集团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宝钢股份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宝钢国际	指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本钢集团	指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海兴	指	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
普洛斯	指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欧玑	指	上海欧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欧冶云商员工持股平台
首钢基金	指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广西盛隆	指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建信基金	指	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调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沙钢集团	指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三井物产	指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中国外运	指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太钢创投	指	山西太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建龙集团	指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创投	指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太钢集团	指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	指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曾用名
欧冶供应链	指	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
佛山宝钢	指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宝钢	指	宁波宝钢不锈钢加工有限公司
上海不锈	指	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佛宝上海分公司	指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欧冶不锈钢分公司
梅盛运贸	指	上海梅盛运贸有限公司
宝通运输	指	上海宝通运输实业有限公司
欧冶物流	指	上海欧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付通	指	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欧冶国际	指	欧冶国际电商有限公司
欧冶材料	指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中心	指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欧冶采购	指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宝钢运输	指	上海宝钢运输有限公司
欧冶数据	指	上海欧冶数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锦商网络	指	上海锦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欧冶新加坡	指	OUYEEL SINGAPORE PTE. LTD.
欧冶资源	指	上海欧冶资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欧珏供应链	指	上海欧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欧冶金服	指	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保理	指	欧冶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系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诚融动产	指	诚融（上海）动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系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昆钢控股	指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宝井	指	青岛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上海钢联	指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钢银电商	指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股份	指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找钢网	指	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瑞咨询	指	上海艾瑞市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中共中央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信息通信发展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央网信办	指	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方达律师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加坡律师	指	Shook Lin & Bok LLP，一家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性释义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人工智能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MRO	指	Maintenance Repair Operations，非生产原料性质的工业用品
APP	指	Application，安装在智能手机上的客户端软件
SaaS	指	Software as a Service，一种新的软件应用模式，在这种模式中云端集中式托管软件及其相关的数据，软件仅需通过互联网而不需通过安装即可使用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管理系统
WMS	指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仓库管理系统
STMS	指	SaaS Transport Manager System，运输管理系统
IP	指	Internet Protocol，网际互连协议

SKU	指	Stock Keeping Unit，保存库存控制的最小可用单位
API	指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PDA	指	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移动作业端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tps	指	Transaction Per Second，每秒事务量，即服务器每秒处理的事务数
GrowingIO	指	一种基于用户行为的数据分析产品，提供数据采集和分析技术
综合平台	指	欧冶云商综合平台
循环宝交易平台	指	东方钢铁循环宝在线交易平台
MRO 交易平台	指	欧冶采购 MRO 交易平台
跨境交易平台	指	欧冶国际跨境交易平台
欧冶物流平台	指	欧冶云商物流平台
运帮平台	指	欧冶云商运帮平台
云仓平台	指	欧冶云商云仓平台
加工平台	指	欧冶云商加工平台
现货交易	指	现货交易服务
产能预售	指	产能预售服务
循环物资服务	指	循环物资交易服务
统购分销	指	平台化统购分销业务
MRO 交易	指	MRO 平台交易
跨境交易	指	跨境电商交易
互联互通	指	欧冶云商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实现综合平台与钢厂产销系统的双向对接，促进双方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等的高效衔接，从而实现资源和服务能力的共享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昌旭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 600 弄 1 号 5 层 A501-A50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 600 弄东鼎国际大厦 A 座 3、5、6、28、29 楼
控股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业分类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是否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	不存在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76,470,588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1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76,470,588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1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76,470,588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元（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符合深交所规定的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拟引入战略配售投资者，数量不超过 35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战略配售是否最终实施将视项目推进情况及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欧冶云商生态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基础环境升级建设项目”、“大宗商品智慧物流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智慧加工服务系统建设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注：上表中发行情况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影响。本次发行中，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股数不超过 202,941,176 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202,941,176 股。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2,462,699.88	2,437,603.97	1,366,64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98,815.45	363,453.37	179,941.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80%	69.19%	66.58%
营业收入（万元）	7,477,244.63	5,598,402.96	2,844,446.95
净利润（万元）	29,821.88	6,714.96	-1,06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652.83	5,125.55	-3,50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658.60	-10,051.64	-16,891.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6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6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7%	1.79%	-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4,382.75	-65,646.05	-120,795.97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3%	0.23%	0.36%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欧冶云商致力于构建集交易、物流、加工、知识、数据和技术等综合服务为一体的钢铁产业互联网平台。公司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现代信息技术，整合交易、仓储、运输、码头、加工等服务资源，为钢厂、终端用户、贸易服务商、仓储服务商、承运商、加工中心等钢铁产业链上的合作伙伴提供“以交易服务为入口、物流服务为基础、知识服务为增值手段、数据和信息化技术应用为核心能力”的一站式综合性服务，从而提升钢铁交易、运输、仓储、交付、售后等各个环节的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由互联网服务、互联网交易、物流服务、其他交易和服务四大类构成，具体如下：

公司的互联网服务及互联网交易主要依托公司自主开发的欧冶云商综合平台（www.ouyeel.com）、东方钢铁循环宝在线交易平台（www.bsteel.com.cn）、欧冶采购 MRO 交易平台（www.ouyeelbuy.com）、欧冶国际跨境交易平台（www.ouyeelintl.com）开展。

1、互联网服务主要包括：（1）钢材现货的在线交易服务（现货交易服务）；（2）钢厂未来预售产能的在线交易服务（产能预售服务）；（3）不介入交易的买卖撮合服务（撮合交易服务）；（4）循环物资的在线交易服务（循环物资交易服务）。

2、互联网交易主要包括：（1）向钢厂直接采购钢材后通过综合平台销售给下游用户的在线交易（平台化统购分销）；（2）非生产原料的工业用品在线交易（MRO 平台交易）；（3）根据用户需求跨境寻找货源并销售的在线交易（跨境电商交易）。

3、物流服务是以公司构建的线上欧冶云商物流平台（www.ouyeel56.com）为核心，为用户提供仓储、运输和加工等配套服务，主要内容包括（1）平台化代理仓储服务（云仓）；（2）平台化代理运输服务（运帮）；（3）平台加工及加工配送服务（加工及配送服务）。

4、其他交易和服务主要包括：（1）不锈钢交易；（2）基于互联网的商业智能决策服务及基于互联网的钢铁专业知识服务（互联网技术及知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互联网服务	21,010.88	0.28%	13,320.68	0.24%	20,896.27	0.73%
互联网交易	6,304,144.64	84.31%	4,513,315.87	80.62%	1,747,244.72	61.43%
物流服务	225,461.71	3.02%	280,445.92	5.01%	313,725.61	11.03%
其他交易及服务	925,875.42	12.38%	788,151.37	14.08%	761,028.05	26.75%
其他业务	751.97	0.01%	3,169.12	0.06%	1,552.30	0.05%
营业收入合计	**7,477,244.63**	**100.00%**	**5,598,402.96**	**100.00%**	**2,844,446.95**	**100.00%**

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部分自有房产出租产生的租金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明细表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收入分析”。

五、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情况

（一）产业互联网行业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2021 年 3 月，我国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要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

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产业互联网通过融合新技术和新模式，驱动制造业生产与购销模式双重变革，促进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发展，助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在服务实体经济、赋能传统产业方面具有重要价值。同时，产业互联网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推进产业链多环节互联互通，畅通国内大循环，发展信息消费、数字消费等新型消费，同时优化全球产业链资源配置，助力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钢铁行业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也促进了钢铁流通及相关增值服务产业的快速成长，有效支撑了国民经济的发展。但是，传统钢铁供应链条块分割、链条冗长的特征也导致了信息不对称、供需不匹配、市场不确定等问题依然存在，制造、交易和交付等各环节仍面临效率低、成本高、个性化需求难满足、市场波动大等痛点。因此，传统钢铁供应链加快转型升级，实现提质增效和绿色发展是必由之路。钢铁产业互联网作为产业互联网在钢铁领域落地的典型代表，通过构建数智化平台和促进供应链协同，为钢铁供应链各环节的效率提升和成本降低创造条件，帮助传统钢铁业进行结构调整和创新发展，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

（二）公司业务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欧冶云商协同打造的钢铁生态圈是一个钢铁行业内各利益相关方“共建、共享、共治”的高质量产业命运共同体、利益共同体及价值共同体，其目的在于通过促进行业内的技术应用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以及管理创新，充分激发员工和生态圈伙伴创新创造活力，助力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和绿色发展。

公司钢铁产业互联网业务的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主要集中体现在以下三方面：（1）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钢铁产业中的创新性应用；（2）对于原有传统钢铁生产和流通模式的创造性改造；（3）构建基于产业互联网平台的钢铁生态圈的创意。具体如下：

1、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钢铁产业中的创新性应用

公司将新一代信息技术结合钢铁产业链业务场景实践应用，促进产业互联网平台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是新兴技术在传统行业实现创新性应用的典型代表。

我国传统钢铁供应链存在钢厂营销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中小用钢企业钢材交易成本较高、个性化需求难以得到充分满足等行业痛点。在交易服务方面，公司结合钢铁行业实际需求，自主研发形成了数据智能技术、智慧交易技术等多项服务于钢铁线上交易

的创新型核心技术，实现了供需及时匹配、钢材权属的真实性验证、中小用钢企业的需求实时跟踪，从而提升钢材的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助力智慧制造。

在物流服务方面，我国钢铁物流供应链存在环节多、链条长等痛点，整体运行效率不高。公司通过自主搭建的欧冶物流平台及物联网控制技术、智能识别技术和智能运输技术等核心技术，赋能传统钢铁物流行业，促进物流要素数字化、物流过程可视化和物流决策智能化，消除物流主体间的信息壁垒，助力仓储、运输和加工环节提质增效。

在知识服务方面，由于钢材产品牌号较为繁杂，一般用户较难掌握具体某种牌号钢材的特性和参数。因此，公司基于钢铁行业知识沉淀和积累，搭建钢铁技术知识专业数据库，并推出了知钢产品和钢铁知识图谱应用，为钢厂和下游中小用户提供互联网钢铁技术服务，促进供需精准匹配。

在绿色供应链方面，公司打造全流程在线无接触交易平台，减少纸质单据应用，提升交易效率，同时积极拓展线上交易品类，为用户提供钢材可利用材、废旧物资等循环物资在线阳光交易，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助力碳减排。公司充分发挥欧冶物流平台作用，基于数据分析优化物流路径，促进物流服务精准匹配，推进物流环节绿色发展，助力钢铁行业碳达峰、碳中和。

2、对原有传统钢铁生产和流通模式的创造性改造

公司基于对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入理解和集成应用，实现了对原有传统钢铁生产和流通模式的创造性改造。

在生产端，上游钢厂和下游中小用钢企业在购销批量、生产周期等方面存在不匹配问题，公司通过自身的综合平台汇聚下游中小用钢用户需求信息，并推进与上游钢厂产销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协助钢厂进行产能配置和排产优化，使得钢厂在资源投放和产能安排上更加接近下游实际需求，进而更长效地帮助钢铁行业去除无效、低效产能，助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在流通端，多级分销、多程物流等问题使得钢铁供应链仍然存在较大的降本增效空间，公司通过服务模式创新，促进上游钢厂和下游中小用钢企业直接对接，帮助中小用钢用户提升采购效率，满足中小用钢用户基于时间、批量等维度个性化需求，有效提升了交易效率、降低成本。同时，公司提供的供需精准匹配服务有效地压缩了流通环节，避免了钢材跨区域的多次存储和多程运输，降低了物流成本。

3、构建基于产业互联网平台钢铁生态圈的创意

公司具有创意性地构建涵盖生产、交易、仓储、运输、加工等多个环节的基于统一产业互联网平台的钢铁生态圈，通过与钢厂、终端用户、贸易服务商、仓储服务商、承运商、加工中心等钢铁产业链上的合作伙伴深度合作，打通生产、交易、仓储、运输、加工等产业链全流程，促进各类要素优化配置，建立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共赢的协同发展机制，以产业互联网为载体，协同共建高质量钢铁生态圈。

（三）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的科技创新以及与钢铁产业的深度融合的情况

公司将以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应用于钢铁生产和流通领域，基于平台化统购分销、产能预售、现货交易等核心业务开展过程中平台用户的实际需求，形成了包括数据智能技术、智慧交易技术、物联网控制技术等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赋能和重塑传统钢铁生产、交易、运输、仓储以及加工等主要业务环节，提升钢铁产业链整体运营效率。此外，为确保用户拥有安全、便捷的服务体验，公司自主研发了分布式数据处理技术和互联网平台技术等底层信息基础设施技术，有效支持欧冶综合平台能够在多样化的环境中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公司的科技创新与钢铁产业深度融合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之“6、公司的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和贡献”。

2、公司的模式创新以及与钢铁产业深度融合的情况

产业互联网强化对产业端的渗透，深化互联互通、优化要素配置，拓展服务深度和广度，实现下游中小用户和上游制造端高效对接，并依托数据应用拓展智慧预测服务，精准洞察用户需求，助力智慧制造，从而改变和再造传统商业模式和供应链流程，进一步促进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和绿色发展。

在面向上游生产端的模式创新上，公司已经与 30 多家上游钢厂的产销、物流系统实现了系统对接，通过互联互通和数据分析应用，优化多基地钢厂的生产和销售管理，为钢厂提供资源管理、合同管理、会员管理、渠道管理等功能模块，指导钢厂优化排产，提升钢厂资源配置效率。此外，公司通过与钢厂、终端用户形成数据信息的互联互通，使得钢厂可依据产业互联网平台实时反馈的终端需求数据，进行市场需求预测及相应的

产能配置和排产优化，从而提升制造效率，降低制造成本，改善钢厂经营质量。

在钢材现货交易模式基础上，2018 年公司协同钢厂端创新推出了产能预售模式，支持钢厂每天进行钢材资源的在线发售和定价，改变了传统的月度订货模式，使得钢厂能够发现和触达更多中小用户，拓宽了钢厂的销售渠道，满足了中小用户个性化需求。在平台化统购分销业务的开展上，公司基于综合平台对用户需求的精准洞察，主动将钢厂资源进行在线投放，使得下游中小用钢企业可以直接触达钢厂一手资源，助力钢厂提质增效和中小用户采购成本降低。

在物流运营模式创新上，公司通过物流平台与全国 8,000 多家委托方、2,000 多家承运商、2 万多辆钢材运输车辆以及 2,000 多艘船舶达成合作，实现了钢厂调度优化及提货耗时的减少，以及货物运输轨迹的可视化跟踪，并为用户提供线路比价功能，降低长途运费成本。此外，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 2,000 多家钢材仓库的云仓服务网络，并推进智慧仓库科技赋能，提升出入库作业和仓储管理效率。在钢材加工服务方面，公司加工平台已入驻的钢铁加工供应商达 600 多家，注册发布 1,200 多条剪切加工设备，帮助平台用户匹配最优加工资源，并探索进行最优化排刀，从源头上提高钢材成材率，帮助加工中心提高作业效率和产能利用率。

3、公司的业态创新情况以及与钢铁产业深度融合的情况

随着互联网对我国制造业渗透的日益深入，新业态、新产业不断出现。产业互联网平台通过数字化赋能传统产业，促进智慧营销和数字消费发展，拓展数智化共享运营服务，构建线上和线下协同、业务和数据协同的新业态，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公司依托产业互联网平台优势，打造了涵盖钢铁制造、流通和消费的钢铁生态圈，形成了一种以“平台+生态圈”为特点的钢铁新业态。公司的产业互联网平台以服务为核心，形成信息流、商流、物流、资金流等业务流闭环，同时推进与生产端数据的全面对接，通过实现制造能力的在线发布和产业链上下游供需的精准对接，优化制造资源配置效率，提高产业链整体协作水平。

公司凭借自身的行业经验、物流网络布局和新技术应用等优势，通过与钢厂、终端用户、贸易服务商、仓储服务商、承运商、加工中心等钢铁产业链上的合作伙伴深度合作，打通生产、交易、仓储、运输、加工等环节的数据流，打破传统钢铁供应链存在的“信息孤岛”，从而加速产业和服务融合，优化产业分工，提高集成创新能力，促进产

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共赢。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人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0,658.60 万元，营业收入为 7,477,244.63 万元，根据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前期融资估值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的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2021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76,470,588 股，可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及申请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2,941,176 股。最终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询价情况予以确定。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欧冶云商生态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基础环境升级建设项目”、“大宗商品智慧物流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智慧加工服务系统建设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投资金额
1	欧冶云商生态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0-310113-64-03-005841	-	45,051.00	43,461.00
2	研发中心及基础环境升级建设项目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0-310113-64-03-005844	-	47,979.00	47,611.00
3	大宗商品智慧物流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0-310113-64-03-005845	-	31,051.40	31,006.40
4	智慧加工服务系统建设项目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0-310113-64-03-005840	-	10,970.50	10,970.5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投资金额
5	补充流动资金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	-	17,003.00	17,003.00
合计					**152,054.90**	**150,051.90**

公司已完成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项目备案手续，本次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使用的情形。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项目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进行投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的，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再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76,470,588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1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76,470,588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1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价格	【】元（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元（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发行前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符合深交所规定的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拟引入战略配售投资者，数量不超过 35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战略配售是否最终实施将视项目推进情况及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注：上表中发行情况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影响。本次发行中，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股数不超过 202,941,176 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202,941,176 股。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10-60838814
传真号码	010-60836960
保荐代表人	孙守安、朱烨辛
项目协办人	钱文锐
项目经办人	刘霖林、李昊晟、杨飏、李永深、徐文鲁、任彦昭、狄安伦

（二）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于军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联系电话	010-58328888
传真号码	010-58328964
项目经办人	孙利军、杨兵、陈南、王佳璇、王依诺、杨洪智

（三）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索莉晖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1807-1819 室
联系电话	010-66273333
传真号码	010-66273300
项目经办人	金雷、贺佳、李振兴、秦思、林博楠

（四）联席主承销商：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加海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联系电话	021-20321008
传真号码	021-20321052
项目经办人	孔珊珊、齐瑾、张志孟、邱燕

（五）发行人律师：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齐轩霆
住所	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联系电话	021-22081166
传真号码	021-52985599
经办律师	楼伟亮、徐天昕

（六）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邹俊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毕马威大楼 8 层
联系电话	010-85085000
传真号码	010-85185111
经办会计师	杨洁、黄锋

（七）资产评估机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宏新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7 层 A1
联系电话	010-88357080
传真号码	010-88357169
经办资产评估师	雷春雨、余小化（已离职）、赵静辉、秦威（已离职）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朱小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号码	010-57763777
经办律师	黄小雨、杨雯、丁锐

（九）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号码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倪春华

（十）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号码	0755-25988122

（十一）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公司 0.5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账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分别持有宝钢股份 2,010,912 股、167,800 股、49,700 股股票，合计占宝钢股份总股本的 0.0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华宝证券均为中国宝武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华宝证券之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权或其他权益。

除上述情况以及可能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发行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业务开展风险

（一）网络信息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开展依赖网络基础设施、信息平台及 APP，通过交易、物流、加工等服务平台使公司可以向客户提供全流程、全周期的服务。信息系统和通讯系统安全、稳定、有效地运行是公司正常开展经营的重要前提。在实际业务的开展过程中，公司客观上存在因信息系统和通信系统遭遇外界恶意攻击、受到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的重大干扰或系统潜在的不完善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平台重要数据丢失、用户信息及核心账户信息资源外泄、甚至公司的日常业务无法正常运行的风险。

（二）不当使用互联网用户信息的风险

公司在通过综合平台、APP 等方式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会获取用户信息。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公司在未来业务开展过程中会进一步获得互联网用户等信息，若由于内部管理或外部原因造成用户信息的泄露或出现互联网用户信息的不当使用，公司将会面临用户投诉和用户流失的风险，并存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风险。

（三）平台用户流失或参与度降低的风险

公司综合平台和 APP 上用户的参与度、活跃度以及服务能力对公司的成功至关重要。公司的财务表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留存、活跃和转化用户的能力，以及深化专业服务的能力。通过提升现有业务和拓展新业务来扩大服务场景及提高用户参与度，对保持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尤为重要。

本节中讨论的任一风险因素发生，均可能导致用户流失、用户参与度降低和服务场景数量的减少。如果竞争对手拓展更多的服务场景并增强对公司用户的吸引力，公司的平台与业务发展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如果无法维持或持续提升注册用户数量及用户的参与度与活跃度、增加服务场景，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公司出现业务下滑或经营损失的风险

钢铁作为一种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钢材市场需求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下游产业发展、消费季节性、地缘政治、金融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当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钢材需求呈下行态势时，平台交易及物流服务等业务规模会下降；同样受到上述因素的交叉影响，当钢铁市场价格出现急剧波动时，公司业务可能出现交易对象违约等意外事件，导致经营损失的风险加大。

（五）货物安全风险

钢材作为我国重要大宗商品品类，对于货品存放的安全性要求较高。公司已建立、健全存储货物制度，明确工作职责，规范操作规程；加快企业信息化建设，将智慧物流服务体系覆盖至物流服务商，借助电子信息系统协调平台、用户、物流服务商的工作，优化仓储作业流程，提升仓储服务能力。尽管如此，实际操作中仍然可能发生公司对平台物流服务商选择不当，物流服务商服务不当，及其他不可控制或不可抗力等情况，导致货物损失的风险。

（六）国际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跨境平台为部分境外客户提供跨境交易服务。目前，公司已在新加坡设立当地公司，拟进一步开拓东南亚业务。现阶段，部分国家贸易保护主义开始抬头；部分国家对中国国情了解程度不高，对我国国有企业性质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存在误解误读；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影响。随着公司进一步拓展境外业务，境外业务收入规模逐步扩大，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国际环境变化及汇率波动风险，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安全环保风险

为配合平台交易需求，为用户提供物流、加工等配套服务，公司业务延展至加工及仓储物流领域。在加工、仓储物流等服务过程中，公司可能存在因员工对安全规章制度执行不力等原因，造成伤亡等各类事故发生的风险；以及因国家能源、环保法律法规执行不到位、现场管控措施不到位等原因，造成较大影响的环保投诉或环境污染事件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一）平台无法稳定运行提供服务的风险

公司在近几年的发展中，为满足钢厂、贸易商、运输商、仓库、加工中心、终端用户等钢铁产业链上的合作伙伴对一站式综合性服务的需求，公司将自身业务拓展至交易、物流、加工、数据和技术等多个服务领域，这对公司在确保平台稳定运行方面的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不断增长以及交易产品和模式的不断创新，若平台不能同步扩充及升级，可能存在因计算能力不足、流程复杂或存在缺陷等内外部因素导致平台运行不稳定或短时间内不能提供服务的风险，从而导致交易的失败或客户体验的下降。

（二）无法进行持续创新的风险

互联网领域的技术变革日新月异。随着大数据、5G、AI、物联网及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以及在各产业内的持续深入应用，互联网行业内企业的经营模式及技术能力正在发生持续的更新迭代。公司目前的成功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公司识别、开发、获取和使用上述前沿领先技术的能力，以及及时且有效地应对科技发展和行业标准变化的能力。因此，公司需在技术基础设施和研发领域持续投入以增强技术能力。在实际运营中，公司存在因无法成功地研发或实施新技术，导致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专业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在产业互联网行业，专业技术人才成为企业生存和成长的一种重要资源，由于产业群高度聚集、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企业间人才竞争非常激烈，需求量大，供需不平衡，流失现象严重。另外，产业互联网行业高端专业技术人才更加紧缺，具有较强专业技能的核心人才严重匮乏。公司的技术开发和商业模式创新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如果出现专业技术人员流失而公司又不能及时补充，将会对公司业务创新造成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存货和相关资产发生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各年末存货金额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051.60 万元 259,183.01 万元和 220,248.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24%、10.87%和 9.36%。公司存货主要系库存商品等，其中主要由统购分销业务及不锈钢贸易业务产生，大多数存货均有对应的销售订单，且公司已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

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较好，但如果未来出现客户因产业政策、工程行业不景气、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减少、撤销订单等情况，可能存在由于存货价格大幅下降跌破保证金，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二）预付款项带来的信用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预付的钢材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421,770.82 万元、906,353.05 万元、758,376.0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02%、38.00%和 32.24%，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占比较高，主要受采购业务规模增长影响，预付款项在报告期内呈持续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周期基本控制在 45 天之内，且公司预付款项的对象主要为国内知名钢厂或其指定渠道商，公司亦为预付款对象建立授信评审机制。但如果钢材市场长期不景气，预付款对象因经营不善、资信不佳等原因，无力或不愿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交货责任，亦不愿意退还预付款项，则公司面临预付款项带来的信用损失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根据会计政策计入其他收益。其中，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934.91 万元、3,607.27 万元和 5,212.90 万元，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6,891.65 万元、-10,051.64 万元和 20,658.60万元。

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当地政府针对互联网企业大力扶持的专项资金及公司技术研发专项经费，目前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经营业绩。若未来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大幅减少，且公司盈利能力不能稳步提升，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导致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795.97 万元、-65,646.05 万元和 94,382.7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68.17 万元、6,714.96 万元和 29,821.88 万元。2018 年、2019 年，由于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公司于 2020 年在采购端已逐步采用票据支付方式，适当缓解经营现金流紧张或短缺，2020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94,382.75 万元。未来，如果下游用户不能及时回款，或者银行对公司的授信额度大幅度压降，且公司净利润也不能弥补经营现金流缺口，会导致公司产生资金流动性风险，从而给公司整体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目前未弥补亏损较大导致短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作为钢铁产业互联网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重视研发投入，前期产生的收入不足以覆盖同期支出。尽管公司自 2019 年度以来实现盈利，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一定时期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对股东的投资收益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较大导致短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四、法律与政策风险

（一）政策风险

在全球互联网发展浪潮的推动下，我国互联网行业取得了快速的发展，互联网行业的法律、法规体系正处于不断的建设和完善之中。公司主要从事产业互联网行业，涉及信息服务、数字支付、数据收集、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消费者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并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等。产业互联网行业作为新兴行业，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技术和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创新是其显著特征，在此过程中，新业态不断涌现，也带来新的法律合规问题。法律监管存在滞后性以及事后性等特征，这些法律、法规高度复杂且不断发展，并可能会被修订或重新进行解释。因此公司及公司平台上的合作伙伴将面临一定的合规性挑战，并需要增加合规成本。业务创新是公司在激烈竞争的互联网行业中快速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之一，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需要面对新增的法律、法规以及更多的监管要求，业务在创新的过程中可能因缺乏法律依据、法律保障或因法律相关规定的调整而中止。因此产业互联网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如果发生变化，可能波及公司的业务经营，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不确定性。

（二）经营资质相关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我国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未来由于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相关资质要求提高等因素，公司可能出现相关经营资质被暂停、无法持续或续期时难以持续满足资质条件或获取新的经营资质等情形，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历史上存在在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前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审批时间较长。虽然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公司仍然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同时，若未来发行人在开展新业务或对现有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时未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取相关经营资质，也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一）控股股东控制和对控股股东依赖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中国宝武。控股股东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实施影响，其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不一致，进而对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此外，中国宝武的钢铁产量位居国内首位，公司采购或销售的部分产品来自于中国宝武及其下属子公司，同时公司也为其提供产品及服务，因此公司的部分业务对控股股东存在一定的依赖。

六、募投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欧冶云商生态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基础环境升级建设项目”、“大宗商品智慧物流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智慧加工服务系统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的选择均系公司以现有业务为基础，结合未来市场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所作出的战略性安排，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然而，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不排除因行业、经济、技术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市场开拓未达预期所带来的风险，从而对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一定影响。

七、发行风险

（一）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股票发行与承销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将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如公司的投资价值未能获得足够多投资者的认可，将有可能导致最终发行认购不足、或因发行定价过低导致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等情况发生，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在短期内可能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Ouyeel Co., Ltd.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昌旭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4 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 600 弄 1 号 5 层 A501-A507 室
邮政编码	201999
联系电话	021-36638888
传真号码	021-6095992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ouyeel.com
电子信箱	oyir@ouyeel.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吉霁光 021-36638018 王　珏 021-36638007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公司的设立

2015 年 1 月 31 日，宝钢集团、宝钢股份、宝钢国际 3 家单位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发起设立欧冶云商，股本总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总股份为 20 亿股，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其中，宝钢集团以货币出资认购 9.80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0%；宝钢股份和宝钢国际以其分别持有的东方钢铁的 17%和 83%的股权出资，宝钢股份认购 1.734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7%，宝钢国际认购 8.466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33%。东方钢铁的股权作价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评估价值超出应缴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同日，欧冶云商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宝钢集团、宝钢股份、宝钢国际作为发起人审议通过了《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5 年 2 月 2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宝钢股份和宝钢国际用于出资的

东方钢铁股权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5]第 034 号），东方钢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2,090 万元。2015 年 2 月 6 日，中国宝武就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编号：Z60820150030289）。

2015 年 2 月 2 日，宝钢集团出具《关于组建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宝钢字（2015）45 号），决定组建欧冶云商。

2015 年 2 月 4 日，欧冶云商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38035）。2015 年 2 月 6 日，东方钢铁就上述股权出资涉及的股东变更事项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00138035”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4 月 30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特普）验字[2015]第 070005-1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止，欧冶云商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 亿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9.8 亿元，以股权方式出资 10.2 亿元。

欧冶云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宝钢集团	98,000.00	49.00%
2	宝钢国际	84,660.00	42.33%
3	宝钢股份	17,340.00	8.67%
合计		**200,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欧冶云商自 2015 年 2 月设立至 2017 年末，共发生 2 次增资扩股[1]。报告期初，欧冶云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1）2016 年 1 月，经中国宝武《关于同意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宝钢字（2015）319 号）的同意，欧冶云商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至 240,000 万元，由中国宝武、宝钢国际、宝钢股份按当时的持股比例现金认购新增股份；
（2）2017 年 6 月，经中国宝武《关于欧冶云商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及核心员工持股的批复》（宝武字[2017]25 号）、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外资并购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7]170 号）的同意，欧冶云商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本钢集团、首钢基金、普洛斯、建信基金、沙钢集团、三井物产以及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欧玑，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4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33,333.33 万元，前述外部投资者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共同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成交价格认购欧冶云商本次增发的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宝武	117,600.00	35.28%
2	宝钢国际	101,592.00	30.48%
3	宝钢股份	20,808.00	6.24%
4	首钢基金	16,666.67	5.00%
5	本钢集团	16,666.67	5.00%
6	普洛斯	16,666.67	5.00%
7	上海欧玑	16,666.67	5.00%
8	建信基金	11,666.67	3.50%
9	沙钢集团	8,333.33	2.50%
10	三井物产	6,666.67	2.00%
合计		**333,333.33**	**100.00%**

1、2019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中国宝武作出《关于欧冶云商第二轮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决定》（宝武字〔2018〕509 号），同意欧冶云商第二轮股权融资方案，增资扩股规模不超过 20 亿股，中国宝武、宝钢股份、宝钢国际参与本次增资，增资完成后中国宝武、宝钢股份、宝钢国际持股比例合计不低于 51%。

2018 年 11 月 1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欧冶云商拟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项目所涉及的欧冶云商股东全部权益项目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字[2018]509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国宝武完成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备案（备案编号：6055BWJT2018139）。

2019 年 4 月 2 日，欧冶云商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公告征集意向投资人，公告期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结束。公告期满后，欧冶云商确定盐城海兴、广西盛隆、国调基金、中国外运、太钢创投、中证投资、建龙集团以及招商创投作为最终投资人，该等最终投资人与本次同步增资的老股东中国宝武、宝钢国际、宝钢股份、本钢集团和建信基金共同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成交价格认购欧冶云商本次增发的股份。

2019 年 6 月 28 日，欧冶云商召开 2019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欧冶云商新增股份，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33,333.3335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17,468.1241 万元，新增股本合计 84,134.7906 万元，均为现金出资。

2019 年 7 月 22 日，欧冶云商就本次增资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方案取得中国宝武下发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3245485152019072200093）。

2019 年 8 月 1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下发《市商务委关于同意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9]110 号），同意欧冶云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事项。2019 年 8 月 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欧冶云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股份字[2017]0094 号）。

2019 年 8 月 9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欧冶云商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324548515D”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冶云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宝武	127,183.33	30.47%
2	宝钢国际	105,396.17	25.25%
3	宝钢股份	21,587.17	5.17%
4	本钢集团	20,873.41	5.00%
5	盐城海兴	20,833.33	4.99%
6	首钢基金	16,666.67	3.99%
7	普洛斯	16,666.67	3.99%
8	上海欧玑	16,666.67	3.99%
9	广西盛隆	15,000.00	3.59%
10	建信基金	14,611.38	3.50%
11	国调基金	12,500.00	2.99%
12	沙钢集团	8,333.33	2.00%
13	三井物产	6,666.67	1.60%
14	中国外运	6,150.00	1.47%
15	太钢创投	2,083.33	0.50%
16	建龙集团	2,083.33	0.50%
17	中证投资	2,083.33	0.50%
18	招商创投	2,083.33	0.50%
	合计	**417,468.12**	**100.00%**

2020 年 9 月 24 日，毕马威出具《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709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止，欧冶云商已收到本轮增资

投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4,134.7906 万元。

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引入的外部股东中，广西盛隆、太钢创投的间接控股股东太钢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825）以及建龙集团控制的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建龙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建龙钢铁销售有限公司、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等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本次增资前后，发行人和前述供应商之间的定价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20 年 6 月，减少注册资本

2020 年 4 月 24 日，欧冶云商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全体股东等比例减少在欧冶云商的认购股份数，将欧冶云商注册资本由 417,468.1241 万元减至 100,000 万元，减少的实收资本转为资本公积。本次减资欧冶云商实际未向全体股东返还其任何投资款项。

2020 年 4 月 25 日，欧冶云商在《新闻晨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0 年 6 月 9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欧冶云商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324548515D”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8 月 17 日，欧冶云商就本次减资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方案取得中国宝武下发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3245485152020081700225）。

本次减资完成后，欧冶云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宝武	30,465.40	30.47%
2	宝钢国际	25,246.52	25.25%
3	宝钢股份	5,170.97	5.17%
4	本钢集团	5,000.00	5.00%
5	盐城海兴	4,990.40	4.99%
6	普洛斯	3,992.32	3.99%
7	上海欧玑	3,992.32	3.99%
8	首钢基金	3,992.32	3.99%
9	广西盛隆	3,593.09	3.59%
10	建信基金	3,500.00	3.50%
11	国调基金	2,994.24	2.9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沙钢集团	1,996.16	2.00%
13	三井物产	1,596.93	1.60%
14	中国外运	1,473.17	1.47%
15	太钢创投	499.04	0.50%
16	中证投资	499.04	0.50%
17	建龙集团	499.04	0.50%
18	招商创投	499.04	0.5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9 年收购了佛山宝钢、宁波宝钢的部分股权以及上海不锈主要从事不锈钢加工和贸易的业务，于 2019 年收购了梅盛运贸、宝通运输的部分股权对物流服务业务并购整合。该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且前述被重组方与发行人在重组前后均受中国宝武控制，属于同一控制下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不锈钢加工业务并购整合

（1）业务重组的原因、具体内容及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平台的钢材品类、提升加工配套服务能力，公司于 2019 年收购了佛山宝钢、宁波宝钢的部分股权以及上海不锈的部分资产和业务。收购完成后，公司在 2020 年 4 月成立不锈钢事业部，积极推进不锈钢交易上平台；2020 年 6 月不锈钢专区在欧冶云商综合平台上线，部分不锈钢交易业务已经实现通过平台进行交易；同时以该三家加工中心为载体，公司同步推进打造智慧加工样板工厂建设，后续也将向生态圈的加工中心提供科技赋能。

A、欧冶云商收购佛山宝钢 80%股权具体情况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佛山宝钢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0 日，主营业务为不锈钢加工和贸易。本次收购前，宝钢国际和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佛山宝钢 80%、20%的股权			
交易各方	**买方**	欧冶云商	**卖方**	宝钢国际
交易标的	佛山宝钢 80%股权			
交易过程	1、2019 年 5 月 20 日，中国宝武出具《关于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下属三家不锈钢加工公司股权及资产转让事宜的批复》（宝武字〔2019〕187 号），批准同意宝钢国际将持有的佛山宝钢 80%的股权转让给欧冶云商，转让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2、2019 年 10 月 29 日，宝钢国际完成其在中国宝武就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备案（备案编号：4822BWJT2019152）；			

	3、2019 年 11 月 3 日，欧冶云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欧冶云商不锈钢加工中心并购整合项目，同意欧冶云商受让宝钢国际持有的佛山宝钢 80%的股权； 4、2019 年 11 月 3 日，欧冶云商与宝钢国际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5、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	18,098.54 万元
作价依据	1、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所涉股权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9）335 号） 2、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佛山宝钢 100%股权价值为 22,623.17 万元

B、欧冶云商收购宁波宝钢 51%股权具体情况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宁波宝钢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主营业务为不锈钢加工和贸易。本次收购前，宝钢国际和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宁波宝钢 51%、49%的股权			
交易各方	**买方**	欧冶云商	**卖方**	宝钢国际
交易标的	宁波宝钢 51%股权			
交易过程	1、2019 年 5 月 20 日，中国宝武出具《关于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下属三家不锈钢加工公司股权及资产转让事宜的批复》（宝武字〔2019〕187 号），批准同意宝钢国际将持有的宁波宝钢 51%的股权转让给欧冶云商，转让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 2、2019 年 10 月 22 日，宝钢国际完成其在中国宝武就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备案（备案编号：4681BWJT2019148）； 3、2019 年 11 月 3 日，欧冶云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欧冶云商不锈钢加工中心并购整合项目，同意欧冶云商受让宝钢国际持有的宁波宝钢 51%的股权； 4、2019 年 11 月 3 日，欧冶云商与宝钢国际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5、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	5,018.40 万元			
作价依据	1、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所涉股权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110842 号） 2、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宁波宝钢 100%股权价值为 9,840.00 万元			

C、佛山宝钢收购上海不锈部分资产和业务具体情况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海不锈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主营业务为不锈钢加工和贸易，为宝钢国际全资子公司			
交易各方	**买方**	佛山宝钢	**卖方**	上海不锈
交易标的	上海不锈部分资产和业务			
交易过程	1、2019 年 5 月 20 日，中国宝武出具《关于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下属三家不锈钢加工公司股权及资产转让事宜的批复》（宝武字〔2019〕187 号），批准同意宝钢国际将其持有的上海不锈部分资产和业务整体转让给佛山宝钢，转让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 2、2019 年 11 月 3 日，欧冶云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欧冶云商不锈钢加工中心并购整合项目，同意佛山宝钢以其注册设立的上海分公司为主体收购上海不锈资产和业务； 3、2019 年 11 月 29 日，上海不锈完成其在中国宝武就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备案（备案编号：5730BWJT2019169）； 4、2019 年 12 月 30 日，佛山宝钢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佛山宝钢收购上海不锈资产和业务； 5、2019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宝钢与上海不锈就前述资产和业务转让事宜签署了《资			

	产和业务转让协议》； 6、2020 年 1 月 1 日，佛山宝钢与上海不锈完成前述资产和业务转让事宜的交割工作。
交易作价	4,783.97 万元
作价依据	1、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前述转让所涉资产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9）485 号）； 2、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上海不锈拟转让的资产及负债净资产评估值为 5,206.54 万元

（2）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A、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对上述三家不锈钢加工中心的并购整合，帮助公司进一步拓展了平台交易优势品类，提升公司的线下钢材加工能力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钢铁产业链服务体系，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B、对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重组后的整合情况

上述三家不锈钢加工中心的并购整合中，佛山宝钢、宁波宝钢仅涉及控股权变动，不涉及人员、资产范围调整；佛山宝钢收购上海不锈相关资产、业务并成立佛宝上海分公司，上海不锈的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相应转移至佛宝上海分公司。重组完成后，公司治理运行情况未发生变化，重组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2、物流服务业务并购整合

（1）业务重组的原因、具体内容及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物流服务能力，特别是在重要物流节点、面对核心客户的物流服务能力，构建全面立体的物流服务体系、形成线上线下物流联动，公司于 2019 年收购了梅盛运贸、宝通运输两家物流企业的部分股权。收购该两家企业后公司将拥有少部分自有运力，为公司进一步完善对核心客户物流服务保障，推进物流服务的成本优化和质量提升，以及构建沿江沿海的物流优势能力奠定基础。

A、欧冶物流收购梅盛运贸 40%股权具体情况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梅盛运贸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7 日，主营业务为水路运输和汽车运输。本次收购前，梅盛运贸的持股比例如下：南京梅山冶金发展有限公司 60%，宝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0%

交易各方	买方	欧冶物流	卖方	南京梅山冶金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	梅盛运贸 40%股权			
交易过程	1、2019 年 1 月 30 日，中国宝武出具《关于同意南京梅山冶金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上海梅盛运贸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宝武字[2019]51 号），批准同意南京梅山冶金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梅盛运贸 40%股权转让给欧冶物流，转让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 2、2019 年 6 月 15 日，欧冶物流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欧冶物流受让南京梅山冶金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梅盛运贸 40%的股权； 3、2019 年 6 月 15 日，欧冶物流召开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4、2019 年 7 月 8 日，南京梅山冶金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其在中国宝武就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备案（备案编号：2694BWJT2019077）； 5、2019 年 8 月 7 日，欧冶物流与南京梅山冶金发展有限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6、2019 年 9 月 19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	6,173.75 万元			
作价依据	1、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所涉股权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上海梅盛运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 01168 号）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梅盛运贸 100%股权价值为 14,686.03 万元			

B、欧冶物流收购宝通运输 80%股权具体情况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宝通运输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20 日，主营业务为物流服务。本次收购前，宝钢国际和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宝通运输 80%、20%的股权			
交易各方	买方	欧冶物流	卖方	宝钢国际
交易标的	宝通运输 80%的股权			
交易过程	1、2019 年 1 月 30 日，中国宝武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宝通运输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宝武字[2019]50 号），批准同意宝钢国际将其持有的宝通运输 80%股权转让给欧冶物流，转让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 2、2019 年 6 月 15 日，欧冶物流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欧冶物流受让宝钢国际持有的宝通运输 80%的股权； 3、2019 年 6 月 15 日，欧冶物流召开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4、2019 年 9 月 6 日，宝钢国际完成其在中国宝武就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备案（备案编号：3817BWJT2019119）； 5、2019 年 9 月 30 日，欧冶物流与宝钢国际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6、2020 年 6 月 18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	5,175.35 万元			
作价依据	1、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上海宝通运输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 0846 号）； 2、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宝通运输 100%股权价值为 6,469.18 万元			

（2）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A、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物流服务业务并购整合使得公司进一步提高了物流服务能力，完善了公司钢铁产业

链服务体系，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B、对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重组后的整合情况

物流服务业务并购整合中，梅盛运贸、宝通运输仅涉及控股权变动，不涉及人员、资产范围调整。重组完成后，公司治理运行情况未发生变化，重组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3、报告期内重组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不锈钢加工业务和物流服务业务的并购整合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业绩，上述标的资产重组前与欧冶云商整体业绩情况对比如下：

（1）2019 年完成收购的资产

单位：万元

	合并日		总资产	总资产占比	净资产	净资产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占比	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佛山宝钢（2018 年）	股权交割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	40,432.00	3.31%	15,003.36	5.27%	348,845.89	18.93%	5,939.72	-	4,164.80	-
宁波宝钢（2018 年）	股权交割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	19,738.03	1.62%	7,211.71	2.53%	166,833.61	9.05%	2,507.45	-	1,874.80	-
梅盛运贸（2018 年）	股权交割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	32,278.84	2.64%	11,276.00	3.96%	47,988.52	2.60%	163.20	-	-842.22	-
宝通运输（2018 年）	股权交割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6,284.87	0.51%	3,299.76	1.16%	21,328.93	1.16%	425.05	-	317.75	-
合计占比			**98,733.75**	**8.09%**	**36,790.83**	**12.92%**	**584,996.96**	**31.75%**	**9,035.43**	-	**7,599.56**	-
欧冶云商（2018 年）			1,220,589.30	100.00%	284,805.15	100.00%	1,842,774.76	100.00%	-10,783.57	100.00%	-11,565.58	100.00%

（2）2020 年完成收购的资产

单位：万元

	合并日		总资产	总资产占比	净资产	净资产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占比	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上海不锈（2019 年）	资产交割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39,987.32	1.68%	5,761.58	1.16%	344,109.60	6.56%	1,963.29	38.54%	1,483.20	47.05%
合计占比			**39,987.32**	**1.68%**	**5,761.58**	**1.16%**	**344,109.60**	**6.56%**	**1,963.29**	**38.54%**	**1,483.20**	**47.05%**
欧冶云商（2019 年）			2,382,794.91	100.00%	495,497.02	100.00%	5,241,854.26	100.00%	5,094.49	100.00%	3,152.45	100.00%

注：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的内部交易已在当年营业收入中剔除。

（四）报告期内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1、解除与华宝投资就欧冶金服的一致行动安排

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欧冶云商与华宝投资分别持有欧冶金服 34%和 25%的股份。根据欧冶云商与华宝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华宝投资出具的《关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华宝投资与欧冶云商就欧冶金服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等事项形成一致行动，华宝投资与欧冶云商意见保持一致。根据中国宝武的统一部署和发展要求，基于中国宝武的战略规划和欧冶金服发展定位的变化，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华宝投资与欧冶云商解除关于欧冶金服前述一致行动安排。

2020 年 4 月 24 日，欧冶云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欧冶云商不并表欧冶金服的方案》，决定欧冶云商不并表欧冶金服。

（五）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宝钢股份和宝钢国际以其分别持有的东方钢铁的 17%和 83%的股权对发行人出资。上述股权出资后，东方钢铁的控股股东由上市公司宝钢股份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上市公司的情形。

1、股权出资的背景

宝钢股份上述股权出资系正常合理的战略规划及商业安排，该次股权出资的背景如下：

根据宝钢股份战略转型规划，为实施从制造向服务转型的战略，实践“一体两翼”（钢铁为主体，发展电商及信息产业），宝钢股份拟与中国宝武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全新技术手段和强有力的加工配送服务网络，合资设立综合性服务平台公司（即欧冶云商）。打造钢铁服务平台有利于整合宝钢股份和中国宝武在钢铁服务和电商业务方面的内部能力和资源，打造国内钢铁交易和服务的综合性平台，为钢铁企业和钢铁用户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开拓新的盈利模式，为宝钢股份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宝钢股份长期经营业绩，维护宝钢股份全体股东利益。

宝钢股份与中国宝武围绕共同投资服务平台公司的目标，进一步排摸宝钢股份下属相关电商业务，提出了服务平台公司组建方案。宝钢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宝钢国际合计

持有服务平台公司 51%的股权比例。服务平台公司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其中：宝钢股份和宝钢国际以其持有的东方钢铁全部股权合计认缴出资 10.2 亿元，持股比例 51%；宝钢集团现金出资 9.8 亿元，持股比例 49%。

2、宝钢股份股权出资的决策过程、履行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其时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宝钢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次股权出资应当由宝钢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宝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1 月 10 日，宝钢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服务平台公司的议案》；2015 年 2 月 4 日，宝钢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服务平台公司组建方案的议案》。前述两次董事会关联董事陈德荣、赵周礼、贝克伟均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非关联董事均同意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前述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且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宝钢股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措施合法、有效。

宝钢股份就本次股权出资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5）第 034 号）。2015 年 2 月 6 日，中国宝武就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编号：Z60820150030289）。

3、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东方钢铁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就上述股权出资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系宝钢股份、宝钢国际作为欧冶云商的发起人履行股权出资义务，本次转让东方钢铁的股权评估价值 10.2 亿元，占欧冶云商设立时的净资产比例为 51%。该等资产系欧冶云商设立时的主要生产经营资产。

东方钢铁属于发行人互联网服务板块，主要从事循环物资交易服务，最近一年，东方钢铁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占发行人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发行人	2,462,699.88	417,754.41	29,821.88
东方钢铁	48,503.66	18,329.37	1,726.64
东方钢铁占比情况	1.97%	4.39%	5.79%

发行人取得东方钢铁股权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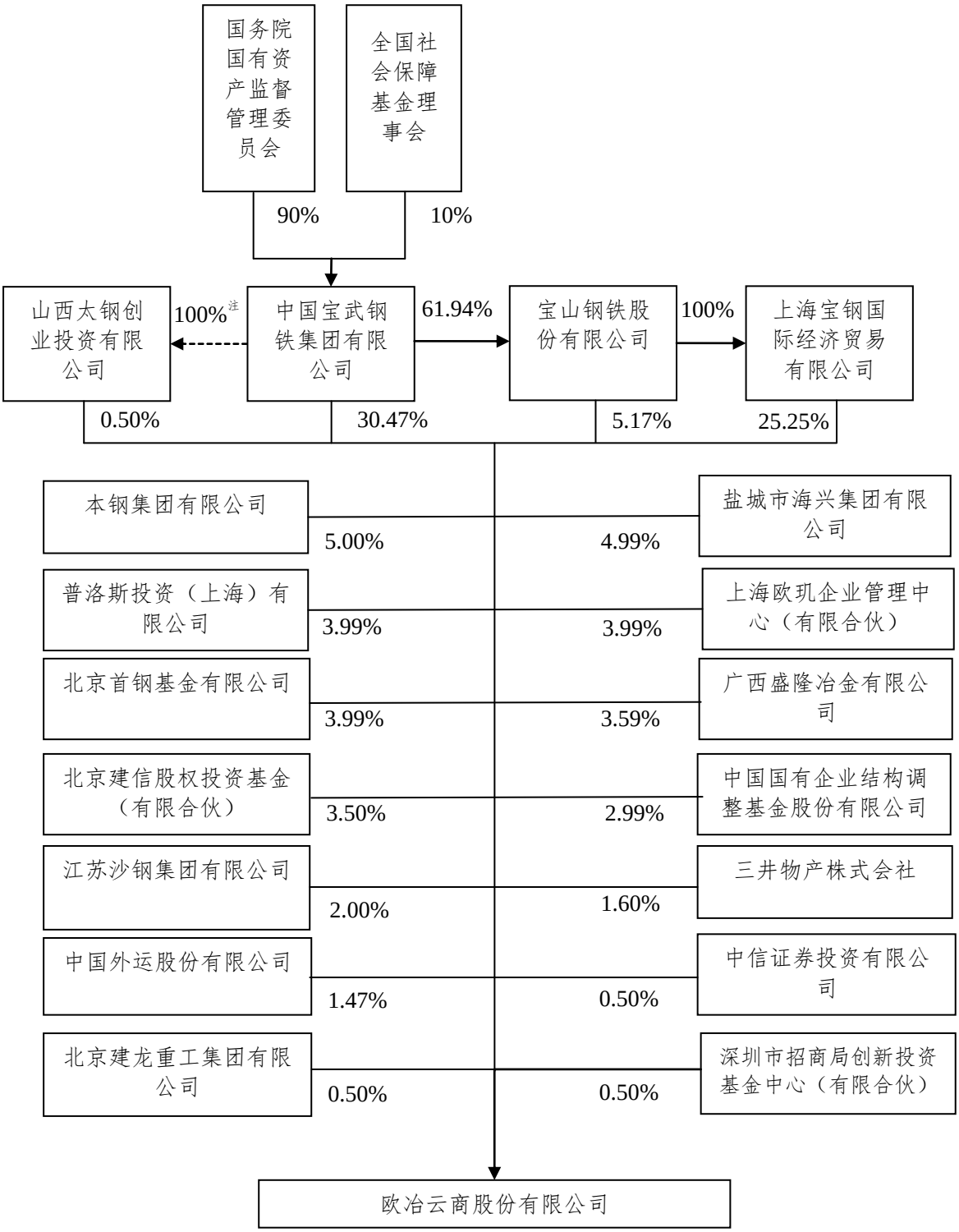

注：中国宝武直接持有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51%的股权，通过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山西太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四、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分公司、15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6 家境内参股公司、2 家境外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分公司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主营业务
1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	2019.08.26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 E 栋 310	属于发行人互联网业务板块，主要为发行人互联网业务进行区域性营销服务
2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	2019.12.24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 277 号现代产业孵化园 7 栋 301 室	属于发行人互联网业务板块，主要为发行人互联网业务进行区域性营销服务
3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2020.05.18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之 128	属于发行人互联网业务板块，主要为发行人互联网业务进行区域性营销服务
4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2020.05.20	武汉市汉阳区知音大道 257 号中海琴台华府办公楼栋单元 17 层（8）（9）办号	属于发行人互联网业务板块，主要为发行人互联网业务进行区域性营销服务
5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2020.05.22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观泉路 78 号	属于发行人互联网业务板块，主要为发行人互联网业务进行区域性营销服务
6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20.06.04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13 栋 1 单元 12 层 2 号	属于发行人互联网业务板块，主要为发行人互联网业务进行区域性营销服务
7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分公司	2020.09.02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含章路 10 号 201 室	属于发行人互联网业务板块，主要为发行人互联网业务进行区域性营销服务

（二）控股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

1、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									
1	上海欧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02.11	62,280	62,280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2035 号 25 幢	上海	欧冶云商持股 57.40%，宝钢国际持股 30.91%，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99%，22 家仓储企业合计持股 8.69%	属于发行人物流服务板块，主要从事云仓和运帮业务。	相关
2	欧冶国际电商有限公司	2016.03.23	19,800	19,8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荷丹路 88 号 3 幢 3 层 302-08 室	上海	欧冶云商持股 100%	属于发行人互联网交易板块，主要从事跨境交易业务。	相关
3	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8.07	16,000	16,000	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 600 弄 1 号 5 层 B505、B506 室	上海	欧冶云商持股 100%	属于发行人互联网服务板块，主要从事循环物资交易服务。	相关
4	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03.23	10,000	1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 幢 503/02－A 室	上海	欧冶供应链持股 100%	属于发行人其他交易和服务板块，主要从事互联网支付业务。	相关
5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2.09.25	10,000	10,000	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弄 9 号楼 3001 室	上海	欧冶供应链持股 51%，宝钢国际持股 39%，上海钢铁金融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	属于发行人互联网服务板块，主要从事产能预售业务。	相关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6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5.02.11	10,000	10,000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2666 号-8	上海	欧冶云商持股 90%，中国宝武持股 10%	属于发行人互联网交易板块，主要从事统购分销业务。	相关
7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2004.08.20	8,700	8,700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乐东路 16 号	广东	欧冶云商持股 80%，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持股 20%	属于发行人物流服务及其他交易和服务板块，主要从事加工配送及不锈钢交易。	相关
8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	2015.12.28	8,000	8,000	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32 号 1604 室	上海	欧冶云商持股 100%	属于发行人互联网交易板块，主要从事 MRO 交易。	相关
9	上海宝钢运输有限公司	1995.12.11	5,000	5,000	宝山区泰和路 1500 号 17 幢	上海	欧冶物流持股 100%	属于发行人物流服务板块，主要从事物流业务。	相关
10	上海欧冶数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5.02.11	5,000	5,000	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弄 9 号 3002 室	上海	欧冶云商持股 51%，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	属于发行人其他交易和服务板块，主要从事互联网技术服务。	相关
11	宁波宝钢不锈钢加工有限公司	2007.01.15	4,700	4,700	浙江省霞浦宁川路北首	浙江	欧冶云商持股 51%，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持股 49%	属于发行人物流服务及其他交易和服务板块，主要从事加工配送及不锈钢交易。	相关

[2] 2020 年 9 月 12 日，中国宝武出具《关于出资成立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批复》（宝武字[2020]423 号），同意中国宝武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起设立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26 日，欧冶云商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中国宝武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欧冶云商认购股份 5 亿元，以其持有的欧冶采购 100%股权按评估价值出资，不足部分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持有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12.5%的股份。2020 年 9 月 29 日，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欧冶云商尚未办理上述股权出资事宜。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2	上海梅盛运贸有限公司	1995.04.07	2,000	2,000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潮枫路 2556 号	上海	欧冶物流持股 40%，宝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40%，南京宝地梅山产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	属于发行人物流服务板块，主要从事物流业务。	相关
13	上海锦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0.04.19	1,000	1,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515 号 1 幢 418 室	上海	欧冶物流持股 81%，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9%	属于发行人其他交易和服务板块，主要从事互联网技术服务业务。	相关
14	上海宝通运输实业有限公司	1993.12.20	500	500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507 号第 1 幢 2011 室	上海	欧冶物流持股 80%，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属于发行人物流服务板块，主要从事物流业务。	相关
15	天津运帮物流有限公司	2020.10.21	1,000	1,000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 4 号楼-322-1	天津	欧冶物流持股 100%	属于发行人物流服务板块，主要从事网络货运服务。	相关
16	OUYEEL SINGAPORE PTE. LTD.	2020.04.29	3,000 万美元	3,000 万美元	7 TEMASEK BOULEVARD #27-01A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038987）	新加坡	欧冶云商持股 100%	属于发行人互联网交易板块，主要从事跨境交易业务。	相关
重要参股公司									
1	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02.11	140,000	140,000	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弄 9 号 3005 室	上海	欧冶云商持股 34%，华宝投资持股 25%，宝钢股份持股 20.91%，中国宝武持	主要从事互联网技术服务。	相关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 20.09%		
2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29	400,000	295,234.54	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路 1269 号 216 幢 1150 室	上海	宝钢股份持股 34%，中国宝武持股 25%，欧冶云商持股 12.50%，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1%，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0%，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2%	主要为工业企业提供工业品在线采购服务。	相关

2、财务数据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	48,503.66	18,329.37	1,726.64
2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605.99	7,073.49	343.17
3	欧冶国际电商有限公司	71,775.13	17,984.81	405.13

序号	名称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616,757.02	11,156.29	11,014.09
5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71,986.70	16,273.60	4,642.32
6	上海欧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7,368.38	32,768.53	-262.60
7	宁波宝钢不锈钢加工有限公司	19,427.97	7,340.79	1,556.15
8	上海欧冶数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699.17	2,673.35	-143.91
9	上海宝钢运输有限公司	17,555.34	15,009.73	188.88
10	上海锦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09.37	1,467.74	177.52
11	上海宝通运输实业有限公司	3,873.04	2,330.42	-741.14
12	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46.02	9,703.11	-60.91
13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9,359.74	-25,362.35	-1,282.43
14	上海梅盛运贸有限公司	23,365.77	12,002.29	388.16
15	天津运帮物流有限公司	--	--	--
16	OUYEELSINGAPOREPTE.LTD.	33,046.05	19,606.18	33.35
17	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29,968.33	146,428.76	1,268.90
18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410,121.56	295,263.78	29.24

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4404 号）。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的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引自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4404 号）。

（三）其他参股公司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入股时间	主营业务
1	上海化工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11.03.21	2,974.2424	宝山区牡丹江路 1325 号 3301-T 室	中国宝武持股 20%，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8.52%，欧冶云商持股 7.40%，武汉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04%，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4%，上海东伦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44%，福建快悠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重庆路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北京百川盈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56%，宁波宝之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	2016.12	主要从事煤化工产品在线交易和服务。
2	上海欧冶资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3]	2016.04.07	10,000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68 号 205 室	欧冶云商持股 49%，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51%	2016.04	主要从事大宗原燃料电子商务业务。
3	上海欧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4]	2016.11.02	300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08 弄 7 号 101 乙室	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持股 51%，欧冶物流持股 49%	2016.11	主要从事仓储运输服务。
4	上海钢之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09.28	3,05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818 号 23 楼 23G	欧冶云商持股 34.43%，吴文章持股 29.51%，刘晨曦持股 16.39%，上海易钢投资咨询中	2020.10	主要为钢铁行业相关客户提供市场资讯、专业咨询、研究报告、

[3] 2020 年 5 月 17 日，中国宝武批准同意欧冶云商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欧冶资源 11%的股权转让给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22 日，欧冶云商与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上海欧冶资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欧冶云商将其持有的欧冶资源 11%的股权转让给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欧冶云商持有欧冶资源 60%股权，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持有欧冶资源 4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仍在办理中。

4 2020 年 11 月 3 日，中国宝武下发《关于同意上海欧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上海欧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宝武字（2020）500 号），同意欧冶物流将其持有的欧珏供应链 51%的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17 日，欧冶物流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向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51%的欧珏供应链的股权。同日，欧冶物流与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关于上海欧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相关股权转让款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正在办理中。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入股时间	主营业务
					心（有限合伙）持股 11.30%，其他 6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8.37%		行业数据、电子商务、会议展览、品牌策划、信息技术等服务。
5	I Steel Thai Company Limited	2018.09.19	泰铢 2,500 万元	No.143,Rama 9 road,Huai Khwang Sub-direct,Huai Khwang District,Bangkok	Green Forest（2012） Company Limited 持股 51%，欧冶国际持股 40%，Jian Yuantai 持股 9%	2018.09	主要从事泰国电子商务业务。
6	I Steel VN Joint Stock Company	2020.12.04	235 亿越南盾	越南胡志明市第 7 区 Tan Phu Ward Nguyen Thi Thap Street 99 号 L0.02 服务和商业区（1 楼）	Toan Hung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持股 55%，欧冶新加坡持股 35%，Saigon Investment Power Clean Company Limited 持股 10%	2020.12	主要从事越南电子商务业务。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子公司

1、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

（1）欧冶金服

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欧冶云商与华宝投资分别持有欧冶金服 34%和 25%的股份。根据欧冶云商与华宝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华宝投资出具的《关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华宝投资与欧冶云商就欧冶金服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等事项形成一致行动，华宝投资与欧冶云商意见保持一致。根据中国宝武的统一部署和发展要求，基于中国宝武的战略规划和原发行人子公司欧冶金服发展定位的变化，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华宝投资与欧冶云商解除关于欧冶金服一致行动安排。故欧冶金服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欧冶金服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二）控股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

发行人与华宝投资解除一致行动安排后，欧冶金服的资产、债务保持不变，仍由其享有和承担，主要人员的劳动关系在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安排中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并表欧冶金服期间，欧冶金服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020 年 5 月发行人解除一致行动安排不在并表欧冶金服后，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欧冶金服提供支付服务、租赁服务，及向欧冶金服采购技术服务的情况，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发生的销售金额为 631.59 万元，占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 0.08‰；发生的采购金额为 392.43 万元，占 2020 年度营业成本的 0.05‰，均占比较小，相关交易已作为关联交易予以审议，不存在欧冶金服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2）欧珏供应链

基于中国宝武以及发行人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求，2020 年 12 月 17 日，欧冶物流与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上海欧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欧冶物流将其持有的欧珏供应链 51%的股权以人民币 1,168.90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欧冶物流持有欧珏供应链 49%的股权，欧珏供应链成为欧冶物流的参股公司，目前前述转让尚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中。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欧珏供应链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欧珏供应链的基本情况请见本

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三）其他参股公司”。

上述转让完成后，欧珏供应链的资产、债务保持不变，仍由其享有和承担，主要人员的劳动关系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欧珏供应链期间，欧珏供应链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欧冶资源

2017 年 5 月，欧冶云商、欧冶资源、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约定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起，欧冶云商将欧冶资源 60%的股权委托给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管理。根据各方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委托管理补充协议（三）的约定，前述托管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基于欧冶资源的主营业务和业务发展定位以及发行人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求，2020 年 6 月 22 日，欧冶云商与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上海欧冶资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欧冶云商将其持有的欧冶资源 11%的股权以人民币 894.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欧冶资源成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目前前述转让尚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中。欧冶资源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三）其他参股公司”。

上述转让完成后，欧冶资源的资产、债务保持不变，仍由其享有和承担，主要人员的劳动关系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欧冶资源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向欧冶资源提供技术服务和销售办公用品的，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生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24 万元、12.43 万元和 13.2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2‰、0.002‰和 0.002‰，占比极小，相关交易已作为关联交易予以审议，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1）上海宝钢宝山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山钢材”）

鉴于公司业务结构优化调整、精简国企法人数量等因素，宝山钢材股东欧冶云商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注销宝山钢材。宝山钢材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注销，宝山钢材注

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宝钢宝山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	欧冶云商持股 100%
住所	宝山区牡丹江路 1325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加工及有关的四技服务;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矿产品（除规定）、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销售;货物储存;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宝钢宝山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清算实施方案》，在清算注销前，宝山钢材拥有 8 名全职在岗员工，上述 8 位员工劳动关系转移到欧冶材料；宝山钢材的存续业务由欧冶材料承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经审计评估后按清算方案转让给欧冶材料、欧冶云商或做报废处理。

2019 年 11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宝山钢材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2019 年 12 月 17 日，上海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宝山钢材的工商注销登记。

宝山钢材在报告期存续期间内，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自贸大宗（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贸大宗”）

由于自贸大宗持续亏损，主营业务因外部环境原因自 2017 年起未实质开展等因素，自贸大宗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注销自贸大宗的相关议案。自贸大宗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注销，自贸大宗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自贸大宗（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	欧冶金服持股 56%，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4%，中证寰球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5%，招商局港口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5%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A-522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许可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财务咨询，证券咨询、保险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除股权投资及股权

	投资管理），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自贸大宗（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清算实施方案》，在清算注销前，自贸大宗拥有 1 名全职在岗员工，该名员工劳动关系转移到欧冶物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经审计评估后按清算方案转让给欧冶物流，现金资产在支付相关费用后基于各股东的出资比例返还。

2020 年 1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总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自贸大宗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2020 年 1 月 20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自贸大宗的工商注销登记。

自贸大宗在报告期存续期间内，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

发行人在经营中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包括发行人子公司欧冶物流、欧冶材料、欧冶数据，以及发行人参股公司欧冶金服、欧冶工业品、欧冶资源，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二）控股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三）其他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欧冶物流、欧冶材料、欧冶数据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欧冶金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欧冶物流、欧冶材料、欧冶金服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业务往来。上述业务往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欧冶金服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欧冶金服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欧冶金服提供支付服务、租赁服务，及向欧冶金服采购技术服务等；报告期内，欧冶工业品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往来主要系欧冶工业品向发行人子公司采购办公用品等，欧冶资源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往来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向欧冶资源提供技术服务和销售办公用品等。该等业务往来发生的交易额已计入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欧冶金服	提供技术服务等	392.43	-	-
	采购支付服务	380.00	-	-
	采购技术服务	75.47	-	-
	采购租赁服务	110.09	-	-
	采购办公用品等其他商品或服务	66.02	-	-
欧冶工业品	采购办公用品等	398.72	-	-
欧冶资源	采购技术服务	6.51	9.74	3.25
	采购办公用品等	6.69	2.69	1.99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国宝武直接持有欧冶云商 304,653,99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47%；宝钢股份为中国宝武的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欧冶云商 51,709,73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7%；宝钢国际为宝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直接持有欧冶云商 252,465,18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25%；太钢创投为中国宝武的间接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欧冶云商 4,990,40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0%。中国宝武、宝钢国际、宝钢股份和太钢创投合计直接持有欧冶云商 61.38%的股份，中国宝武为欧冶云商的控股股东。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宝武 90%的股权，为欧冶云商的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1月1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世博大道1859号宝武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陈德荣
注册资本	5,279,110.1万元
实收资本	5,279,11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0821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国务院国资委9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10%
主要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中国宝武主要从事钢铁生产与制造，致力于打造以钢铁制造业为基础，新材料产业、智慧服务业、资源环境业、产业园区业、产业金融业等相关产业协同发展的格局；欧冶云商主要从事互联网服务、互联网交易、物流服务、其他交易和服务。
经营期限	1992年1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021-20658888

（2）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中国宝武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合计	101,407,132.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377,547.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3,826.50

注：以上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宝武 9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是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 号）设立的正部级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负责监管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

3、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外，中国宝武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所属行业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2.03	2,226,936.27	钢铁制造业
2	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	1989.09.11	604,030	钢铁制造业
3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997.12.05	667,468	钢铁制造业
4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998.09.18	666,628.04	钢铁制造业
5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1995.10.20	2,572,399.90	钢铁制造业
6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994.08.15	115,543.88	智慧服务业
7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2006.07.21	240,987	资源与环境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所属行业
8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30	50,000	资源与环境业
9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1990.01.09	473,961	产业园区业
10	上海宝地不动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93.02.17	71,767.48	产业园区业
11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97.05.19	235,158.35	新材料产业
12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997.05.19	283,337	智慧服务业
13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2012.02.17	1,820,600	产业园区业
14	上海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2.02.17	2,290,000	产业园区业
15	宝武集团马钢轨交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2.03.14	148,600	钢铁制造业
16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1994.12.13	405,499.01	新材料产业
17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4.03.26	83,333.33	新材料产业
18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2018.08.09	52,475	新材料产业
19	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94.06.30	49,905.42	智慧服务业
20	宝武重工有限公司	2001.10.08	169,688.97	智慧服务业
21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29	400,000	智慧服务业
22	宝武原料供应有限公司	2020.07.07	50,000	资源与环境业
23	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30	91,978.71	资源与环境业
24	宝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9.11.28	300,000	资源与环境业
25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1.04.29	98,321.64	资源与环境业
26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7.06.27	52,081.92	资源与环境业
27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994.11.21	936,895	产业金融业
2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98.09.10	474,400	产业金融业
29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3.03.07	15,000	产业金融业
30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03.04	400,000	产业金融业
31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92.10.06	260,000	产业金融业
32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998.07.30	40,923	新材料产业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中国宝武

中国宝武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

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情况”。

2、宝钢股份

（1）基本情况

名称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2月3日
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
法定代表人	邹继新
证券代码	600019.SH
股份总数	22,269,362,650股（截至2021年3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696382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股东构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宝武持股48.56%，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3.39%，其他股东持股38.06%
主要经营范围	钢铁冶炼、加工，电力、煤炭、工业气体生产、码头、仓储、运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汽车修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工业炉窑，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矿石、煤炭、钢铁、非金属矿石装卸、港区服务，水路货运代理，水路货物装卸联运，船舶代理，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国际招标，工程招标代理，国内贸易，对销、转口贸易，废钢，煤炭，燃料油，化学危险品（限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安检，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宝钢股份主要从事钢铁生产与制造，同时从事与钢铁主业相关的加工配送等业务；欧冶云商主要从事互联网服务、互联网交易、物流服务、其他交易和服务
经营期限	2000年2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021-26647000

（2）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宝钢股份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合计	35,622,505.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437,128.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7,677.57

注：以上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宝钢国际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5年6月13日
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151号1816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151号1816室
法定代表人	胡玉良
注册资本	224,887.8553万元
实收资本	224,887.855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13221289X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构成	宝钢股份100%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自营和代理经外经贸部批准的商品和技术进出口，钢材、废铜、废钢进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对销、转口贸易，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国际招标，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除专项规定），废钢，燃料油，水路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化学危险品（限批发），工程招标代理，天然橡胶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宝钢国际主要从事钢材贸易及加工配送服务；欧冶云商主要从事互联网服务、互联网交易、物流服务、其他交易和服务
经营期限	1985年6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021-26643666

（2）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宝钢国际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合计	6,280,750.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0,610.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571.71

注：以上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

4、本钢集团

（1）基本情况

本钢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25日
注册地	本溪市平山区永丰街103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本溪市平山区永丰街103号
法定代表人	杨维
注册资本	1,800,771.72万元
实收资本	1,800,771.7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564625575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股东构成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80%；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20%
主要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钢集团主要从事钢铁生产与制造；欧冶云商主要从事互联网服务、互联网交易、物流服务、其他交易和服务
经营期限	自2010年11月25日至长期
联系电话	024-47828727

（2）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本钢集团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合计	15,559,646.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88,467.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67.5967

注：以上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及全部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00,000.00 万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76,470,588 股普通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15%。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本次发行仅限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数量为准。

假设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数量为 176,470,588 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宝武	304,653,998	30.47%	304,653,998	25.90%
2	宝钢国际	252,465,184	25.25%	252,465,184	21.46%
3	宝钢股份	51,709,736	5.17%	51,709,736	4.40%
4	本钢集团	50,000,000	5.00%	50,000,000	4.25%
5	盐城海兴	49,904,010	4.99%	49,904,010	4.24%
6	普洛斯	39,923,208	3.99%	39,923,208	3.39%
7	上海欧玑	39,923,208	3.99%	39,923,208	3.39%
8	首钢基金	39,923,208	3.99%	39,923,208	3.39%
9	广西盛隆	35,930,887	3.59%	35,930,887	3.05%
10	建信基金	35,000,000	3.50%	35,000,000	2.98%
11	国调基金	29,942,406	2.99%	29,942,406	2.55%
12	沙钢集团	19,961,604	2.00%	19,961,604	1.70%
13	三井物产	15,969,283	1.60%	15,969,283	1.36%
14	中国外运	14,731,664	1.47%	14,731,664	1.25%
15	太钢创投	4,990,401	0.50%	4,990,401	0.42%
16	中证投资	4,990,401	0.50%	4,990,401	0.42%
17	建龙集团	4,990,401	0.50%	4,990,401	0.42%
18	招商创投	4,990,401	0.50%	4,990,401	0.42%
19	其他社会公众股	-	-	176,470,588	1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176,470,588**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宝武	30,465.40	30.47%
2	宝钢国际	25,246.52	25.25%
3	宝钢股份	5,170.97	5.17%
4	本钢集团	5,000.00	5.00%
5	盐城海兴	4,990.40	4.9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普洛斯	3,992.32	3.99%
7	上海欧玑	3,992.32	3.99%
8	首钢基金	3,992.32	3.99%
9	广西盛隆	3,593.09	3.59%
10	建信基金	3,500.00	3.50%
合计		**89,943.34**	**89.94%**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股份中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2020 年 11 月 23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602 号），认定中国宝武、宝钢国际、宝钢股份、本钢集团、盐城海兴、国调基金、中国外运、太钢创投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其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国有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宝武（SS）	30,465.40	30.47%
2	宝钢国际（SS）	25,246.52	25.25%
3	宝钢股份（SS）	5,170.97	5.17%
4	本钢集团（SS）	5,000.00	5.00%
5	盐城海兴（SS）	4,990.40	4.99%
6	国调基金（SS）	2,994.24	2.99%
7	中国外运（SS）	1,473.17	1.47%
8	太钢创投（SS）	499.04	0.50%
合计		**75,839.74**	**75.84%**

2、外资股份情况

2019 年 8 月 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欧冶云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股份字[2017]0094 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普洛斯及三井物产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普洛斯	3,992.32	3.99%
2	三井物产	1,596.93	1.60%
合计		**5,589.25**	**5.59%**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宝武直接持有欧冶云商 304,653,99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47%；宝钢股份为中国宝武的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欧冶云商 51,709,73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7%；宝钢国际为宝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直接持有欧冶云商 252,465,18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25%；太钢创投为中国宝武的间接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欧冶云商 4,990,40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0%。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外运、招商创投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现有境内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共有 4 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其于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备案编码
1	首钢基金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P1008895	SD5609
2	建信基金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1087	SD2458
3	国调基金	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3560	SN3042
4	招商创投	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34325	SM9887

（八）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8 名股东，公司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1	赵昌旭	董事长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06.28-2022.06.27
2	金文海	董事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06.28-2022.06.27
3	贾砚林	董事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4.07-2022.06.27
4	吴东鹰	董事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06.28-2022.06.27
5	胡宏	董事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06.28-2022.06.27
6	李明伟	董事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09.09-2022.06.27
7	薛云奎	独立董事	上海欧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9.06.28-2022.06.27
8	金鑫	独立董事	上海欧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0.04.24-2022.06.27
9	黄丽华	独立董事	上海欧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0.04.24-2022.06.27

1、赵昌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5 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华中工学院铸造专业学士，北京农业工程大学农机设计与制造专业硕士，华中科技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博士，法国高等商业学校（HEC）工商管理 EMBA 硕士。1989 年 8 月至 1995 年 2 月，任武汉钢铁公司机械总厂铸铁车间技术组长、工段长、工程师；1995 年 2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1998 年 5 月至 2004 年 11 月，历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销售公司分公司负责人、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销售公司副经理、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江北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江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规划发展部总经理、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江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中国宝武总经理助理兼钢铁业发展中心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中国宝武总经理助理兼钢铁业

发展中心总经理、宝钢股份董事；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中国宝武总经理助理、欧冶云商党委书记、董事长，宝钢股份董事；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国宝武总经理助理、欧冶云商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 年 5 月至今，任欧冶云商党委书记、董事长。

2、金文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9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中国纺织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硕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9 年 7 月至 1990 年 8 月，任上海高压容器厂高研室助理工程师；1990 年 8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上海信成电真空器件有限公司工程师；1990 年 12 月至 1998 年 9 月，历任三星物产株式会社上海办事处钢铁机械部员工、经理助理、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3 月，历任上海宝森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历任上海申井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工厂管理部部长、技术发展部部长、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历任上海欧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欧冶云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主持工作）；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欧冶云商董事、高级副总裁（主持工作）；2018 年 8 月至今，任欧冶云商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3、贾砚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10 月出生，正高级经济师，北京冶金机电学院工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1983 年 7 月至 1986 年 1 月，任上海宝山钢铁总厂材料计划员；1986 年 1 月至 1989 年 8 月，任上海宝山钢铁总厂党校企管课教师；1989 年 8 月至 1990 年 3 月，任宝钢集团上海联合公司业务员；1990 年 3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深圳宝钢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科副科长、副经理；1995 年 5 月至 1996 年 11 月，任上海宝钢现货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 年 11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钢贸一本部副部长兼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营销管理处副处长；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成本处处长兼营销处处长、财务总监；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副总裁；2005 年 4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原料采购中心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采购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07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

上海宝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宝武智慧业中心总经理、智数办主任、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2021 年 4 月至今，任欧冶云商董事。

4、吴东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8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合肥工业大学铸造专业学士，吉林工业大学工业管理专业硕士，上海交通大学系统工程专业博士。1982 年 8 月至 1984 年 8 月，任合肥工业大学材料系教师；1984 年 8 月至 1986 年 9 月，就读于吉林工业大学；1986 年 9 月至 1992 年 2 月，任合肥工业大学信息研究所教师；1992 年 2 月至 1995 年 3 月，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1995 年 3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战略研究室副主任；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2007 年 9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经济管理研究院筹备组组长；2007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经济管理研究院院长；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经济与规划研究院总经理、院长；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中国宝武规划发展部、经济与规划研究院总经理、院长；2017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宝武战略规划部总经理、经济与规划研究院院长；2017 年 3 月至今，任欧冶云商董事。

5、胡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8 月出生，经济师，中南财经大学市场营销专业学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1 月，任宝钢总厂冷轧厂质检站产品质量控制；1995 年 1 月 1996 年 8 月，任宝山钢铁（集团）公司销售公司冷轧科产品销售；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宝钢股份信息科科长；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宝钢股份镀锡科科长；2001 年 11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宝钢股份销售部镀锡室主任；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9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宝钢股份薄板销售部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宝钢股份薄板销售部副总经理兼镀锡产品室总监；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宝钢新加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宝钢股份营销中心（宝钢国际）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兼营销中心（宝钢国际）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宝钢股份副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欧冶云商董事。

6、李明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1 月出生，工程师，东北工学院金属压力加工专业学士。1984 年 7 月至 1999 年 5 月，历任本钢热连轧厂生产计划科计划员、副科长、科长；1999 年 5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热板科科长；1999 年 11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本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副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驻京联络处主任；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本溪钢铁（集团）腾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本溪钢铁（集团）腾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本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本溪钢铁（集团）腾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本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本溪钢铁（集团）腾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本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 年 2 月至今，任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20 年 9 月至今，任欧冶云商董事。

7、薛云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2 月出生，教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西南大学农学专业博士，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后。1984 年 7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西南大学经管学院副教授；1996 年 3 月至 1999 年 6 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1999 年 6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2002 年 8 月至今，任长江商学院会计系教授；2019 年 6 月至今，任欧冶云商独立董事。

8、金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7 月出生，华东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学士。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企业法律顾问；2002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0 年 4 月至今，任欧冶云商独立董事。

9、黄丽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2 月出生，教授，清华大学自动化系工业自动化专业学士，清华大学自动化系自动控制理论与应用专业硕士，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专业博士，香港城市大学资讯系统学系高级研究员，美国麻省理工学院（MIT）斯隆管理学院高级研究员。1989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2 月，历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科学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系副主任；2000 年 1 月至今，历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管理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复旦大学电子商务研究中心主任；2017 年 3 月至今，任复旦大学、上海数据交易中

心有限公司大数据流通与交易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常务副主任；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上海爱姆意机电设备连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欧冶云商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1	何宇城	监事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4.07-2022.06.27
2	张玉宾	监事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06.28-2022.06.27
3	王益军	监事	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	2019.06.28-2022.06.27
4	赵鹏	监事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04.07-2022.06.27
5	陈朔晴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06.28-2022.06.27
6	皮璐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04.07-2022.06.27

注：2021 年 4 月 12 日，欧冶云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选举何宇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1、何宇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2 月出生，高级会计师，华东冶金学院学士，复旦大学、香港中文大学硕士。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历任宝钢股份计划财务部助理会计师、资金管理处费用综合管理、成本管理处冷轧成本管理主办、冷轧成本组综合主管；2001 年 2 月至 2005 年 2 月，历任宝钢股份成本管理处综合主管、财务部预算室综合主管；2005 年 2 月至 2005 年 12 月，历任宝钢股份财务部副部长、宝钢分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宝钢股份炼钢厂副厂长，2006 年 5 月至 2013 年 10 月，历任宝钢股份不锈钢分公司副总经理、不锈钢事业部副总经理、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上海不锈副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历任宝钢股份钢管条钢事业部副总经理、钢管条钢事业部副总经理兼经营财务部部长；2017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武汉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欧冶云商监事会主席。

2、张玉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5 月出生，经济师，辽宁科技大学计算数学及应用软件专业学士。2009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历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福利主任管理师、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人力资源服务高级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上海宝钢心越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宝武人力资源部薪酬福利总监；2019 年 6 月至今，任欧冶云商监

事。

3、王益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1 月出生，南京化工学院基本有机化工专业学士。1985 年 8 月至 1990 年 11 月，历任盐城市电化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副科长；1990 年 11 月至 2002 年 6 月，历任盐城市计经委副科长、处长；2002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盐城市融达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历任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 年 6 月至今，任欧冶云商监事。

4、赵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4 月出生，中南大学管理学学士、经济学硕士。2009 年 5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公司业务处项目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巴黎分行评估审查部评审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一部副总经理、投资三部副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欧冶云商监事。

5、陈朔晴：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6 月出生，同济大学经济法专业学士。2000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务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航运金融中心产品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于国际世界宣明会实习；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致胜盈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总裁助理；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上海欧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部法务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欧冶云商规划与治理部法务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欧冶云商风控部合同管理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欧冶云商运营改善部合同管理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欧冶云商运营改善部合同管理高级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欧冶云商职工监事。

6、皮璐：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1 月出生，中级会计师，武汉科技大学管理学学士。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财务；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上海李尔实业交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主管；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上海常州大娘水饺餐饮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海隆石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分析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上海欧冶数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17 年 7 月至今，历任欧冶云商经营财务部财务主管、预算高级专员、共享中心高级专员、会计税务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欧冶云商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 1 名，高级副总裁 4 名，财务负责人（高级副总裁张佩璇兼任）1 名，副总裁 1 名，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张佩璇兼任）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间[5]
1	金文海	总裁	2019.06.28-2022.06.27
2	张维	高级副总裁	2020.11.30-2022.06.27
3	张佩璇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9.06.28-2022.06.27
		财务负责人	2020.08.19-2022.06.27
4	潘智军	高级副总裁	2020.11.30-2022.06.27
5	顾永兴	高级副总裁	2020.11.30-2022.06.27
6	叶毅	副总裁	2020.09.09-2022.06.27

1、金文海：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张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0 月出生，工程师，上海第二冶金专科学校压力加工专业专科毕业，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历任宝钢生产部热轧科计划员、生产科计划员、副科长、管制中心副主任、合同管理室副主任、条钢室主任；199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9 月，历任宝钢股份生产部合同室主任、销售部合同计划室主任；2003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宝钢国际天津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宝钢国际总经理助理兼钢贸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历任宝钢股份薄板销售部总经理、汽车板销售部总经理、宝日汽车板销售部部长；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历任宝钢股份营销中心营销管理部总经理、营销中心（宝钢国际）副总经理兼营销管理部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欧冶云商高级副总裁。

3、张佩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 月出生，经济师，中国煤炭经济学院贸易经济专业学士，荷兰马斯特里赫特管理学院战略与重组专业硕士。

[5] 2020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由“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调整为“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1999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历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副科长；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宝钢国际资产管理部投资主管；2006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历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事业发展部、战略发展部、规划发展部高级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多元产业规划总监；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欧冶云商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党群办公室）主任；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历任欧冶云商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规划与治理部总经理、欧冶物流董事长、欧冶数据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欧冶云商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欧冶物流董事长、欧冶数据执行董事、总经理（其间：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于中央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2020 年 6 月至今，任欧冶云商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欧冶物流董事长。

4、潘智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0 月出生，工程师，东北工学院热能工程专业学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0 年 8 月至 2001 年 11 月，历任宝山钢铁（集团）公司设计研究院工艺设计助工、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工艺设计工程师、营销管理处信息调研专业责任管理、市场信息综合主办、市场信息综合主管、市场价格管理综合主管；2001 年 11 月至 2008 年 5 月，历任宝钢股份销售部市场营销室主任、热轧产品室主任、销售中心热轧产品室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天津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北京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兼天津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历任宝钢股份营销中心厚板与工程材料销售部总经理、热板与工程材料销售部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欧冶云商副总裁；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欧冶云商高级副总裁。

5、顾永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3 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复旦大学数学系计算数学专业学士，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88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历任宝山钢铁（集团）公司自动化部作业长、下属室副主任；1997 年 6 月至 2000 年 12 月，历任上海宝钢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系统二部部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8 年 8 月，历任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网络通信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智能化工程事业部总经理、大客户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董事会秘书、系统服务事业部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系统服务事业本部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历任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应用事业本部总经理、欧冶服务事业部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欧冶云商副总裁兼技术中心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欧冶云商高级副总裁兼技术中心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欧冶云商高级副总裁兼研发中心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欧冶云商高级副总裁。

6、叶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7 月出生，国际商务师，华东冶金学院钢铁冶金专业学士。1985 年 9 月至 1989 年 4 月，任马鞍山钢铁公司第一炼铁厂技术人员；1989 年 4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中国冶金进出口总公司马钢公司出口部业务经理；1993 年 6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出口部部门副经理；1995 年 12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新加坡 MA-TRANS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历任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业务二部部门副经理、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副总经理、马钢集团外事办公室副主任；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总经理、马钢原燃料采购中心总支书记、马钢集团外事办公室主任；2013 年 2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马钢集团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外事办公室主任；2020 年 2 月至今，任欧冶云商副总裁。

（四）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是长期在欧冶云商或下属分支机构从事关键产品设计或平台研发技术工作，掌握公司核心业务领域的关键技术，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专家。

2、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顾永兴、秦钢、仲跻炜、彭剑、李韶飞。

（1）顾永兴：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2）秦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8 月出生，工程师，成都理工大学信息工程专业学士。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上海宝希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开发部研发工程师；2004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

司协同商务软件事业部项目经理、解决方案事业本部高级项目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机电用钢部部门副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历任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门副经理、技术研发部部门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历任欧冶云商运营管理部信息化高级经理、技术中心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欧冶云商区块链应用技术研究所所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欧冶云商数智供应链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兼区块链应用研究所所长。

（3）仲跻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2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复旦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学士，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硕士。200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历任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平台研究所项目经理、产品经理、资深系统架构师；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上海北斗卫星导航平台有限公司平台研发部副部长；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上海欧冶数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门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欧冶云商技术中心研发及过程管理部部门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欧冶云商技术架构首席。

（4）彭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3 月出生，工程师，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士。1996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历任上海宝利计算机集成技术有限公司软件一部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历任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云应用软件事业部资深项目经理、项目总监；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欧冶云商物流信息化首席。

（5）李韶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10 月出生，助理工程师，北京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学士。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培训生、技术研发部平台设计专管；201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上海快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计部设计高级工程师；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历任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平台运营部高级产品经理、部门总监、产品发展部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欧冶云商电商产品中心产品发展部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欧冶云商电商交易事业部产品设计部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欧冶云商电商交易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兼产品设计部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欧冶云商电商交易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兼解决方案创新部总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企业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赵昌旭	董事长	武钢诺贝（武汉）激光拼焊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金文海	董事、总裁	中央企业电子商务联盟理事会	副理事长	--
		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	会长（兼下属钢铁产业互联网专业委员会会长（轮值）、板材加工分会会长（轮值））	--
贾砚林	董事	中国宝武	智慧业中心总经理/智数办主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上海宝钢气体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吴东鹰	董事	中国宝武	战略规划部总经理、经济与规划研究院院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宝地不动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胡宏	董事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宝钢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宝钢印度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越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宝钢印尼加工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明伟	董事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薛云奎	独立董事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财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上海吉洛美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上海头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华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金鑫	独立董事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
黄丽华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	管理学院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电子商务研究中心主任，大数据流通与交易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常务副主任	--
		上海钢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何宇城	监事会主席	中国宝武	财务部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张玉宾	监事	中国宝武	薪酬福利总监	发行人控股股东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益军	监事	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监事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盐城市海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盐城市滨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监事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盐城苏汇工程建设有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监事担任重要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		职务的其他企业
赵鹏	监事	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三部副总经理	--
		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龙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张维	高级副总裁	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佩璇	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钢之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参股企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上海钢铁服务业行业协会	会长	--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金融专业委员会	副会长	--
潘智军	高级副总裁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欧冶资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叶毅	副总裁	上海罗泾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马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签订协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有任何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及约束措施”。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变化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欧冶云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赵昌旭、金文海、吴东鹰、胡爱民、王静、李平、张鹏、赵天旸、卫光。

2019 年 6 月 28 日，欧冶云商召开 2019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选举赵昌旭、金文海、王静、吴东鹰、王锦凌、胡宏、张鹏、王业强、薛云奎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薛云奎为独立董事。同日，欧冶云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昌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0 年 4 月 24 日，欧冶云商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金鑫、黄丽华为公司独立董事，王锦凌、王业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20 年 9 月 9 日，欧冶云商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明伟为公司董事，张鹏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21 年 4 月 7 日，欧冶云商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贾砚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王静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变化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欧冶云商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路巧玲、沈雁、陈朔晴，陈朔晴为职工监事。

2019 年 6 月 17 日，欧冶云商召开职代会联席会议，选举朱俊、陈朔晴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9 年 6 月 28 日，欧冶云商召开 2019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选举路巧玲、张玉宾、王益军、杨宪存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为陈朔晴、朱俊。同日，欧冶云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路巧玲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6 月 17 日，欧冶云商召开职代会联席会议，选举王文俊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朱俊不再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21 年 4 月 7 日，欧冶云商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宇城、赵鹏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路巧玲、杨宪存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21 年 4 月 7 日，欧冶云商召开职代会联席会议，选举皮璐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王文俊不再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 日，欧冶云商高级管理人员为金文海、严鸽群、王明东、张佩璇。2019 年 11 月 3 日，欧冶云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解聘王明东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

2020 年 6 月 12 日，欧冶云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解聘严鸽群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

2020 年 8 月 19 日，欧冶云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潘智军、顾永兴、李志霞、叶毅为公司副总裁职务。2020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公司副总裁职务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副总裁潘智军、顾永兴、李志霞、叶毅为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 10 月 23 日，欧冶云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解聘李志霞公司副总裁职务。

2020 年 11 月 30 日，欧冶云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张维、潘智

军、顾永兴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四）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为顾永兴、秦钢、仲跻炜、彭剑、李韶飞。其中，2020 年 11 月公司聘任顾永兴为高级副总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原因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主要系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任、新股东委派、原股东重新委派以及内部培养。公司上述人员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赵昌旭、金文海，高级管理人员张佩璇、潘智军、顾永兴、叶毅，核心技术人员秦钢、仲跻炜、彭剑、李韶飞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飘翔高举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飘翔高举仲企业管理中心、上海飘翔高举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飘翔高举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飘翔高举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前述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身份	持股平台名称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姓名	职务/身份	持股平台名称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赵昌旭	董事长	上海飘翔高举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1,546	0.0652%
金文海	董事、总裁	上海飘翔高举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1,546	0.0652%
张佩璇	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上海飘翔高举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6,870	0.0587%
潘智军	高级副总裁	上海飘翔高举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191	0.0550%
顾永兴	高级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飘翔高举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190	0.0550%
叶毅	副总裁	上海飘翔高举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2,185	0.0392%
秦钢	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飘翔高举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3,436	0.0293%
仲跻炜	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飘翔高举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9,298	0.0349%
彭剑	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飘翔高举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3,436	0.0293%
李韶飞	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飘翔高举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7,954	0.0178%
蔡雪磊	高级副总裁张维之配偶	上海飘翔高举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333	0.020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胡宏、高级管理人员潘智军因曾参与公司股东宝钢股份（证券代码：60001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宝钢股份股票。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述人员持有宝钢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身份	持有宝钢股份股票数量（股）
胡宏	董事	76,000
潘智军	高级副总裁	106,250

（三）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薪酬总额根据个人所在岗位职务、公司的经营业绩、个人的工作业绩及

贡献、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津贴的标准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一般水平，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制订薪酬标准；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后，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按照公司员工薪酬相关管理制度确定。

（三）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857.39 万元、1,019.68 万元和 979.27 万元，占当年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98%、10.56%和 3.30%。

（四）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0 年度从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最近一年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1	赵昌旭	董事长	166.22	否
2	金文海	董事、总裁	119.16	否
3	贾砚林	董事	--	是
4	吴东鹰	董事	--	是
5	胡宏	董事	--	是
6	李明伟	董事	--	是
7	薛云奎	独立董事	15.00	否
8	金鑫	独立董事	--	否
9	黄丽华	独立董事	--	否
10	何宇城	监事	--	是
11	张玉宾	监事	--	是
12	王益军	监事	--	是
13	赵鹏	监事	--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最近一年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14	陈朔晴	职工监事	30.81	否
15	皮璐	职工监事	25.32	否
16	张维	高级副总裁	7.44	是
17	张佩璇	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22.56	否
18	潘智军	高级副总裁	69.54	是
19	顾永兴	高级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72.24	是
20	叶毅	副总裁	55.25	是
21	秦钢	核心技术人员	65.46	否
22	仲跻炜	核心技术人员	77.98	否
23	彭剑	核心技术人员	64.67	否
24	李韶飞	核心技术人员	66.25	否

注：薛云奎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支付其 2019 年独立董事津贴 15 万元；金鑫、黄丽华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故 2020 年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张维于 2020 年 11 月起入职公司，并于当月起在欧冶云商领取薪酬；潘智军、顾永兴于 2020 年 3 月入职公司，并于当月起在欧冶云商领取薪酬；叶毅于 2020 年 2 月入职公司，并于当月起在欧冶云商领取薪酬。

除上述薪酬待遇外，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还享受企业年金计划、补充住房公积金。

十三、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背景和过程

2015 年 8 月 2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 号）提出：“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促进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实现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为目标，稳妥推动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探索实行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坚持试点先行，在取得经验基础上稳妥有序推进，通过实行员工持股建立激励约束长效机制。优先支持人才资本和技术要素贡献占比较高的转制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服务型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支持对企业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等持股。员工持股主要采取增资扩股、出资新设等方式。”

2016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允许符合条件的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并对试点原则、试点企业条件、企业员工入股、企业员工股权管理、试点工作实施等内容作出具体要求。

2016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央企业所属 10 户子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293 号），同意中国宝武所属欧冶云商及其他央企所属的 9 户子企业开展首批员工持股试点。

2017 年 1 月 20 日，中国宝武出具《关于欧冶云商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及核心员工持股的批复》（宝武字〔2017〕25 号），同意欧冶云商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及核心员工持股的方案。2017 年 3 月 30 日，欧冶云商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欧冶云商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

2017 年 6 月，欧冶云商引入外部投资者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后，中国宝武、宝钢股份、宝钢国际合计持有欧冶云商 72.00%，外部投资者本钢集团、首钢基金、普洛斯、建信基金、沙钢集团以及三井物产合计持有欧冶云商 23.00%，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欧玑持有欧冶云商 5.00%股权。2019 年 8 月，欧冶云商第二轮股权融资完成后，上海欧玑持有欧冶云商的股权比例降至 3.99%。

（二）员工持股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股权后续管理规则》，欧冶云商员工持股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员工范围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范围包括欧冶云商（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必须在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且已与任职单位签署劳动合同。

2、认购资金来源

持股平台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欧冶云商及其国有股东不得向员工无偿赠与股份，不得向员工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任何财务资助。员工不得接受与欧冶云商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

帮助。

3、股权管理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欧冶云商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员工所持有的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份额，其锁定期与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欧冶云商股份锁定期相同。锁定期内，员工因辞职、调离、退休、死亡或被解雇等原因离开欧冶云商（含下属单位）的、或因个人岗位层级动态调整等原因导致持股岗级降低的，应在 12 个月内将所持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份额（及对应的欧冶云商股份）进行内部转让。

员工持股平台不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期间持股对象和持股份额锁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满 36 个月后，持股员工可申请减持，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可转让的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份额，不得高于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份额总数的 25%。

4、持股人会议及员工持股管理机构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员工组成欧冶云商持股人会议，持股人会议为员工持股事务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持股人会议的主要职权如下：（1）审议和修改《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股人会议规则》；（2）批准 GP 公司（即全体持股人代表出资成立的上海飘翔高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3）决定 GP 公司出资人的任免、股权转让等事项；（4）决定 GP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向外委派的担任普通合伙人代表的任免与报酬；（5）在 GP 公司依照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作出任何涉及退伙，或者任何合伙份额、比例变动的决定之前，先行审议相关事项，并将表决结果通知 GP 公司执行；（6）决定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的各有限合伙企业预算、决算与利润分配方案，以及投、融资方案，决定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的各有限合伙企业的资产处置方案；（7）GP 公司认为需要由持股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持股人会议选举产生不超过 3 名持股人代表，任期为 1 年，可以连选连任。全体持股人代表出资成立上海飘翔高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管理机构，对持股人会议负责，主要职权包括执行持股人会议决议、决定持股人所持有的相关有限合伙企业的退伙以及合伙份额转让等事宜、担任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等。

5、入股价格

首批持股员工于 2017 年认缴股份入股价格以欧冶云商经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为基础确定，并与同期公司首轮混改外部投资者进场挂牌交易价格保持一致；2017 年持股平台入股欧冶云商当年后的第 1 至 4 个公历年度（不包括当年）认缴有限合伙份额的价格，按照参与首次认缴的有限合伙人第一次认缴出资的价格按年加计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单利计算）、不低于人民币 1 元的原则确定。

6、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

欧冶云商及其国有股东不得向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承诺年度分红回报或设置托底回购条款。员工持股平台与国有股东和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权益，不得优先于国有股东和其他股东取得分红收益。欧冶云商破产重整和清算时，员工持股平台与国有股东和其他股东应以出资额为限，按照出资比例共同承担责任。

（三）员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人员类别	员工人数（人）	间接持有欧冶云商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欧冶云商股份比例
主要管理人员	44	15,668,493	1.57%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9	11,925,164	1.19%
主要骨干技术/业务人员	106	12,329,551	1.23%
合计	**209**	**39,923,208**	**3.99%**

（四）员工持股平台

欧冶云商通过上海欧玑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上海飘翔高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飘翔高举”）为上海欧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飘翔高举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5 个有限合伙企业为上海欧玑的有限合伙人。公司员工通过上述 5 个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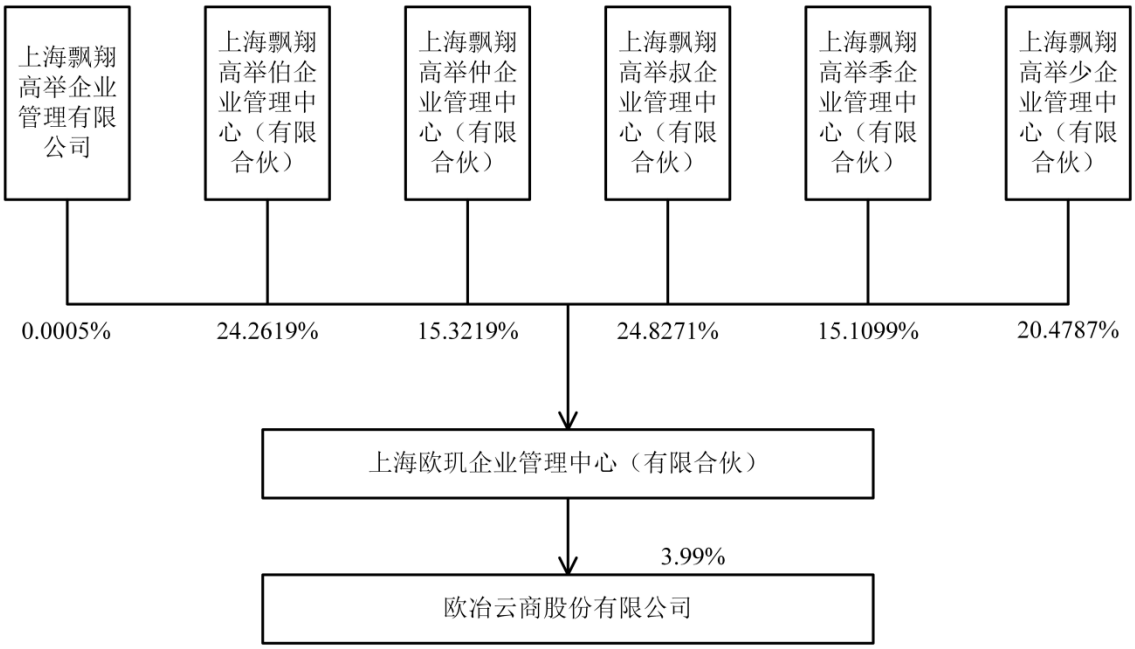

1、上海欧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05.12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508号1幢564-C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飘翔高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8,334,333.71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LKJM3P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飘翔高举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04.28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508号1幢562-X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飘翔高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694,494.73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LJ8K4Q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飘翔高举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1	金文海	651,546.00	0.0652%	6.726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郭玉明	369,923.00	0.0370%	3.819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	于杰	177,954.00	0.0178%	1.837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	朱晓明	99,768.00	0.0100%	1.03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	刘晶	177,954.00	0.0178%	1.837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	卢国光	201,333.00	0.0201%	2.078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	杨超	117,374.00	0.0117%	1.211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	李永林	370,855.00	0.0371%	3.828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	韩志宏	177,954.00	0.0178%	1.837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	郑瑞康	117,374.00	0.0117%	1.211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	封焱	117,374.00	0.0117%	1.211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	陈杰	370,855.00	0.0371%	3.828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	徐广安	200,383.00	0.0200%	2.068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	庄嘉慧	177,954.00	0.0178%	1.837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	朱媛媛	116,821.00	0.0117%	1.206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	丁宏	117,374.00	0.0117%	1.211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7	周姻昌	116,821.00	0.0117%	1.206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8	崔雷	116,821.00	0.0117%	1.206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	邬静芝	116,821.00	0.0117%	1.206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钟开荣	293,436.00	0.0293%	3.029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	许文阳	201,333.00	0.0201%	2.078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2	曹伟	117,374.00	0.0117%	1.211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3	曲文隆	99,768.00	0.0100%	1.03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	季仁康	370,855.00	0.0371%	3.828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	朱静	370,855.00	0.0371%	3.828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6	强益	249,420.00	0.0249%	2.575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7	陈建华	267,790.00	0.0268%	2.764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8	彭剑	293,436.00	0.0293%	3.029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9	梁勇	201,333.00	0.0201%	2.078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	李伟志	171,133.00	0.0171%	1.766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1	朱旭明	201,333.00	0.0201%	2.078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	温夏玲	117,374.00	0.0117%	1.211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33	魏健	116,821.00	0.0117%	1.206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4	陈伊捷	116,821.00	0.0117%	1.206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5	赵俊明	177,401.00	0.0177%	1.831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6	何贡	116,821.00	0.0117%	1.206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7	郑一峰	117,374.00	0.0117%	1.211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8	蔡雪磊	201,333.00	0.0201%	2.078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9	华晓程	116,821.00	0.0117%	1.206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	程远明	370,855.00	0.0371%	3.828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1	郭峰	293,436.00	0.0293%	3.029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2	陆传云	293,436.00	0.0293%	3.029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3	吴光利	117,374.00	0.0117%	1.211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4	曾俊	291,317.00	0.0291%	3.007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5	梁任科	116,821.00	0.0117%	1.206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6	严佳国	370,855.00	0.0371%	3.828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7	上海飘翔高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22%	普通合伙人	货币
合计		**9,686,185.00**	**0.9686%**	**100.00%**	--	--

注：上海飘翔高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规定，未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3、上海飘翔高举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04.28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508号1幢562-Z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飘翔高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8,857,304.89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LJ8G1C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飘翔高举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1	赵昌旭	651,546.00	0.0652%	10.651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叶毅	392,185.00	0.0392%	6.411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3	陈铁君	117,374.00	0.0117%	1.9188%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	倪海	370,855.00	0.0371%	6.062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	高青	117,374.00	0.0117%	1.9188%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	顾超	116,821.00	0.0117%	1.909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	宋定为	117,374.00	0.0117%	1.9188%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	黄科力	201,333.00	0.0201%	3.291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	易力	370,855.00	0.0371%	6.062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	许旭升	292,052.00	0.0292%	4.7743%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	傅晓耕	293,436.00	0.0293%	4.7969%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	徐苏建	201,333.00	0.0201%	3.291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	李剑	117,374.00	0.0117%	1.9188%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	石亚春	200,383.00	0.0200%	3.275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	赵磊	117,374.00	0.0117%	1.9188%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	楼剑江	117,374.00	0.0117%	1.9188%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7	刘立	117,374.00	0.0117%	1.9188%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8	陆晓东	117,374.00	0.0117%	1.9188%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	梁冬雷	117,374.00	0.0117%	1.9188%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陈金明	116,821.00	0.0117%	1.909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	黄兴荣	315,226.00	0.0315%	5.1531%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2	张春前	370,855.00	0.0371%	6.062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3	杨镜意	201,333.00	0.0201%	3.291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	朱丽萍	201,333.00	0.0201%	3.291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	朱翀	117,374.00	0.0117%	1.9188%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6	贺小祥	117,374.00	0.0117%	1.9188%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7	曹志刚	177,954.00	0.0178%	2.9091%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8	陆晓骏	117,374.00	0.0117%	1.9188%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9	高铭阳	117,374.00	0.0117%	1.9188%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	鲁嵘峰	116,821.00	0.0117%	1.909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1	上海飘翔高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35%	普通合伙人	货币
合计		**6,117,004.00**	**0.6117%**	**100.00%**	--	--

注：上海飘翔高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规定，未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4、上海飘翔高举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04.28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508号1幢562-Y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飘翔高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6,758,938.91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LJ8HX4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飘翔高举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1	王小干	586,870.00	0.0587%	5.9208%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张佩璇	586,870.00	0.0587%	5.9208%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	吉霁光	315,226.00	0.0315%	3.180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	蒋敏辉	349,298.00	0.0349%	3.524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	方晓东	249,420.00	0.0249%	2.5163%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	李霄	171,133.00	0.0171%	1.726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	戴训军	117,374.00	0.0117%	1.184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	张端阳	292,328.00	0.0292%	2.949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	王佳	116,821.00	0.0117%	1.178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	叶敏	370,855.00	0.0371%	3.741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	李文娟	267,790.00	0.0268%	2.701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	刘斌	117,374.00	0.0117%	1.184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	朱俊	117,374.00	0.0117%	1.184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	冯连标	293,436.00	0.0293%	2.960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	宋智	201,333.00	0.0201%	2.031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	倪靓靓	117,374.00	0.0117%	1.184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7	谢立群	293,436.00	0.0293%	2.960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8	唐华仙	201,333.00	0.0201%	2.031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	卢红霞	293,436.00	0.0293%	2.960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斯立民	293,436.00	0.0293%	2.960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	仲跻炜	349,298.00	0.0349%	3.524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2	高晓国	322,701.00	0.0323%	3.255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23	黄琰	116,821.00	0.0117%	1.178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	吕峰辉	117,374.00	0.0117%	1.184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	辛晖明	117,374.00	0.0117%	1.184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6	何云飞	116,821.00	0.0117%	1.178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7	余张民	116,821.00	0.0117%	1.178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8	秦钢	293,436.00	0.0293%	2.960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9	黄子阳	171,133.00	0.0171%	1.726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	刘永勤	201,333.00	0.0201%	2.031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1	付必宇	40,267.00	0.0040%	0.406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	施杰	201,333.00	0.0201%	2.031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3	刘杏	201,333.00	0.0201%	2.031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4	朱勇	117,374.00	0.0117%	1.184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5	刘岳	116,821.00	0.0117%	1.178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6	洪育莲	292,328.00	0.0292%	2.949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7	陈煜	293,436.00	0.0293%	2.960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8	万强	116,821.00	0.0117%	1.178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9	张弘	117,374.00	0.0117%	1.184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	徐正海	71,371.00	0.0071%	0.72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1	徐立	201,333.00	0.0201%	2.031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2	刘术	201,333.00	0.0201%	2.031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3	张海峰	370,855.00	0.0371%	3.741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4	范绪炜	177,401.00	0.0177%	1.7898%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5	廖文	116,821.00	0.0117%	1.178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6	上海飘翔高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21%	普通合伙人	货币
合计		**9,911,830.00**	**0.9912%**	**100.00%**	--	--

注：上海飘翔高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规定，未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5、上海飘翔高举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12.18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325号4层A-4015B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飘翔高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8,458,178.72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P0PK2W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飘翔高举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1	顾永兴	550,190.00	0.0550%	9.1203%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王德鑫	117,374.00	0.0117%	1.945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	程晓琥	117,374.00	0.0117%	1.945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	李玲	201,333.00	0.0201%	3.337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	汪锦飞	201,333.00	0.0201%	3.337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	张坤	117,374.00	0.0117%	1.945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	张伟	117,374.00	0.0117%	1.945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	刘济晖	117,374.00	0.0117%	1.945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	蒋望婧	116,821.00	0.0117%	1.936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	顾静	116,821.00	0.0117%	1.936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	王迎颖	201,333.00	0.0201%	3.337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	周智维	177,954.00	0.0178%	2.9499%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	姚伟强	293,436.00	0.0293%	4.864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	王莘	201,333.00	0.0201%	3.337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	汪汝军	117,374.00	0.0117%	1.945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	缪国宇	117,374.00	0.0117%	1.945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7	曾令江	117,374.00	0.0117%	1.945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8	朱彭生	117,374.00	0.0117%	1.945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	江雪枫	117,374.00	0.0117%	1.945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汤轶杰	99,768.00	0.0100%	1.6538%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	张志国	117,374.00	0.0117%	1.945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2	薛晓刚	117,374.00	0.0117%	1.945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3	刘小明	117,374.00	0.0117%	1.945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	徐稀	117,374.00	0.0117%	1.945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	陈淑刚	117,374.00	0.0117%	1.945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6	杨英杰	117,374.00	0.0117%	1.945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27	程夏莹	117,374.00	0.0117%	1.945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8	盛颖涵	117,374.00	0.0117%	1.945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9	李俊	117,374.00	0.0117%	1.945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	武艳君	117,374.00	0.0117%	1.945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1	王健	117,374.00	0.0117%	1.945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	李韶飞	177,954.00	0.0178%	2.9499%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3	徐培荣	117,374.00	0.0117%	1.945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4	颜孙达	116,821.00	0.0117%	1.936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5	陈志荣	117,374.00	0.0117%	1.945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6	张洁	117,374.00	0.0117%	1.945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7	马洁	117,374.00	0.0117%	1.945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8	李琴	117,374.00	0.0117%	1.945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9	李霞	117,374.00	0.0117%	1.945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	芮成	291,378.00	0.0291%	4.83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1	秦斌	116,821.00	0.0117%	1.936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2	上海飘翔高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35%	普通合伙人	货币
合计		**6,032,394.00**	**0.6032%**	**100.00%**	--	--

注：上海飘翔高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规定，未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6、上海飘翔高举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12.18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325号4层A-4015C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飘翔高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8,569,416.46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P0PL0P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飘翔高举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1	潘智军	550,191.00	0.0550%	6.7293%	有限合伙人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2	相洋	117,374.00	0.0117%	1.435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	刘畅	293,436.00	0.0293%	3.589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	孙忠明	117,374.00	0.0117%	1.435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	曾节胜	117,374.00	0.0117%	1.435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	王庆达	116,821.00	0.0117%	1.4288%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	袁铭伟	117,374.00	0.0117%	1.435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	范佳炳	117,374.00	0.0117%	1.435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	朱保民	370,855.00	0.0371%	4.5359%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	张文峰	370,855.00	0.0371%	4.5359%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	张寅	293,436.00	0.0293%	3.589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	卢毅	201,333.00	0.0201%	2.462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	李建国	117,374.00	0.0117%	1.435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	陈燕莹	201,333.00	0.0201%	2.462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	庄军	293,436.00	0.0293%	3.589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	陈云波	117,374.00	0.0117%	1.435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7	陈淼	177,954.00	0.0178%	2.176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8	赵佳悦	117,374.00	0.0117%	1.435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	范建林	293,436.00	0.0293%	3.589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张磊	117,374.00	0.0117%	1.435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	刘达峰	117,374.00	0.0117%	1.435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2	薛国华	117,374.00	0.0117%	1.435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3	阚闯	117,374.00	0.0117%	1.435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	蒋卓婕	117,374.00	0.0117%	1.435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	袁斌	117,374.00	0.0117%	1.435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6	郭晓东	117,374.00	0.0117%	1.435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7	蒋寅毅	117,374.00	0.0117%	1.435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8	黄华	117,374.00	0.0117%	1.435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9	张智颖	117,374.00	0.0117%	1.435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	张志成	117,374.00	0.0117%	1.435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1	李勤英	117,374.00	0.0117%	1.435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	史文	117,374.00	0.0117%	1.435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3	秦建林	201,333.00	0.0201%	2.462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34	焦清	201,333.00	0.0201%	2.462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5	徐宝福	117,374.00	0.0117%	1.435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6	叶成龙	117,374.00	0.0117%	1.435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7	李亚军	117,374.00	0.0117%	1.435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8	张东	117,374.00	0.0117%	1.435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9	考新亮	177,954.00	0.0178%	2.176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	李勇全	178,427.00	0.0178%	2.1823%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1	范士昆	117,374.00	0.0117%	1.435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2	刘莉莉	200,323.00	0.0200%	2.4501%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3	吴志海	200,323.00	0.0200%	2.4501%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4	黄飞	200,323.00	0.0200%	2.4501%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5	梁威	200,323.00	0.0200%	2.4501%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6	郑子星	200,323.00	0.0200%	2.4501%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7	石建颂	200,323.00	0.0200%	2.4501%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8	上海飘翔高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26%	普通合伙人	货币
合计		**8,175,795.00**	**0.8176%**	**100.00%**	--	--

注：上海飘翔高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规定，未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7、上海飘翔高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4.20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508号1幢561-S室
法定代表人	王小干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LHF776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飘翔高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小干	3.40	34.00%
2	郭玉明	3.30	33.00%
3	易力	3.30	33.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	**100.00%**

（五）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上海欧玑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已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已持股的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员工持股计划充分调动了优秀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了优秀员工对实现公司稳定、持续及快速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1,019.14 万元、6,972.30 万元、3,954.69 万元，增加了当期费用、减少了当期净利润。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控制权变化没有影响。

（六）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四、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口径正式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1,143	1,170	926
比上年增加	-27	244	-73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结构如下：

1、员工专业构成

类别	员工人数（人）	比例
生产人员	164	14.35%

类别	员工人数（人）	比例
营销人员	479	41.91%
研发人员	156	13.65%
管理人员	344	30.10%
合计	**1,143**	**100.00%**

2、员工学历构成

类别	员工人数（人）	比例
硕士、博士	178	15.57%
本科	776	67.89%
大专及以下	189	16.54%
合计	**1,143**	**100.00%**

3、员工年龄构成

类别	员工人数（人）	比例
25 周岁及以下	70	6.12%
26-35 周岁	391	34.21%
36-50 周岁	563	49.26%
51 周岁及以上	119	10.41%
合计	**1,143**	**100.00%**

（三）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与所有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为 918 人、1,160 人、1,148 人缴纳社会保险，分别为 920 人、1,160 人、1,148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1）当月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成社会保险、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公司已于该等新员工办理完成相关社会保险、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后及时补缴；（2）少量员工自愿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由公司向该等员工原单位支付相关费用，或由原单位为其缴纳；（3）1 名外籍员工因办理工作许可证和工作居留许可证延期手续，导致当月未能缴纳社会保险，公司于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对其未缴纳部分进行补缴。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少，未缴金额占公司各期净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及下属各境内子公司已按照中国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付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及生育保险金。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各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监管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监管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亦取得了相关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公司及下属各境内子公司已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设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并已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在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期间，没有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公司亦取得了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报告期内，欧冶云商合并口径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143	1,170	926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1,148	1,160	918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1,148	1,160	918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1,148	1,160	918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1,148	1,160	918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1,148	1,160	918
社会保险缴纳差异人数	-5	10	8
公积金缴纳人数	1,148	1,160	920
公积金缴纳差异人数	-5	10	6

注 1：报告期内，为解决异地员工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需求，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各报告期末，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16 人、33 人、36 人，代缴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16 人、32 人、35 人。

注 2：2020 年 12 月，公司实际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人数超过当月在职员工人数，系少数人员在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后离职所致。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愿景和使命

随着钢铁行业的转型升级以及大宗商品流通领域的改革推进，2015 年 2 月，宝钢集团（现中国宝武）整合原有大宗商品电子商务优质资源，以全新商业模式建立了第三方产业互联网平台——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自成立以来，欧冶云商始终秉承“共建、共享、值得信赖”的发展理念，坚持以用户为中心，通过整合钢铁产业链各方资源，打造集交易、物流、加工、知识、数据和技术等综合服务为一体的第三方产业互联网平台。欧冶云商以高效、智能、诚信的互联网服务汇聚了大量中小微用户，建设平台化、智慧化、生态化基础设施，构建多维度、数据化、数字化信用体系。

欧冶云商以“构筑最具活力的大宗商品共享服务生态圈”为公司愿景；将“促进钢铁行业从制造向服务转型，重塑钢铁流通领域新秩序，提升中国大宗商品国际定价权和话语权”作为公司使命。

欧冶云商的法则是担当、务实、奋斗、创新、用户至上。

担当——要敢于承担任务，要有专业能力应对。面对质疑和挑战，要迎难而上。对结果负责，勇于承担责任。

务实——要从业务实际出发，深入调研，深耕产业。要有经营意识，用互联网思维和工具为用户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创造价值。

奋斗——公司的核心员工首先必须是奋斗者，带领全体员工不断挑战。要有与公司同舟共济的决心，自我驱动、高效协同、充满激情。对极高目标有不懈的追求和付诸实践的超人努力。

创新——用创新思维看待问题、解决问题，探索发现新的成长领域。以商业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

用户至上——用户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以用户为中心”提升能力、安排资源、优化流程，全力通过服务客户来实现价值创造。

面向未来，欧冶云商将助力打造涵盖钢厂、终端用户、贸易服务商、仓储服务商、承运商、加工中心及其他合作伙伴的钢铁生态圈，并致力于推动钢铁生态圈共建、共享和共治，最终实现钢铁生态圈繁荣、和谐和共赢。为此，公司将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和商业模式创新，促进与生态圈各方的广泛连接，提升用户粘性和活跃度；推进商品、服务、技术、能力等各类资源要素共享，促进供需精准对接，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深化推进多维度、可视化、数字化信用体系构建，维护良好生态秩序，优化利益共享机制，改善用户经营质量。

（二）公司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概述

欧冶云商致力于构建集交易、物流、加工、知识、数据和技术等综合服务为一体的钢铁产业互联网平台。公司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现代信息技术，整合交易、仓储、运输、码头、加工等服务资源，为钢厂、终端用户、贸易服务商、仓储服务商、承运商、加工中心等钢铁产业链上的合作伙伴提供“以交易服务为入口、物流服务为基础、知识服务为增值手段、数据和信息化技术应用为核心能力”的一站式综合性服务，从而提升钢铁交易、运输、仓储、交付、售后等各个环节的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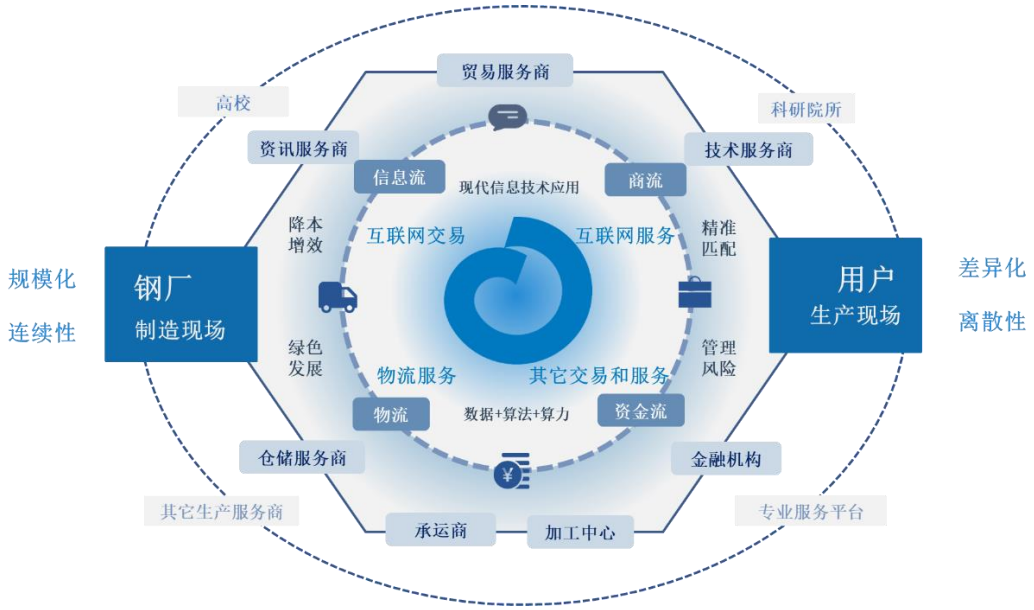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构建了一套完整的钢铁产业链服务体系，为平台上超过 300 家钢厂及其分支机构、10 万多家钢材服务商及用钢企业、2,000 多家合作仓库、2 万多辆承运车辆以及 600 多家加工中心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未来公司将基于现有的数字、营销、钢铁等技术积累、产业服务经验和丰富的市场资源，持续创新产业互联

网智慧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营，成为大宗商品交易的服务者、基础设施的提供者和信用体系的构建者，构筑最具活力的大宗商品共享服务生态圈。

公司于 2017 年和 2019 年连续两届获得工信部颁发的“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称号，被纳入国家发改委“2019 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双创支撑平台专项”。2020 年，公司荣获工信部颁发“支撑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业互联网平台解决方案”称号、商务部等 8 部门共同评选的“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中期评估优秀企业等多项企业荣誉。

2、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由互联网服务、互联网交易、物流服务、其他交易和服务四大类构成。

公司的互联网服务及互联网交易主要依托公司自主开发的欧冶云商综合平台（www.ouyeel.com）、东方钢铁循环宝在线交易平台（www.bsteel.com.cn）、欧冶采购 MRO 交易平台（www.ouyeelbuy.com）、欧冶国际跨境交易平台（www.ouyeelintl.com）开展。

其中，互联网服务主要包括：（1）钢材现货的在线交易服务（现货交易服务）；（2）钢厂未来预售产能的在线交易服务（产能预售服务）；（3）不介入交易的买卖撮合服务（撮合交易服务）；（4）循环物资的在线交易服务（循环物资交易服务）。

互联网交易主要包括：（1）向钢厂直接采购钢材后通过综合平台销售给下游用户的在线交易（平台化统购分销）；（2）非生产原料的工业用品在线交易（MRO 平台交易）；（3）根据用户需求跨境寻找货源并销售的在线交易（跨境电商交易）。

物流服务是以公司构建的线上欧冶云商物流平台（www.ouyeel56.com）为核心，为用户提供仓储、运输和加工等配套服务，主要内容包括（1）平台化代理仓储服务（云仓）；（2）平台化代理运输服务（运帮）；（3）平台加工及加工配送服务（加工及配送服务）。

其他交易和服务主要包括：（1）不锈钢交易；（2）基于互联网的商业智能决策服务及基于互联网的钢铁专业知识服务（互联网技术及知识服务）。

（三）公司主要服务

业务细分		运营平台及 APP	业务描述
互联网服务	现货交易服务	欧冶云商综合平台（www.ouyeel.com）及欧冶钢好 APP	现货交易服务是一种钢材现货的在线交易服务。公司通过综合平台为钢材现货买卖双方提供快速、低成本的供需匹配服务，在帮助下游中小用户直接购买钢厂一手货源的同时，为钢厂和贸易流通商提供精准的现货交易解决方案
	产能预售服务		产能预售服务是一种将钢厂未来一个月内可供出售的产能传至平台进行销售的业务，旨在打通下游中小用钢用户直接向钢厂订购一手钢材资源的采购通道，协助钢厂优化排产计划
	撮合交易服务		撮合交易服务是供应商自有钢材资源的在线信息发布、在线销售服务。买卖双方通过综合平台完成在线交易，公司不参与居间结算，仅通过提供平台服务进行交易服务支撑
	循环物资交易服务	东方钢铁循环宝在线交易平台（www.bsteel.com.cn）	循环物资交易服务是为钢厂及其他制造企业的可利用材、闲废设备、固体废物和副产品等物资的处置提供专业化的线上交易服务
互联网交易	平台化统购分销	欧冶云商综合平台（www.ouyeel.com）及欧冶钢好 APP	平台化统购分销是一种由公司基于对钢厂生产及销售需求的理解，并结合对下游买方需求以及市场行情的预判，先行向供方购买钢材产品，后续再通过平台向下游买家进行销售的业务模式
	MRO 平台交易	MRO 交易平台（www.ouyeelbuy.com）	MRO 平台交易是指公司通过 MRO 交易平台为工业企业提供线上采购服务，实现采购需求、寻源、执行等服务全流程在线应用
	跨境电商交易	跨境电商平台（www.ouyeelintl.com）	跨境电商交易是指公司通过基于跨境电商平台获取用户需求，并为用户提供相关跨境资源匹配的服务
物流服务	云仓	欧冶云商物流平台（www.ouyeel56.com）	云仓业务是指公司通过整合第三方仓储服务资源，为平台用户提供钢材产品保管和监管的相关服务，具体包括：货物保管、存货管理、驻库监管、巡检抽盘和视频看货等服务
	运帮		运帮业务是指公司通过整合第三方运输企业服务资源，为平台用户提供钢材产品运输和配送的服务，具体包括：制定运输方案、确定运输价格、选择承运商、跟踪运输过程以及到货签收管理等服务。此外，公司拥有部分自有运力，为钢厂用户提供物流服务
	加工及配送		加工及配送业务是指公司依托自营加工中心，并通过系统对接第三方加工中心资源，构建钢材加工及配送服务体系，为平台用户提供在线委托、在线跟单、加工配送等一站式服务
其他交易和服务	不锈钢交易	欧冶云商综合平台（www.ouyeel.com）及欧冶钢好 APP	基于对钢厂和下游用户需求的把握，从事不锈钢采购及销售业务
	互联网技术及知识服务	欧冶云商综合平台（www.ouyeel.com）及欧冶钢好 APP	互联网技术服务指通过将人工智能技术和专家经验深度融合，挖掘平台数据价值，为平台用户提供价格预测、需求预测、产线分工等商业智能决策建议，并构建和综合平台的联通；互联网知识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方式为用户提供钢铁知识专业服务

（四）公司业务规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欧冶云商综合平台共有企业注册用户 14.1 万家，钢铁交易 SKU 数 160 万个。2020 年，综合平台全年钢铁交易及服务量达 4,762 万吨，较 2019 年的 3,705 万吨增长了 28.53%；欧冶物流平台仓储服务量达 3,164 万吨，较 2019 年的 2,508 万吨增长了 26.16%。

图：欧冶云商综合平台核心数据

注：

1、综合平台企业注册用户数：指综合平台累计完成注册的企业用户家数。

2、综合平台交易 SKU 数：指综合平台累计成交的资源按产地、品种、牌号、规格唯一性的总数。

3、综合平台钢铁交易及服务量：指综合平台上现货交易、产能预售、统购分销、撮合交易服务四类收费服务模式的业务总量。

4、欧冶物流平台仓储服务量：指欧冶物流平台上代理仓储等仓储业务的服务总量。

（五）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互联网服务	21,010.88	0.28%	13,320.68	0.24%	20,896.27	0.73%
互联网交易	6,304,144.64	84.31%	4,513,315.87	80.62%	1,747,244.72	61.43%
物流服务	225,461.71	3.02%	280,445.92	5.01%	313,725.61	11.03%
其他交易及服务	925,875.42	12.38%	788,151.37	14.08%	761,028.05	26.75%
其他业务	751.97	0.01%	3,169.12	0.06%	1,552.30	0.05%
营业收入合计	**7,477,244.63**	**100.00%**	**5,598,402.96**	**100.00%**	**2,844,446.95**	**100.00%**

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部分自有房产出租产生的租金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明细表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收入分析”。

（六）公司运营的线上平台及 APP

1、欧冶云商综合平台及欧冶钢好 APP

2015 年，在“互联网+钢铁”转型升级的背景下，公司整合钢铁产业链各方资源，自主研发形成了数据智能技术、智慧交易技术等多项服务于钢铁线上交易的创新型核心技术，创建了集交易、行业资讯、数据分析、钢铁材料知识等综合服务为一体的欧冶云商综合平台，并逐步设立了“现货商城”、“产能预售”、“统购分销”、“知钢”等服务板块，帮助钢厂扩展线上销售渠道，直接面向中小用户，实现具有针对性的精准钢材销售，同时也为下游中小用户提供采购钢厂优质一手钢材资源的稳定渠道，实现了供需及时匹配、钢材权属的真实性验证、中小用钢企业的需求实时跟踪等功能，满足其多种品类的采购需求。综合平台具备货物管理、采销跟踪、数据服务、智能客服、技术咨询、质量异议处理等服务功能，为买卖双方提供了高效便捷的钢材采销体验。

公司自主研发的欧冶钢好 APP 具备在线下单、在线结算、订单跟踪、业务审批、资源推送、行情资讯、报表分析等业务功能，可以满足用户即时性的交易操作需求，使得用户的采销业务执行跟踪更为便捷。随着服务功能的不断融合，欧冶钢好 APP 将定位于集交易、物流、加工、知识、数据和技术等综合服务为一体的移动端统一服务平台。

图：欧冶云商综合平台及欧冶钢好 APP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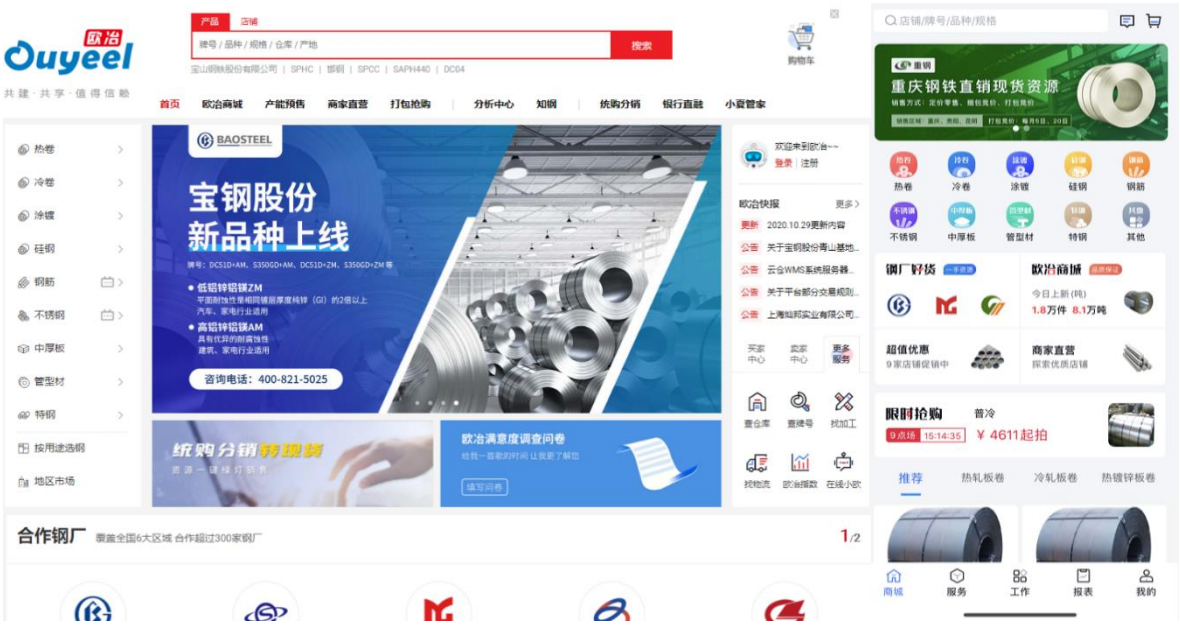

图：欧冶知钢功能示例

表：欧冶云商综合平台运营数据

指标	定义	数据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浏览量	全年页面浏览量（万次）	GrowingIO	13,857	9,505	6,792
月活	平均每月登录用户数（个）	GrowingIO	17,383	12,300	9,534
年活	全年登录用户数（个）	GrowingIO	44,779	29,446	24,405
注册企业用户	累计注册企业用户数（家）	公司	140,854	121,292	106,719
SKU	平台 SKU 数（万个）	公司	160	127	97
浏览时长	用户平均浏览时长（秒）	GrowingIO	1,122	684	654

注：

浏览量：指综合平台年度页面访问量或点击量，用户每一次对网站中的每个网页访问均被记录一次。用户对同一页面的多次访问，访问量累计；

月活：指综合平台当年平均每月登录用户数；

年活：指综合平台每年登录用户数；

注册企业用户：指综合平台累计注册企业用户数；

SKU：指综合平台累计成交的钢材资源按产地、品种、牌号、规格唯一性的总数；

浏览时长：指综合平台所有单次浏览行为的平均时长。

表：欧冶钢好 APP 运营数据

指标	定义	数据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浏览量	全年页面浏览量（万次）	GrowingIO	3,115	2,011	1,001
月活	平均每月登录用户数（个）	公司	12,428	6,067	3,040
年活	全年登录用户数（个）	公司	72,166	18,072	7,049

2、循环宝在线交易平台

循环物资交易服务依托循环宝在线交易平台展开。该平台致力于为钢厂和其他制造企业的可利用材、闲废设备、固体废物和副产品等物资的处置提供专业化的线上交易服务，帮助企业用户解决传统交易方式中存在的供需匹配困难、管理流程粗放、定价困难、公开透明度低等问题。

图：循环物资交易互联网服务平台示例

3、MRO 交易互联网平台

MRO 交易互联网平台聚焦钢铁行业及上下游产业的采购供应链整合优化，协同共建资源共享、流程规范、高效优质的企业采购生态圈。规范采购流程和过程，提供采购全流程在线管理工具，汇集共享企业间采购优势资源、优质供应商，提供优质资源服务。

MRO 交易互联网平台主要为平台用户提供企业 MRO 采购服务，包括从需求计划申报到供应商管理、询比价、合同签订、订单协同、收发货、发票管理等全流程在线采购管理服务。MRO 交易互联网平台的主要功能包括合同管理、商品管理（上架、审核）、购物车管理、订单管理、收发货管理、结算管理、支付管理等。

图：MRO 交易互联网平台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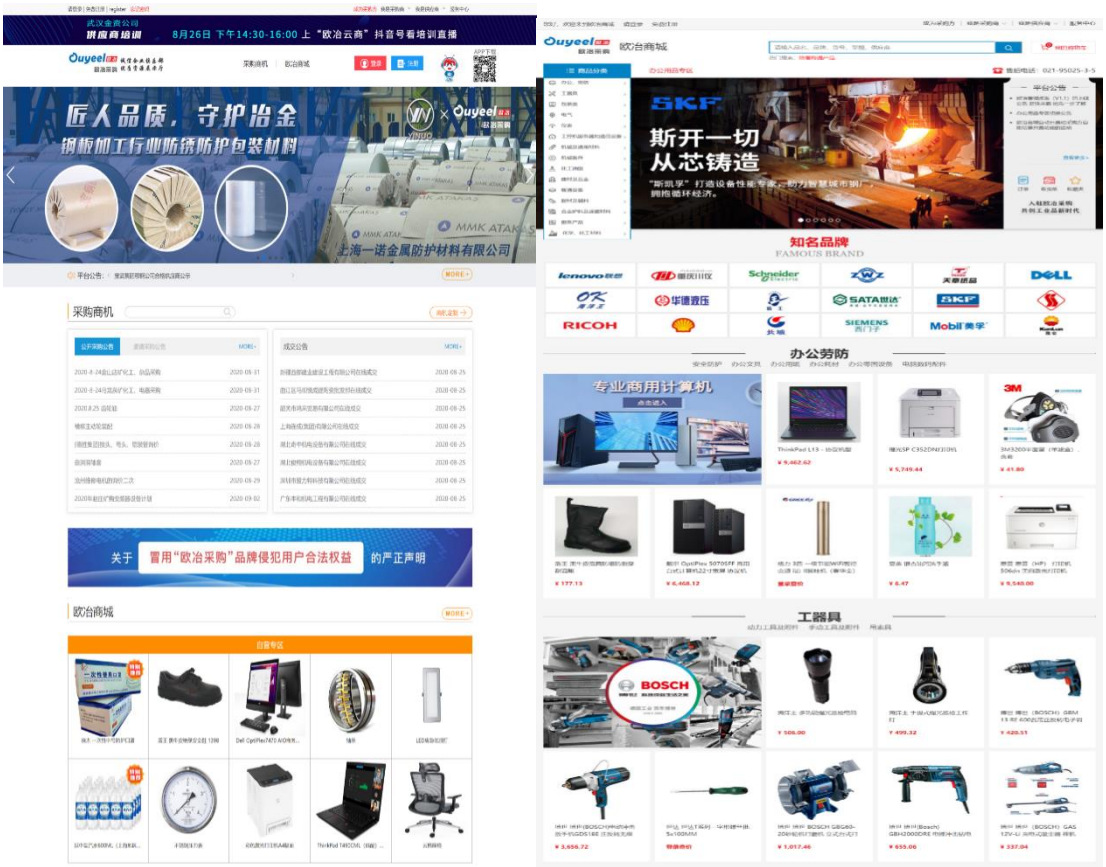

4、跨境电商交易互联网平台

公司的跨境电商交易平台于 2016 年上线，平台聚焦钢铁产品，拓展钢铁产业链相关产品及其他大宗商品，向平台用户提供钢铁及相关大宗商品的询价、报价、多方比价、合同签约等业务操作。

图：跨境电商交易互联网平台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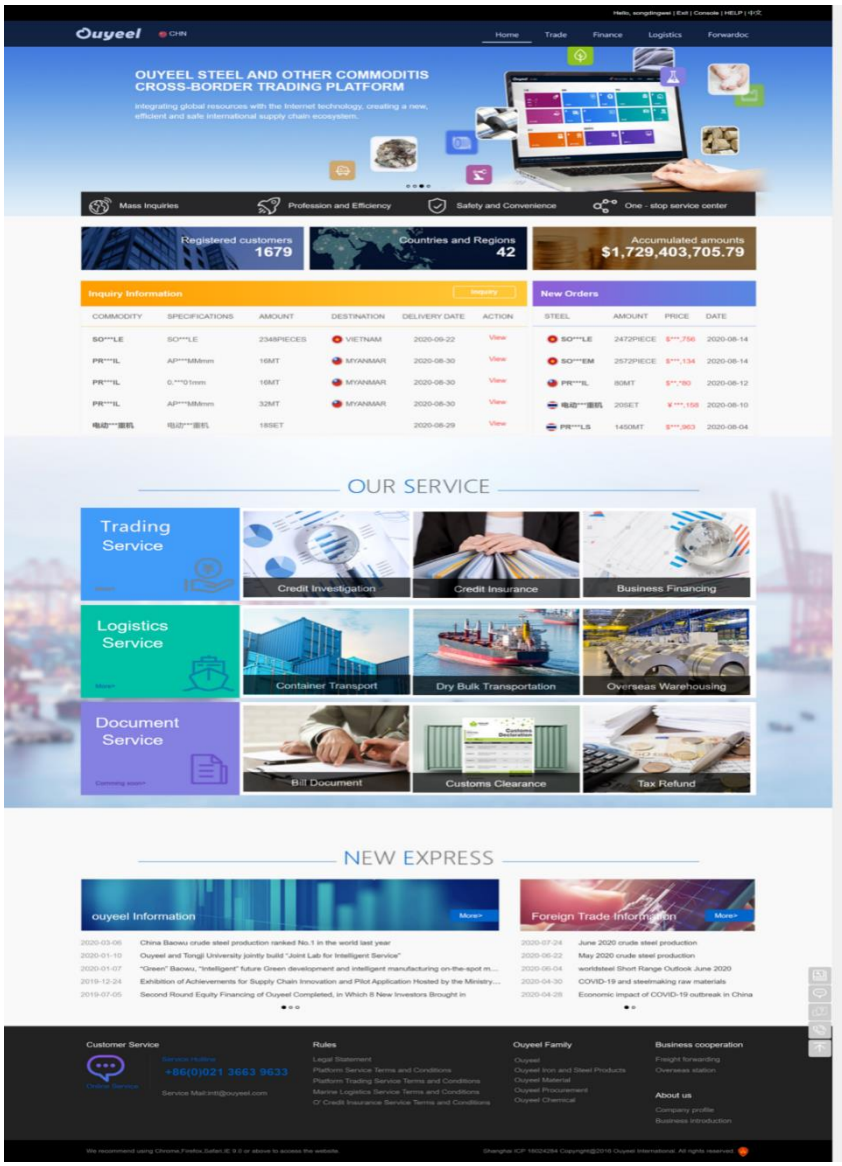

5、欧冶云商物流平台

公司自主建设的欧冶云商物流平台是面向大宗商品领域的第四方物流平台。通过物联网控制技术、智能识别技术和智能运输技术等核心技术的应用创新，赋能传统钢铁物流行业，促进物流要素数字化、物流过程可视化和物流决策智能化，打造钢铁制造基地系统与外部物流系统的有效连接和高效协同的“公共总线”，为大宗商品物流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欧冶物流平台为用户提供精准化的货源与运力匹配，以及货物运输端到端全程可视和可追踪服务，从而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欧冶物流平台重点建设运帮、云仓、加工三大在线服务平台。

图：欧冶物流平台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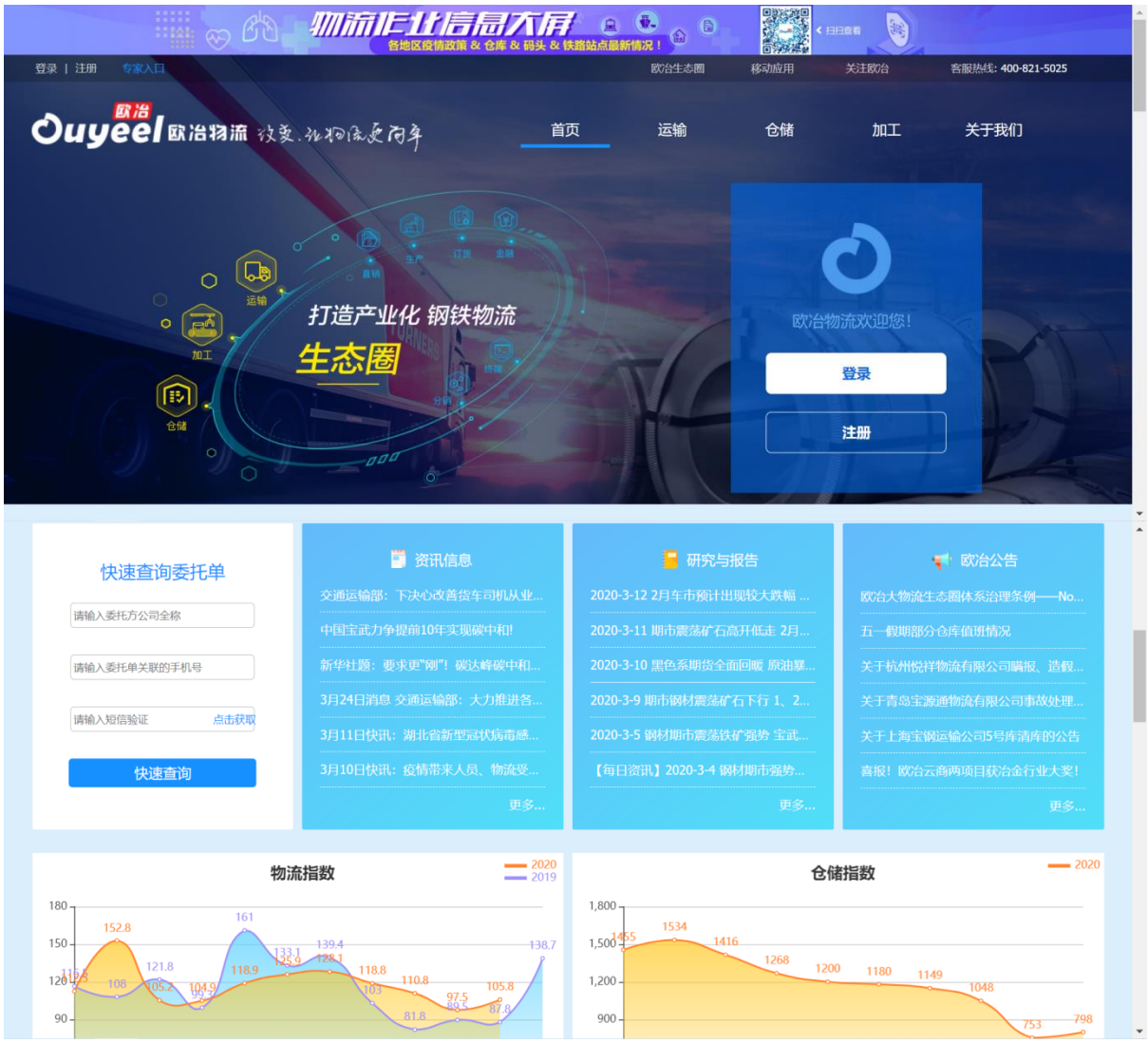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将超 2,000 家大宗商品仓库的系统接入云仓平台，为钢材的货主提供全方位的仓储运营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仓储资源的推荐及匹配、仓内货物的实时监管以及钢材仓储数据服务。运帮平台为大宗商品物流委托方提供全方位的物流服务，包括覆盖铁路、汽运以及水运的承运商匹配服务、运输过程的全流程跟踪管理服务和物流质量管控服务。加工配送平台通过帮助钢材货主匹配平台上遍布全国的 600 多家加工中心资源，从而为用户提供专业化的加工配送服务。

相较于传统的线下物流服务，委托方可根据自身需求在欧冶物流平台上在线搜索运输、仓储及加工资源，并通过在线比对价格、浏览用户评价等方式筛选服务供应商。公司依托欧冶物流平台，帮助用户对存储的货物进行全方位监管，对货物运输过程进行全流程跟踪，同时为有加工需求的用户提供加工配送服务，有效地解决了传统物流服务模

式下市场价格透明度不高、货物无法实时监控、货权时常出现争议的问题。

图：云仓、运帮、加工平台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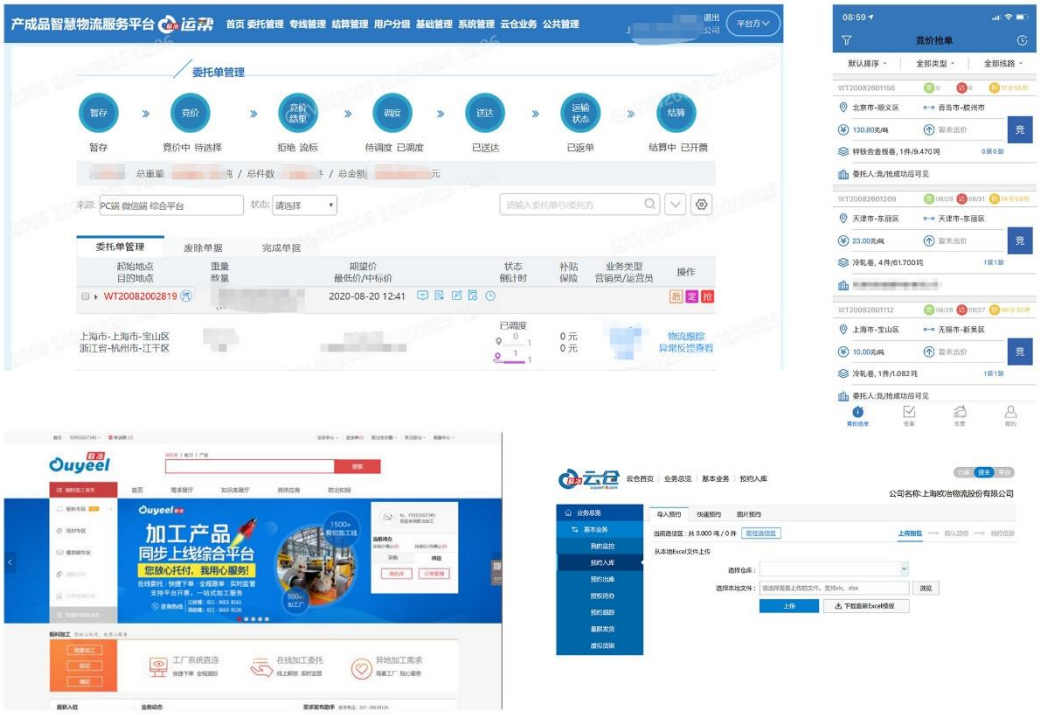

（七）公司业务模式

1、互联网服务

公司的互联网服务旨在通过自主研发的线上平台帮助钢厂和其他钢材供应商更好地服务下游中小用户群体，更深地挖掘产品附加值，构建更有效的零售渠道，最终实现钢材产品从大规模批量销售的模式转变为基于用户个性化需求精准销售的新模式。

公司提供的互联网服务主要有现货交易服务、产能预售服务、撮合交易服务和循环物资交易服务四种服务模式。

（1）业务模式

A、现货交易服务

a、服务模式

现货交易服务是一种钢材现货的在线交易服务。公司通过综合平台为钢材现货买卖双方提供快速的供需匹配服务，在帮助下游中小用户直接购买钢厂一手货源的同时，为

钢厂和贸易流通商提供精准的现货解决方案。

公司通过为供应商提供现货钢材资源上架、订单生成、提单下发、支付结算、线上返单等业务环节的在线全流程控制服务，有效地帮助供应商实现现货的迅速销售和库存的快速周转，减少销售成本，同时基于公司物流平台与仓库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对在库现货钢材资源的真实性验证，确保交易的安全性。目前，公司综合平台上出售的钢材现货主要为钢厂第一手钢材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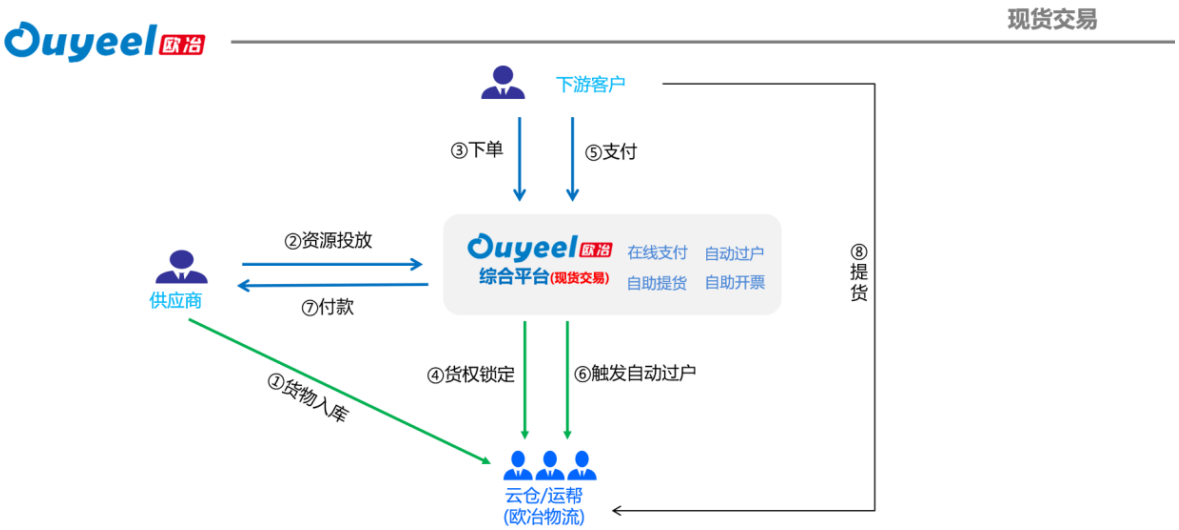

b、服务流程

现货交易的具体服务流程如下：

（a）供应商将钢材现货资源上传至综合平台后，公司为其提供现货展示专区；

（b）平台上的买家通过综合平台的搜索功能查询平台钢材资源；针对上传至综合平台的现货，欧冶云商为买家提供货物的真实性验证、质量信息查询、供方评价展示等服务；

（c）在双方达成一致后，公司与买家生成销售合同，并同步与上游供应商生成采购合同；

（d）买家将全款支付到公司账户后，公司将该笔价款转付给钢材供应商，同时货权完成由供应商至公司再至下游买方的转移，实现货物的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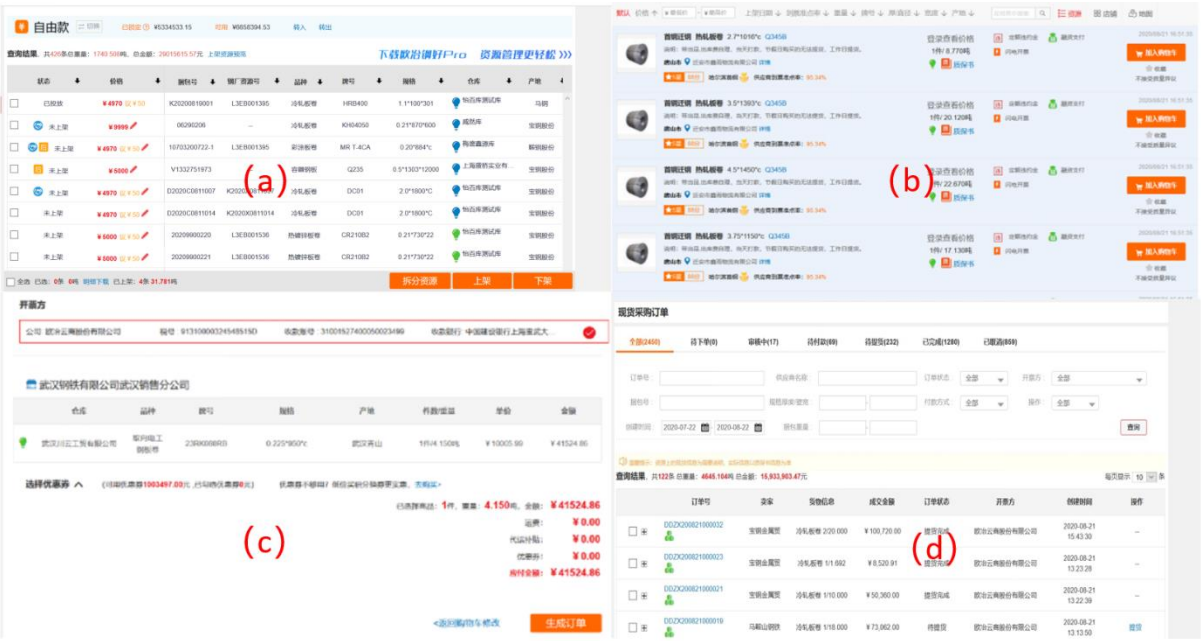

B、产能预售服务

a、服务模式

产能预售服务是公司创新推出的一种将钢厂未来一个月内可供出售的产能传至平台进行销售的业务。该服务旨在通过与钢厂销售系统的技术集成，打通下游中小用户直接向钢厂订购一手钢材资源的采购通道，从而降低起订门槛，简化订货流程，解决中小用户买货难问题，并协助钢厂优化排产计划，形成具有确定性的“高效、透明、便捷、低成本”的钢厂未来产能预售模式。产能预售模式支持钢厂每天进行钢材资源的在线发售和定价，改变了传统的月度订货模式，使得钢厂能够发现和触达更多中小用户，拓宽了钢厂的销售渠道，满足了中小用户个性化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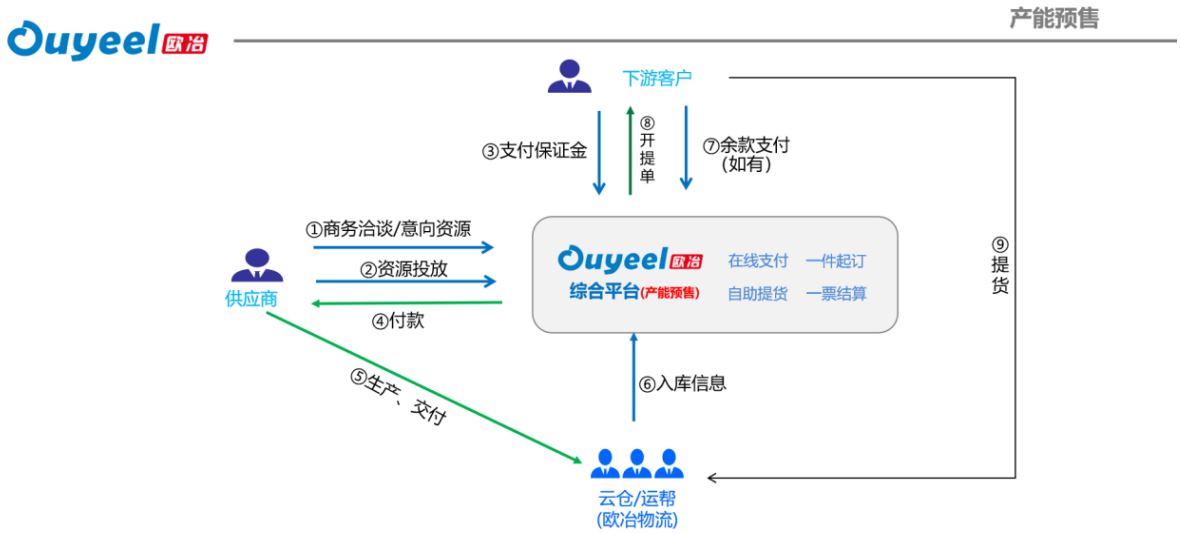

b、服务流程

产能预售服务的流程如下：

（a）钢厂将未来一个月内可供出售的产品信息，包括品种、规格范围、交货期、交货仓库等上传至综合平台，平台为其提供专属的展示专区，并基于市场数据与平台的定价模型为钢厂提供未来价格预测作为定价参考；

（b）买家使用综合平台的搜索功能查询平台钢材资源；在确认购买后，买家通过线上支付的方式缴纳全款或一定比例的预付款来锁定订单，公司与买家签订销售合同，同时公司与钢厂签订采购合同，预订未来一个月内的钢铁产能；

（c）在钢厂完成生产后，将货物运输至公司指定仓库。期间，下游买家及钢厂可通过公司的运帮平台和云仓平台实时监控货物的运输过程和仓储状态，确保货物的安全和完整；

（d）公司通知买家付款，在收到货款后，货权同步由钢厂转移至公司再转至买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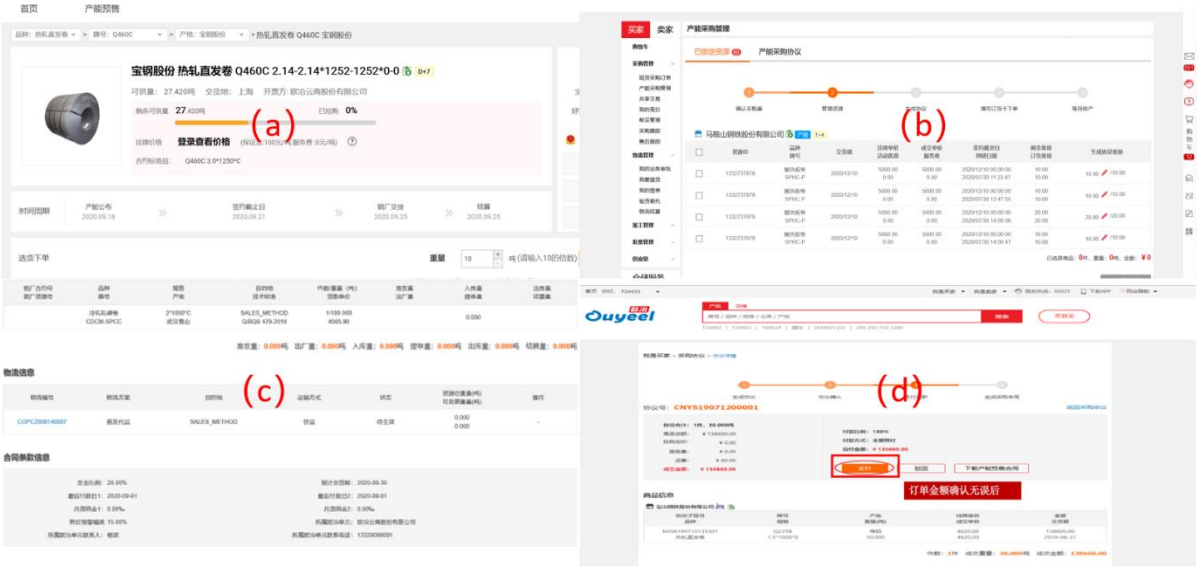

C、撮合交易服务

a、服务模式

撮合交易服务是公司为供应商提供的自有钢材资源的在线信息发布和在线销售的服务。撮合交易模式下，公司不参与居间结算，主要通过匹配供需关系促成交易。钢材供应商可通过在公司的综合平台开设直营店铺实现钢材资源的在线发布，在双方达成买卖意向后，由买家通过平台直接向供方购买钢材资源完成交易。

b、服务流程

（a）钢材供应商通过准入后在综合平台的直营店铺自主进行钢材资源的发布或挂牌销售；

（b）买家进入直营店铺进行选购，买卖双方通过平台达成撮合交易，公司仅提供平台功能服务进行交易支撑。

D、循环物资交易服务

a、服务模式

循环宝在线交易平台是公司开展循环物资交易服务的主要载体。该业务旨在为钢厂及其他制造企业的可利用材、闲废设备、固体废物和副产品等物资的处置提供专业化的线上交易服务，通过循环物资的在线阳光交易，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助力碳减排，同时帮助企业用户解决传统交易方式中存在的管理流程粗放、定价困难、公开透明度低等问题。

b、服务流程

（a）供应商通过循环宝在线交易平台选择商品种类和属性上传循环物资资源，或通过标准 API 接口将自身内部系统与平台相连实现货物资源上传，平台为供应商开设专区进行货物资源展示；

（b）下游买家通过线上专区进行在线下单、签订合同、货物信息状态跟踪、自助提货、自助开票申请等全流程交易操作，完成货物交易。

（2）采购模式

现货交易、产能预售、撮合交易和循环物资交易服务仅为买卖双方提供平台化交易服务，不发生实质性采购。

（3）销售模式

A、线上营销

针对下游买家，公司主要通过运营的各个互联网平台开展线上销售活动，利用线上平台全天候服务、多用户即时服务等方式触达下游用户。同时，公司通过互联网广告推广、移动端营销、网络直播等其他网络销售方式进行宣传推广，使得更多的钢铁产业链上的潜在用户熟悉了解公司的综合平台以及其所能提供的服务。

B、大客户资源引流

钢铁行业参与钢材流通和服务的企业较为繁多。公司根据中国钢铁行业分布的特点，在华北、华东、华中、西部和南方分别设立了地区分公司，重点开发行业主要的钢铁生产企业，并在相应区域内结合当地市场和客户的需求设立服务站点。通过针对性地适时开展全产品销售、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等方式，为重点钢厂用户提供贴身服务，使其成为公司综合平台的用户，并带动其周边企业成为欧冶生态圈的合作伙伴，培养用户线上交易的习惯。

（4）盈利模式

A、现货交易服务及产能预售服务

公司的现货交易服务和产能预售服务主要通过向供应商或买家收取服务费的方式来实现盈利。服务费的价格由交易产品的品类以及服务类型等因素决定。

B、撮合交易服务

报告期内，撮合交易的收费方式主要有两种：a、在交易达成后向卖方直接收取针对该笔交易的服务费；b、以会员费的形式向供方收取固定的服务费用。

C、循环物资交易服务

公司撮合供需双方完成交易，根据交易产品的不同情况，向供应商或买方收取服务费用。

2、互联网交易

（1）业务模式

A、统购分销

a、交易模式

在钢铁行业中，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以终端用户、贸易服务商为主的买家往往希望提前锁定各大钢厂生产的特定规格的钢材产品货源，但是钢厂对于下游买家的订单体量、资信背景以及仓储物流条件均有较高的门槛要求，导致众多中小买家无法直接对接钢厂采购钢材。对于钢厂而言，由于下游中小买家的订单量较小、需求多样，钢厂大批量生产、集中销售的模式很难对下游中小买家形成直接销售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针对上述钢铁流通环节中，生产方与需求方供需难以匹配的问题，公司为用户设计了统购分销服务作为解决方案，聚集下游中小用户的采购需求并通过平台与钢厂对接，实现供需高效匹配。

统购分销业务模式下，公司基于综合平台上的历史交易数据分析以及对未来的市场变化的研判来预测下游中小买家的需求，与上游钢厂按年度签订框架性采购协议或达成合作意向，并将钢厂的钢材资源上传至综合平台，使得下游中小用钢企业可以直接触达钢厂一手资源，助力钢厂提质增效和中小用户采购成本降低。在公司与上游钢厂及下游买家就采购和销售意向达成一致后，买家通过线上平台下单，公司与买家签订合同，并按照买家资质情况收取一定比例的定金。公司将下游需求集中向上游钢厂采购钢材并支付全额货款，在钢材出厂后，下游买家再通过线上支付余款购买钢材，从而公司实现钢材销售。若下游买家出现无法履约的情况，公司会通过平台对该笔货物进行销售。此外，基于丰富综合平台上钢材的品类、满足钢厂起订门槛等原因，公司也会在没有下游明确

订单下达的情况下，主动向上游钢厂采购部分钢材，后续再通过综合平台向下游销售，该部分采购占公司整体采购量的比重较小。

对于下游中小买家来说，公司的统购分销业务能够有效地帮助中小买家锁定货源、提升采购效率、配置仓储运输资源，提供了有别于传统线下钢材采购、快捷高效的自助式购物。对于上游钢厂来说，公司的统购分销业务借助综合平台的优势，汇总下游中小订单，为钢厂提供面向下游中小用户的小批量、差异化的精准钢材销售服务，从而进一步拓展钢厂的客户覆盖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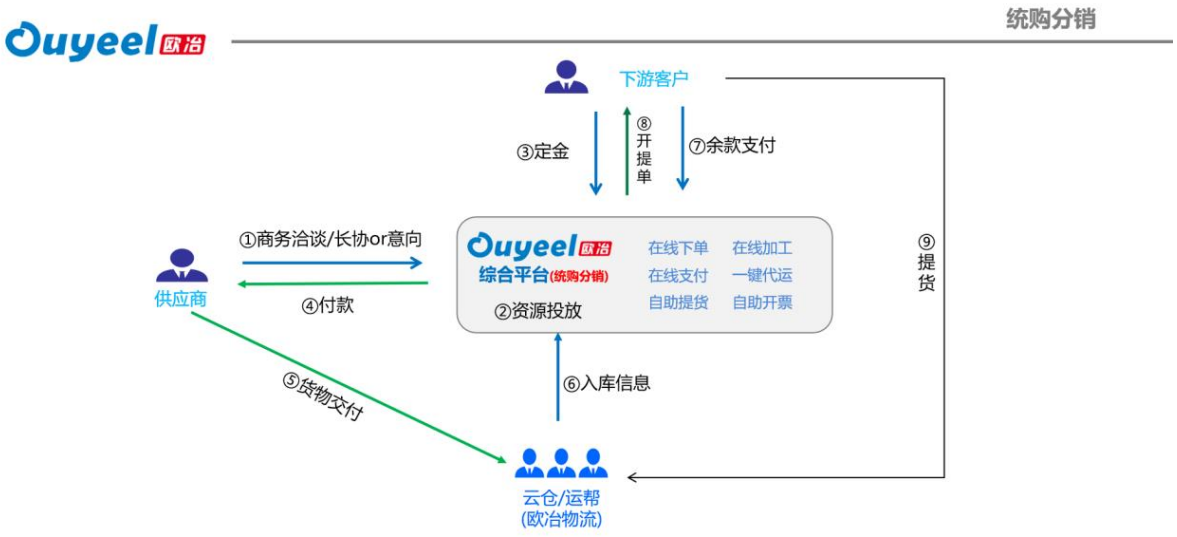

b、交易流程

统购分销业务的流程如下：

（a）公司基于对上游钢厂的生产销售信息的理解和下游钢材需求量的判断，先行与上游钢厂签订框架性采购协议或达成合作意向，并通过平台展示等方式推送给下游用户；

（b）下游用户在线上提交采购需求，公司同步与上游供应商进行货源确认。在明确下游需求及上游货源后，公司分别与上游供应商及下游买家签订采购与销售合同。下游用户根据签署的合同向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货款作为定金，合同在定金支付后正式生效；

（c）公司根据下游订单情况，分批次集中向平台上的供应商（主要为钢厂）进行

采购并支付 100%的货款。在钢厂生产完成后，公司根据钢材的品种、运输路线和规模大小等因素确定发货方式并发出发货指令，发货方式通常有供应商承运、欧冶云商承运和客户自提三种方式；

（d）在下游买家支付全额价款前，货物的货权始终归属于公司；下游买家全额付款后，公司向买家出具提单，后续由下游买家进行提货。提货方式可分为仓库提货和钢厂直发两种：仓库提货是指钢厂将货物交付至指定仓库，由下游买家依据公司出具提单进行提货；钢厂直发是指由钢厂指定承运商将货物运输至下游买家指定交货地，或者由下游买家依据公司出具的提单到钢厂的厂内库里进行提货。

公司全程参与此类业务的交易过程，包括购销合同签订、提货交货、货款收付、结算开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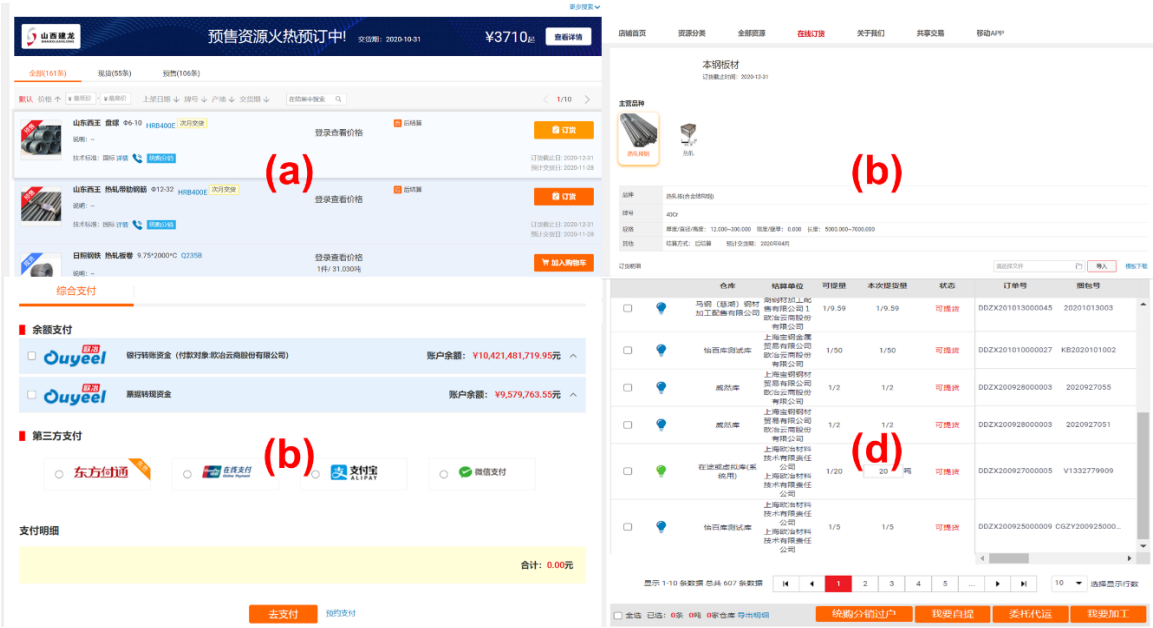

B、MRO 交易

公司 MRO 交易平台（www.ouyeelbuy.com）为工业企业提供基于互联网平台的 MRO 采购服务。

公司基于 MRO 交易平台为采供双方提供了全流程的在线数字化采购服务，具体涵盖了从需求计划、寻源谈判、核价、合同订单、收发货协同、发票账务处理、支付结算与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多个采购环节，实现公开透明、业务可追溯、货物资源共享的数字化采购供应链体系，帮助企业提升采购专业化及管理规范化水平，提升采购效率。

针对交易双方在供方管理、付款方式、采购执行等业务环节难以匹配的情况，公司

在平台上代买家先行向供应商统一采购后再进行销售。交易的主要产品为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机械备件、工业油脂、仪表、工器具和照明设备等工业品。

C、跨境交易

公司的跨境交易是根据用户的可成交条件，包括价格、付款方式等因素，进行跨境货物寻源，并按照潜在货源的交易条件，同时考虑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交易服务费、物流仓储费等其他费用，与海外用户进行交易匹配，从而实现销售收入。

（2）采购模式

A、统购分销

a、采购的数量及频率

为确保上游供应商货源的稳定性，公司每年与部分上游钢厂签署框架性采购协议，协议中约定了公司一年内拟向钢厂采购的总量。采购数量主要基于综合平台上下游中小用户的历史采购数据以及公司对市场的未来总体需求判断来确定。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后续根据下游买家的意向订单情况，分批次向钢厂下达采购订单。

b、采购的结算方式

基于钢铁行业特性，公司向钢厂的采购基本采用预付采购的模式，即公司根据订单金额先行支付采购货款，后续在确认收货时根据合同约定价格及实际提货重量进行结算。统购分销模式下，公司从向钢厂下达采购订单至最终向下游实现销售通常在 1 个月左右，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时间。

c、采购结算价格的确定

根据钢铁行业的惯例，公司与上游钢厂签订的框架性协议中不对具体的钢材采购价格作明确约定。作为大宗商品的一种，钢材的价格波动较大，通常情况下，钢厂主要参考与公司结算之日或临近结算之日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d、供应商准入制度

针对上游供应商，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准入制度和复评机制。统购分销业务的供应商以行业内品牌好、口碑好、供货稳定的钢厂为主要合作对象，由公司分散在全国的分公司就近进行现场调研走访和过程跟踪，专属团队将按照履约情况对供应商进行日常和年度的复评工作。

B、MRO 交易

针对采购需求量大的 MRO 产品，公司直接与供应商签订长期框架协议，以获得更优的采购价格，并按平台用户实际需求量在线向供应商采购结算。对于通用零散、服务属性强的办公劳防类物料，公司通过公开寻源、询比价等方式吸引有实力的供应商参与竞争，并对供应商的价格、配送服务、服务实绩、电商合作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综合得分确定中标供应商，公司与其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并在线向供应商采购结算。针对需求零散的产品，公司与其他第三方电商合作，将其引入补充平台品类，在线向其采购结算。

C、跨境交易

公司根据钢材需求方通过跨境电商交易平台发布的国际贸易采购询单要求，并进行线下寻源和买断后，再向需求方进行销售。

（3）销售模式

A、统购分销

针对下游买家，公司主要通过运营的综合平台开展线上销售活动，利用线上平台全天候服务、多用户即时服务等方式触达下游用户，并通过互联网广告推广、APP 营销、直播销售等其他网络销售方式进行宣传推广，使得更多的钢铁产业链上的潜在用户熟悉了解公司的综合平台以及其所能提供的服务。

对于上游钢厂，公司通过针对性地适时开展全产品销售、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等方式，为重点钢厂提供贴身服务，使其成为公司综合平台的用户，并带动其周边企业成为欧冶生态圈的合作伙伴，培养用户线上交易的习惯。

B、MRO 交易

公司的 MRO 采购服务主要通过线下销售人员推广与线上多渠道营销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针对重点大客户出台个性化的定向销售策略，通过与战略客户采购 ERP 系统进行对接，实现采购的全流程对接，从而提高企业间工业品的销售和采购效率。

C、跨境交易

公司通过聚合国内外零散货物进出口需求，对接公司国内外合作钢厂，并提供国际订货服务来实现销售。同时，公司依托海外当地的电商平台帮助国内厂家实现海外销售。

公司通过在泰国设立的参股子公司 I STEEL THAI COMPANY LIMITED 运营泰国钢铁电商平台（www.isteelthai.com）；通过在越南设立的参股子公司 I STEEL VN JOINT STOCK COMPANY 运营越南钢铁电商平台（www.isteelvn.com），为当地的贸易服务商、用钢企业等提供电商服务。

（4）盈利模式

A、统购分销

统购分销业务结合钢材市场行情、区域特点、自身成本等多种综合因素进行产品定价，公司通过采购和销售的价差获得盈利。

B、MRO 交易

公司的 MRO 交易服务主要通过公司对 MRO 产品采购和销售的价差来实现盈利。

C、跨境交易

跨境交易业务通过帮助匹配询单买方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条件差异，并结合从跨境交易中可能涉及的各项服务成本确定最终的售价，公司通过买卖差价实现盈利。

3、物流服务

（1）业务模式

欧冶云商自主研发的欧冶物流平台（www.ouyeel56.com）是为用户提供物流服务的主要载体。公司立足钢铁流通领域，通过向第三方仓储、运输企业提供“WMS”和“STMS”软件，形成了对第三方仓储及运输服务企业的一体化管理能力，并凭借互联网和物联网等技术应用，为平台用户提供代理仓储、代理运输以及物流跟踪、物流数据分析等数据服务。同时，公司基于欧冶物流平台整合第三方加工资源，为平台用户提供配套的加工配送服务。

欧冶物流平台主要由云仓、运帮、加工配送三大子平台构成，分别提供钢材的代理仓储、代理运输以及加工配送服务。

A、云仓

云仓平台是公司为用户提供平台化代理仓储及监管服务的主要载体，是由覆盖全国的两千多家钢材仓库共同参与的互联网化的仓储网络体系。云仓平台通过整合第三方仓

储服务资源以及部分自有仓储资源，为用户提供钢材产品的各类仓储服务，包括货物保管、存货管理、驻库监管、巡检抽盘以及视频看货在内的货物保管和监管服务。云仓业务为用户提供的代理仓储及监管服务是以“技术手段防控为主，线下人员防控为辅”的模式对在库货物进行管理，达到货物安全保障以及交易真实性确认，并实现实物、单据、信息管理在线化、平台化。

云仓业务以居间结算模式为主。该模式下，货主将仓储服务费用全额支付给公司，公司扣除一定比例的服务费后，再将向仓储服务提供商支付仓储费用。

B、运帮

作为面向大宗商品领域的第四方物流运输服务平台，公司的运帮平台通过整合第三方运输企业服务资源，为平台用户提供代理运输服务，具体包括制定运输方案、确定运输价格、选择承运商、跟踪运输过程以及到货签收管理等服务。运帮平台为用户提供的服务主要可分为运能交易和运输跟踪。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梅盛运贸、宝通运输补充自有运力，为用户提供汽运、水运等运输服务。

a、运能交易

运能交易服务是一种针对平台上物流委托方发布的运输需求，公司通过设置平台化的路线比价机制，形成合理运输价格，最终帮助委托方匹配承运方的服务。平台的比价机制主要有委托比价模式和线路比价模式两种。

委托比价模式中，委托方可将货物的物流需求委托给公司在运帮平台上进行比价，运帮平台通过综合算法自动推送价格。线路比价模式下，委托方可根据业务需求，对固定线路在线发起线路比价，邀请特定承运商参与报价，通过比价模式确定承运商和承运价格。

运能交易以居间结算模式为主。该模式下，委托方将运输服务费用全额支付给公司，公司扣除一定比例的服务费后，再向运输服务提供商支付运输费用。

b、运输跟踪

运输跟踪服务是平台以互联网及物联网技术为基础，通过可视化、信息化等技术手段为用户提供运输跟踪服务。结合信息技术和物联网设备，对运输全程进行实时的跟踪和监督，满足用户对货物运输位置及轨迹了解的需求，发现并反馈在途日常情况。

c、自有运力服务

公司下属的梅盛运贸、宝通运输以及宝钢运输拥有自有运力，主要从事钢材货物的水运和汽运服务，致力于提升钢厂端的用户服务体验。

C、加工及配送

由于钢厂下游的终端用户对钢材的规格需求差异较大，而钢厂通常只能大规模生产标准规格的钢材，无法按照不同的买家的需求按需生产，因此加工配送在钢材流通市场中存在必要性。

公司的加工及配送业务主要可分为平台加工业务和加工配送业务。平台加工服务是指公司通过加工平台为平台用户及有加工需求的下游用户高效、便捷地匹配加工厂的服务。

加工配送业务是指公司通过自有的加工中心，按照买家需求提供钢材的加工配送服务。加工配送业务分为来料加工业务和自营加工配送业务。来料加工是指公司对买家提供的钢材进行加工，并收取加工服务费。自营加工配送业务是公司按照买家的需求先行向上游供应商采购钢材，后续进行加工后再进行配送。

（2）采购模式

A、云仓、运帮

公司与仓储服务商及物流服务商按年度签署框架性采购协议。在实际委托方提出仓储及运输需求后，公司与下游委托方和上游仓储服务商及物流服务商分别签署采购合同与销售合同。

B、加工及配送

平台化加工业务仅为供需双方提供平台化的服务，不发生实质性钢材采购。来料加工业务仅对买家提供的钢材进行加工，不发生采购行为。自营加工配送业务下，公司根据买家需求向钢材供应商进行采购。

（3）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线下人员推广及线上销售渠道营销相结合的方式拓展市场。

（4）盈利模式

A、云仓

云仓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为钢材货主匹配仓储服务资源，向其收取货物的代理仓储服务费用，或为向拥有钢材货物质押权的用户提供货物监管服务，向用户收取监管服务费用。

B、运帮

运帮业务的主要盈利模式是通过为物流委托方匹配物流服务资源，促成交易后向物流委托方收取代理运输费用以及运输监管费用。

C、加工及配送

公司的平台加工业务主要依靠向加工承接方收取引流服务费来实现盈利。加工配送业务主要依靠进销差价以及剪切加工服务费，通过进一步提升材料利用率、协助提高库存周转效率等增值服务来实现盈利。

4、其他交易及服务

公司的其他交易及服务主要包括不锈钢交易、互联网技术和知识服务。

公司于 2019 年收购的三家不锈钢加工中心从事线下不锈钢交易业务，目前公司正持续推进对不锈钢交易业务的线上化。

公司的互联网技术服务是通过将人工智能技术和专家经验深度融合，挖掘平台数据价值，为平台用户提供价格预测、需求预测、产线分工等商业智能决策建议，并构建和综合平台的联通；互联网知识服务是指公司通过互联网平台的方式为用户提供钢铁知识专业服务。

（1）不锈钢交易

公司的不锈钢交易业务主要指三家不锈钢加工中心基于对钢厂和下游用户需求的把握，从事不锈钢的采购及销售业务。公司在 2019 年完成对三家不锈钢中心的收购后快速推进对不锈钢交易业务平台化。2020 年 4 月，公司设立不锈钢事业部；2020 年 6 月不锈钢专区在欧冶云商综合平台上线；随后在无锡、佛山两大国内不锈钢市场进行了公司平台业务推广。2020 年下半年，不锈钢平台用户数量、钢厂资源投放量得以稳步上升。2020 年，公司的不锈钢线上交易量已超过全年不锈钢交易总量的 60%。

（2）互联网技术和知识服务

互联网技术服务指通过将人工智能技术与专家经验深度融合，挖掘平台数据价值，为钢铁生态圈用户提供价格预测、需求预测、产线分工等商业决策的智能解决方案，并构建与综合平台的联通。

互联网知识服务是指通过将钢铁知识与专家经验进行数据化融合，形成知识数据库，并通过欧冶云商综合平台及欧冶钢好 APP 提供服务，为钢铁产业链上下游用户提供钢材标准、钢材牌号等钢材知识解决方案。

5、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根据自身的行业技术优势、产业资源优势以及人才团队优势，结合钢铁产业互联网行业的竞争格局、上下游特点和公司市场定位等综合因素，采取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影响上述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内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6、发行人业务及其模式的独特性、创新内容及持续创新机制

发行人业务及其模式的独特性、创新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发行人的持续创新机制参见本节之“十、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之“（六）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八）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2000 年，宝钢集团（现中国宝武）把握互联网发展趋势，围绕用户需求，基于宝钢股份在信息化方面的基础和能力，组建成立东方钢铁。2005 年东方钢铁通过系统对接实现宝钢股份用户下单、贸易公司订货以及合同执行的全流程在线跟踪，其运营的电子商务网站拥有会员数约 4.5 万人。

在此基础上，2005 年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进一步推出“宝时达”钢材现货交易二方平台，通过线上交易的方式销售宝钢股份现货产品从而满足了下游用户个性化、小批量采购需求，较好的培养了大批用户的平台化交易习惯，平台化现货交易模式

逐步成熟。

2013 年，宝钢集团、宝山区政府联合成立上海钢铁交易中心，基于宝钢集团十多年二方现货交易平台的经验积累，推出上海钢铁交易中心第三方钢材现货交易平台，以钢材带出品现货交易为核心，不断拓展第三方供应商入驻，通过第三方平台开放、共享的服务模式，解决钢材现货流通市场中的痛点。

随着上海市打造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战略的推进，以及产业互联网基础的日趋完善，宝钢集团于 2015 年 2 月成立欧冶云商，以上海钢铁交易中心第三方钢材现货交易平台为基础，进一步拓展物流服务、材料技术服务、钢材知识服务等一系列配套设施，打造服务钢铁产业的第三方产业互联网平台。欧冶云商在原有为钢厂提供现货在线零售解决方案的基础上，着手建立平台仓储物流配套服务能力及钢铁技术知识服务能力。2015 年，欧冶云商的欧冶知钢平台和欧冶物流平台上线；2016 年初欧冶物流的加工服务上线，并启动了奋战百日、覆盖全国的“千仓计划”，于 2016 年 10 月实现与全国 1,000 多家仓库系统的互联互通。至此，欧冶云商“以交易服务为入口、物流服务为基础、知识服务为增值手段、数据和信息化技术应用为核心能力”的钢铁行业生态服务模式初具雏形。2017 年，欧冶云商综合平台上线，成为整合了交易、物流、加工、知识、数据和技术等综合服务为一体的钢铁产业互联网平台。

1、云寄云购

结合国内钢铁行业面临的“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公司不断创新平台交易服务模式，持续推动下游中小用户通过平台与钢厂实现高效对接，2017 年公司推出云寄云购业务。

云寄云购业务可分为云寄业务和云购业务。云寄服务是一种由公司先行支付钢材供方一定比例的货款并取得钢材现货货权，通过欧冶云商的平台在线销售上述产品后，公司再与供方进行结算的一种交易模式。云购服务是指公司通过平台先行收集下游用户的钢材采购需求并收取一定的保证金，再通过与上游钢材供方签署购销合同，在完成全款交货后，公司再与供需双方进行结算的一种交易模式。随着公司平台化流程、风控体系等方面的持续完善，由于云寄云购业务在开展过程中存在钢材产品确权难度较大、成本较高的情况，较难满足公司的风险和成本控制的要求，因此公司于 2018 年第三季度全面终止了云寄云购业务。

2、统购分销

基于平台用户、交易数据、仓储和运输资源及监管能力的积累，公司在 2018 年开始大力发展统购分销业务，该业务直接对接上游钢厂一手钢材资源，并通过平台高效连接下游中小用户订货需求，获得快速发展，目前该业务已经成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

3、产能预售及撮合交易

2018 年，公司和国内主要钢厂合作，率先设计开发了产能预售服务模式。该模式下，公司通过平台化方式，为下游中小用户提供高效便捷、低门槛的钢厂一手钢材资源订货渠道的同时，为钢厂提供未来产能的预先销售服务，帮助钢厂促进销售、优化排产、掌握市场动态、高效触达中小用户。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对钢铁的线下交易影响较大，产能预售服务发挥互联网免接触交易的优势，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产能预售服务的结算量创历史新高。同样在 2018 年，公司积极推进平台化赋能和系统互联互通，加快推进与钢厂端、承运商端、仓储端、加工中心端等生态圈各方的系统对接。

此外，2020 年公司对原有的撮合交易服务模式进行升级迭代，通过在综合平台上开设直营店铺向钢材供应商提供专区服务，帮助买卖双方实现更高效便捷的交易。

4、物流服务

在物流服务基础设施能力建设方面，公司持续推进与承运方、仓库、加工中心的系统对接，夯实物流基础设施服务网络。2015 年 8 月运帮平台上线，2016 年 1 月加工平台上线。2016 年 10 月，公司通过 “千仓计划”，实现与全国 1,000 多家钢材仓库系统的双向对接，拓展了仓储网络覆盖范围，为综合平台交易提供实时、准确、安全的验货、过户等配套服务。2017 年 10 月公司推出云管家 SaaS 服务，助力中小用户实现线上化的钢材进销存、运输、加工、结算等综合管理；2019 年，公司基于在物流服务方面的探索与积累，以欧冶物流平台全面打通运输服务、仓储服务和加工服务，实现物流服务的全流程跟踪管理服务和质量管控服务。

同时，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物流服务能力，特别是在重要物流节点、面对核心用户的物流服务能力，构建全面立体的物流服务体系、形成线上线下物流联动，公司于 2019 年收购了上海梅盛、上海宝通两家物流企业的部分股权。收购上述两家物流企业后公司拥有部分自有运力，为公司进一步完善对核心用户物流服务保障，推进物流服务的成本

优化和质量提升，以及构建沿江沿海的物流优势能力奠定基础。

2020 年，公司大力建设钢铁产成品智慧物流服务平台，打造制造基地系统与外部物流系统有效连接和高效协同的“公共总线”，为大宗商品物流提供综合解决方案。2020 年 11 月，公司与宝武物产签署托管协议。通过与宝武物产的业务协同，增强公司线上线下结合的智慧物流服务体系的能力。

5、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欧冶金服持有的第三方支付、保理、典当及担保服务牌照及配套的服务模式创新，向生态圈伙伴提供保理、典当、融资担保等主要面向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用户的金融服务，以及区块链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等面向核心企业、中小微企业及金融机构的平台类金融服务，有效地解决了钢铁产业链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为进一步聚焦钢材交易主营业务，调整欧冶金服管理关系，欧冶金服不再纳入欧冶云商合并报表范围。

6、跨境交易

在国际化服务能力建设方面，2016 年 6 月，欧冶国际跨境电商平台上线，围绕国家“一带一路”经济发展战略，聚焦东南亚、南亚地区钢材市场成长性优势，在为国内外生态圈用户提供一站式跨境交易服务的同时，积极拓展服务模式、服务品类，并于 2018 年 9 月实现泰国属地平台上线，持续为东南亚、南亚等区域的中小用户提供海外新零售服务。

7、循环物资交易与 MRO 交易

欧冶云商基于钢铁行业生产制造单元的配套服务需求，在平台化钢材品类交易服务成熟基础上，围绕钢铁产业链上下游配套的循环物资处理、工业品采购等需求，积极拓展其他相关品类服务，持续提升循环宝平台服务能力建设，促进各类循环物资的平台化增值营销。同时，公司推出 MRO 交易平台，为产业链上下游用户提供第三方工业品采购服务等。2020 年 9 月 12 日，中国宝武出具《关于出资成立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批复》，同意由中国宝武等单位共同发起成立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中国宝武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欧冶云商股份认缴 5 亿元，以其持有的欧冶采购 100%股权和部分现金出资并参股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欧冶云商将不

再从事 MRO 交易业务。

8、其他交易及服务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平台的钢材品类、提升加工配套服务能力，公司于 2019 年收购了佛山宝钢、宁波宝钢的部分股权以及上海不锈的不锈钢加工和贸易业务。收购完成后，公司在 2020 年 4 月成立不锈钢事业部，积极推进不锈钢交易上平台；2020 年 6 月不锈钢专区在欧冶云商综合平台上线，部分不锈钢交易业务已经实现通过平台进行交易；同时以该三家加工中心为载体，公司同步推进打造智慧加工样板工厂建设，后续也将向生态圈的加工中心提供科技赋能。

图：欧冶云商业务演变示意图

报告期内，上述资产收购情况详情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之“（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九）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图

1、统购分销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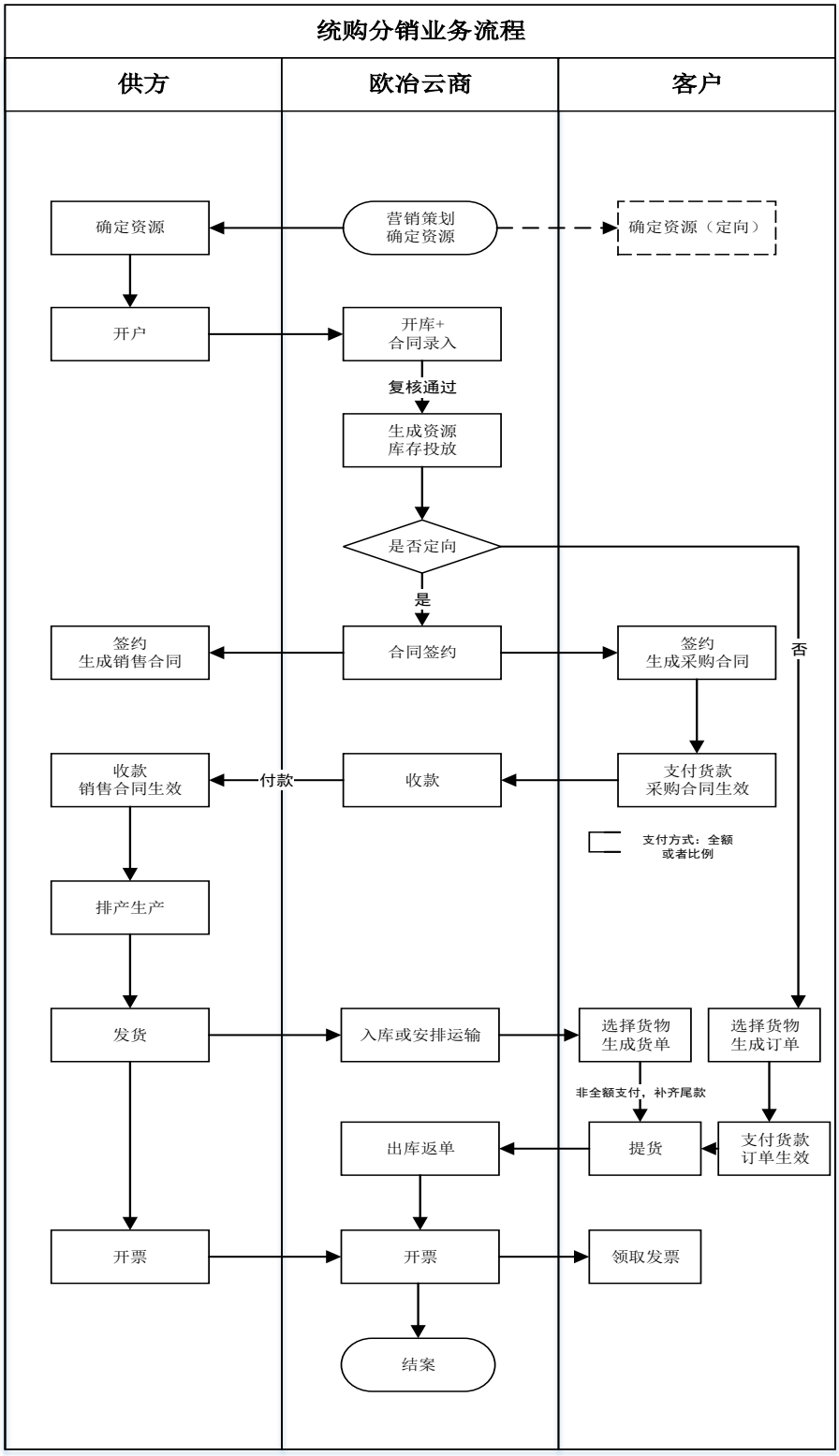

2、现货交易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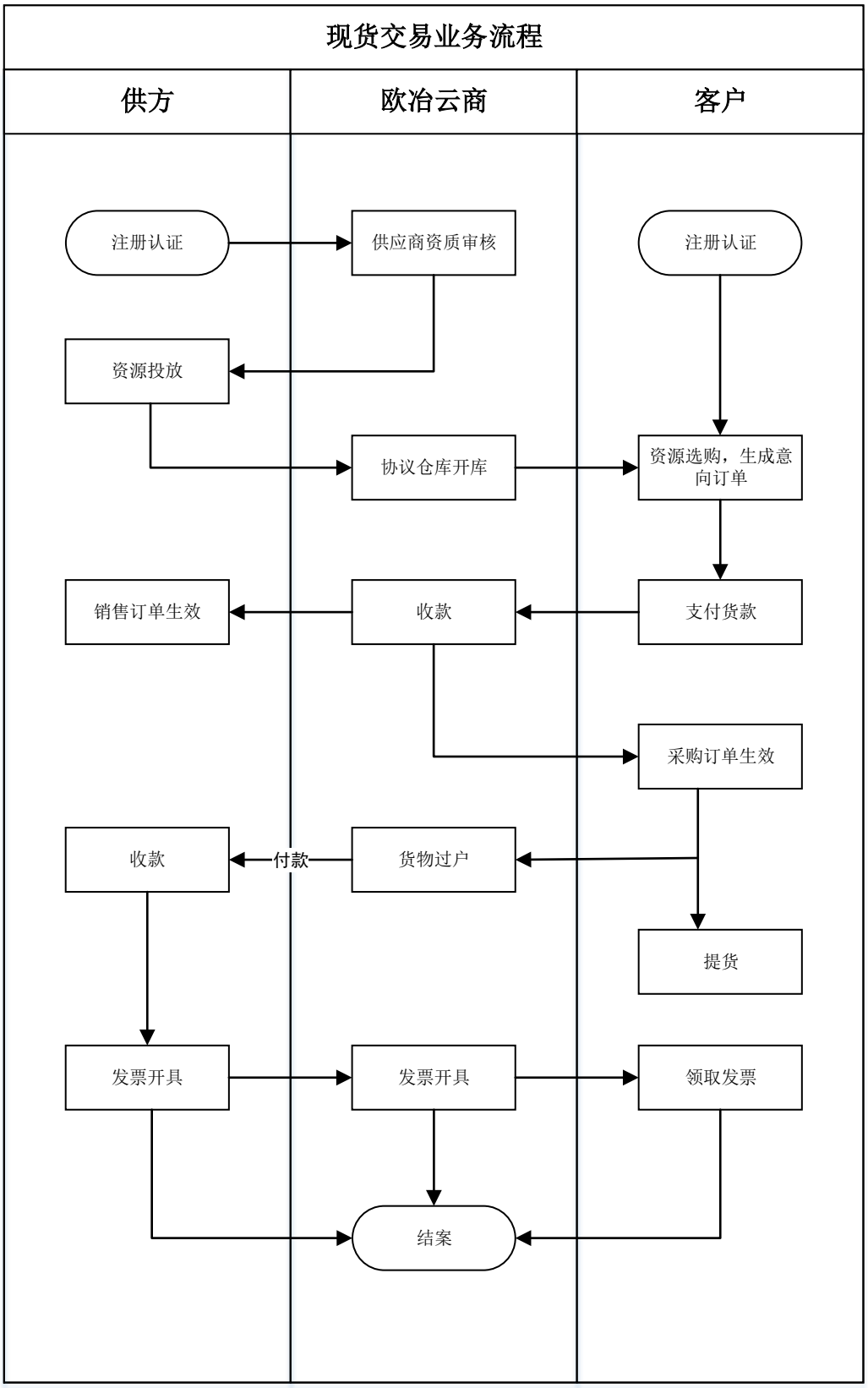
现货交易业务流程
供方
欧冶云商
客户
注册认证
供应商资质审核
注册认证
资源投放
协议仓库开库
资源选购，生成意向订单
销售订单生效
收款
支付货款
采购订单生效
收款
付款
货物过户
提货
发票开具
发票开具
领取发票
结案

3、产能预售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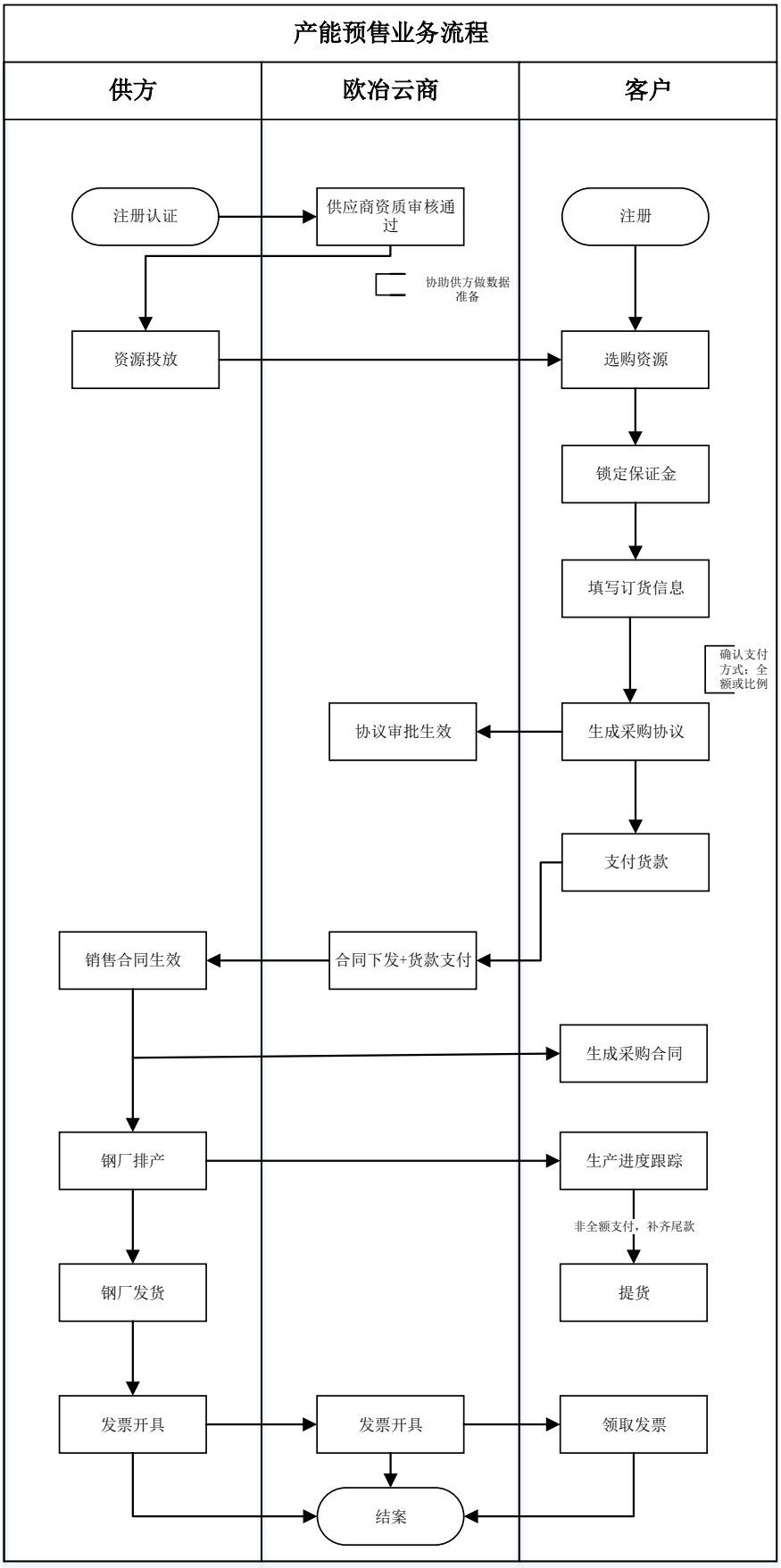
产能预售业务流程
供方
欧冶云商
客户
注册认证
供应商资质审核通过
注册
协助供方做数据准备
资源投放
选购资源
锁定保证金
填写订货信息
确认支付方式：全额或比例
协议审批生效
生成采购协议
支付货款
销售合同生效
合同下发+货款支付
生成采购合同
钢厂排产
生产进度跟踪
非全额支付，补齐尾款
钢厂发货
提货
发票开具
发票开具
领取发票
结案

4、撮合交易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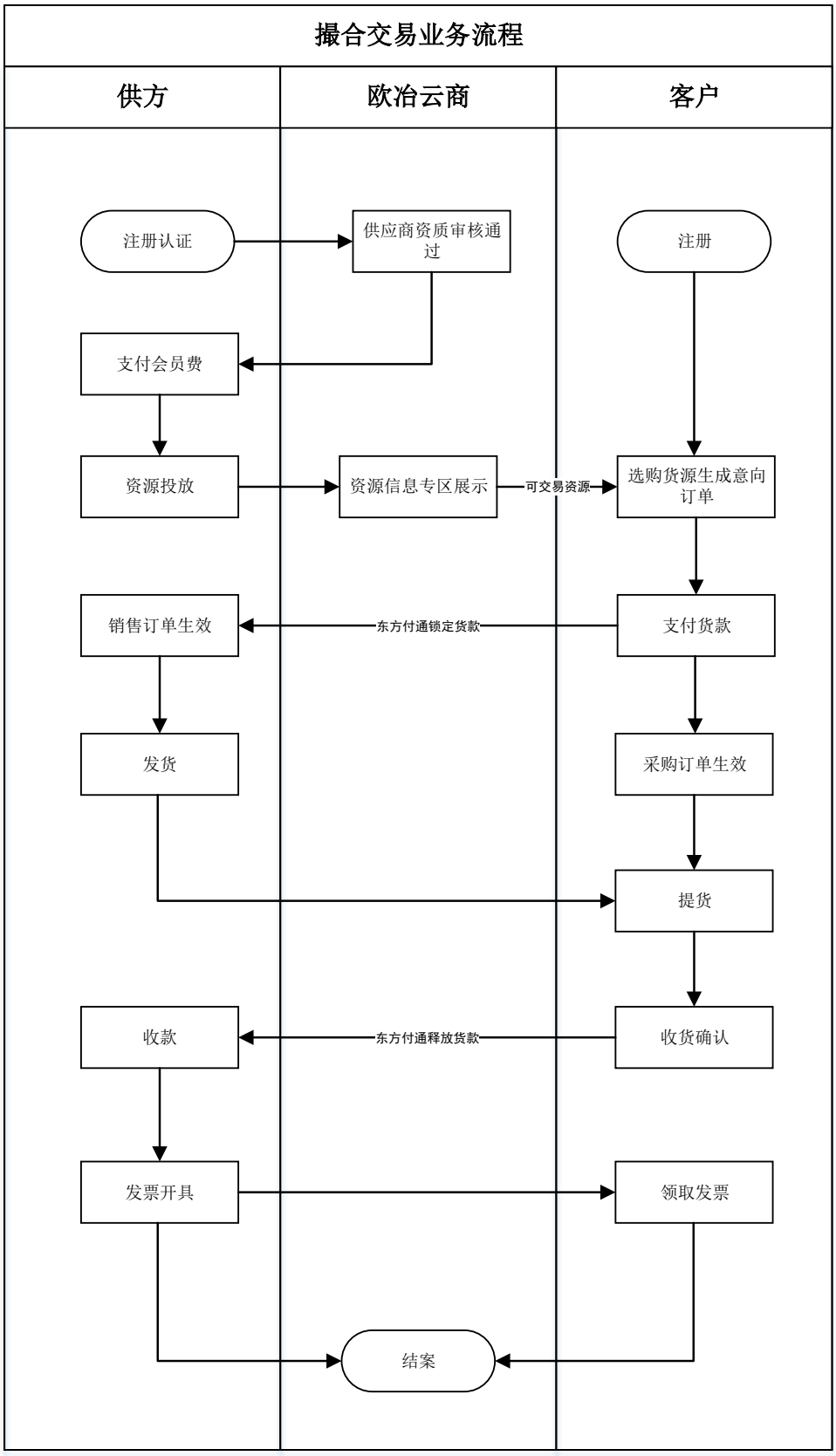
撮合交易业务流程
供方
欧冶云商
客户
注册认证
供应商资质审核通过
注册
支付会员费
资源投放
资源信息专区展示
可交易资源
选购货源生成意向订单
销售订单生效
东方付通锁定货款
支付货款
发货
采购订单生效
提货
收款
东方付通释放货款
收货确认
发票开具
领取发票
结案

5、循环物资交易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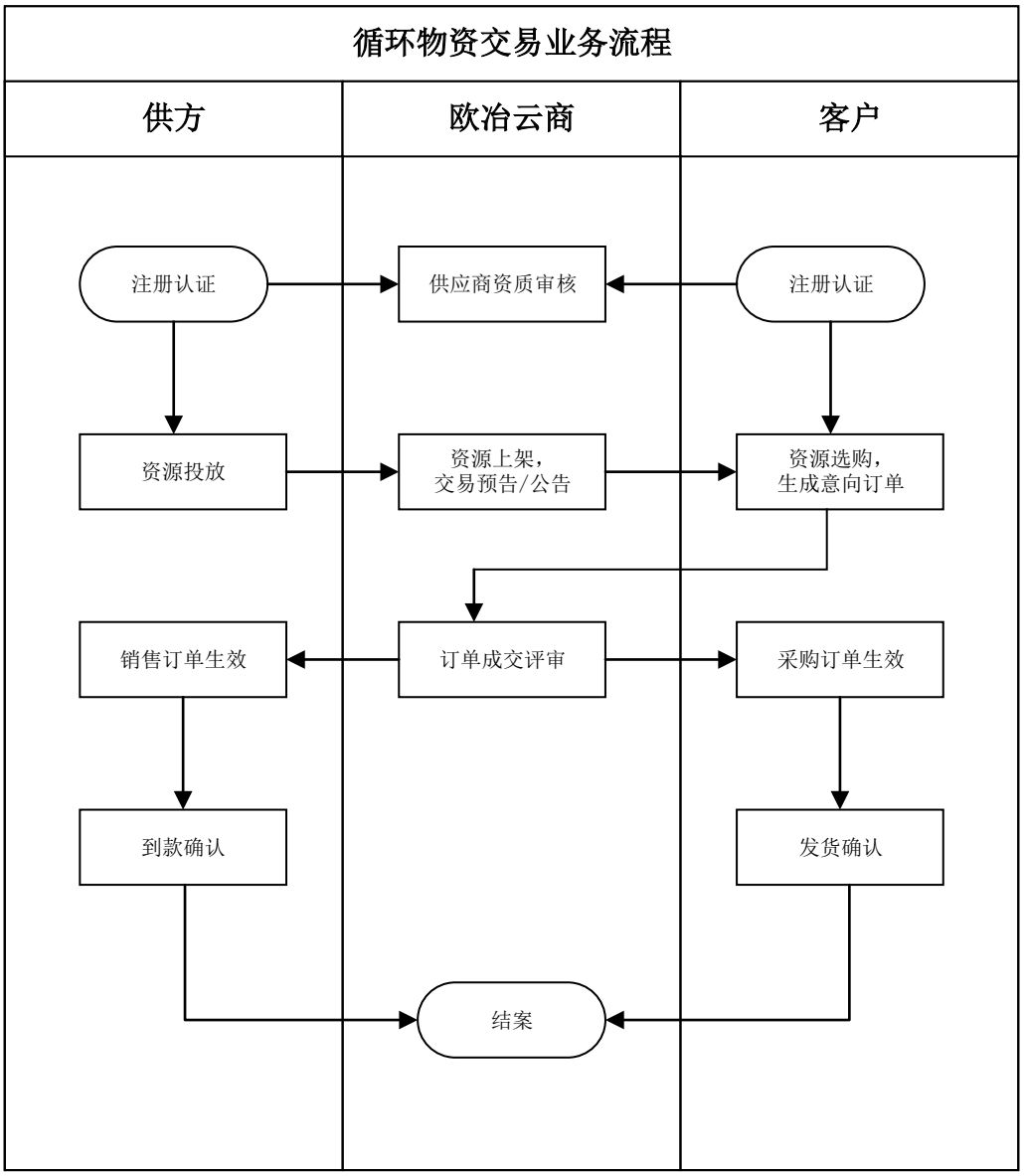

6、跨境交易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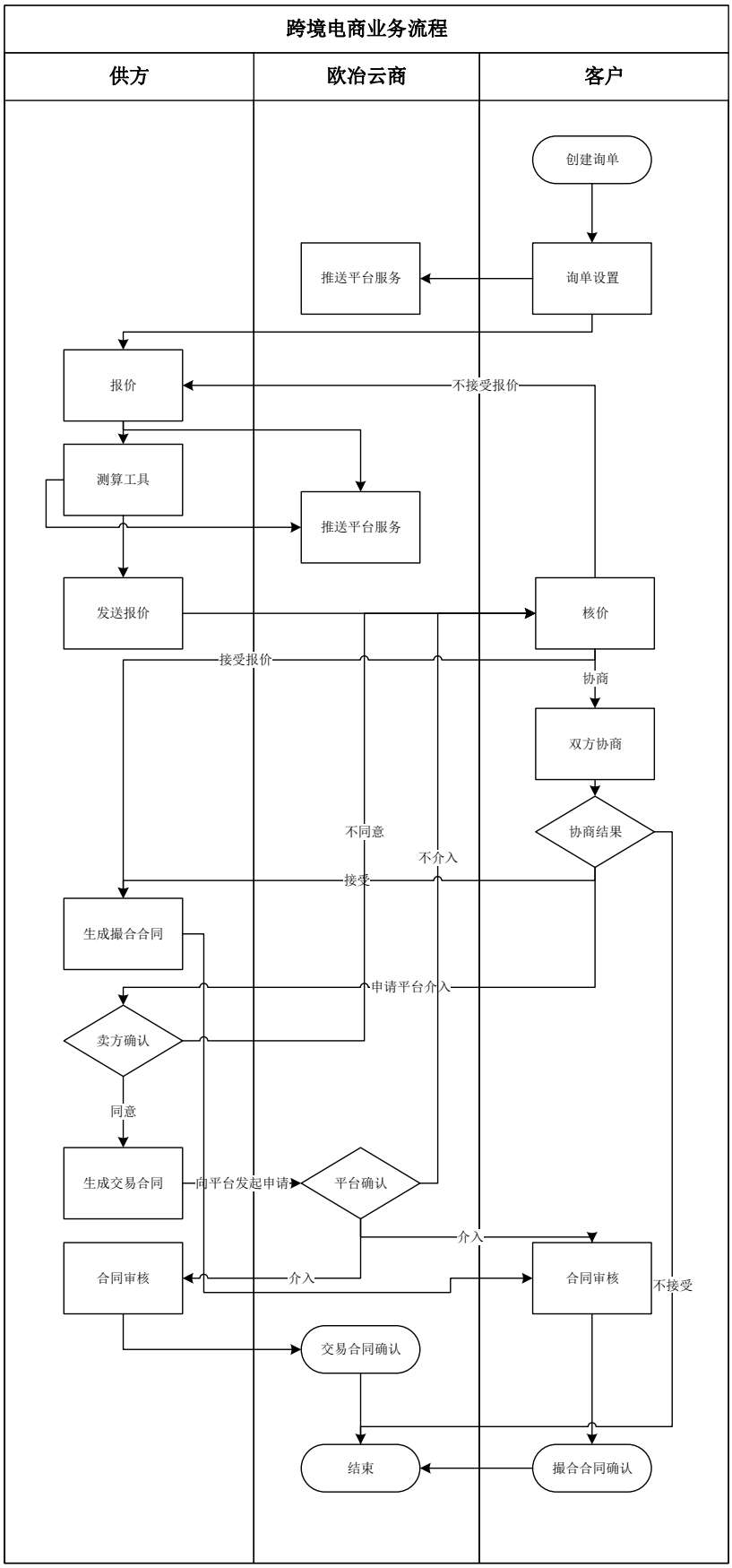
跨境电商业务流程
供方
欧冶云商
客户
创建询单
推送平台服务
询单设置
报价
不接受报价
测算工具
推送平台服务
发送报价
核价
接受报价
协商
双方协商
协商结果
不同意
不介入
接受
生成撮合合同
申请平台介入
卖方确认
同意
生成交易合同
向平台发起申请
平台确认
介入
合同审核
介入
合同审核
不接受
交易合同确认
结束
撮合合同确认

7、MRO 交易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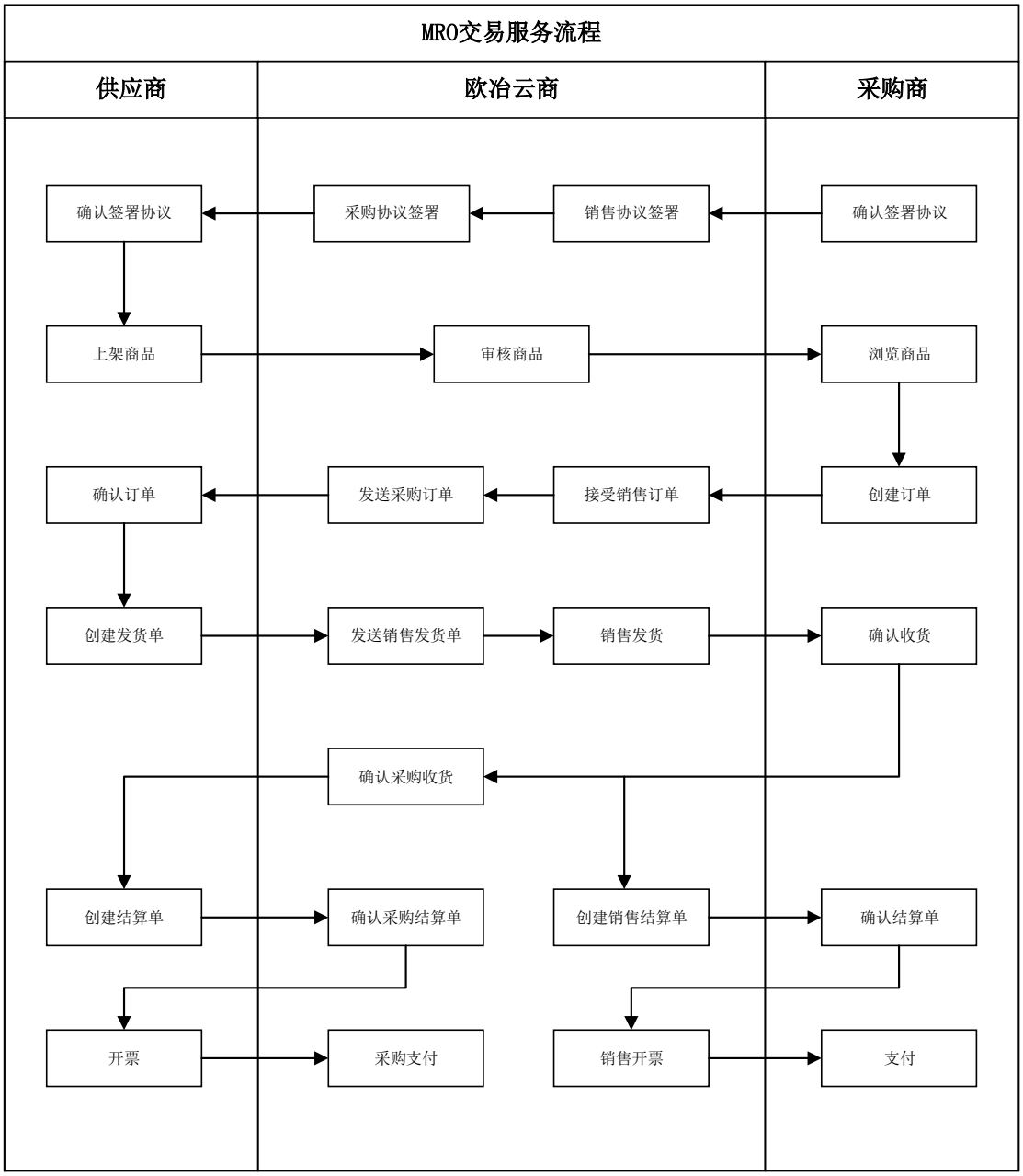
MRO交易服务流程
供应商
欧冶云商
采购商
确认签署协议
采购协议签署
销售协议签署
确认签署协议
上架商品
审核商品
浏览商品
确认订单
发送采购订单
接受销售订单
创建订单
创建发货单
发送销售发货单
销售发货
确认收货
确认采购收货
创建结算单
确认采购结算单
创建销售结算单
确认结算单
开票
采购支付
销售开票
支付

8、物流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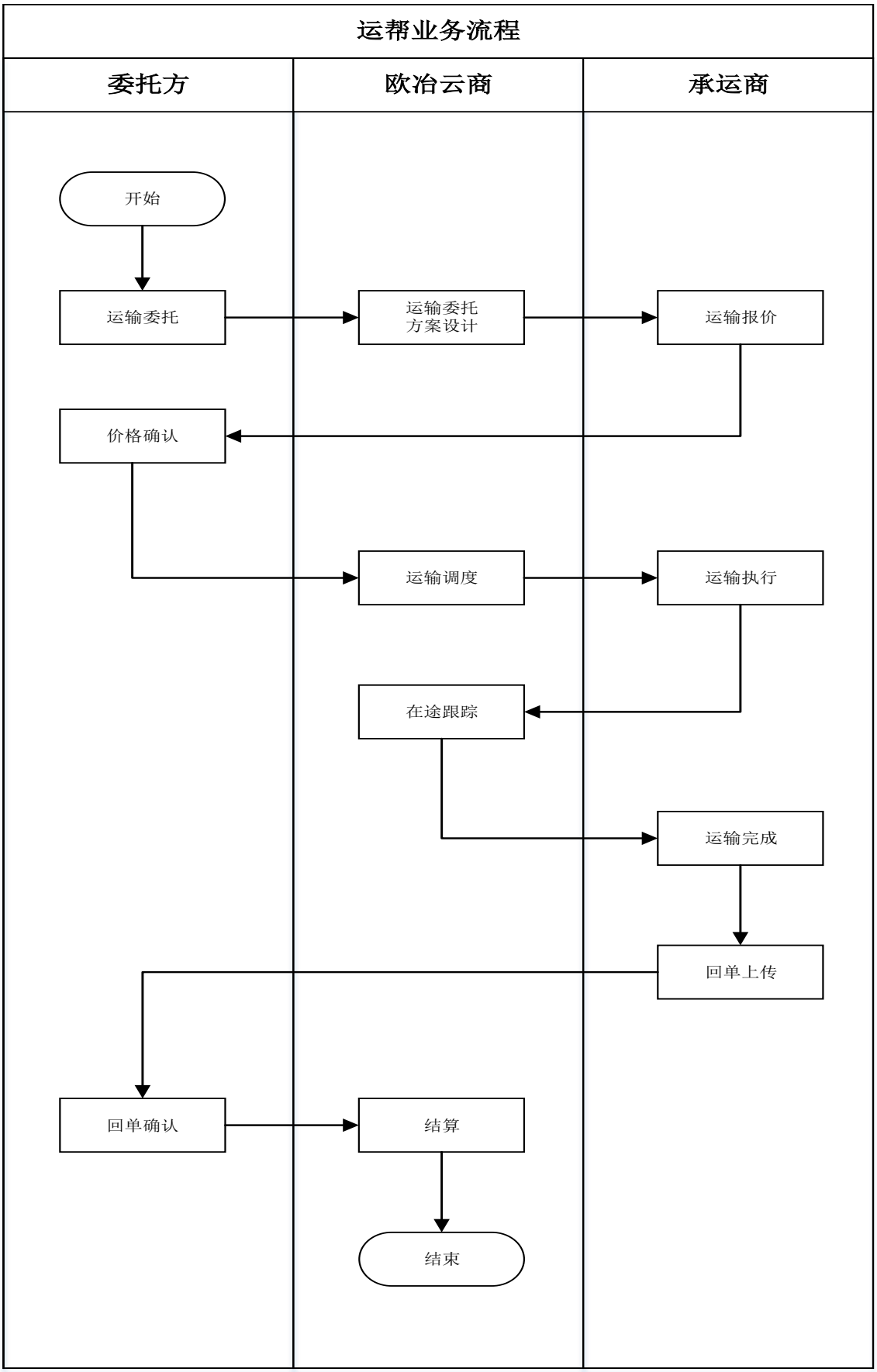
运帮业务流程
委托方
欧冶云商
承运商
开始
运输委托
运输委托
方案设计
运输报价
价格确认
运输调度
运输执行
在途跟踪
运输完成
回单上传
回单确认
结算
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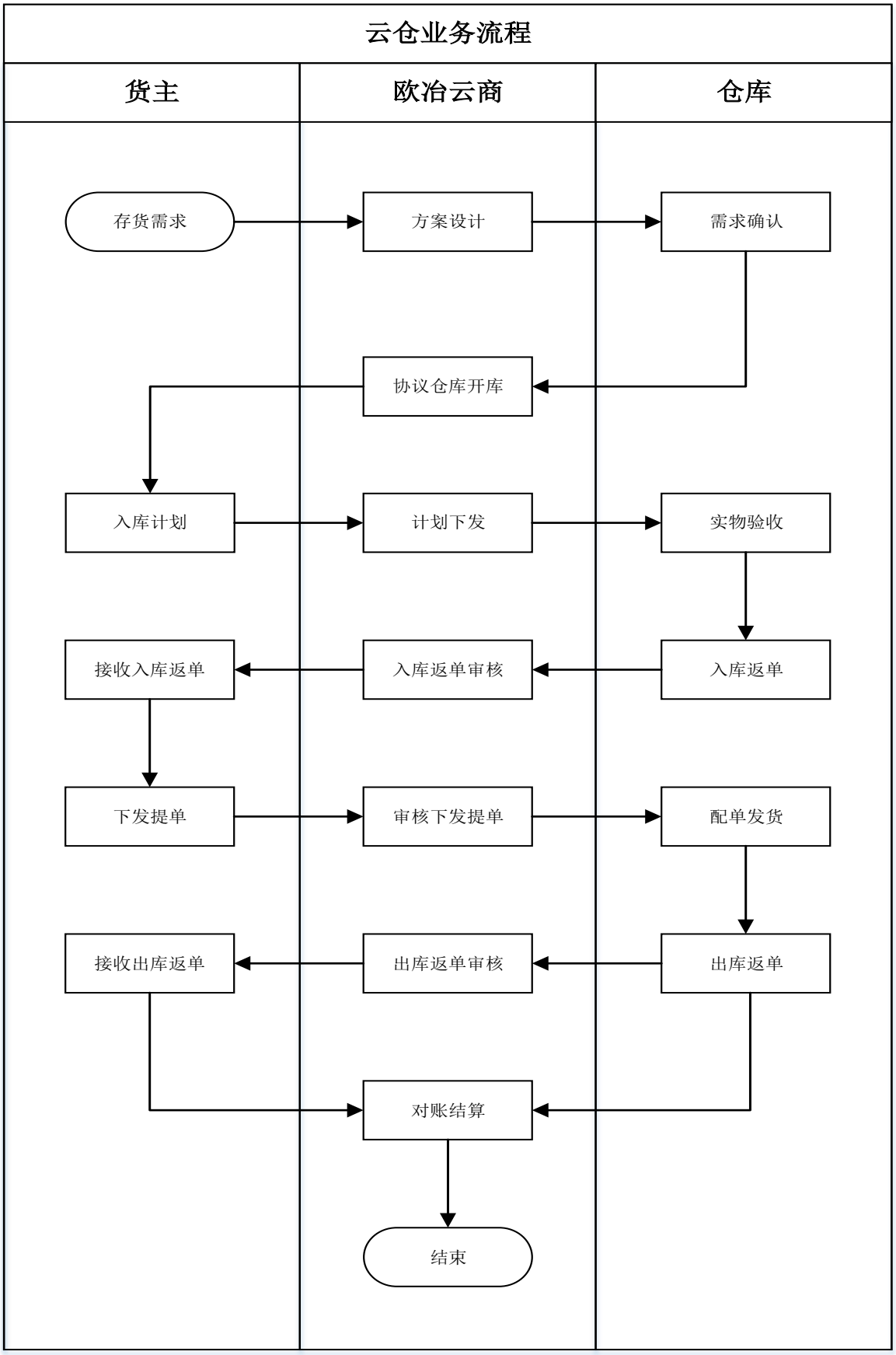
云仓业务流程
货主
欧冶云商
仓库
存货需求
方案设计
需求确认
协议仓库开库
入库计划
计划下发
实物验收
接收入库返单
入库返单审核
入库返单
下发提单
审核下发提单
配单发货
接收出库返单
出库返单审核
出库返单
对账结算
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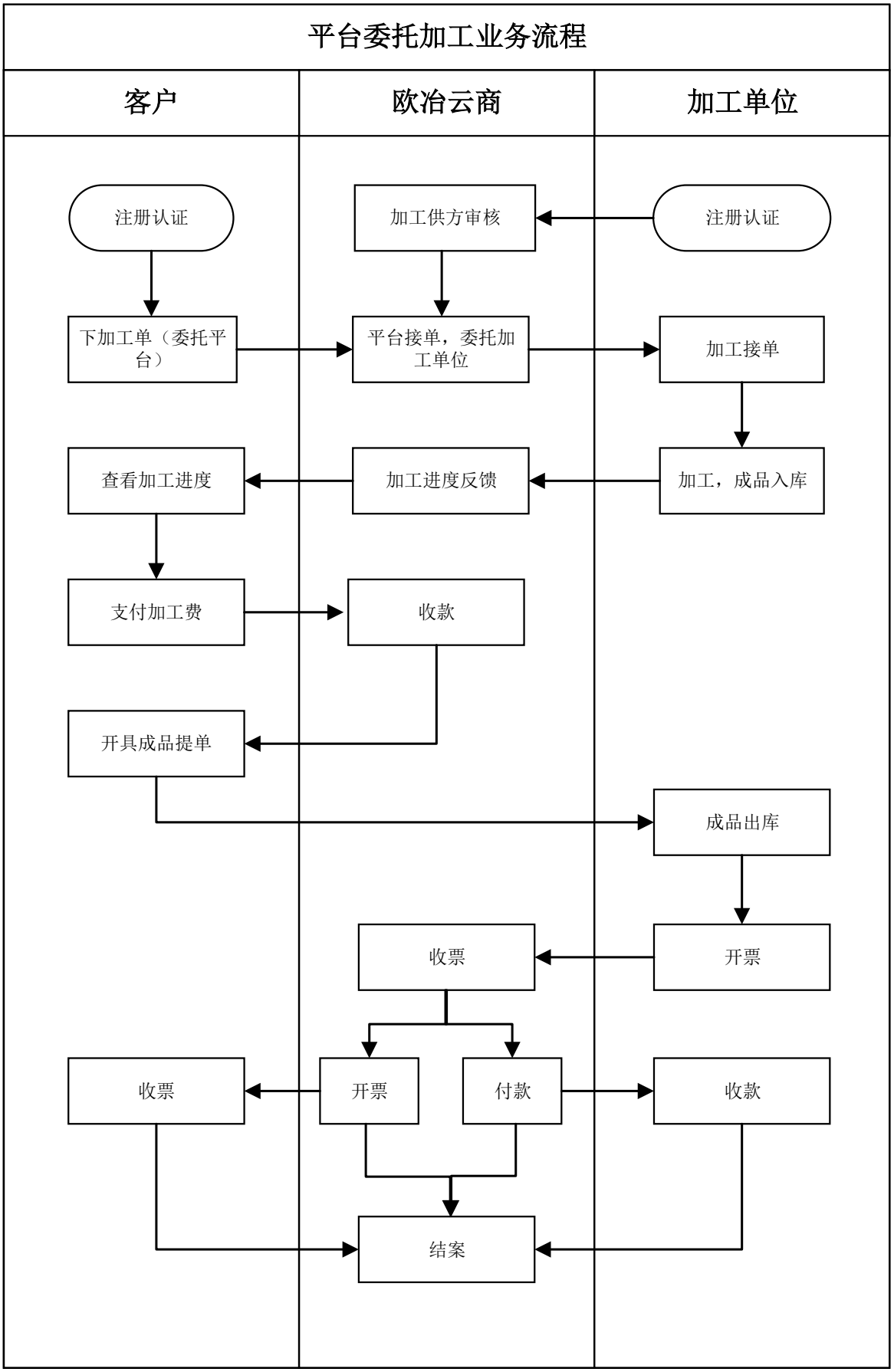
平台委托加工业务流程
客户
欧冶云商
加工单位
注册认证
加工供方审核
注册认证
下加工单（委托平台）
平台接单，委托加工单位
加工接单
查看加工进度
加工进度反馈
加工，成品入库
支付加工费
收款
开具成品提单
成品出库
收票
开票
收票
开票
付款
收款
结案

（十）环境保护

公司主营业务为钢铁产业互联网交易及服务，主要经营活动均在线上展开。公司下属从事运输业务的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产生油水及废油、含油废弃物、油手套等废物。公司从事不锈钢业务的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固体废物、噪声、含油废物等污染。上述该等废物均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安全处置。

根据环境保护部门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修订）》，公司主要服务内容符合目录中的“1.2.2‘互联网+’应用服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要服务内容属于“互联网平台服务（互联网+）”。

从主营业务来看，公司依托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连接产业链两端制造企业，为钢铁生态圈用户提供交易、物流、加工、知识、数据和技术等增值服务，助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属于产业互联网行业。从应用细分领域来看，公司主要服务的对象是钢铁产业链上的企业，按照细分市场划分属于钢铁产业互联网行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协会

发行人所属行业主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行政管理，由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中国互联网协会等行业协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

产业互联网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和电子商务发展，相应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商务部主要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推动流通标准化、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组织推进供应链

创新与应用、电子商务创新试点和示范企业的评审和落地。商务部下属的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负责制定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拟订推动企业信息化、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和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具体管理工作。

产业互联网推进信息产业和制造业的融合创新，相应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各地信息产业厅及通信管理局。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拟定高新技术产业中涉及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各地信息产业厅负责本地信息产业发展的具体管理工作；各地通信管理局针对基础电信业务及增值电信业务实施政府监督管理职能。

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是由金属材料的生产、流通企业和有关单位组成的行业协会，主要负责研究和探索金属材料流通行业的发展新方向；履行对行业引导和规范管理的职能，协助国家制定行业标准、公约、规范性文件，加强行业自律，提高行业整体管理和运作水平等工作。

中国互联网协会是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负责制定并实施互联网行业自律规范和公约，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维护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行业整体利益和用户权益；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授权或委托，制定互联网行业标准与规范，开展行业信用评价、资质及职业资格审核、奖项评选和申报推荐等工作。

产业互联网行业处于充分竞争市场，各企业面向市场进行自主经营，由政府的职能部门进行宏观管理，由国家有关行业协会协调指导本行业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类别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发文部门	与公司从事的业务相关内容
电信业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年9月	国务院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17年7月	工信部	规定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审批要求、有效期、使用等相关规定
互联网业	1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年9月	国务院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

类别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发文部门	与公司从事的业务相关内容
务及管理					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	《中国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	2004年11月	工信部	规范中国互联网域名系统管理和域名注册服务，保障中国互联网域名系统安全、可靠地运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2004年8月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确认电子签名具有与手写签名同等的法律效力，同时确认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具有同等效力，从而使现行的民商事法律同样适用于电子文件
	4	《互联网站管理工作细则》	2005年10月	工信部	互联网站的ICP、IP地址及域名信息等管理
	5	《网络交易服务规范》	2009年4月	商务部	针对电子商务B2B、B2C和C2C模式的特点，规定各模式中网络交易方、网络平台提供商、网络支付平台提供商和网络交易辅助服务提供商的行为服务规范
	6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2013年8月	国务院	要积极“拓宽电子商务发展空间”，包括完善智能物流基础设施，支持农村、社区、学校的物流快递配送点建设；大力发展移动支付等跨行业业务，完善互联网支付体系；加快推进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实施可信交易、网络电子发票等电子商务政策试点；支持网络零售平台做大做强，鼓励引导金融机构为中小网商提供小额贷款服务，推动中小企业普及应用电子商务；拓展移动电子商务应用，积极培育城市社区、农产品电子商务；建设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和外贸交易平台，实施与跨境电子商务相适应的监管措施，鼓励电子商务“走出去”
	7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2021年2月	国务院	为预防和制止平台经济领域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有序创新健康发展，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提供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禁止禁止经营者达成、实施垄断协议，具体形式包括横向垄断协议、纵向垄断协议等；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包括不公平价格行为、低于成本销售、拒绝交易、限定交易等；禁止经营者实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集中；禁止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产业互联网及电子商务相关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5年1月	国务院	意见阐明了发展电子商务对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提出了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制定了一系列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具体措施，包括推动电子商务法律法规建设，制定鼓励电子商务发展的财税政策，完善网上电子商务投融资机

类别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发文部门	与公司从事的业务相关内容
					制，加快信用、认证、标准、支付和现代物流建设等
	2	《电子商务模式规范》	2009年4月	商务部	规范规定了电子商务模式的基本要求以及B2C（I）—网上商厦、B2C（II）—网上商店、B2B（I）—网上交易市场、B2B（II ）—网上交易、C2C—网上个人交易市场等5种主要模式的具体要求
	3	《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的意见》	2013年7月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意见指出要推动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推进电子商务普及和特色发展、完善电子商务支撑体系
	4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2014年1月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和有关服务的经营者的义务进行了规定，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进行了规定
	5	《“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	2015年5月	商务部	提出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培育农村电商环境；鼓励电子商务进社区，拓展服务性网络消费范围；支持电子商务进中小城市，提升网络消费便利性；推动线上线下互动，激发消费潜力；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拓展海外市场；加快电子商务海外营销渠道建设，助力电商企业“走出去”的任务
	6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2015年7月	国务院	提出“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大力发展行业电子商务，推动电子商务应用创新，加强电子商务国际合作”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年10月	国务院办公厅	鼓励农村电子商务的发展，提出“到2020年，初步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安全可靠、绿色环保的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体系，农村电子商务与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在推动农民创业就业、开拓农村消费市场、带动农村扶贫开发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的发展目标
	8	《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年12月	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改委	电子商务全面融入国民经济各领域，发展壮大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电子商务产业，推动形成全球协作的国际电子商务大市场。电子商务经济进入规模发展阶段，成为经济增长和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动力。电子商务全面覆盖社会发展各领域，带动教育、医疗、文化、旅游等社会事业创新发展，电子商务成为促进就业、改善民生、惠及城乡的重要平台
	9	《工业电子商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17年9月	工信部	提出要采取“重点工业行业电子商务平台培育行动”，行动内容包括“创新大宗原材料电子商务平台发展模式、加快培育装备和电子信息行业电子商务平台、提升消费品电子商务平台服务水平和加快培育跨境工业电子商务平台”
	10	《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2017年10月	国务院	积极推动传统供应链与互联网、物联网的深度融合，提出要“到2020年，形成一批适合我国国情的供应链发展新技术和新模式，基本形成覆盖我国重点产业的智慧供应链体

类别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发文部门	与公司从事的业务相关内容
					系。供应链在促进降本增效、供需匹配和产业升级中的作用显著增强，成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支撑。培育100家左右的全球供应链领先企业，重点产业的供应链竞争力进入世界前列，中国成为全球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重要中心”
	11	《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	2017年11月	国务院	引导电信运营企业、互联网企业、工业企业等积极转型，强化网络运营、标识解析、安全保障等工业互联网运营服务能力，开展工业电子商务、供应链、相关金融信息等创新型生产性服务
	12	《关于推进商品交易市场发展平台经济的指导意见》	2019年2月	商务部、财政部、证监会等十二部门	提出“按照国家战略布局要求，结合区位优势、资源禀赋和产业特色，力争到2020年，培育一批发展平台经济成效较好的千亿级商品市场，推动上下游产业和内外贸融合，形成适应现代化经济体系要求的商品流通体系，更好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13	《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的通知》	2020年3月	工信部	提出要充分发挥工业互联网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连接优势，鼓励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实现信息、技术、产能、订单共享，实现跨地域、跨行业资源的精准配置与高效对接
	14	《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2020年4月	国家发改委、中央网信办	引导平台企业、行业龙头企业整合开放资源，鼓励以区域、行业、园区为整体，共建数字化技术及解决方案社区，构建产业互联网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
	15	《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0年6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十五部门	提出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面向行业上下游开展集中采购、供应商管理库存、精益供应链等模式和服务，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推动供应链标准化、智能化、协同化、绿色化发展
	16	《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	2020年7月	国家发改委	提出要着力发挥互联网平台对传统产业的赋能和效益倍增作用，打造形成数字经济新实体；助力降低数字化转型难度，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业务发展模式，提升企业发展活力
	17	《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通知》	2020年8月	国务院国资委	提出要着力推动电子商务、数字资产运营、共享服务、平台服务、新零售等数字业务发展，打造规模化数字创新体，培育新业务增长点
	18	《关于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2020年8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十三部门	提出要建设物流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采购、生产、流通等上下游环节信息实时采集、互联共享，推动提高生产制造和物流一体化运作水平
	19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2020年12月	工信部	提出建立动态评价机制，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深化工业资源要素集聚，加速生产方式和产业形态创新变革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	2021年3月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	要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深化业务关联、链条延伸、技术渗透，支持

类别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发文部门	与公司从事的业务相关内容
		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代表大会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流程再造等新型专业化服务机构发展；要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壮大经济发展新引擎

3、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党的十九大报告对于实体产业转型以及建设创新型国家提出明确的指导要求："必须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着力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也明确指出，要"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深化业务关联、链条延伸、技术渗透，支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流程再造等新型专业化服务机构发展"；要"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壮大经济发展新引擎"。

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市场竞争不再是企业与企业的竞争，而是整个产业链之间的竞争，以产业互联网推动产业供给侧的优化升级，促进降本增效、供需匹配和产业升级，是实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产业互联网致力于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是具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特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典型代表，在我国国民经济中拥有重要地位。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包括《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等在内的多项产业互联网行业支持政策，旨在加速推动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制造业的深度融合与应用。公司从事的钢铁产业互联网业务与我国钢铁产业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的转型升级需求紧密关联，上述产业扶持政策的出台和实施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二）行业发展现状

1、产业互联网基本情况

（1）产业互联网定义和内涵

产业互联网是依托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解构和重构传统产业链，促进资源要素的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推动产业链商业模式创新和生态治理创新，实现数据智能和网络协同，助力智慧制造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产业链降本增效和生态圈高质量发展的生态价值网络和新型基础设施。产业互联网通过全产业链资源配置和全价值链优化，从而降低整个产业链运营成本，提高整个产业链运营效率与质量，并通过“多流合一”的生态协同服务，实现生态圈价值最大化。

（2）产业互联网的特征

从功能特征上看，产业互联网通过搭建“数智化基础设施”进行连接和赋能，助力传统产业高质量发展。基于不同的产业场景，产业互联网为产业内各企业提供应用服务，并为各类应用提供可复制的模块组件以及可共享的服务和资源，是产业级的基础设施。相比工业互联网侧重于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制造环节的互联而言，产业互联网强调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于产业链全流程，通过对产业链全要素的有效连接，实现产业链生产、服务等各个环节的高效协同，从而提升产业链整体运行效率和质量。

从技术特征上看，产业互联网的发展离不开各项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支撑，包括移动通信、物联网、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移动通信使用户与企业、用户与用户、企业与员工之间可以打破地域和时间限制，形成紧密的实时连接；物联网和 5G 技术的发展带来了更高速的数据传输速度、超低时延和海量设备连接能力，推动了产业链条中人与物、物与物连接的网络建设，为实现“万物互联”创造了可能性；云计算技术通过按需取用、按需付费、集中管理，灵活支撑业务发展，降低技术壁垒和整体信息化成本，为产业互联网云平台的搭建提供良好基础；大数据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基于对产业互联网中海量数据信息的采集分析，提供更智能化的分析预警和决策支持，促进产业链供需匹配和运营改善、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生产效率；区块链技术则利用其“易于追溯，不可篡改”的特性进一步推动产业链信用体系的建设。

（3）产业互联网与电子商务的异同

电子商务是指通过应用互联网技术，主要围绕商业活动中的交易环节开展服务。由

于传统企业间交易活动过程中涉及交互、匹配、交易和交付全流程闭环服务，仅提供交易环节的服务很难满足用户综合需求，必须从整个产业链角度考虑其他增值服务，以形成足够的平台粘性和吸引力。因此，产业互联网是从交易服务到营销和采购管理、物流管理和服务、信用体系构建等全流程生产服务环节的生态化升级，最终形成产业链生态集成服务体系。相比电子商务，产业互联网的服务环节更复杂、服务场景更专业、服务要素更多元，对产业端的影响更深入。

（4）“互联网+传统产业”的发展历程

从整个产业链角度看，由于信息不对称、供需不匹配、市场不确定等问题存在，传统产业链存在很大的降本增效空间，同时满足中小企业个性化需求、提升传统产业经营质量，以及实现产业链绿色发展的潜力巨大。因此，互联网对产业端的渗透逐渐加深将推动产业互联网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传统产业互联网化的进程大致可分为：以信息展示为核心的资讯时代、以促成交易为核心的电子商务时代，以及以构建产业生态服务体系为核心的产业互联网时代。资讯平台的主要作用在于打破了传统交易中的信息不对称，打通交易过程中的“信息流”；电子商务平台深度介入交易过程，通过撮合交易、结算交易等方式使得企业交易过程在线化，实现“信息流”、“商流”和“资金流”三流融合；产业互联网平台将服务范围逐步渗透到了线下的物流、仓储、加工等相对较“重”的产业链环节，并拓展产业链知识服务、数据服务、技术解决方案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实现“信息流”、“商流”、“物流”和“资金流”四流融合，以及依托数智化运营能力赋能传统产业，实现与产业端的深度融合。

A、以信息展示为主的资讯时代

在资讯时代，互联网技术与传统交易首次结合，极大地便利和满足了交易双方的信息获取需求，使得交易双方信息的对接效率得到了大幅提升。在这一阶段，资讯平台以网络页面的商业信息展示形式解决了传统交易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买卖双方可以在线沟通交流，匹配交易对象。在这一时期，相关信息平台主要通过收取广告费和会员费来实现盈利。

但是在该模式下，交易双方在线上完成匹配后仍需转至线下交易，而由于交易双方此前从未在现实中发生过交易，双方信息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存在不确定性，导致交易双

方无法建立信任，使得交易难以完成。为解决企业间的信任问题，平台采用进一步完善并确保交易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以及平台提供结算服务等手段，深度介入到交易中，使得企业用户愿意通过平台来完成商品交易和资金收付，由此进入到以促成交易为核心的电子商务时代。

B、以促成交易为核心的电子商务时代

随着用户需求的升级，用户更加注重商品价格的透明性、品质的优良性以及购买的便利性，平台的信息展示功能已无法满足交易双方的需求，开始逐步深入到交易环节。电子商务平台将大量的供应商和买方用户引入平台，并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结算服务等方式促成交易或辅助交易，同时利用线上比价等模式来发现价格，实现价格信息的公开透明。在这一过程中，平台上大量实时交易数据，包括商品的交易价格、供求信息、成交量，以及用户行为数据等，为买卖双方预测商品未来供需关系提供了参考依据，平台上汇聚的丰富产品信息和价格信息也极大地提升了供求匹配效率。在此阶段，平台为买卖双方提供结算交易、撮合交易等服务，形成了服务费、会员费等多种盈利模式。

无论是资讯时代还是电子商务时代，平台提供的服务主要聚焦在交易环节，均未实现产业链服务的闭环，以及对产业端的深度渗透，由此由电子商务时代向产业互联网时代升级是必然趋势。

C、以构建产业生态圈为核心的产业互联网阶段

依托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产业互联网以服务为核心，拓展交易服务，运输、仓储、加工服务，以及知识和技术解决方案等产业链增值服务，并向上下游产业两端渗透，改变传统商业模式，促进产业链高效协同，为用户提供生态型综合服务，助力形成共建、共享、共治的产业生态圈。

产业互联网可以为交易双方提供更加智能的平台运营服务，通过智能匹配、智能推荐、智能定价、智能风控等服务，帮助供应商提升品牌影响力，满足中小用户个性化需求，提升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促进精准匹配、保障交易安全、助力智慧制造。

产业互联网可以为用户提供更加便捷的运输、仓储和加工平台服务。在运输方面，产业互联网运能服务平台汇聚了大量的货主、承运商等，并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将用户连接成一个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网络，从供需匹配、运力调度、路线选择等多个维度对传统物流进行智能化改造，进而促进物流降本增效。在仓储方面，产业互联网云仓

服务平台通过仓储管理信息系统的覆盖和标准化管理的输出，以及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仓储机器人等技术，帮助传统仓库实现作业和管理过程的可视化、数字化。同时，产业互联网的云仓服务平台与运能服务平台可以形成联动，构建连接产业链上下游生产现场的智慧物流服务体系，为用户提供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帮助用户降低物流成本，实现精准交付。

产业互联网平台基于数据沉淀和知识图谱建设，可以提供价格指数、库存指数等大数据服务，以及智能定价、智能搜索、智能推荐、智能客服、智能路径规划等智慧服务，帮助用户规避市场波动风险，提升经营质量，并促进供需精准匹配，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提升用户服务体验。

产业互联网通过构建绿色供应链，助力产业链可持续发展，包括拓展绿色供应商，推进在线全流程无接触交易，助力绿色采购，同时构建智慧物流服务体系，提高仓储物流设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优化仓储作业流程，合理调度运输车辆，优化物流路径规划，减少车辆空载，提升物流资产利用效率。

在产业互联网时代，上游生产商可以依据产业互联网平台实时反馈的终端需求数据进行智能排产，实现智慧制造，下游中小用户可以实现商品精准搜索和精准交付等个性化需求的满足，仓储服务商、承运商、加工中心、金融机构等第三方服务商可以实现资源共享和生态协同，有效提升资产利用效率，改善服务质量。该模式下，产业互联网企业通过全场景、全链路服务，实现生态服务收入。

2、钢铁产业互联网行业发展现状

产业互联网已经逐步渗透到各行各业，在不同领域均出现了领先的产业互联网平台。同时，不同的行业基于自身产业链发展特点的不同，互联网的渗透率也有较大差异。其中钢铁行业由于体量规模大、下游高度分散、品类 SKU 相对标准、信息化基础相对较好等原因，“互联网+钢铁”得到了快速发展，钢铁产业互联网已在行业内产生了良好的示范引领效应。

（1）钢铁行业发展现状

中国钢铁行业随着中国经济增长实现了快速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钢铁行业规模持续增长，已经从建国初的缺钢少铁成为全球钢铁大国。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全年中国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 8.89 亿吨、10.53 亿吨及 13.25 亿吨，同

比分别增长 4.3%、5.2%及 7.7%，整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作为全球最大的钢铁生产国，2020 年中国粗钢产量占全球的 56.5%，自 2013 年以来持续保持 50%以上的市场份额。

“十三五”时期，我国钢铁行业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使中国钢铁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行业面貌发生根本改变，企业竞争力明显增强，各项工作取得突出成绩，同时为行业在“十四五”实现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自 2016 年国家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来，钢铁行业产能利用率由 2016 年末的 73.0%提升至 2020 年末的 78.8%，产能利用率有效提升，同时带动钢铁行业效益明显改善。2020 年，中国钢铁工业协会重点统计钢铁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4.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9%，实现利润 2,074 亿元，同比增长 6.6%，增长势头良好。同时，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的会员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由 2015 年末的 71.0%下降到 2020 年末的 62.3%，负债水平明显下降，债务结构明显改善。整体上，我国钢铁行业去产能效果显著，“僵尸企业”和落后产能已应退尽退，市场环境有效改善，产能利用率恢复到了合理水平。

2020 年钢铁行业并购重组持续进行，企业间加大战略合作，积极推进并购整合。2020 年中国宝武实现亿吨级钢产量规模，成为全球最大钢铁企业，为钢铁行业结构调整和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示范。但是，根据公开数据显示，按照全国前十大钢铁企业的粗钢累计产量计算，2019 年中国钢铁行业前十大企业的行业集中度仅为 36.8%，相比国家在《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中制定在 2020 年前达到 60%的目标仍然存在较大差距。

虽然“十三五”期间中国在钢铁产业领域取得了显著的发展成就，但是钢铁行业仍然存在诸多痛点，具体包括：1）企业间信息化水平差异大，智能制造能力参差不齐；2）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动力不足导致部分前沿技术、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发展遇到瓶颈；3）企业间节能环保水平参差不齐，科学规范的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尚未形成；4）产能结构性过剩、产业集中度低；5）“北重南轻”和城市型钢厂等总体布局不合理；6）国际化发展不足等。

（2）钢铁供应链发展现状

钢铁供应链是包括钢铁产品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在内的组织形态。在钢铁产成品流通环节，目前形成了多级分销、多次储运的流通格局，存在信息不对称、供需不匹配、市场不确定以及供应链效率低、成本高等行业痛点，具体体现在：

1）受空间地域限制、行业体制阻隔等因素的影响，钢铁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存在采购和销售渠道不畅通的情况；2）由于钢铁供应链上游钢厂的生产具备规模化、周期性的特点，而下游大量中小用钢企业以零散化、即时性的消费模式为主，因此存在上下游的生产和消费不能同步而导致的供需错配问题；3）钢材品类繁多，每种品类的专业性较强，下游中小用钢企业存在由于钢材品类知识不充分而导致无法精准采购钢材品类的情况；4）由于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导致供应链上下游和产业之间容易出现相互博弈，导致市场波动大，不确定性高；5）由于多级分销、多次仓储的流通格局存在，且贸易商服务模式相对传统，导致供应链交易和物流效率低、成本高。

综上，我国传统钢铁供应链仍存在很大的效率优化和质量改善空间。随着产业互联网时代到来，依托产业互联网新型基础设施，产业互联网企业可对传统钢铁供应链进行全流程改造，从而实现各环节、全流程的高效协同，提升钢铁行业整体运营效率。

（3）“互联网+钢铁”行业发展历程

在资讯时代，“互联网+钢铁”主要以钢铁行业的资讯展示为主，包括钢材价格汇总、买卖双方对接等。进入电子商务时代后，“互联网+钢铁”以促成交易作为首要目标，并提供钢铁在线全流程交易服务，实现了交易规模的快速增长。随着钢铁供应链用户对于交易、仓储、运输、加工配送等综合服务需求的升级，以及产业链协同诉求的增强，钢铁产业互联网平台开始尝试为用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2015-2017 年，“互联网+钢铁”行业处于发展初期，行业增速较快，市场上曾涌现出近百家钢铁互联网平台，大量拥有不同行业背景的参与者加入，行业整体交易规模增长较快。

“互联网+钢铁”的行业主要参与者大致可分为三类：一类由钢铁生产企业建立，一类由钢铁贸易物流企业发起，一类由具有互联网背景的公司或钢铁资讯公司发起。上述钢铁互联网平台依托自身优势，制定不同的经营策略和发展路线。其中，一部分钢铁互联网平台由国内大型钢厂设立，对外销售钢厂自产或其它钢厂钢材产品；部分贸易商或物流企业利用自身资源优势，拓展互联网平台服务；部分钢铁互联网平台利用市场信息优势，为钢铁行业上下游客户提供钢铁资讯、价格指数等信息服务。

但是，随着钢铁产业和互联网技术融合的不断深入，仅提供资讯或交易环节服务的平台，其价值创造能力无法跟上产业发展的需求。事实证明要真正提升钢铁生产和流通

环节的效率，必须在制造、交易、运输、仓储、加工等产业链各环节为用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仅通过线上交易服务很难形成对企业级用户的粘性。2018 年以后，“互联网+钢铁”平台以全面提升用户体验为目标，更加注重为用户提供全流程综合服务，行业逐步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

随着钢铁行业对智能化转型的需求越加迫切，“互联网+钢铁”行业正步入产业互联网阶段。目前钢铁产业互联网头部效应显著，形成了少数综合平台和部分垂直平台共存的市场格局，但相比钢铁行业体量而言，钢铁产业互联网市场渗透潜力巨大。业内产业互联网头部企业已初步完成钢铁生态圈基础设施构建，在平台上实现了信息流、商流、物流、资金流的“四流合一”，形成了为产业链上主要参与者提供从交互、匹配、交易到交付全流程的生态服务能力。

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钢铁线上交易市场规模约为 1.85 亿吨，同比增速为 14.2%。2015 年至 2020 年之间，钢铁线上交易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在 29.1%左右。经过几年的发展，钢铁线上交易量稳步攀升，2020 年中国钢铁线上交易市场的渗透率在 8.1%左右。预计未来五年钢铁线上交易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0.9%，到 2025 年中国钢铁线上交易市场规模将增长到 3.29 亿吨，线上渗透率将达到 16.2%。

2015-2025年中国钢铁线上交易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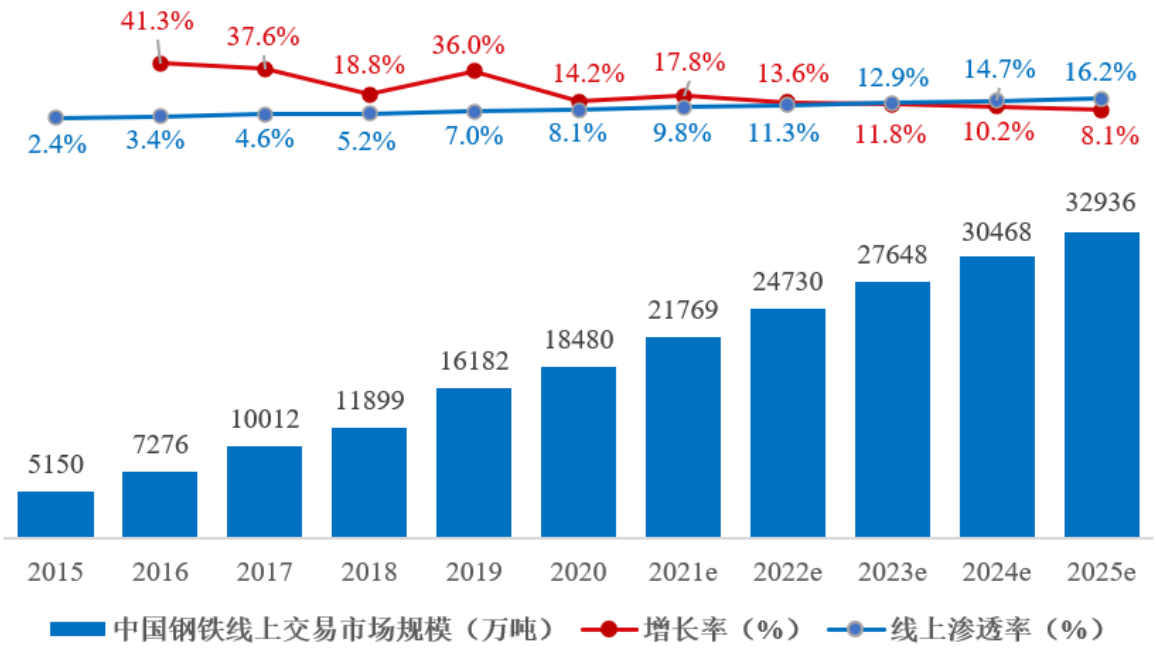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三）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的特点

1、行业的周期性

钢铁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目前钢铁行业总体上仍处于产能结构性过剩状态，当经济形势向好时，市场需求上升，钢铁行业经营情况较好；当经济形势向下时，市场需求下降，钢铁行业经营业绩下滑。钢铁产业互联网行业，因其以服务为核心，相比传统行业具有较好的抗周期性，可以发挥在线平台优势，帮助钢厂拓展营销渠道，降低营销成本，实现以销定产，规避市场风险，改善经营质量。

2、行业的区域性

钢铁行业受产业布局影响，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存在津冀北、晋冀南、长三角三大钢铁产业集群和山东、辽宁两大钢铁板块合计钢铁产能占比较高，以及沿江沿海钢铁企业布局较为集中等区域性特点。同时，钢材具有一定的销售半径，物流成本高以及匹配的低效性一定程度上限制了钢材的跨区域流动。钢铁产业互联网依托在线平台优势可以帮助传统行业突破区域性限制,一方面通过在线零售帮助钢厂高效触达国内各区域中小用户，拓展营销渠道，另一方面通过物流资源高效调度和物流路径优化等，有效促进钢材供需匹配。

3、行业的季节性

钢铁行业受季节因素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通常伴随着天气转冷以及春节等节日因素影响，钢材销售进入淡季，钢厂由于其连续性生产的特性，其库存压力会增大。钢铁产业互联网依托在线服务优势，可以有效降低传统行业的季节性波动。当北方进入冬天后，钢厂产销平衡压力加大，产业互联网企业通过产能预售、统购分销等创新服务，可以帮助钢厂高效对接用户需求，加快库存周转，有效降低季节性差异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综上，钢铁产业互联网可以帮助钢铁行业有效减少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影响，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并持续为钢铁产业链上下游用户提供高效的跨区域、跨季节服务。

（四）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产业互联网的发展背景

互联网是基于计算机硬件并通过特定的通用通讯协议而建立的网络化连接。互联网的出现改变了人们的沟通方式、社交方式和消费模式。在过去的二十年里，互联网企业在“连接人与信息”、“连接人与人”、“连接人与商品”三个维度获得极大的商业成功，这种成功源于互联网“连接”而带来的红利。在信息获取、人际交往、生活消费、商品流通的各个领域和各个环节，因为互联网的连接和颠覆式创新，与信息通讯、生活消费相关的很多行业都因此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一切的变化都源于互联网“消除信息不对称”、“开放”和“共享”的本质特征。

随着互联网的进一步发展，这种“连接红利”正在向工业制造领域渗透，利用产业互联网平台对客户需求的实时把控与精准预测来指导工厂的生产，消除工业生产企业由于信息不对称而带来的无效库存，减少由于库存而带来“浪费”，使工业生产企业既保持规模化生产的成本优势，又获得按需生产带来的红利。这正是互联网加快向工业制造领域渗透、延伸的驱动力，也是产业互联网形成的底层逻辑和发展背景。

在全球价值链中，我国在工业制造领域拥有较强的“比较优势”。经过二十年的高速发展，我国已经成为全球工业品类最全的制造业大国。在新常态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我国工业制造正在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和“智造强国”跨越。这种跨越不仅体现在工业制造企业的制造装备水平和生产制造过程中科技水平的提升上，也体现在如何有效借助产业互联网平台实现从消费到生产的“有效连接”，实现产业链上的各个环节的“有效连接”，以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之间的“有效连接”。通过上述“有效连接”创造“价值红利”是产业互联网的核心内涵。

2、产业互联网的发展趋势

产业互联网关注企业间以及产业链之间的有效连接和高效协同，即通过面向特定产业的互联网平台，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之间的系统连接，并在此基础上实现企业外向型经营要素和业务流程的重构和高效协同，包括产品设计协同、购销计划协同、产销协同、物流协同、资金协同、结算协同、售后服务协同、单据协同和数据协同等。

通过产业互联网平台，产业链下游的“需求方”企业，可以获得多样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定制化需求的满足和高效精准的商品交付。对于处于产业链上游的“供给方”

企业，产业互联网可以为其提供各种生产和营销要素的集约化、规模化的使用和有效配置。随着产业互联网与产业实体的逐步融合，上游供给方企业能够有效获取下游客户群体的需求变动，从而调整采购和生产计划，形成柔性化的生产组织体系，改变传统方式下粗放式生产导致的供需不匹配问题，有效降低中间库存。此外，产业互联网平台将打通生产、运输、仓储和销售服务等各环节，使得下游的消费现场和上游的生产现场有效衔接，让产品能够从生产现场直达用户现场，消除原有模式下冗长的流通环节，提升交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由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所处行业的不同，在生产组织方式、经营管理方式、购销管理模式之间存在的差异，导致企业在基于产业互联网平台的协同过程中存在结构性不平衡。例如，由于生产周期不同而导致的销售价格不确定、由于生产组织方式不同而导致的供需不匹配、由于购销管理模式不同而导致的信息不对称等。产业互联网平台将逐步通过标准化、数字化、生态化和智能化的方式，有效融合并接入包括贸易、仓储、加工、配送等服务资源，消除上述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间在协同过程中存在的不确定、不匹配和不对称痛点，使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在快速共享服务资源的同时实现高效协同，从而助力产业升级和价值链产业链重构，最终实现资源配置有效、生产运行有序、产业链运作高效和生态协调发展。

3、钢铁产业互联网的发展趋势与特征

钢铁是工业制造的基础原材料，中国钢铁行业近年来始终处于产能结构性过剩和行业集中度偏低的状态。因此，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钢铁行业不仅需要在工业互联网领域实现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变，实现以“黑灯工厂”、“数字化车间”、“网络型工厂”为特征的智能制造，达到“标准化、低成本、高效率、低排放”的高质量发展标准，还需要在产业互联网领域，充分借助产业互联网实现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有效连接和高效协同，达到生产资源的高效利用、服务要素的有效配置、流程断点的有机集成为特征的转型升级要求。

（1）钢铁产业互联网的发展特征

钢铁产业互联网以“平台化运营”为特征，对钢铁产业的上下游企业的购销模式、产销模式、定价模式、物流配送模式进行重构，建立比传统价值链供应链更直接、更迅捷的信息传导机制，使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可以参与到钢铁企业的产品研发、产销平衡、

资源配置中去，实现钢铁行业与下游各个行业，包括基建、汽车、家电、工程机械等内企业的“有效连接”。同时，钢铁产业互联网以“生态化协同”为特征，使得被高度片段化分割的贸易、仓储、加工、配送等产业链各个环节的服务资源，以标准化、数字化、生态化、智能化的形态融入产业互联网的生态体系，并形成价值网络，实现钢铁产业链上下游的高效协同。

（2）钢铁产业互联网发展趋势

未来，钢铁产业互联网将驱动传统钢铁供应链的各个环节向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转型。从连接方式上看，传统钢铁供应链主要以单点服务的方式，对接钢厂、用钢企业、贸易服务商、物流企业等客户。钢铁产业互联网将由单点服务向产业链整体解决方案发展，通过集成化整合服务资源，打造钢铁生态服务网络。从基础设施建设上看，在历史的钢铁物流布局中，传统物流企业多以仓储网络和运输网络的重资产布局为主，钢铁产业互联网将促使传统物流体系演化为以智能硬件设备为主的物流数据系统和物流信息中心。从商业模式上看，传统钢铁供应链企业多以通过提供交易、物流、资讯等服务为主，未来钢铁产业互联网将主要依靠平台积累的数据以及平台对数据的挖掘和使用能力，为用户提供数字化和智能化解决方案，助力用户高质量发展。

随着中国经济深化结构调整，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持续推进，钢铁行业将经历一个长期去产能的过程，钢铁产业互联网在产业链各环节中的渗透率仍然存在巨大增长空间。随着钢铁行业转型升级诉求以及互联网服务能力的增强，钢铁产业互联网与产业链各环节的融合度将显著提升。同时，钢铁产业互联网平台的发展也将遵循国家对于平台经济反垄断的相关法律要求，在多平台的良性竞争中共同营造“和谐、共享、协同”的钢铁生态圈。

（五）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

钢铁领域的产业互联网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和独特性。钢铁生产工艺复杂、生产组织方式独特，钢材产品具有货值高、体积大、重量高等特点，钢材产品的贸易流通资金占用大、物流转运和加工配送的难度大。此外，钢铁产业链长期处于集中度低、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大、信用体系不完善的状态，产业链各段发展水平参差不齐，转型升级的投入也较为欠缺。这些特殊性给产业互联网的“有效连接”和“高效协同”带来较高的难度，从另外一个方面来说，这也是行业新进入者必须面临的挑战和壁垒。

1、需要拥有一支对行业有深刻理解且有丰富实操经验的团队

钢铁工业是一个劳动分工精细、工序协同紧密的行业，生产工艺复杂，涉及冶金、材料、化学、机械、电气、自动化等多个跨领域学科，钢材产品应用涉及几乎所有工业门类。如果没有一支对行业有着深刻理解并拥有丰富实操经验的团队，就无法围绕产业互联网平台，对传统企业的购销模式、产销模式、定价模式、物流服务模式及关键环节进行优化甚至流程再造，并按照平台化运营的方式，对传统价值链供应链进行解构和重构；就只能停留在信息交互的服务层面，而不能按照生态化协同的方式，对产业链各个关键环节的服务要素按照标准化、数字化、生态化和智能化的方式进行融合，促进要素优化配置，最大化创造协同价值。

2、需要具备断点集成和模式创新的能力

产业互联网的核心价值是通过有效连接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高效协同。实际情况下，由于上下游企业在产品购销、仓储加工、物流配送、资金结算等诸多环节存在管理及服务差异而形成流程断点，无法接入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而形成网络协同效益。因此，企业在构建产业互联网平台的过程中，必须具备断点集成的能力和实力。

同时，产业互联网平台企业还必须具备模式创新的能力，需要通过断点集成和商业要素组合，改变传统商业模式。例如，需要通过交易模式的创新，帮助按规模批量组织生产的流程型制造企业，在产业互联网平台上实现产品的小批量销售，进而满足下游用户的零单采购需求；需要通过定价模式的创新，帮助连续生产型的上游企业，在产业互联网平台上与下游用户实现定价周期同步，进而减少受季节性影响、供需波动时的价格博弈；需要通过需求精准预测，帮助上游企业实现基于预测的生产组织模式，进一步实现提质增效。

3、需要具备对信息科技进行场景应用和集成创新的技术能力

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是互联网得以发展的技术基础。产业互联网企业需要将这些创新技术有效地与行业的特性、企业的特点、实际的场景有机地结合起来，从而支撑产业互联网平台面向行业、面向企业、面向场景的有效应用。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必须对新兴信息科技有深度的研究，并结合行业应用场景开展集成创新。

4、必须具备能够适应“广连接”和“深联接”要求的产业互联网平台

作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设施”，产业互联网平台必须具备与产业链上下游各类企业及平台进行“广连接”的技术条件，与产业链各环节企业及平台进行“深联接”的技术基础。无论是“广连接”还是“深联接”，都需要产业互联网作为“产业级基础设施”，实现与各企业的异构系统或产业的异构平台进行“异构互联”和“数据互通”。因此，是否具备拥有“异构互联”和“数据互通”特征，能够适应“广连接”和“深联接”要求的产业互联网平台，也是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的挑战。

5、需要拥有大量的产业大数据并具备人工智能技术能力

产业互联网是对传统供应链的价值重构，不仅限于局部环节的流程再造和方式调整，更需从供应链的全流程的高度对资源要素、服务要素、资金要素、技术要素、数据要素进行有机融合，实现各类要素在不同场景下的高效配置。因此，是否拥有产业链上下游、产业链各环节的数据，是行业新进入者能否从全局视角解构传统价值链供应链的关键。同时，大量的产业链数据也对企业的大数据处理和人工智能的技术应用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产业互联网企业需要能够充分调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为用户提供有效的智能推荐、高效供需匹配、流程优化等服务，从而重构供应链价值。

6、需要拥有规模化集聚优势和行业内骨干企业支持

产业互联网和消费互联网虽然在服务对象、应用模式以及服务方式上有很大差异，却同样符合互联网发展的基本规律，即随着用户规模的增加边际成本会逐步降低，形成滚动式地优势积累。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面临着如何快速获得有效流量并形成规模集聚优势的壁垒。

此外，产业互联网对传统供应链的重构意味着现有格局的改变。因此，是否能够获得行业内骨干企业的大力支持，并使之成为产业互联网发展的初期用户，是行业新进入者的必然挑战。

7、需要具备数智化、专业化产业互联网平台运营能力

产业互联网作为新型基础设施，优化价值链供应链各类要素配置，促进产业链上下游高效协同，因此对平台运营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需要产业互联网平台企业拥有一支专业化运营团队，能够提供品类管理、客商管理、订单管理、结算管理、物流管理等高效运营服务，同时通过运营能力沉淀，构建形成数智化共享运营中台，赋能传统产业，

助力提升传统产业经营管理质量。因此，行业内企业必须对价值链供应链有深入研究和理解，并具备数智化、专业化运营能力。

（六）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行业未来面临的机遇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产业互联网创新发展

近几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产业互联网发展。从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平台经济、产业数字化、工业互联网到产业互联网，各类指导意见、发展规划、行动计划等相继出台，推进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2021 年 3 月，我国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实施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锚定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和中央网信办联合发布的《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首次在国家层面正式提出了产业互联网概念。产业互联网作为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将在中国实现经济数字化转型、构建绿色供应链、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等多个重要远景目标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2）中国经济结构调整推动产业互联网发展

中国经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经济结构调整、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构建新发展格局是必然趋势，传统产业结合互联网、推进转型升级的诉求将持续增强。产业互联网可以帮助传统产业精准对接用户需求，合理发现市场价格，实现以销定产和智慧制造，促进产业链上下游高效协同，畅通国内大循环、发展新型消费，助力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传统产业面对转型升级的压力，将加强与产业互联网的融合，从而推动产业互联网的快速发展。

（3）后疫情时代产业互联网进入快速发展期

产业互联网在 2020 年疫情期间充分发挥在线新经济优势，精准调度资源，帮助生态圈各方实现全流程“免接触”交易，并提供物流综合解决方案，满足用户交易到交付

需求，有效降低了风险，提升了效率。随着后疫情时代到来，人们的交易习惯也将发生较大改变，对于在线交易和智慧物流的诉求将进一步增强，对产业互联网的接受度将进一步提升，从而为产业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4）新技术发展促进产业互联网模式创新

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将推进产业互联网以解决用户痛点为导向，深化技术应用和商业模式创新，为用户提供基于场景的交易、物流、加工、知识，以及智慧运营等综合解决方案，赋能实体经济，提升产业链效率，降低产业链成本，促进生态圈高质量发展。

2、行业未来面临的挑战

（1）产业链信息化水平差异阻碍产业互联网快速发展

产业互联网的发展离不开与产业链上下游的系统互联和信息共享，但目前产业链各环节信息化水平参差不齐，现有信息化系统和数据类型差异也较大，这对于产业互联网推进互联互通和断点集成提出了挑战。只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快提升自身信息化水平，以及产业互联网积极推进 SaaS 服务共享等，才能为产业互联网推进信息和资源共享创造良好条件。

（2）新技术创新对产业互联网现有模式产生冲击

当前，新技术创新日新月异，不断推进商业模式的发展和变革，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不断涌现。这必将对产业互联网现有模式产生较大冲击，加快市场的优胜劣汰。产业互联网企业唯有不断加强新技术应用创新，加快推进商业模式创新，抢占领先优势，才能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七）招股说明书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况

本招股说明书中关于钢铁产业互联网市场规模及预测等相关数据来源于艾瑞咨询撰写的《钢铁产业互联网赋能传统行业升级，迎来发展新阶段》报告，购买成本为 15 万元。艾瑞咨询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提供市场调查研究和咨询服务的第三方专业研究机构，主要提供研究服务、数据服务、行业方案、产业研究、数据产品等，具有 150 余名研究人员，每年发布网络媒体、电子商务、无线增值等各类研究报告 200 余篇，具有丰富的研究经验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公司所处的钢铁产业互联网行业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下细分行业，行业主

管部门、行业协会及相关研究机构对该细分行业的行业报告、分析数据较少。因此，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以及战略决策的需要，购买了艾瑞咨询对钢铁产业互联网行业进行调研并撰写的《钢铁产业互联网赋能传统行业升级，迎来发展新阶段》报告，该报告非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

本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数据均为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等相关数据，不包括公司行业地位、市场排名等内容。该报告中行业数据及相关市场预测主要为艾瑞咨询研究员独立采用桌面研究、行业访谈、市场调查及其他研究方法取得。因此，公司引用付费、定制报告数据具有充分性、客观性、必要性及完整性。

三、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产业互联网行业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2021 年 3 月，我国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要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产业互联网通过融合新技术和新模式，驱动制造业生产与购销模式双重变革，促进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发展，助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在服务实体经济、赋能传统产业方面具有重要价值。同时，产业互联网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推进产业链多环节互联互通，畅通国内大循环，发展信息消费、数字消费等新型消费，同时优化全球产业链资源配置，助力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钢铁行业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也促进了钢铁流通及相关增值服务产业的快速成长，有效支撑了国民经济的发展。但是，传统钢铁供应链条块分割、链条冗长的特征也导致了信息不对称、供需不匹配、市场不确定等问题依然存在，制造、交易和交付等各环节仍面临效率低、成本高、个性化需求难满足、市场波动大等痛点。因此，传统钢铁供应链加快转型升级，实现提质增效和绿色发展是必由之路。钢铁产业互联网作为产业互联网在钢铁领域落地的典型代表，通过构建数智化平台和促进供应链协同，为钢铁供应链各环节的效率提升和成本降低创造条件，帮助传统钢铁业进行结构调整和创新发展，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

（二）公司业务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欧冶云商协同打造的钢铁生态圈是一个钢铁行业内各利益相关方“共建、共享、共治”的高质量产业命运共同体、利益共同体及价值共同体，其目的在于通过促进行业内的技术应用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以及管理创新，充分激发员工和生态圈伙伴创新创造活力，助力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和绿色发展。

公司钢铁产业互联网业务的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主要集中体现在以下三方面：（1）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钢铁产业中的创新性应用；（2）对于原有传统钢铁生产和流通模式的创造性改造；（3）构建基于产业互联网平台的钢铁生态圈的创意。具体如下：

1、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钢铁产业中的创新性应用

公司将新一代信息技术结合钢铁产业链业务场景实践应用，促进产业互联网平台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是新兴技术在传统行业实现创新性应用的典型代表。

我国传统钢铁供应链存在钢厂营销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中小用钢企业钢材交易成本较高、个性化需求难以得到充分满足等行业痛点。在交易服务方面，公司结合钢铁行业实际需求，自主研发形成了数据智能技术、智慧交易技术等多项服务于钢铁线上交易的创新型核心技术，实现了供需及时匹配、钢材权属的真实性验证、中小用钢企业的需求实时跟踪，从而提升钢材的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助力智慧制造。

在物流服务方面，我国钢铁物流供应链存在环节多、链条长等痛点，整体运行效率不高。公司通过自主搭建的欧冶物流平台及物联网控制技术、智能识别技术和智能运输技术等核心技术，赋能传统钢铁物流行业，促进物流要素数字化、物流过程可视化和物流决策智能化，消除物流主体间的信息壁垒，助力仓储、运输和加工环节提质增效。

在知识服务方面，由于钢材产品牌号较为繁杂，一般用户较难掌握具体某种牌号钢材的特性和参数。因此，公司基于钢铁行业知识沉淀和积累，搭建钢铁技术知识专业数据库，并推出了知钢产品和钢铁知识图谱应用，为钢厂和下游中小用户提供互联网钢铁技术服务，促进供需精准匹配。

在绿色供应链方面，公司打造全流程在线无接触交易平台，减少纸质单据应用，减少流通过程碳排放，同时积极拓展线上交易品类，为用户提供钢材可利用材、废旧物资等循环物资在线阳光交易，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助力碳减排。公司充分发挥欧冶物流平台运营作用，基于数据分析优化物流路径，促进物流服务精准匹配，推进物流环节绿色

发展，助力钢铁行业碳达峰、碳中和。

2、对原有传统钢铁生产和流通模式的创造性改造

公司基于对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入理解和集成应用，实现了对原有传统钢铁生产和流通模式的创造性改造。

在生产端，上游钢厂和下游中小用钢企业在购销批量、生产周期等方面存在不匹配问题，公司通过自身的综合平台汇聚下游中小用钢用户需求信息，并推进与上游钢厂产销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协助钢厂进行产能配置和排产优化，使得钢厂在资源投放和产能安排上更加接近下游实际需求，进而更长效地帮助钢铁行业去除无效、低效产能，助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在流通端，多级分销、多程物流等问题使得钢铁供应链仍然存在较大的降本增效空间，公司通过服务模式创新，促进上游钢厂和下游中小用钢企业直接对接，帮助中小用钢用户提升采购效率，满足中小用钢用户基于时间、批量等维度个性化需求，有效提升了交易效率、降低成本。同时，公司提供的供需精准匹配服务有效地压缩了流通环节，避免了钢材跨区域的多次存储和多程运输，降低了物流成本。

3、构建基于产业互联网平台钢铁生态圈的创意

公司具有创意性地构建涵盖生产、交易、仓储、运输、加工等多个环节的基于统一产业互联网平台的钢铁生态圈，通过与钢厂、终端用户、贸易服务商、仓储服务商、承运商、加工中心等钢铁产业链上的合作伙伴深度合作，打通生产、交易、仓储、运输、加工等产业链全流程，促进各类要素优化配置，建立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共赢的协同发展机制，以产业互联网为载体，协同共建高质量钢铁生态圈。

（三）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的科技创新以及与钢铁产业的深度融合的情况

公司将以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应用于钢铁生产和流通领域，基于平台化统购分销、产能预售、现货交易等核心业务开展过程中平台用户的实际需求，形成了包括数据智能技术、智慧交易技术、物联网控制技术等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赋能和重塑传统钢铁生产、交易、运输、仓储以及加工等主要业务环节，提升钢铁产业链整体运营效率。此外，为确保用户拥有安全、便捷的服务体验，公司自

主研发了分布式数据处理技术和互联网平台技术等底层信息基础设施技术，有效支持欧冶综合平台能够在多样化的环境中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公司的科技创新与钢铁产业深度融合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之“6、公司的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和贡献”。

2、公司的模式创新以及与钢铁产业深度融合的情况

产业互联网强化对产业端的渗透，深化互联互通、优化要素配置，拓展服务深度和广度，实现下游中小用户和上游制造端高效对接，并依托数据应用拓展智慧预测服务，精准洞察用户需求，助力智慧制造，从而改变和再造传统商业模式和供应链流程，进一步促进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和绿色发展。

在面向上游生产端的模式创新上，公司已经与 30 多家上游钢厂的产销、物流系统实现了系统对接，通过互联互通和数据分析应用，优化多基地钢厂的生产和销售管理，为钢厂提供资源管理、合同管理、会员管理、渠道管理等功能模块，指导钢厂优化排产，提升钢厂资源配置效率。此外，公司通过与钢厂、终端用户形成数据信息的互联互通，使得钢厂可依据产业互联网平台实时反馈的终端需求数据，进行市场需求预测及相应的产能配置和排产优化，从而提升制造效率，降低制造成本，改善钢厂经营质量。

在钢材现货交易模式基础上，2018 年公司协同钢厂端创新推出了产能预售模式，支持钢厂每天进行钢材资源的在线发售和定价，改变了传统的月度订货模式，使得钢厂能够发现和触达更多中小用户，拓宽了钢厂的销售渠道，满足了中小用户个性化需求。在平台化统购分销业务的开展上，公司基于综合平台对用户需求的精准洞察，主动将钢厂资源进行在线投放，使得下游中小用钢企业可以直接触达钢厂一手资源，助力钢厂提质增效和中小用户采购成本降低。

在物流运营模式创新上，公司通过物流平台与全国 8,000 多家委托方、2,000 多家承运商、2 万多辆钢材运输车辆以及 2,000 多艘船舶达成合作，实现了钢厂调度优化及提货耗时的减少，以及货物运输轨迹的可视化跟踪，并为用户提供线路比价功能，降低长途运费成本。此外，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 2,000 多家钢材仓库的云仓服务网络，并推进智慧仓库科技赋能，提升出入库作业和仓储管理效率。在钢材加工服务方面，公司加工平台已入驻的钢铁加工供应商达 600 多家，注册发布 1,200 多条剪切加工设备，帮助

平台用户匹配最优加工资源，并探索进行最优化排刀，从源头上提高钢材成材率，帮助加工中心提高作业效率和产能利用率。

3、公司的业态创新情况以及与钢铁产业深度融合的情况

随着互联网对我国制造业渗透的日益深入，新业态、新产业不断出现。产业互联网平台通过数字化赋能传统产业，促进智慧营销和数字消费发展，拓展数智化共享运营服务，构建线上和线下协同、业务和数据协同的新业态，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公司依托产业互联网平台优势，打造了涵盖钢铁制造、流通和消费的钢铁生态圈，形成了一种以“平台+生态圈”为特点的钢铁新业态。公司的产业互联网平台以服务为核心，形成信息流、商流、物流、资金流等业务流闭环，同时推进与生产端数据的全面对接，通过实现制造能力的在线发布和产业链上下游供需的精准对接，优化制造资源配置效率，提高产业链整体协作水平。

公司凭借自身的行业经验、物流网络布局和新技术应用等优势，通过与钢厂、终端用户、贸易服务商、仓储服务商、承运商、加工中心等钢铁产业链上的合作伙伴深度合作，打通生产、交易、仓储、运输、加工等环节的数据流，打破传统钢铁供应链存在的“信息孤岛”，从而加速产业和服务融合，优化产业分工，提高集成创新能力，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共赢。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所处市场地位

欧冶云商是国内钢铁产业互联网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为钢铁产业链上的合作伙伴提供全面生态服务的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构建了一套完整的钢铁产业链服务体系，能够为综合平台上超过 300 家钢厂及其分支机构、10 万多家钢材服务商和用钢企业、2,000 多家合作仓库、2 万多辆承运车辆以及 600 多家加工中心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欧冶云商综合平台共有企业注册用户 14.1 万家，平台钢材 SKU 数达 160 万个。公司运营的综合平台 2020 年浏览量达 13,857 万次，月活跃用户达 1.7 万家。2020 全年，综合平台全年钢铁交易及服务量达 4,762 万吨；根据艾瑞咨询的测算数据，2020 年全国线上钢铁交易量约为 18,480 万吨。以此计算，则公司 2020 年在钢铁产业互联网行业内所占的市场份额约为 25.77%。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将同处于产业互联网行业的上海钢联、国联股份以及找钢网作为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选取可比公司的依据如下：

1、国联股份

（1）可比公司基本情况

国联股份定位于 B2B 电商和产业互联网平台，以工业电子商务为基础，以互联网大数据为支撑，为相关行业客户提供工业品和原材料的网上商品交易、商业信息服务和互联网技术服务。国联股份成立于 2002 年，初期主要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行业资讯服务。2005 年，国联股份通过发布交易信息的形式开始为企业提供 B2B 电商交易服务。2015 年至今，国联股份陆续成立了涂多多、卫多多、玻多多、纸多多、肥多多等垂直电商平台，逐步扩大了线上交易品类。

2018 年至 2020 年，国联股份实现营业收入367,360.48 万元、719,768.01 万元以及1,715,778.3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798.29 万元、18,660.57 万元以及35,799.96 万元。

（2）可比公司选取依据

国联股份的业务类型主要为网上商品交易业务、商业信息服务以及互联网技术服务。其中，国联股份的核心业务网上商品交易主要依靠互联网平台获取下游客户需求，向上游采购后再向下游进行销售。国联股份在业务模式上与发行人较为相似，因此被选为可比公司。同时，国联股份在网上交易商品的种类、商品交易规模以及上下游用户分散度等方面与发行人差异较大，因此在线上平台运营方式上存在一定差异。

2、上海钢联

（1）可比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钢联成立于 2000 年，以“我的钢铁网”为核心，为用户提供黑色金属的商业资讯服务。2013 年，上海钢联下属的钢银电商平台正式上线，以寄售交易和供应链服务的模式为交易双方提供钢材线上交易服务，同时通过钢银电商平台及合作伙伴为客户提供货物结算、物流配送等一系列增值服务。

2018 年至 2020 年，上海钢联实现营业收入 9,605,509.19 万元、12,257,175.17 万元以及 5,852,122.78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207.64 万元、32,772.06 万元以及36,631.04 万

元。

（2）可比公司选取依据

上海钢联的主营业务包括信息服务和钢材交易服务两大类。上海钢联通过“我的钢铁网”为用户提供钢铁信息服务。同时，钢银电商作为其下属钢铁交易电商平台，主要以寄售交易和供应链服务两种模式为钢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钢材线上交易服务。在业务模式上，上海钢联与发行人较为相似，且交易的主要品类均为钢铁产品，故被选为可比公司。

3、找钢网

（1）可比公司基本情况

找钢网成立于 2012 年，主要通过网上平台提供覆盖钢铁流通各环节的综合服务，包括在线钢铁交易、仓储、运输及加工服务。找钢网通过“自营+联营”的模式从事钢铁产品的线上交易。找钢网为非上市公司，未通过公开渠道披露完整的经审计财务数据。

（2）可比公司选取依据

找钢网是国内从事线上钢铁交易的主要企业之一，以自营业务为核心，为交易双方提供包括信息服务、线上交易、支付结算和物流配送等电子商务解决方案，与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方式存在相似性，故被选为可比公司。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产业互联网的特点在于依托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行业内商业模式创新。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助力产业互联网企业可以创造出更多的新模式和新业态，从原有传统商业模式进行变革和创新。在钢铁产业互联网行业内，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可以有效提高供需匹配效率，促进物流降本增效，实现货物精准交付；区块链和互联网平台等相关技术能够推动产业链信用管理能力提升，减少传统钢铁产业链信息不对称、供需不匹配、市场不确定等问题。

（四）竞争优势

1、团队优势

公司经营团队、核心管理和业务人员均拥有钢铁领域丰富的管理和运营经验，在产品技术研发、生产制造管理、产品加工配送、营销与贸易、国际贸易等行业内重要领域

拥有平均十五年以上的从业经历，对钢铁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特别是对产业互联网对传统行业的影响与改造有着敏锐的洞察和深刻的洞见。在产业互联网平台发展过程中，所涉及的服务产品设计、交易模式设计、业务流程优化、网络营销推广等关键业务领域，都拥有对应的解决方案和不断成熟的方法论。

公司在产业互联网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的技术团队自建立以来持续在产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所涉及的平台总体架构设计、异构系统集成、跨平台数据交换等关键技术研发领域，以及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关键技术应用领域进行技术积淀。

同时，公司高管团队对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战略发展路径和业务总体规划有着高度一致的认识，确保各业务条线在任何时候都能够准确地按照公司总体战略规划蓝图有序推进，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2、技术优势

一方面，公司深谙钢铁材料技术，按照钢材产品的生产工艺、产品性能、使用用途、产品缺陷分析等维度，对超过百万条钢铁材料相关的产品、标准、牌号、后缀、用途等进行数字化整理，并为钢铁生态圈提供专业的知识和技术服务，已获得行业内数万家企业用户的青睐。目前，公司正在推进行业知识图谱的研发，并将核心数据“嫁接”到产业链协同过程中，将更有效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在产品购销环节的“智能匹配”。

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生态圈场景中的深度应用，有效提升智慧交易、智慧物流能力，实现了多环节的效率提升、成本降低，精准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在生产环节，公司通过产业互联网平台精确触达下游用户，实时把握下游用户需求，协助上游钢厂用户优化生产组织方式。在销售环节，公司基于“数据+算法”应用，对不同品类产品可自动定价、实时定价，帮助用户实现精准定价。在物流环节，公司通过5G、VR 等技术的应用，帮助用户实现远程实时选货购货，同时也通过对仓库的技术赋能，有效提升仓库作业和管理效率，改善用户体验。

此外，公司通过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集成创新和场景应用，向生态圈各方提供互联网工具赋能服务，包括为仓库提供 WMS 仓储管理服务、为承运商提供 STMS 运输管理服务、为贸易企业提供进销存管理服务，以及为钢厂提供二方平台建设和运营服务等。

3、创新优势

为促进行业内传统企业能够依托产业互联网平台实现转型升级，公司在模式创新、技术集成创新等方面相比于同行业企业具有明显的优势。

在模式创新方面，公司针对钢厂批量销售与下游零单采购之间存在的购销模式差异，通过“现货交易服务”、“产能预售服务”和“平台化统购分销”等交易模式创新，从交易模式设计和线下配送服务两方面对接上下游企业；上下游企业在资金收付环节存在管理要求的差异时，公司通过设计支付结算服务产品，为上下游企业提供相应的业务集成解决方案。此外，公司还结合行业实际需求，设计并开发了“店铺运营”等营销服务模式，并围绕钢铁企业全渠道平台销售需求形成二方平台和三方平台相结合的全渠道解决方案。

在技术集成创新方面，公司通过引进、消化和吸收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基础性技术，使之与行业应用场景结合，实现成熟技术在钢铁产业互联网的集成应用创新。例如，公司通过图像识别与人工智能技术的集成创新，在产品缺陷判定、钢材套裁加工等方面实现了智能化应用，提高了材料的利用率。

4、体系优势

公司围绕钢铁及大宗商品产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通过多年积累已拥有较为完备的服务产品体系、IT 技术体系、营销渠道体系、智能风控体系、物流体系和加工体系。

（1）服务产品体系完备

产品涵盖钢铁及大宗商品的在线交易服务、物流服务、加工服务和生态型 SaaS 服务，满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在“高效协同”过程中存在的交易、物流、知识方面的服务需求，形成多品类、多模式、多要素的生态服务体系。

（2）IT 技术体系优良

公司自 2016 年起就对互联网平台的基础架构进行自主研发，并按照“支持高并发、满足高可用、弹性可扩展”的互联网架构特点和标准，对基础 IT 架构进行重构，实现前后端分离、分布式服务调度、适应高并发的多层次协同机制。从 2016 年开始，公司相继完成对电商交易、智慧物流服务、加工服务等平台的重构，实现统一架构。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大数据平台建设，实现客商、商品等主数据集中管理，实现对各平台业

务数据的集中存储、清洗、挖掘和分析。

（3）营销渠道体系完善

公司目前下设 9 家地区分公司及办事处，作为公司的营销渠道覆盖到全国各省市、直辖市和自治区。地区分公司或办事处下共设 17 个营销服务处，重点服务相应属地区域内的核心客户。此外，公司还在新加坡设立海外子公司，辐射东南亚、南亚地区以及非洲等国家。上述海外子公司、地区分公司和城市站点，为产业互联网平台在海外各国家，以及国内各省市的营销推广、产品推介和服务对接提供保障。

（4）智能风控体系优势明显

公司积极推进线上线下协同、数字化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内部控制，优化制度体系，开展重大风险管理举措的深入评估、跟踪和改善，打造穿透式风控与监督平台，夯实全程可视化智慧物流服务平台，提升在线智能风控能力。

（5）物流和加工体系扎实

公司大力推进钢铁产业链物流和加工资源整合，形成遍布全国的超过 2,000 家合作仓库、超过 600 家合作加工中心的基础设施网络，并积极拓展东南亚、南亚等区域海外仓合作，提供跨境物流服务。公司拥有功能完善的物流服务平台，深度对接钢厂、承运商、仓储服务商等产业链各环节，提供钢铁全流程、可视化、数字化物流服务。同时，公司加强核心物流和加工节点建设，推进科技赋能，打造智慧仓库和加工中心，形成线上线下高效协同的智慧物流和加工服务能力。

5、用户优势

公司拥有一大批优质用户，其中包括中国宝武下属钢铁企业，以及本钢集团、沙钢集团、建龙集团、广西盛隆、安钢集团、陕钢集团等国内知名钢铁企业。上述用户与公司共同探索产业互联网条件下的模式创新、平台化运营和价值链重构。例如，公司与宝钢股份共同探索出“产能预售模式”；公司与本钢集团、建龙集团、广西盛隆等战略用户探索出“平台化统购分销模式”、“跨境交易模式”，并协同推进智慧物流服务体系建设等。此外，公司积聚了一批优质贸易服务商用户及终端用户，通过平台协助其优化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有效提升了为产业链用户提供增值服务的能力。

这些战略用户为公司快速验证商业模式，检验交易模式和服务产品的可行性做出了

积极而有效的贡献，使创新产品和交易模式得以快速在行业内推广。

（五）竞争劣势

1、平台生态属性有待进一步强化

目前，公司依托产业互联网平台，已经聚集了大量钢厂、终端用户、贸易服务商、仓储服务商、承运商、加工中心、金融机构等各方参与者，生态集聚效应显著，但与全球互联网领军企业相比，平台生态属性还有待进一步拓展与深化。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利益共享机制设计，拓展更多的第三方服务商，推进平台的开放、开源和共享，提升平台活跃度，实现生态圈高效协同和合作共赢。

2、国际发展步伐有待进一步加快

目前，公司积极推进泰国、越南等区域属地平台建设和运营，以及创新国际生态圈服务模式，大力拓展海外业务，并取得了有效进展。但与全球互联网领军企业相比，公司国际发展步伐有待进一步加快。未来，公司将加快在东南亚、南亚等区域的海外物流资源布局，深化推进海外属地平台建设，创新跨境交易服务模式，并积极推进国内国外联动，加快提升国际化竞争力。

五、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按业务分类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业务分类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互联网服务	21,010.88	0.28%	13,320.68	0.24%	20,896.27	0.73%
互联网交易	6,304,144.64	84.31%	4,513,315.87	80.62%	1,747,244.72	61.43%
物流服务	225,461.71	3.02%	280,445.92	5.01%	313,725.61	11.03%
其他交易及服务	925,875.42	12.38%	788,151.37	14.08%	761,028.05	26.75%
其他业务	751.97	0.01%	3,169.12	0.06%	1,552.30	0.05%
营业收入合计	**7,477,244.63**	**100.00%**	**5,598,402.96**	**100.00%**	**2,844,446.95**	**100.00%**

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部分自有房产出租产生的租金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明细表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收入分析”。

2、报告期内按地区划分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地区划分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国内	7,329,642.42	98.03%	5,488,841.62	98.04%	2,739,973.61	96.33%
海外	147,602.21	1.97%	109,561.34	1.96%	104,473.34	3.67%
合计	**7,477,244.63**	**100.00%**	**5,598,402.96**	**100.00%**	**2,844,446.95**	**100.00%**

（二）公司主要钢材交易业务的销售量和销售价格情况

1、采用总额法结算的钢材类产品的销量及单价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量	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量	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量	单价
统购分销	6,037,459.80	1,779.09	3,393.56	4,348,673.72	1,233.30	3,526.04	1,584,720.60	423.47	3,742.24
不锈钢业务	1,030,980.44	125.45	8,218.53	934,533.59	92.24	10,131.15	935,995.17	88.13	10,620.84

注：不锈钢业务包括不锈钢交易业务和加工配送业务

2、采用净额法结算的钢材类产品的销量及单价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量	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量	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量	单价
现货交易	7,473.39	1,136.31	6.58	5,890.51	1,029.31	5.72	5,135.37	848.55	6.05
产能预售	9,514.13	566.56	16.79	4,031.63	291.98	13.81	324.86	25.34	12.82
云寄云购	-	-	-	-	-	-	13,427.34	509.17	26.37

（三）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合并）	268,456.15	3.59%
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239,287.88	3.20%
3	鞍山神龙腾达工贸有限公司	169,703.81	2.27%
	鞍山泰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3,513.15	0.72%
	小计	**223,216.96**	**2.99%**
4	西安强铁商贸有限公司	111,233.51	1.49%
	陕西青兰实业有限公司	111,101.56	1.49%
	小计	**222,335.07**	**2.97%**
5	云南楚邦贸易有限公司	197,908.50	2.65%
前五大客户合计		**1,151,204.56**	**15.40%**
营业收入		**7,477,244.63**	**100.00%**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鞍山神龙腾达工贸有限公司	199,949.92	3.57%
	鞍山泰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5,213.70	1.16%
	小计	**265,163.62**	**4.74%**
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222,340.74	3.97%
3	苏州隆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8,043.23	3.00%
4	云南楚邦贸易有限公司	114,734.65	2.05%
5	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99,230.49	1.77%
前五大客户合计		**869,512.73**	**15.53%**
营业收入		**5,598,402.96**	**100.00%**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230,902.74	8.12%
2	鞍山神龙腾达工贸有限公司	92,055.79	3.24%
	鞍山泰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3,221.58	1.87%
	小计	**145,277.37**	**5.11%**

3	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44,470.48	1.56%
4	无锡普鲁士不锈钢有限公司	38,605.17	1.36%
5	陕西坤源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33,454.22	1.18%
前五大客户合计		**492,709.98**	**17.32%**
营业收入		**2,844,446.95**	**100.00%**

注 1：鞍山神龙腾达工贸有限公司及鞍山泰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属于同一自然人控制下企业；陕西青兰实业有限公司和西安强铁商贸有限公司属于同一自然人控制下企业
注 2：上表中的“（合并）”后缀代表该法人主体及其控股子公司
注 3：陕西坤源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西安坤源建材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依次为 17.32%、15.53%和 15.40%，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除中国宝武为发行人关联方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相比上期存在新增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客户名称	客户成立时间	业务获取方式	首次合作时间	新增原因	与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2020 年较 2019 年新增客户的情况						
1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 21 日	自主开发	2015 年 3 月	客户系公司 2019 年前十大客户，因生产经营需求进一步提升采购金额	公司与该客户保持了较为密切的业务往来，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2	西安强铁商贸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8 日	自主开发	2016 年 8 月	客户系公司 2018 年前十大客户，因生产经营需求在本年度提升采购金额	公司与该客户保持了较为密切的业务往来，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陕西青兰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7 日	自主开发	2017 年 1 月		
2019 年较 2018 年新增客户的情况						
1	苏州隆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3 年 7 月 16 日	自主开发	2016 年 8 月	客户因生产经营需求进一步提升采购金额	公司与该客户保持了较为密切的业务往来，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2	云南楚邦贸易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26 日	自主开发	2018 年 12 月	客户因生产经营需求向公司采购钢材	公司与该客户保持了较为密切的业务往来，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

						续性
2018 年较 2017 年新增客户的情况						
1	鞍山神龙腾达工贸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8 日	自主开发	2016 年 4 月	客户下游渠道逐渐拓宽，对钢材的需求增加	公司与该客户保持了较为密切的业务往来，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鞍山泰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4 日	自主开发	2018 年 5 月		
2	陕西坤源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2 日	自主开发	2018 年 4 月	客户对公司供应的建筑类钢材产品存在需求	后续订单的持续性取决于市场行情及客户的下游终端需求
3	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11 日	自主开发	2017 年 1 月	客户因生产经营需求向公司采购钢材	公司与该客户保持了较为密切的业务往来，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六、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按业务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种类划分的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互联网服务	2,501.55	0.03%	2,567.67	0.05%	3,048.34	0.11%
互联网交易	6,263,409.89	84.83%	4,476,767.60	81.33%	1,731,596.11	62.49%
物流服务	206,562.60	2.80%	259,288.91	4.71%	293,234.98	10.58%
其他交易及服务	910,348.91	12.33%	764,433.00	13.89%	741,917.69	26.77%
其他业务	450.12	0.01%	1,529.06	0.03%	1,186.40	0.04%
营业成本合计	**7,383,273.08**	**100.00%**	**5,504,586.24**	**100.00%**	**2,770,983.52**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钢材	7,034,235.30	95.39%	5,355,377.70	95.53%	2,632,250.24	91.74%
其中：统购分销	5,959,541.53	80.82%	4,428,720.41	79.00%	1,680,988.84	58.59%
不锈钢业务	998,588.65	13.54%	915,070.82	16.32%	912,766.50	31.81%
跨境交易	76,105.12	1.03%	11,586.47	0.21%	38,494.90	1.34%

MRO 产品	38,350.75	0.52%	37,567.61	0.67%	56,699.13	1.98%
其他	301,219.48	4.08%	213,136.99	3.80%	180,341.84	6.29%
采购总额	**7,373,805.53**	**100.00%**	**5,606,082.30**	**100.00%**	**2,869,291.20**	**100.00%**

注：不锈钢业务包括不锈钢交易业务和加工配送业务

（三）公司主要钢材交易业务的采购量和采购价格情况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单价
统购分销	5,959,541.53	1,766.58	3,373.50	4,428,720.41	1,259.05	3,517.52	1,680,988.84	453.46	3,707.00
不锈钢业务	998,588.65	124.92	7,993.83	915,070.82	91.35	10,017.20	912,766.50	88.40	10,325.41

注：不锈钢业务包括不锈钢交易业务和加工配送业务

（四）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2,057,122.49	27.90%
2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586,929.65	7.96%
3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479,836.04	6.51%
4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414,546.90	5.62%
5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371,464.68	5.04%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3,909,899.76**	**53.02%**
采购总额		**7,373,805.53**	**100.00%**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1,826,155.69	32.57%
2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420,874.17	7.51%
3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287,821.14	5.13%
4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279,048.77	4.98%
5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174,530.32	3.11%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2,988,430.09**	**53.31%**
采购总额		**5,606,082.30**	**100.00%**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1,082,917.45	37.74%
2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242,725.12	8.46%
3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150,454.34	5.24%
4	天津物产瑞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6,009.25	2.65%
5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70,906.27	2.47%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1,623,012.43**	**56.56%**
采购总额		**2,869,291.20**	**100.00%**

注：上表中的“（合并）”后缀代表该法人主体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依次为 56.56%、53.31%和 53.02%。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中国宝武的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37.74%、32.57%、27.90%，呈下降趋势。除中国宝武外，公司对

其他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较小，供应商分布较为分散。公司向中国宝武的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系中国宝武在我国钢铁生产行业内的市场份额占比较高所致。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除中国宝武、本钢集团为发行人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相比上期存在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成立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式	首次合作时间	新增交易的原因	与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2020 年较 2019 年新增供应商的情况						
1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2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17 年 4 月	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向该供应商进行采购	该供应商为国内主要钢厂之一，其产品下游需求旺盛，订单存在连续性和持续性
2019 年较 2018 年新增供应商的情况						
1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27 日	电子转账	2016 年 9 月	公司与该客户确定了战略合作意向，增加了采购额	该供应商为国内广西地区的主要钢厂之一，其产品在周边区域下游需求旺盛，订单存在连续性和持续性
2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981 年 5 月 13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15 年 2 月	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额	该供应商为国内主要钢厂之一，其产品下游需求旺盛，订单存在连续性和持续性
3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11 月 29 日	电子转账	2015 年 7 月	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额	该供应商为国内主要钢厂之一，其产品下游需求旺盛，订单存在连续性和持续性
2018 年较 2017 年新增供应商的情况						
1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8 日	电子转账	2016 年 2 月	因供应商产品影响力扩大，增加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额	该供应商为国内主要钢厂之一，其产品下游需求旺盛，订单存在连续性和持续性
2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21 日	电子转账	2017 年 4 月	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额	该供应商为国内主要钢厂之一，其产品下游需求旺盛，订单存在连续性和持续性
3	天津物产瑞	2016 年	电子转账	2016 年	根据下游客户	公司因自身经营策略

序号	新增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成立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式	首次合作时间	新增交易的原因	与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 月 24 日		9 月	需求，向该供应商进行采购	调整，自 2020 年起，不再向该供应商采购
4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25 日	电子转账	2016 年 6 月	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额	该供应商为国内主要钢厂之一，其产品下游需求旺盛，订单存在连续性和持续性

七、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竞争对手重合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公司的下游用户包括钢铁产业链上下游的各类型实体企业。由于钢铁流通行业的属性，公司部分供应商在通过公司综合平台销售各类钢材产品的同时，也会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公司采购钢材、MRO 产品以及配套的运输、仓储、加工等服务。

报告期内，既是供应商也是客户的主体主要可分为生产加工型企业和钢铁贸易企业两种类型。

生产加工类主体主要为钢厂和钢材加工厂等。发行人向生产加工类企业采购的主要为各类钢材成品，采购后向下游客户销售；向生产加工类企业销售的内容主要为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上道工序的钢材产品、原材料、MRO 产品以及配套的运输、仓储、加工等服务。

发行人向钢贸类企业采购的主要为不同种类的钢材；向钢贸类企业销售的主要为不同种类的钢材、物流服务、加工服务等。钢铁贸易类企业与公司同时发生采购和销售关系的原因主要系：虽然钢贸企业一般拥有所在区域及周边区域钢厂的代理权，但受到产品品类、规格、销售半径等方面的局限性，钢贸企业存在向其他钢厂、钢贸商、物流企业、加工厂等主体采购钢材、物流服务、加工服务的商业需求。钢贸类企业之间互相买卖钢材属于钢铁流通领域内的正常情况。因此，发行人部分平台用户存在与发行人同时发生采购和销售业务的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任一年度存在对发行人采购和销售的金额均超过 500 万元的情况的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关联方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中国宝武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采购多种钢材	2,057,122.49	1,826,155.69	1,082,917.45
		销售多种钢材、MRO 产品、物流服务等	239,287.88	222,340.74	230,902.74
关联方采购金额合计			**2,057,122.49**	**1,826,155.69**	**1,082,917.45**
关联方销售金额合计			**239,287.88**	**222,340.74**	**230,902.74**
非关联方主体					
2	福建省长一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多种钢材	113,524.07	-	-
		销售多种钢材	61,074.27	-	-
3	江西慧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流驱动自动控制模块	-	9,421.47	8,854.41
		销售电流采样自控软件集成电路	11.05	1,257.07	-
4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铌铁	-	7,637.47	816.41
		销售物流服务	544.07	325.01	131.27
5	上海首易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采购仓储、加工服务	-	1,895.05	2,013.17
		提供场地租赁、管理服务	997.15	1,254.23	1,275.67
7	上海万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仓储、加工服务	-	1,713.12	1,770.00
		提供场地租赁、管理服务	635.80	708.28	556.75
8	库车宇铭钢管有限公司	采购管材类钢材	-	2,959.74	6,143.52
		销售热轧钢材	-	-	9,555.28
9	佛山市楠源钢业有限公司	采购不锈钢钢材	-	2,013.24	911.10
		销售不锈钢钢材、加工配送服务	87.79	2,757.88	5,203.82
10	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多种钢材	160.50	1,625.06	46.79
		销售多种钢材、物流服务	175.04	152.02	2,174.85
11	天津海钢板材有限公司	采购冷轧镀锌钢材	-	-	1,072.49
		销售热轧钢材	-	3,171.98	6,179.69
13	无锡浦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不锈钢钢材	-	434.86	568.87
		销售不锈钢钢材、加工配送服务	13.87	1,537.59	953.87
14	无锡市威扬不锈钢有限公司	采购不锈钢钢材	-	197.63	536.34
		销售不锈钢钢材、加工配送服务	2,442.52	2,310.38	2,971.22
15	无锡市泰铭不锈钢有限公司	采购不锈钢钢材	-	732.69	-
		销售不锈钢钢材、加工配送服务	-	-	2,078.30
非关联方采购金额合计			**113,684.58**	**28,630.31**	**22,733.10**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非关联方销售金额合计			**65,981.57**	**13,474.44**	**31,080.72**

注：库车宇铭钢管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为库车会兴钢管有限公司

（二）报告期内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合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竞争对手销售钢材及服务的情况。钢铁流通行业具有钢材品种多样且下游客户的需求不一的特点。由于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钢材直购渠道，因此有时竞争对手会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通过公司的渠道采购特定品种的钢材以及相应的物流加工等配套服务，该行为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竞争对手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物流服务、加工服务	128.60	1,275.69	63.76
2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物流服务	1,530.10	76.16	11.62
销售金额合计			**1,658.70**	**1,351.85**	**75.38**

八、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经营资质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公司固定资产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直接相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整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664.20	4,742.40	2,921.80	38.12%
机器设备	18,839.31	14,924.62	3,914.70	20.78%
运输工具	19,281.23	11,457.81	7,823.42	40.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197.72	7,926.58	2,271.14	22.27%
合计	**55,982.47**	**39,051.41**	**16,931.06**	**30.24%**

2、公司自有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座落	规划用途/房屋类型	建筑面积（㎡）
1	欧冶云商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32461号	北仑区新碶长江路335号明珠商厦A幢905室	商业用房	115.88
2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14）第030536号	双城路803弄9号3001	办公	258.69
3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14）第030535号	双城路803弄9号3002	办公	98.84
4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14）第030537号	双城路803弄9号3003	办公	258.69
5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14）第030580号	双城路803弄9号3004	办公	134.99
6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14）第030538号	双城路803弄9号3005	办公	258.69
7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14）第030592号	双城路803弄9号3006	办公	250.23
8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14）第030557号	双城路803弄9号3007	办公	134.99
9	上海宝通运输实业有限公司	沪（2021）宝字不动产权第028822号	宝林一村134号101室	住宅	86.89
10	上海宝通运输实业有限公司	沪房地市字（2002）第004128号	临平北路88号	综合	215.04
11	上海宝通运输实业有限公司	沪房地市字（2002）第004129号	临平北路88号	综合	157.75
12	上海宝通运输实业有限公司	沪房地市字（2002）第004130号	临平北路88号	综合	193.49
13	上海宝钢运输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07）第036465号	共祥路379号	工厂	17,465.41
14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2093001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林头社区居民委员会三乐东路16号	工业	37,276.93
15	上海梅盛运贸有限公司	沪（2021）杨字不动产权第015521号	锦西路185号1106室	新工房	132.89
16	上海梅盛运贸有限公司	沪房地杨字（2002）第010684号	锦西路185号1105室	新工房	115.27
17	上海梅盛运贸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08）第029477号	双城路803弄7号401室	办公楼	185.58
18	上海梅盛运贸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08）第026939号	双城路803弄7号402室	办公楼	128.90
19	上海梅盛运贸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08）第026945号	双城路803弄7号403室	办公楼	128.21
20	上海梅盛运贸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08）第029480号	双城路803弄7号404室	办公楼	187.39

3、固定资产租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起止时间
1	欧冶云商	上海东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 600 弄 1-2 号东鼎国际 C 座 2、3、5 层、裙楼 3 层、裙楼 5 层及 A 座 28 层整层区域	10,619	2020.08.01-2022.07.31
2			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 600 弄 1-2 号东鼎国际大厦 AB 栋走廊 6 楼 618-1 室	130	2019.05.01-2022.07.31
3			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 600 弄 1-2 号东鼎国际 A 座 6 层裙房部分区域	420	2020.08.01-2022.07.31
4		阳敏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616 号 6 幢 1 单元 3206 室	73.32	2020.05.08-2021.05.07
5		董琴	上海市宝山区宝钢三村 170 号 301 室	61.75	2020.03.16-2021.03.15
6		北京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 E 栋 310 单元	79.95	2020.01.01-2022.05.31
7	欧冶供应链	上海东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 600 弄 1-2 号东鼎国际 C 座 2、3、5 层、裙楼 3 层、裙楼 5 层及 A 座 28 层整层区域	1,416	2020.08.01-2022.07.31
8	东方付通	上海东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 600 弄 1-2 号东鼎国际 A 座裙楼 3 层	462.67	2020.08.01-2022.07.31
9	欧冶国际	上海东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 600 弄 1-2 号东鼎国际 C 座 2、3、5 层、裙楼 3 层、裙楼 5 层及 A 座 28 层整层区域	336	2020.08.01-2022.07.31
10	欧冶物流	上海东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 600 弄 1-2 号东鼎国际 C 座 2、3、5 层、裙楼 3 层、裙楼 5 层及 A 座 28 层整层区域	2,208	2020.08.01-2022.07.31
11	锦商网络	上海东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 600 弄 1-2 号东鼎国际 C 座 2、3、5 层、裙楼 3 层、裙楼 5 层及 A 座 28 层整层区域	624	2020.08.01-2022.07.31
12	欧冶采购	上海东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 600 弄 1-2 号东鼎国际 C 座 2、3、5 层、裙楼 3 层、裙楼 5 层及 A 座 28 层整层区域	1,224	2020.08.01-2022.07.31
13	欧冶材料	上海东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 600 弄 1-2 号东鼎国际 A 座 6 层整层及裙房部分区域	1,740	2020.08.01-2022.07.31
14		天津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含章路 10 号	380	2020.01.01-2020.12.31[6]
15		山东广盈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虎门镇厦门路以东金山一路以南	50	2020.11.01-2021.10.31

[6] 该处租赁房产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欧冶材料已与天津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续租协议，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起止时间
16		闫振东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欣欣家园 39-2-302	76.47	2020.04.01-2021.03.31[7]
17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华中分公司	中海兴业武汉房地产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知音大道 257 号中海大厦 17 层 08-09 单元	400.5	2018.06.15-2021.06.14
18		杨威	武汉市汉阳区知音大道 258 号中海琴生华府 3 栋 3303 室	89.72	2019.11.08-2021.11.07
19		刘晓波	武汉市汉阳区琴生大道 388 号华润置地中央公园一期 A-4 栋 1 单元 32 层 2 室	62.73	2020.02.15-2021.02.14[8]
20		易剑萍	武汉市硚口区汉中街云锦路 4 号星汇云锦 5 号楼 24 层 9 号	46.88	2020.11.10-2021.11.9
21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91 号 A1 栋 1402 房	375	2020.06.01-2022.05.31
22		福建九齿钉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路台湾青年创业基地后栋 4 层、5 层	64	2020.03.31-2021.03.30[9]
23		广东金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钢铁世界 D1 区钢铁世界南路 06 号之 2	130	2020.11.01-2022.10.31
24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西御大厦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13 栋拉德方斯大厦西楼 12 层 2、3 号	500.57	2020.04.19-2023.04.18
25		陈思芮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616 号中洲锦城湖岸 7 幢 1 单元 1602	75.95	2020.04.27-2021.04.26
26		凡桃	成都市高新区中和街道中德英伦世邦 7 栋 1 单元 1503 号	70.05	2020.09.26-2021.09.25
27		中国铁路物资西安有限公司立诚物流中心	西安市未央区东元路 16 号中国铁路物资西安有限公司立诚物流中心 3 号楼 207 室	32.805	2020.11.20-2021.06.30
28		新疆宝新恒源物流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 1567 号物流园 A2 综合楼 4 层 14 号	159.11	2019.08.01-2022.07.31
29		董泉泉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钢生活区 2-35 栋 5 层 1 单元 502	67.39	2019.11.10-2021.11.09
30		云南宝象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冲工业园区宝	46.13	2020.09.15-

[7] 该处租赁房产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到期，欧冶材料已与闫振东签署续租协议，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8] 该处租赁房产已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到期，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华中分公司已与刘晓波签署续租协议，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

[9] 该处租赁房产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到期，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已与福建九齿钉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续租协议，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起止时间
		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象物流中心 A 区 1 栋 4 层 416-2 室		2021.09.14
31		刘惠、季永军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616 号中洲锦城湖岸 3 幢 1 单元 1806	73.38	2021.01.01-2021.12.31
32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	洪光	沈阳市大东区东建街 416 号 2 单元 16 楼 2 室	78.98	2020.08.19-2021.08.18
33		沈阳宝钢东北贸易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观泉路 78 号二层西侧	217.57	2020.11.01-2021.10.31
34		耿聪	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 264-1 号（1-11-2）	79.12	2020.12.09-2021.12.08
35		沈阳钢材中心批发市场经营服务中心	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34 号沈阳钢材中心批发市场洽谈室 1 间	35	2020.12.25-2021.11.24
36	宝钢运输	宝山区杨行镇城西一村	杨行城西一村牌楼生产队（注 1）	31,866.67（47.8 亩）	2019.01.01-2023.07.31
37		上海宝山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 1 号、铁山路黄泥塘码头东侧土地	53,811	2020.06.01-2025.05.31
38			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 1 号、铁山路黄泥塘码头东侧建筑物	1,992.67	2020.06.01-2025.05.31
39		上海东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 600 弄 1-2 号东鼎国际 C 座 2、3、5 层、裙楼 3 层、裙楼 5 层及 A 座 28 层整层区域	600	2020.08.01-2022.07.31
40	宝通运输	上海市浦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浦东大道 2507 号第 1 幢 2011 室	15	2020.12.11-2021.12.10
41		上海东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 600 弄 1-2 号东鼎国际 C 座 2、3、5 层、裙楼 3 层、裙楼 5 层及 A 座 28 层整层区域	288	2020.08.01-2022.07.31
42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宝地杨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 25 层	1,869.59	2019.10.01-2022.07.31
43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	尹桂林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西路太白大道 3200 万达公寓 6 栋 514 号	76.43	2020.06.10-2021.06.09
44		陶春娣	马鞍山市雨山区太白大道 3200 号万达广场 6-1008	75.15	2020.07.27-2021.07.26
45		郑福虎	马鞍山市雨山区太白大道 3200 号万达广场 6-2019	76.43	2020.07.14-2021.07.13
46	佛山宝钢	李墩	揭阳市东山区电力花园第 12 栋 405 号	168.37	2020.11.01-2021.10.31
47			揭阳市东山区汇景蓝湾二期一幢 301-302 室	330.45	2020.07.01-2021.06.30
48		佛山市顺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潭村工业区三路	164.72	2019.07.0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起止时间
		德区力源物流城有限公司	38 号力源物流城 H 区 1 座 1 楼 7 号		2024.06.30
49		李业棠	北滘居委会跃进路英华街 4 巷 2 号	253.02	2020.01.01-2020.12.31
50		何永浚	北滘镇碧桂园西苑海韵阁 2 座 1008 号	98.78	2020.09.09-2021.09.09
51		杨志江	北滘镇林头居委会林头大道 75 号	176.66	2020.01.01-2020.12.31
52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欧冶不锈钢分公司	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园和路 555 号	42,159.21	2020.01.01-2023.12.31
53		无锡市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纺城大道 289 号 19 幢 122 号、124 号	483.13	2020.03.01-2021.02.28[10]
54	天津运帮	天津东疆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报税港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 4 号楼-322-1	67.89	2020.10.21-2021.10.20
55	宁波宝钢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北仑新大路 766 号逸苑公寓培训 1 层 1 间（102），3 层 3 间（301、302、305-306），4 层 7 间（401-409），5 层 2 间（507、508-509）	856	2020.01.01-2020.12.31[11]
56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厂区内焊管机组北侧剪切跨与其西北角部分空地	365	2020.01.01-2020.12.31[12]
57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厂区内焊管机组成品库区	4,325	2020.01.01-2020.12.31[13]
58			北仑新大路 766 号逸苑公寓 14 间宿舍	238	2020.01.01-2020.12.31[14]
59	梅盛运贸	南京宝地梅山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梅钢技术中心大楼二楼	644	2020.01.01-2020.12.31[15]

[10] 该处租赁物业已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到期，佛宝上海分公司已与无锡市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续签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11] 该处租赁物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宁波宝钢已与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续签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 该处租赁物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宁波宝钢已与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续签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 该处租赁房产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宁波宝钢已与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续签了租赁合同，并新增租赁面积 1,832.4 平方米，合计租赁面积 6157.4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 该处租赁房产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宁波宝钢已与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续签了租赁合同，根据续签后的租赁合同，宁波宝钢续租了其中 7 间宿舍，租赁面积合计 11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 该处租赁房产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梅盛运贸已与南京宝地梅山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续签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起止时间
60	梅盛运贸南京经营部	南京宝地梅山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江宁开发区综合科技楼场地棚屋	290	2020.01.01-2022.12.31
61			江宁开发区综合科技楼场地	8,500	2020.01.01-2022.12.31

注 1：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1994 年下发的《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宝铁储运公司富锦路仓库用地的批复》（宝府用地（1994）72 号），同意杨行镇人民政府城西一村振宝实业公司使用杨行城西一村牌楼生产队土地 35,208 平方米，使用东浜生产队土地 14,801 平方米，合计用地 50,009 平方米土地，新建宝铁储运公司富锦路仓库。

上表第 59 项、第 60 项及第 61 项租赁房产及土地（土地面积 8,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34 平方米）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出租方出租上述房产并未报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上述瑕疵土地租赁的总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为 4.65%，瑕疵房产租赁的总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0.69%，均占比较小。若上述瑕疵事项致使发行人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子公司能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用途	使用权面积/共有宗地面积（㎡）	取得方式
1	欧冶云商	北仑区新碶长江路 335 号明珠商厦 A 幢 905 号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32461 号	商服用地	7.24	出让
2	交易中心	宝山区滨海新村街道 126 街坊 36/2 丘	沪房地宝字（2014）第 030535 号、030536 号、030537 号、030538 号、030557 号、030580 号、	其他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73,230.4[1]	出让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用途	使用权面积/共有宗地面积（㎡）	取得方式
			030592 号			
3	宝通运输	宝山区宝林路街道 152 街坊 5/6 丘（-1）	沪（2021）宝字不动产权第 028822 号	住宅	56.6	出让
4	宝通运输	虹口区嘉兴路街道 173 街坊 1/1 丘	沪房地市字（2002）第 004128 号、004129 号、004130 号	综合	13,517[1]	划拨[2]
5	宝钢运输	宝山区杨行镇 12 街坊 37/1 丘	沪房地宝字（2007）第 036465 号	工业	27,660	转让
6	佛山宝钢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林头社区居民委员会三乐东路 16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93001 号	工业	60,358.34	出让
7	梅盛运贸	四平街道 173 街坊 15/1 丘	沪（2021）杨字不动产权第 015521 号	住宅	24.8	出让
8			沪房地杨字（2002）第 010684 号	商住办	21.5	出让
9	梅盛运贸	宝山区海滨新村街道 126 街坊 36/2 丘	沪房地宝字（2008）第 029477 号、第 026939 号、第 026945 号、第 029480 号	其他商服用地（商务、办公）	73,230[1]	转让

注 1：上表中第 2 项、第 4 项、第 9 项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系房屋、土地统一登记的不动产权证书，标注面积为共有宗地面积。

注 2：宝通运输 2002 年 3 月 18 日与上海市联诚实业公司就临平北路 88 弄虹诚大厦 18 层 A 室、B 室、C 室分别签署《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并依法办理了房地产权证，建筑面积合计 566.28 平方米。根据上海市虹口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宝通运输该等三处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

根据其时有效的《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房地局制订的关于内销商品住房种类归并若干规定的通知》《上海市关于纳入归并范围内原划拨土地上的住房在房地产登记中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目前有效的《上海市不动产登记技术规定》的规定，前述三处划拨土地上的住房交易统一归并为内销商品住房交易，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土地权利性质应当记载为“出让”；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权利性质记载与前述规定不符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登记中心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宝通运输正在准备前述三处房产对应的土地权利性质的变更登记申请所需材料，预计前述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商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22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1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1	16491502	2016.04.28-2026.04.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2	16491501	2016.04.28-2026.04.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3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4	16491500	2016.04.28-2026.04.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4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6	16491499	2016.06.07-2026.06.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5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8	16491498	2016.06.21-2026.06.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6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17	16491496	2016.04.28-2026.04.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7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19	16491495	2016.04.28-2026.04.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8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21	16491494	2016.04.28-2026.04.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9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35	16491493	2016.06.07-2026.06.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0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36	16491492	2016.04.28-2026.04.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1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38	16491491	2016.04.28-2026.04.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2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39	16491490	2016.04.28-2026.04.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3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40	16491489	2016.04.28-2026.04.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4	欧冶云商	欧冶云商	42	16491488	2016.04.28-2026.04.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5	欧冶云商	欧冶	1	16559189	2016.05.14-2026.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6	欧冶云商	欧冶	2	16559188	2016.05.14-2026.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7	欧冶云商	欧冶	3	16559187	2016.09.14-2026.09.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8	欧冶云商	欧冶	4	16559186	2016.05.14-2026.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9	欧冶云商	欧冶	5	16559185	2016.09.14-2026.09.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	欧冶云商	欧冶	6	16559184	2016.09.14-2026.09.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1	欧冶云商	欧冶	7	16559183	2016.05.14-2026.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2	欧冶云商	欧冶	8	16559182	2016.09.14-2026.09.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3	欧冶云商	欧冶	9	16559181	2016.06.28-2026.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4	欧冶云商	欧冶	10	16559180	2016.06.28-2026.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5	欧冶云商	欧冶	11	16559179	2016.10.28-2026.10.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6	欧冶云商	欧冶	12	16559178	2016.05.14-2026.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7	欧冶云商	欧冶	13	16559177	2016.05.14-2026.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28	欧冶云商	欧冶	15	16559175	2016.05.14-2026.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9	欧冶云商	欧冶	16	16559174	2016.05.14-2026.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30	欧冶云商	欧冶	17	16559173	2016.05.14-2026.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31	欧冶云商	欧冶	18	16559172	2016.06.28-2026.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32	欧冶云商	欧冶	19	16559171	2016.05.14-2026.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33	欧冶云商	欧冶	20	16559170	2016.06.28-2026.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34	欧冶云商	欧冶	21	16559169	2016.06.28-2026.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35	欧冶云商	欧冶	22	16559168	2016.05.14-2026.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36	欧冶云商	欧冶	23	16559167	2016.05.14-2026.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37	欧冶云商	欧冶	24	16559166	2016.06.28-2026.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38	欧冶云商	欧冶	25	16559165	2016.06.28-2026.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39	欧冶云商	欧冶	26	16559164	2016.05.14-2026.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40	欧冶云商	欧冶	27	16559163	2016.05.14-2026.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41	欧冶云商	欧冶	28	16559162	2016.06.28-2026.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42	欧冶云商	欧冶	29	16559161	2016.06.28-2026.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43	欧冶云商	欧冶	30	16559160	2016.06.28-2026.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44	欧冶云商	欧冶	31	16559159	2016.05.14-2026.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45	欧冶云商	欧冶	32	16559158	2016.06.28-2026.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46	欧冶云商	欧冶	34	16559156	2016.05.14-2026.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47	欧冶云商	欧冶	35	16559155	2016.06.21-2026.06.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48	欧冶云商	欧冶	36	16559154	2016.06.21-2026.06.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49	欧冶云商	欧冶	37	16559153	2016.05.14-2026.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50	欧冶云商	欧冶	38	16559152	2016.05.14-2026.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51	欧冶云商	欧冶	39	16559151	2016.05.14-2026.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52	欧冶云商	欧冶	40	16559150	2016.05.14-2026.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53	欧冶云商	欧冶	31	16559149	2016.06.28-2026.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54	欧冶云商	欧冶	42	16559148	2016.05.14-2026.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55	欧冶云商	欧冶	43	16559147	2016.06.28-2026.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56	欧冶云商	欧冶	44	16559146	2016.06.28-2026.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57	欧冶云商	欧冶	45	16559145	2016.05.14-2026.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58	欧冶云商	Ouyeel	1	16559144	2016.05.14-2026.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59	欧冶云商	Ouyeel	2	16559143	2016.05.14-2026.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60	欧冶云商	Ouyeel	3	16559142	2016.06.28-2026.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61	欧冶云商	Ouyeel	4	16559141	2016.05.14-2026.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62	欧冶云商	Ouyeel	5	16559140	2016.06.28-2026.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63	欧冶云商	Ouyeel	6	16559130	2017.03.07-2027.03.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64	欧冶云商	Ouyeel	7	16559129	2016.08.14-2026.08.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65	欧冶云商	Ouyeel	8	16559128	2016.05.14-2026.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66	欧冶云商	Ouyeel	9	16559127	2016.05.14-2026.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67	欧冶云商	Ouyeel	10	16559126	2016.05.14-2026.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68	欧冶云商	Ouyeel	11	16559125	2016.06.28-2026.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69	欧冶云商	Ouyeel	12	16559124	2016.05.14-2026.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70	欧冶云商	Ouyeel	13	16559123	2016.05.14-2026.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71	欧冶云商	Ouyeel	14	16559122	2016.05.14-2026.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72	欧冶云商	Ouyeel	15	16559121	2016.05.14-2026.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73	欧冶云商	Ouyeel	16	16559120	2016.05.14-2026.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74	欧冶云商	Ouyeel	17	16559119	2016.05.14-2026.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75	欧冶云商	Ouyeel	18	16559118	2016.07.21-2026.07.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76	欧冶云商	Ouyeel	19	16559117	2016.06.28-2026.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77	欧冶云商	Ouyeel	20	16559116	2016.06.28-2026.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78	欧冶云商	Ouyeel	21	16559115	2016.06.28-2026.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79	欧冶云商	Ouyeel	22	16559114	2016.05.14-2026.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80	欧冶云商	Ouyeel	23	16559113	2016.05.14-2026.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81	欧冶云商	Ouyeel	24	16559112	2016.05.14-2026.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82	欧冶云商	Ouyeel	25	16559111	2016.07.21-2026.07.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83	欧冶云商	Ouyeel	26	16559110	2016.05.14-2026.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84	欧冶云商	Ouyeel	27	16559109	2016.05.14-2026.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85	欧冶云商	Ouyeel	28	16559108	2016.05.14-2026.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86	欧冶云商	Ouyeel	29	16559107	2016.05.14-2026.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87	欧冶云商	Ouyeel	30	16559106	2016.05.14-2026.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88	欧冶云商	Ouyeel	31	16559105	2016.05.14-2026.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89	欧冶云商	Ouyeel	32	16559104	2016.05.14-2026.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90	欧冶云商	Ouyeel	33	16559103	2016.05.14-2026.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91	欧冶云商	Ouyeel	34	16559102	2016.05.14-2026.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92	欧冶云商	Ouyeel	35	16559101	2017.03.07-2027.03.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93	欧冶云商	Ouyeel	35	20844819	2018.03.28-2028.03.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94	欧冶云商	Ouyeel	36	16559100	2016.05.14-2026.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95	欧冶云商	Ouyeel	37	16559099	2016.06.28-2026.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96	欧冶云商	Ouyeel	38	16559098	2016.05.14-2026.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97	欧冶云商	Ouyeel	39	16559097	2016.05.14-2026.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98	欧冶云商	Ouyeel	40	16559096	2016.06.28-2026.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99	欧冶云商	Ouyeel	41	16559095	2016.05.14-2026.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100	欧冶云商	Ouyeel	42	16559094	2016.06.28-2026.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01	欧冶云商	Ouyeel	43	16559093	2016.05.14-2026.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02	欧冶云商	Ouyeel	44	16559092	2016.05.14-2026.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03	欧冶云商	Ouyeel	45	16559091	2016.05.14-2026.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04	欧冶云商	ouye	1	16491487	2016.06.07-2026.06.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05	欧冶云商	ouye	2	16491486	2016.04.28-2026.04.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06	欧冶云商	ouye	4	16491485	2016.04.28-2026.04.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07	欧冶云商	ouye	6	16491484	2016.06.07-2026.06.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08	欧冶云商	ouye	8	16491483	2016.04.28-2026.04.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09	欧冶云商	ouye	14	16491482	2016.06.21-2026.06.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10	欧冶云商	ouye	17	16491481	2016.07.21-2026.07.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11	欧冶云商	ouye	19	16491480	2016.06.21-2026.06.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12	欧冶云商	ouye	21	16491479	2016.06.07-2026.06.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13	欧冶云商	ouye	35	16491478	2016.06.07-2026.06.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14	欧冶云商	ouye	36	16491477	2016.04.28-2026.04.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15	欧冶云商	ouye	38	16491476	2016.06.07-2026.06.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16	欧冶云商	ouye	39	16491475	2016.04.28-2026.04.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17	欧冶云商	ouye	40	16491474	2016.04.28-2026.04.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18	欧冶云商	ouye	42	16491473	2016.06.07-2026.06.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19	欧冶云商	Ouyeel欧冶	35	16559090	2017.05.14-2027.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20	欧冶云商	Ouyeel欧冶	35	21882620	2017.12.28-2027.12.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21	欧冶云商	欧冶 OU YE	35	4256121	2008.02.07-2028.02.06	已注册	继受取得
122	欧冶云商		40	32577900	2020.06.07-2030.06.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123	欧冶云商		6	32580989A	2019.06.28-2029.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24	欧冶云商		19	32558878A	2019.06.28-2029.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25	欧冶云商	欧冶建帮	6	19758640	2017.06.14-2027.06.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26	欧冶云商	欧冶建帮	35	19758639	2017.06.14-2027.06.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27	欧冶云商	欧冶建帮	36	19758638	2017.06.14-2027.06.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28	欧冶云商	欧冶建帮	37	19758637	2017.06.14-2027.06.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29	欧冶云商	欧冶建帮	39	19758636	2017.06.14-2027.06.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30	欧冶云商	欧冶建帮	40	19758635	2017.06.14-2027.06.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31	欧冶云商	欧冶建帮	42	19758634	2017.06.14-2027.06.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32	欧冶云商		8	36371959	2020.07.28-2030.07.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33	欧冶云商	欧冶通宝	35	42053552	2020.07.21-2030.07.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34	欧冶云商	欧冶通宝	36	42037174	2020.07.21-2030.07.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35	东方付通	东方付通	35	21752008	2017.12.14-2027.12.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36	东方付通	东方付通	36	21752154	2017.12.14-2027.12.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37	东方付通	东方付通	36	9697244	2014.06.07-2024.06.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38	东方付通	东方付通	37	9697255	2012.08.21-2022.08.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39	东方付通	东方付通	38	9697277	2014.02.07-2024.02.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40	东方付通	东方付通	39	9697295	2013.05.21-2023.05.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41	东方付通	东方付通	40	9697307	2013.05.21-2023.05.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42	东方付通	东方付通	41	9697336	2014.03.14-2024.03.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43	东方付通	东方付通	42	9697363	2014.03.14-2024.03.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44	东方付通	东方付通	43	9697373	2012.08.21-2022.08.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45	东方付通	东方付通	44	9697400	2012.08.21-2022.08.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146	东方付通	东方付通	45	9697417	2012.08.21-2022.08.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47	东方付通	东方付通	35	9703321	2014.03.14-2024.03.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48	交易中心	欧冶城 Vendor City	42	12289143	2014.08.28-2024.08.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49	交易中心	欧冶城 Vendor City	9	12289239	2014.08.28-2024.08.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50	交易中心	欧冶城 Vendor City	5	12289205	2014.08.28-2024.08.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51	交易中心	欧冶城 Vendor City	35	12289323	2014.08.28-2024.08.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52	交易中心	欧冶城 Vendor City	12	12289297	2014.08.28-2024.08.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53	交易中心	铁哥们	42	16410848	2016.07.28-2026.07.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54	交易中心	铁哥们	38	16410850	2016.04.14-2026.04.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55	交易中心	铁哥们	36	16410851	2016.04.14-2026.04.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56	交易中心	铁哥们	9	16410854A	2016.4.21-2026.4.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57	交易中心	铁哥们	42	16654730	2016.07.21-2026.07.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58	交易中心	铁哥们	38	16654504	2016.05.28-2026.05.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59	交易中心	铁哥们	36	16654339	2016.05.28-2026.05.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60	交易中心	铁哥们	9	16654048	2016.07.28-2026.07.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61	交易中心	SHCT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2	15673959	2016.01.07-2026.01.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62	交易中心	SHCT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5	15673958	2016.01.07-2026.01.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63	交易中心	来客圈 Lucky Hawker Group	35	12289332	2014.08.28-2024.08.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64	交易中心	来客圈 Lucky Hawker Group	42	12289163	2015.03.28-2025.03.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65	交易中心	来客圈 Lucky Hawker Group	12	12289290	2014.08.28-2024.08.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66	交易中心	来客圈 Lucky Hawker Group	9	12289256	2014.08.28-2024.08.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67	交易中心	来客圈 Lucky Hawker Group	5	12289193	2014.08.28-2024.08.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68	欧冶物流	运帮	35	33823295	2019.08.28-2029.08.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69	欧冶物流	运帮	35	28778414	2019.10.21-2029.10.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170	欧冶物流	运小二	39	22809529	2018.02.21-2028.02.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71	欧冶物流	智运宝	39	22809314	2018.02.21-2028.02.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72	欧冶物流	物流小二	35	22809586	2018.02.21-2028.02.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73	欧冶物流	运邦	39	20409383A	2017.09.21-2027.09.20	已注册	继受取得
174	欧冶物流	运邦	39	6955777	2020.10.07-2030.10.06	已注册	继受取得
175	锦商网络	仓宝达	9	24262923	2018.05.14-2028.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76	锦商网络	仓宝达	39	24263031	2018.05.14-2028.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77	锦商网络	仓宝达	42	24263220	2018.05.14-2028.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78	锦商网络	仓易达	9	24263244	2018.05.14-2028.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79	锦商网络	仓易达	39	24263465	2018.05.14-2028.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80	锦商网络	仓易达	42	24263722	2018.05.14-2028.05.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81	欧冶材料	知钢	9	21673428	2017.12.07-2027.12.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82	欧冶材料	知钢	35	21673505	2017.12.07-2027.12.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83	欧冶材料	知钢	38	21673479	2017.12.07-2027.12.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84	欧冶材料	知钢	42	21673519	2017.12.14-2027.12.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85	欧冶材料	知钢识材	9	19115178	2017.03.21-2027.03.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86	欧冶材料	知钢识材	35	19115298	2017.03.21-2027.03.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87	欧冶材料	知钢识材	38	19115307	2017.03.21-2027.03.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88	欧冶材料	知钢识材	42	19115384	2017.03.21-2027.03.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89	东方钢铁	东方钢铁	35	9623678	2012.07.28-2022.07.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190	东方钢铁	东方钢铁	41	9623676	2012.07.28-2022.07.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91	东方钢铁	东方钢铁	40	9623655	2012.07.21-2022.07.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92	东方钢铁	东方钢铁	42	9623649	2012.07.21-2022.07.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93	东方钢铁	东方钢铁	39	9623639	2013.03.21-2023.03.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94	东方钢铁	东方钢铁	38	9623616	2012.07.21-2022.07.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95	东方钢铁	东方钢铁	37	9623597	2013.04.21-2023.04.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96	东方钢铁	东方钢铁	36	9623579	2012.09.21-2022.09.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97	东方钢铁	东方钢铁	44	9623536	2012.07.21-2022.07.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98	东方钢铁	东方钢铁	43	9619134	2012.07.21-2022.07.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199	东方钢铁	东方钢铁在线	16	8233587	2011.06.28-2021.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0	东方钢铁	东方钢铁在线	9	8233548	2011.04.28-2021.04.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1	东方钢铁	东方钢铁在线	38	1799238	2012.06.28-2022.06.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2	东方钢铁	东方钢铁在线	42	1789445	2012.06.14-2022.06.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3	东方钢铁		36	7112179	2020.09.14-2030.09.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4	东方钢铁		35	1764827	2012.05.07-2022.05.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5	东方钢铁		42	1764468	2012.05.07-2022.05.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6	东方钢铁		38	1759981	2012.04.28-2022.04.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7	东方钢铁	Bsteel.com	42	1789434	2012.06.14-2022.06.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8	东方钢铁	Bsteel.com	38	1759980	2012.04.28-2022.04.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9	东方钢铁	Bsteel.com	35	1764828	2012.05.07-2022.05.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10	东方钢铁	Bsteel	42	1789432	2012.06.14-2022.06.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11	东方钢铁	Bsteel	38	1759982	2012.04.28-2022.04.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12	东方钢铁	Bsteel	35	1764829	2012.05.07-2022.05.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13	东方钢铁	钢材宝 Steelpal	42	10777387	2013.12.14-2023.12.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14	东方钢铁	钢材宝 Steelpal	40	10777346	2013.12.14-2023.12.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215	东方钢铁	钢材宝 Steelpal	39	10777290	2014.01.28-2024.01.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16	东方钢铁	钢材宝 Steelpal	36	10777269	2014.01.28-2024.01.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17	东方钢铁	钢材宝 Steelpal	35	10777250	2014.02.28-2024.02.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18	东方钢铁	钢材宝 Steelpal	6	10777230	2013.12.14-2023.12.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19	东方钢铁	安信宝	42	7112180	2020.11.14-2030.11.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20	东方钢铁	安信宝	35	7112162	2020.09.14-2030.09.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21	东方钢铁	安信宝	36	7112161	2020.09.14-2030.09.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22	东方钢铁	www.quicksourcing.net	42	8604116	2012.01.28-2022.01.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23	东方钢铁	www.quicksourcing.net	38	8604098	2011.09.07-2021.09.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24	东方钢铁	www.quicksourcing.net	35	8604011	2011.10.14-2021.10.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25	东方钢铁	www.quicksourcing.net	16	8594843	2011.08.28-2021.08.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226	东方钢铁		6	8594819	2011.08.28-2021.08.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27	东方钢铁		1	8594795	2011.08.28-2021.08.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28	东方钢铁		9	8594781	2014.03.14-2024.03.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29	东方钢铁	循环宝	35	19620727	2017.08.28-2027.08.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35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明	零部件的产量调控方法	ZL201110374999.2	2011.11.22	2016.05.11	受让取得
2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明	关联对象的数据分析方法	ZL201110413299.X	2011.12.13	2016.05.11	受让取得
3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应用于数控机床的屏幕锁键系统	ZL201210368524.7	2012.09.28	2015.08.05	原始取得
4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发明	用于开卷机尾部调整其中心线的控制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ZL201410007165.1	2014.01.08	2017.04.26	原始取得
5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发明	吊钩防滑落机构	ZL201510065474.9	2015.02.06	2017.03.29	原始取得
6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低噪音钢板覆膜机构	ZL201710417994.0	2017.06.06	2019.10.11	原始取得
7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同步多规格钢板覆膜机及留边覆膜钢	ZL201710418916.2	2017.06.06	2019.09.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板加工方法				
8	上海欧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仓库货物的监控方法和装置	ZL201910045618.2	2019.01.17	2020.10.27	原始取得
9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分布式调度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以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ZL201910564952.9	2019.06.27	2020.09.25	原始取得
10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基于 ER 关系的分布式调度方法及装置、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ZL201911088140.8	2019.11.08	2020.10.30	原始取得
11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计算任务的分层方法、分布式调度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ZL201911087206.1	2019.11.08	2020.10.30	原始取得
12	上海欧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标签识别方法、装置、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1911153223.0	2019.11.22	2020.10.23	原始取得
13	上海欧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室外库区中目标物的定位方法以及定位系统	ZL202010159806.0	2020.03.10	2020.09.22	原始取得
14	上海欧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控制定位设备使用的方法及装置	ZL202010037098.3	2020.01.14	2020.10.23	原始取得
15	佛山宝钢不锈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1]	实用新型	一种在线自动清辊装置	ZL201120203608.6	2011.06.16	2012.04.11	原始取得
16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窄条打包装置	ZL201220501886.4	2012.09.28	2013.04.03	原始取得
17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数据保全服务器	ZL201320558657.0	2013.09.09	2014.02.19	原始取得
18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自动安全认证设备	ZL201320558386.9	2013.09.09	2014.02.19	原始取得
19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堆垛机拍打装置的轴承座机构	ZL201420009321.3	2014.01.08	2014.07.02	原始取得
20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安全服务器机柜	ZL201420404297.3	2014.07.22	2014.12.03	原始取得
21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自助福利设备	ZL201420404298.8	2014.07.22	2014.12.03	原始取得
22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纵切机的收纸机构	ZL201520087863.7	2015.02.06	2015.07.22	原始取得
23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	实用	横切机的板材	ZL201520088913.3	2015.02.06	2015.07.22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有限公司	新型	压紧机构				取得
24	上海宝钢工业有限公司；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欧冶不锈钢分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缠绕机	ZL201520140520.2	2015.03.12	2015.09.09	受让取得
25	上海宝钢工业有限公司；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欧冶不锈钢分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缠绕包装装置	ZL201520141560.9	2015.03.12	2015.09.09	受让取得
26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纵切机放料压紧机构	ZL201620437833.9	2016.05.12	2016.11.30	原始取得
27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纵切机纵切刀架抬升机构	ZL201620437888.X	2016.05.12	2016.11.30	原始取得
28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带干燥机构的覆膜装置	ZL201920922592.0	2019.06.18	2020.06.02	原始取得
29	广东库迪二机激光装备有限公司；宁波宝钢不锈钢加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自适应万能堆垛台	ZL201921109648.7	2019.07.15	2020.06.02	原始取得
30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钢铁表面瑕疵检测设备	ZL201921518080.4	2019.09.12	2020.06.30	原始取得
31	宁波宝钢不锈钢加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喷淋装置	ZL201921808764.8	2019.10.25	2020.09.15	原始取得
32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欧冶不锈钢分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带钢在线清洁装置	ZL201922034544.0	2019.11.22	2020.10.30	受让取得
33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带钢铁表面瑕疵检测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ZL201930496080.8	2019.09.10	2020.06.30	原始取得
34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用于手机的钢产品交易平台企业管理用户界面	ZL201930608493.0	2019.11.06	2020.05.01	原始取得
35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用于手机的商城竞价的用户界面	ZL201930608486.0	2019.11.06	2020.05.01	原始取得

注 1：佛山宝钢不锈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为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2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登记号
1	欧冶云商股份	欧冶云商技术架构运营软	全部	原始	2017.09.15	2017SR519232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登记号
	有限公司	件 V1.0	权利	取得		
2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搜索中心管理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11.01	2017SR598115
3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钢铁供应链交易服务平台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04.17	2018SR257562
4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会员中心管理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09.25	2018SR773503
5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钢好 APP 软件（iOS 版）[简称：欧冶钢好]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11.08	2018SR896517
6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钢好 APP 软件（Android 版）[简称：欧冶钢好]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11.08	2018SR896518
7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建帮平台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11.03	2018SR880674
8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支付中心管理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09.14	2018SR748582
9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物流中心管理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09.14	2018SR748575
10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钢贸云管家 app[简称：OYYGJAPP] V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09.29	2018SR792117
11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钢贸云管家运管平台系统[简称：OYYGJYGPT]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8SR724421
12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大屏数据可视化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09.07	2018SR724427
13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知钢 APP[简称：欧冶知钢] V3.1.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11.15	2018SR914305
14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指数系统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10.09	2018SR802567
15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随身行 APP 软件（Android 版）[简称：欧冶随身行]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6.19	2019SR0629987
16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随身行 APP 软件（IOS 版）[简称：欧冶随身行]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6.19	2019SR0631529
17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分布式调度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6.25	2019SR0651394
18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钢厂资源采集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6.25	2019SR0651369
19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流数据处理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6.25	2019SR0654094
20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批量数据采集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6.25	2019SR0650782
21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数据可视化软件 V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6.25	2019SR0653238
22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调用链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6.20	2019SR0634806
23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资讯采编发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6.19	2019SR0631190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登记号
24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综合平台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6.19	2019SR0631515
25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仓单业务信息交互平台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8.22	2019SR0874320
26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订单业务信息交互平台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8.28	2019SR0894927
27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钢好 Pro APP 软件（IOS 版）[简称：钢好 Pro]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0.11	2019SR1032738
28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钢好 Pro APP 软件（Android 版）[简称：钢好 Pro]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0.11	2019SR1032742
29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绿融重构项目软件[简称：绿融重构]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15	2019SR1157509
30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供应链 1 期供应商工作台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15	2019SR1157432
31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供应链 1 期跌价跟踪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15	2019SR1156619
32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供应链 1 期供应商发起及对账单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15	2019SR1156430
33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供应链 1 期客户发起及工作台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15	2019SR1156502
34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供应链 1 期业务大目标财务梳理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15	2019SR1158916
35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供应链 1 期业务授信管理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15	2019SR1156314
36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供应链 1 期二次结算和供应商补退款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15	2019SR1157501
37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供应链 1 期业务投放管理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15	2019SR1157835
38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供应链 1 期业务转库管理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15	2019SR1158678
39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供应链 1 期业务系统入库管理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15	2019SR1157494
40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供应链 1 期业务物流执行管理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15	2019SR1156667
41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供应链 1 期业务验控管理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15	2019SR1156635
42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供应链 1 期业务付款申请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15	2019SR1157487
43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供应链 1 期业务录入与评审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15	2019SR1157446
44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供应链 1 期物流方案及物流评审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15	2019SR1156627
45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供应链 1 期业务产品信息维护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15	2019SR1156494
46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供应链 1 期物流中心基础数据管理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14	2019SR1155361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登记号
47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供应链 1 期运输委托管理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15	2019SR1156758
48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供应链 1 期物流中心结算管理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14	2019SR1155428
49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供应链 1 期物流中心验控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15	2019SR1158200
50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供应链 1 期物流中心入库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14	2019SR1155369
51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财务收款软件[简称：OYFS]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15	2019SR1156751
52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财务服务合同软件[简称：OYFS]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15	2019SR1156655
53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财务结算软件[简称：OYFS]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14	2019SR1153453
54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财务票据软件[简称：OYFS]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15	2019SR1156486
55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财务付款软件[简称：OYFS]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15	2019SR1156470
56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财务授信软件[简称：OYFS]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15	2019SR1157827
57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钢材期货定价查询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14	2019SR1153418
58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数据字典与指标管理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15	2019SR1157724
59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供应链一期 APP 软件（IOS 版）[简称：供应链]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15	2019SR1158271
60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供应链一期 APP 软件（Android 版）[简称：供应链]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15	2019SR1158278
61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一起走健步行微信小程序软件[简称：一起走健步行]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15	2019SR1157439
62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钢好发票 PLUS 微信小程序软件[简称：钢好发票 PLUS]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15	2019SR1158285
63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司机微信小程序软件[简称：欧冶司机]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15	2019SR1156527
64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钢好发现微信小程序软件[简称：钢好发现]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15	2019SR1157668
65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 GO 微信小程序软件[简称：欧冶 GO]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15	2019SR1156519
66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小欧超人微信小程序软件[简称：小欧超人]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15	2019SR1157700
67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一战到底党务通微信小程序软件[简称：一战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15	2019SR1157708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登记号
		到底党务通]V1.0				
68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商品管理中心软件[简称：欧冶商品中心]V2.4.1.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1.27	2020SR1666079
69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帮助中心软件[简称：欧冶帮助中心]V1.0.8.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1.27	2020SR1665550
70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贸易区块链信息共享平台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1.27	2020SR1661459
71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钢铁交易区块链监管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1.27	2020SR1664166
72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分销业务管理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1.27	2020SR1665968
73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自助开票系统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1.27	2020SR1659587
74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可视化系统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1.27	2020SR1661463
75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用户分析系统[简称：用户分析]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1.27	2020SR1664860
76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实时直播系统[简称：实时直播]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1.27	2020SR1666165
77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质保信息上链平台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1.27	2020SR1664165
78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仪表盘系统[简称：交易仪表盘]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1.27	2020SR1665552
79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黑科技体验馆-钢材切割系统[简称：钢材切割系统]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1.27	2020SR1665551
80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循环宝业务信息交互平台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1.27	2020SR1666102
81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能力开放平台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1.27	2020SR1664167
82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支撑宝钢销售渠道现货业务信息交互平台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1.27	2020SR1664145
83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支撑宝钢销售渠道产业链业务信息交互平台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1.27	2020SR1664857
84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统购分销业务信息交互平台[简称：统购分销交互]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1.27	2020SR1666144
85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仓库物流信息交互平台[简称：物流交互]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1.27	2020SR1666169
86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仓库交易信息交互平台[简称：仓库交易信息交互]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1.27	2020SR1666167
87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买家业务信息交互平台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1.27	2020SR1661472
88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提货管理软件[简称：提货管理]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1.27	2020SR1666171
89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统购分销投放管理软件[简称：投放管理]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1.27	2020SR1665967
90	欧冶云商股份	统购分销直融管理软件[简称：	全部	原始	2020.11.27	2020SR1664138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登记号
	有限公司	直融管理]V1.0	权利	取得		
91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统购分销在线订货软件[简称：统购分销在线订货]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1.18	2020SR1596869
92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统购分销库存管理软件[简称:统购分销库存管理软件]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1.18	2020SR1596992
93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统购分销采购管理软件[简称:统购分销采购管理软件]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1.18	2020SR1598971
94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问卷调查服务软件[简称:问卷调查]V1.0.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1.27	2020SR1666170
95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资产中心管理软件V1.3.1.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1.27	2020SR1666166
96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售后服务管理软件[简称:售后服务]V1.4.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1.27	2020SR1666141
97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韶钢物流信息接口中台应用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1.18	2020SR1598921
98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鄂钢出厂物流接口中台应用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1.18	2020SR1598922
99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宁波宝新代运接口中台应用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1.18	2020SR1598972
100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统购分销加工配送管理软件[简称:统购分销加工配送管理软件]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1.18	2020SR1596991
101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宝钢股份集控中心互联中台应用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1.18	2020SR1596872
102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八钢出厂物流双向互联中台应用软件[简称：欧冶-八钢物流互联中台应用]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1.18	2020SR1596871
103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车辆轨迹跟踪前端应用软件[简称：车辆轨迹前端应用]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1.18	2020SR1598923
104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物流信息共享大屏前端应用软件[简称:物流大屏前端应用]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1.18	2020SR1596868
105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权限管理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1.18	2020SR1596993
106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基础信息系统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1.18	2020SR1596870
107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员工福利平台商家端系统[简称：商家后台]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0.16	2020SR1226090
108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员工福利平台管理端系统[简称：平台后台]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0.16	2020SR1226086
109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随身行 APP 移动管理平台[简称：欧冶随身行后台系统]V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0.16	2020SR1226082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登记号
110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随身行 IOS APP 软件[简称：随身行]V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0.19	2020SR1229454
111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随身行 Android APP 软件[简称：随身行]V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0.19	2020SR1229451
112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会议管理系统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0.16	2020SR1226078
113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合理化建议管理系统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0.16	2020SR1226074
114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钢好 Pro IOS APP 软件[简称：钢好 pro]V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0.19	2020SR1229380
115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钢好 Pro Android APP 软件[简称：钢好 pro]V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0.19	2020SR1229376
116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报修管理系统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0.16	2020SR1226070
117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 IT 配置管理平台[简称:OYCMDB]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09.03	2020SR1033130
118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统一监控平台[简称：OYMONITOR]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09.03	2020SR1033123
119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福豆场馆预约小程序软件[简称：福豆场馆预约]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09.01	2020SR1020328
120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小欧报平安系统软件[简称：小欧报平安]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08.13	2020SR0920729
121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有聊微信小程序软件[简称：欧冶有聊]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08.13	2020SR0920712
122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钢好玩吧微信小程序软件[简称：钢好玩吧]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08.13	2020SR0920698
123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钢好人脉微信小程序软件[简称：钢好人脉]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08.13	2020SR0920608
124	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方付通企业在线支付账户管理平台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08.08	2012SR072253
125	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方付通企业线上担保支付管理软件[简称：EASTERN-G-PAY]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12.23	2013SR154708
126	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方付通票据登记及托管服务软件[简称：EASTERNPAY-PJDJ]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10.27	2014SR161080
127	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方付通统一会员注册软件[简称:DFFT-CAP]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12.22	2015SR271369
128	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方付通提现管理软件[简称：DFFT-TXGL]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12.22	2015SR271373
129	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方付通企业网银支付软件[简称：DFFT-NETPAY]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12.22	2015SR271376
130	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方付通银行承兑汇票查询查复软件[简称：DFFT-CXCF]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12.22	2015SR272059
131	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方付通资金调拨软件[简称：DFFT_ZJDB]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12.06	2016SR355492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登记号
132	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方付通基金支付结算软件[简称：DFFT-JJ-ZFJS]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12.06	2016SR355497
133	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方付通移动应用企业软件[简称：DFFT-M-EPAY]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12.06	2016SR355503
134	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方付通清算通道软件[简称：DFFT-QSTD]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12.06	2016SR356304
135	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方付通统一认证软件[简称：DFFT-CAS]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12.06	2016SR356415
136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Bsteel 钢铁贸易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简称：E-Trade]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3.08.01	2003SR8234
137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面向钢铁行业供应链的电子商务应用集成平台[简称：东方钢铁供应链集成平台]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4.07.12	2004SR06669
138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钢铁企业一体化协同商务平台软件 V1.0[简称：UECP]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6.07.05	2006SR08611
139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供应链多方配送协同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7.11.29	2007SR18884
140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供应链多方物流仓储协同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7.11.29	2007SR18885
141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供应链多方财务协同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7.11.29	2007SR18883
142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供应链多方计划协同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7.11.29	2007SR18882
143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供应链多方业务协同平台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7.12.05	2007SR19531
144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BSTEEL 钢铁贸易企业电子商务软件 V1.0[简称：E-Trade]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8.02.13	2008SR02969
145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电子文档签名系统软件 V1.0[简称：E-Sign]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8.02.13	2008SR02970
146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Bsteel 钢铁行业电子交易中心系统 V1.0[简称：现货交易中心]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8.06.18	2008SR11380
147	东方钢铁电子	东方钢铁 WEB 服务安全调	全部	原始	2008.12.08	2008SR32882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登记号
	商务有限公司	用应用软件 V1.0[简称：WSP]	权利	取得		
148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加密数据交换软件[简称：Bsteel-MSH]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8.12.08	2008SR32883
149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综合竞价采购软件[简称：BSTEEL-E-CBS]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9.10.29	2009SR049687
150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核价竞价采购软件[简称：BSTEEL-E-RFQ]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9.10.29	2009SR049792
151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公开竞价采购软件[简称：BSTEEL-E-RAT]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9.10.29	2009SR049794
152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现货在线交易定价软件[简称：BSTEEL-E-TSP]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12.09	2010SR066628
153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现货集合议价交易软件[简称：BSTEEL-E-CBT]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12.17	2010SR069763
154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现货挂牌交易软件[简称：BSTEEL-E-NQT]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12.18	2010SR069941
155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差旅服务管理平台软件[简称：BSTEEL-E-CL]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1.12.08	2011SR092209
156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企业办公文具采购平台软件[BSTEEL-E-OSP]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1.12.10	2011SR093205
157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供应链融资服务平台软件[BSTEEL-SCF]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1.12.23	2011SR100223
158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一体化物流管理平台软件[简称：BSTEEL-IEC-WL]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12.03	2012SR118041
159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一体化期货销售平台软件[简称：BSTEEL-IEC-QH]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12.04	2012SR118853
160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会员服务平台软件[简称：BSTEEL-BSP]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01.10	2013SR002889
161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船板电子质保书应用管理软件[简称：BSTEEL-DEDM]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08.27	2013SR090225
162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一站式商铺商区软件[简称：BSTEEL-SHO]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08.27	2013SR090327
163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一体化加工管理平台软件[简称：BSTEEL-IEC-JG]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08.27	2013SR090454
164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现货在线寄售交易软件[简称：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08.27	2013SR090313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登记号
		BSTEEL-JS]V1.0				
165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目录式长期协议采购软件[简称：BSTEEL-LAP]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08.27	2013SR090304
166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供应商诚信认证平台软件[简称：BSTEEL-SIA]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08.27	2013SR090316
167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电子单据管理平台软件[简称：BSTEEL-EDM]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08.27	2013SR090475
168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卖方数据分析服务软件[简称：BSTEEL-FX]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12.02	2013SR136796
169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动产质押融资服务软件[简称：BSTEEL-ZYRZ]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11.02	2014SR166364
170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动产质押电子仓单服务软件[简称：BSTEEL-DZCD]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11.02	2014SR166362
171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 BI 数据分析软件[简称：BSTEEL-BI]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11.02	2014SR165843
172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在线 APP 软件[简称：BSTEEL-XHAPP]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11.02	2014SR166363
173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循环物资推荐软件[简称：BSTEEL-TJ]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10.31	2014SR164810
174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移动营销应用 APP 软件[简称：钢铁侠]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10.31	2014SR164814
175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单证宝 APP 软件[简称：单证宝 APP]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11.02	2014SR165351
176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工程采购交易软件[BSTEEL-GCCG]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11.02	2014SR166365
177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宝钢在线 APP 软件[简称：宝钢在线]V2.0.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02.29	2016SR040104
178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即时通讯 APP 软件[简称：小智]V4.2.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02.26	2016SR039216
179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移动营销员工版 APP 软件[简称：移动营销员工版]V2.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02.04	2016SR027850
180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移动商务 APP 软件[简称：智慧圈]V2.2.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02.29	2016SR040108
181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电子合同软件[简称：BSTEEL-DZHT]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02.02	2016SR026013
182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工业品超市软件[简称：BSTEEL-GYPCS]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02.02	2016SR026014
183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交易预告软件[简称：BSTEEL-JYYG]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02.04	2016SR027854
184	东方钢铁电子	东方钢铁移动信息推送软	全部	原始	2016.02.04	2016SR027937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登记号
	商务有限公司	件[简称：BSTEEL-TS]V1.0	权利	取得		
185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自由交易软件[简称：BSTEEL-ZYJY]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10.25	2016SR304754
186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全流程智能移动商务软件[简称：IBAOSTEEL-APP]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10.25	2016SR304736
187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交易核软件[简称：BSTEEL-JYH]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10.27	2016SR309888
188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会员服务平台软件[简称：BSTEEL-BSP]V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11.18	2016SR336708
189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无纸化委托服务软件[简称：BSTEEL-WZH]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11.10	2016SR325465
190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资金平台管理软件[简称：资金平台]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11.13	2017SR620443
191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智慧云平台软件[简称：智慧云]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10.11	2017SR563095
192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在线反向竞价交易软件[简称：反向竞价交易软件]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11.10	2017SR619378
193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移动端循环物资竞价交易软件[简称：循环宝APP]V3.0.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11.10	2017SR618842
194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慧联平台管理软件[简称：慧联]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11.10	2017SR618858
195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慧联分布式服务端软件[简称：慧联分布式]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11.10	2017SR618850
196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大数据平台预测软件[简称：东方钢铁BIDA]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01.11	2018SR025244
197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现货价格预测分析软件[简称：现货价格预测分析平台]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11.13	2018SR905801
198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物流供应商输入软件[简称：供应商输入系统]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12.10	2018SR993243
199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慧创综合平台软件[简称：慧创平台]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12.10	2018SR993207
200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慧创客户服务App软件[简称：慧创App]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12.10	2018SR995496
201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电子签章软件【简称：电子签章】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9.03	2019SR0916918
202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工作圈瞭望台软件[简称：瞭望台]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9.12	2019SR0953320
203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BSI价格指数APP软件[简称：BSI价格指数APP平台]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9.12	2019SR0953317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登记号
204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移动端循环物资竞价交易软件（Android 版）[简称：循环宝 APP]V4.0.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9.25	2019SR0992681
205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移动端循环物资竞价交易软件（iOS 版）[简称：循环宝 APP]V4.0.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9.25	2019SR0992672
206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汽车产能预测 APP 软件[简称：汽车产能预测 APP]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0.08	2019SR1015129
207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汽车产能预测 PC 版软件[简称：汽车产能预测]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9.27	2019SR1003022
208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智慧办公平台软件[简称：小秘书]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0.09	2019SR1022110
209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慧创期货交易软件[简称：慧创 IEC]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06.16	2020SR0628298
210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现货价格预测分析软件[简称：现货价格预测分析平台]V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06.23	2020SR0666273
211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移动端循环物资竞价交易（Android 版）软件[简称：循环宝 APP]V4.1.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06.23	2020SR0666584
212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移动端循环物资竞价交易（iOS 版）软件 [简称：循环宝 APP]V4.1.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06.23	2020SR0667710
213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数据治理服务平台软件[简称：数据治理]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06.30	2020SR0696572
214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质量异议图像识别软件[简称：质量异议]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07.31	2020SR0856064
215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汽车板需求预测软件[简称：DSP 需求预测]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07.31	2020SR0856057
216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产能预售可视化监控与运营分析软件[简称：产能预售]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07.31	2020SR0858943
217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慧务欧轻会平台软件[简称：欧轻会]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09.16	2020SR1107290
218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客商统一管理软件[简称：OBSP]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09.28	2020SR1177712
219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汽车板智慧营销平台软件[简称：智慧营销]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0.10	2020SR1200878
220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方钢铁汽车板实验数据云存储与移动共享平台软件[简称：数据云共享]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0.10	2020SR1200871
221	上海欧冶材料	欧冶材料加工管理系统[简	全部	原始	2016.12.19	2016SR378975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登记号
	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称：OYPMS]V1.0	权利	取得		
222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欧冶加工服务平台[简称：欧冶加工]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02.04	2017SR030281
223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欧冶知钢 APP[简称：欧冶知钢]V2.1.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04.24	2017SR136749
224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欧冶钢铁供应链交易服务平台软件[简称：供应链交易服务平台]V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06	2019SR1120953
225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欧冶物流中心管理软件[简称：物流中心]V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0.17	2019SR1053436
226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欧冶钢贸云管家系统[简称：OYYGJ]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07.17	2017SR376328
227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VRM 客户流量监控管理平台[简称：VRM]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04.16	2014SR044459
228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钢材供应商采购管理平台[简称：采购管理平台]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05.14	2014SR060419
229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大宗钢材交易 B2B 支付平台[简称：支付平台]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05.15	2014SR061239
230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钢材客户订单管理平台[简称：订单管理平台]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05.16	2014SR061436
231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云端货物验证平台[简称：货物验证平台]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05.19	2014SR062325
232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交易王者”小程序[简称：交易王者]1.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1.27	2020SR1667803
233	欧冶国际电商有限公司	欧冶国际跨境钢材交易平台门户信息发布管理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12.29	2016SR403481
234	欧冶国际电商有限公司	欧冶国际跨境钢材交易平台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12.29	2016SR403486
235	欧冶国际电商有限公司	欧冶国际跨境钢材交易平台海运物流集装箱管理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12.29	2016SR403490
236	欧冶国际电商有限公司	欧冶国际跨境钢材交易平台钢铁交易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12.29	2016SR403495
237	欧冶国际电商有限公司	欧冶国际跨境钢材交易平台企业资信调查管理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12.29	2016SR403499
238	欧冶国际电商有限公司	欧冶国际跨境钢材交易平台会员管理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12.29	2016SR403817
239	欧冶国际电商有限公司	欧冶国际跨境交易平台软件 V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12.18	2017SR697988
240	欧冶国际电商有限公司	欧冶国际跨境交易平台物料管理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12.18	2017SR698298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登记号
241	欧冶国际电商有限公司	欧冶国际跨境交易平台多元交易平台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12.18	2017SR698334
242	欧冶国际电商有限公司	欧冶国际跨境交易平台代理交易软件&集团采购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12.18	2017SR702280
243	欧冶国际电商有限公司	欧冶国际跨境交易平台合同跟踪管理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12.18	2017SR702543
244	欧冶国际电商有限公司	欧冶国际跨境交易平台门户信息发布管理软件 V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12.19	2017SR706385
245	欧冶国际电商有限公司	欧冶国际跨境交易平台会员管理软件 V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12.19	2017SR706396
246	欧冶国际电商有限公司	欧冶国际跨境交易平台外贸制单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01.02	2018SR002379
247	欧冶国际电商有限公司	欧冶国际跨境交易平台支付管理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01.02	2018SR002910
248	欧冶国际电商有限公司	欧冶国际跨境交易平台多元交易平台软件 V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9.24	2019SR0986210
249	欧冶国际电商有限公司	欧冶国际跨境交易平台单证制作软件 V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9.24	2019SR0986198
250	欧冶国际电商有限公司	欧冶国际大宗贸易进出口合同执行跟踪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09.25	2020SR1159956
251	欧冶国际电商有限公司	欧冶国际跨境交易平台内部管理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09.27	2020SR1168337
252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欧冶采购公开采购软件[简称：欧冶公开采购软件]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12.05	2016SR353776
253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欧冶采购工程项目管理协同软件[简称：欧冶工程管理协同软件]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12.05	2016SR353948
254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欧冶采购备件修复协同软件[简称：欧冶备件修复协同]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12.05	2016SR353983
255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欧冶采购电子合同软件[简称：欧冶电子合同软件]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12.05	2016SR354024
256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欧冶采购电子商务平台向上竞价软件[简称：欧冶向上竞价软件]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12.05	2016SR354278
257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欧冶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电子简历软件[简称：欧冶企业简历软件]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12.08	2016SR361398
258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欧冶采购审批流软件[简称：欧冶审批流软件]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10.25	2017SR585276
259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欧冶采购询比价软件[简称：欧冶询比价软件]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10.25	2017SR585287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登记号
260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欧冶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电子简历软件[简称：欧冶企业简历软件]V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10.25	2017SR585461
261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欧冶采购商城软件[简称：欧冶商城软件]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10.25	2017SR585473
262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欧冶采购联机洽谈软件[简称：欧冶洽谈软件]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10.25	2017SR585481
263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欧冶采购供应商自荐管理软件[简称：欧冶供应商自荐软件]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10.25	2017SR585490
264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欧冶采购反向竞价软件[简称：欧冶反向竞价软件]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04.11	2018SR245820
265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欧冶采购供应商绩效评估软件[简称：欧冶供应商绩效评估软件]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04.11	2018SR245835
266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欧冶采购供应商消息中心管理软件[简称：欧冶供应商消息中心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04.11	2018SR245840
267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欧冶采购自主招标软件[简称：欧冶自主招标软件]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04.11	2018SR245844
268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欧冶采购物料管理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11	2019SR1135682
269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欧冶采购一码报支软件[简称：一码]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11	2019SR1135685
270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欧冶采购扫码收货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11	2019SR1135666
271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欧冶采购办公用品平台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11	2019SR1135660
272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欧冶采购采购结算管理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11	2019SR1135601
273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欧冶采购股份商城平台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11	2019SR1135662
274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欧冶采购计划管理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06.10	2020SR0597315
275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欧冶采购专家管理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06.10	2020SR0597323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登记号
276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欧冶采购发票管理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06.10	2020SR0597331
277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欧冶采购 APP（安卓版）V2.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1.26	2020SR1261110
278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欧冶采购授信管理软件[简称：授信 ECM]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1.25	2020SR1648014
279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欧冶采购 APP（IOS 版）V2.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1.17	2020SR1255487
280	上海锦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锦商 BaoSaaS 平台-运输管理软件[简称：BaoSaaS-TMS]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1.03.15	2011SR012460
281	上海锦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锦商 BaoSaaS 平台-钢材贸易管理软件[简称：BaoSaaS-STS]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1.03.15	2011SR012459
282	上海锦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锦商 BaoSaaS 平台-钢材仓储管理软件[简称：BaoSaaS-WMS]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1.03.15	2011SR012458
283	上海锦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锦商 BaoSaaS 平台-移动仓储管理软件[简称：移动仓储管理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1.03.15	2011SR012457
284	上海锦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锦商网络营销系统管理软件[简称：锦商网络营销系统]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1.12.27	2011SR102137
285	上海锦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锦商网络大屏软件 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12.05	2015SR245124
286	上海锦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锦商欧冶运帮平台车队版 APP 软件（Android 版）[简称：欧冶运帮车队版 APP]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12.11	2015SR256200
287	上海锦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锦商网络物流跟踪平台软件[简称：物流跟踪平台]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12.05	2015SR245649
288	上海锦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锦商运能交易平台软件[简称：运能交易平台]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12.07	2015SR247936
289	上海锦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锦商 BaoSaaS 平台-运输管理软件[简称：BaoSaaS-TMS]V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12.08	2015SR248479
290	上海锦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锦商 BaoSaaS 平台-移动仓储管理软件[简称：移动仓储管理软件]V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12.05	2015SR245642
291	上海锦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锦商网络 TMS3.0 运输系统管理软件[简称：TMS]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4.24	2019SR0385024
292	上海锦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锦商网络 WMS 仓储管理系统光普版软件[简称 WMS]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4.24	2019SR0385012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登记号
293	上海锦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锦商网络仓宝宝管理软件[简称：仓宝宝]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4.24	2019SR0385663
294	上海锦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锦商网络仓小蜜微信应用软件[简称：仓小蜜APP]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4.24	2019SR0381544
295	上海锦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锦商网络仓助理平台软件[简称：仓助理]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4.24	2019SR0381540
296	上海锦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锦商网络运宝宝管理软件[简称：运宝宝]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4.24	2019SR0385678
297	上海锦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锦商网络智能行车系统管理软件[简称：行车定位]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4.24	2019SR0384898
298	上海锦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锦商网络自助提单机系统终端软件[简称：一体机]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4.24	2019SR0385001
299	上海锦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锦商钢材物流储运管理ERP系统应用软件[简称：钢材物流储运管理 ERP 系统]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5.13	2019SR0454266
300	上海锦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锦商供应链仓储管理 ERP 系统平台软件[简称：ERP]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5.14	2019SR0463828
301	上海锦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锦商网络大宗商品智播平台软件[简称：智播平台]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5.13	2019SR0455348
302	上海锦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锦商网络钢材标签二维码智能解析软件[简称：二维码智能解析软件]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5.13	2019SR0454873
303	上海锦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锦商网络钢材蜜探平台软件[简称：钢材蜜探]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5.13	2019SR0454399
304	上海锦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锦商网络钢材配送跟踪大屏软件[简称：跟踪大屏]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5.13	2019SR0454422
305	上海锦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锦商网络供应链协同平台软件[简称：协同平台]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5.13	2019SR0454412
306	上海锦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锦商网络螺纹双线管理软件[简称：螺纹双线管理]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5.13	2019SR0454906
307	上海锦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锦商网络物流园管理系统平台软件[简称：物流园管理系统]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5.13	2019SR0455188
308	上海锦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锦商网络中厚板管理系统应用软件[简称：中厚板管理系统]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5.13	2019SR0454256
309	上海锦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锦商网络智慧业务门禁系统管理软件[简称：智慧门禁系统]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5.13	2019SR0454473
310	上海锦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锦商网络运输 ERP 系统平台软件[简称：运输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5.15	2019SR0465337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登记号
		ERP]V1.0				
311	上海锦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锦商网络 BaoSaaS 平台-钢材仓储管理软件[简称：BaoSaaS-WMS]V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21	2019SR1181452
312	上海锦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锦商 WMS 仓储管理软件（泰语版）[简称：WMS]V1.0.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08.19	2020SR0952926
313	上海锦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锦商仓宝宝软件[简称：仓宝宝]V1.0.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08.20	2020SR0955250
314	上海锦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锦商欧冶供应链协同聚合支付通道软件[简称：扫码支付]V1.0.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08.26	2020SR0988328
315	上海锦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锦商欧冶识钢宝软件[简称：识钢]V1.0.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08.20	2020SR0955242
316	上海锦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锦商欧冶云仓 WMS 螺纹双线管理软件[简称：WMS 螺纹双线管理]V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08.20	2020SR0955123
317	上海锦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锦商欧冶云仓 WMS 自助出门证应用软件[简称：自主出门证]V1.0.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08.20	2020SR0955870
318	上海锦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锦商运输公司 ERP 软件[简称：节点 ERP]V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08.20	2020SR0955877
319	上海欧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智能行车系统管理软件【简称：行车定位】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09.24	2020SR1156468
320	上海欧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运输管理系统【简称：STMS】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09.01	2020SR1021819
321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欧冶不锈钢分公司	串口云智能监听服务系统[简称：串口云智能监听服务]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2.16	2020SR1835674
322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欧冶不锈钢分公司	委外加工电子商务平台软件[简称：IEC-WW]V1.0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2020.07.22	2020SR0813843
323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欧冶不锈钢分公司	上海不锈报价单及盈利分析系统[简称：报价单系统]V1.0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2020.09.11	2020SR1087564
324	佛山宝钢不锈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1]，广州市宝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佛山宝钢管理信息系统[简称：SCC]V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11.26	2010SR063348

注 1：佛山宝钢不锈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为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5、域名证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35 项主要运营的

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有效期	ICP 备案号
1	欧冶云商	ouyeel.com	2015.03.09 至 2024.03.09	沪 ICP 备 15018773 号-1
2	欧冶云商	ouyeel.cn	2015.03.11 至 2024.03.11	沪 ICP 备 15018773 号-2
3	欧冶云商	52ygj.com	2017.08.17 至 2021.08.17	沪 ICP 备 15018773 号-3
4	欧冶云商	ouyeelm.com	2015.03.11 至 2024.03.11	沪 ICP 备 15018773 号-8
5	欧冶云商	ouyeelygj.com	2016.12.01 至 2021.12.01	沪 ICP 备 15018773 号-9
6	欧冶云商	ouyeeljg.com	2015.08.22 至 2021.08.22	沪 ICP 备 15018773 号-10
7	钢铁交易中心	shsotc.com	2019.06.24 至 2021.06.24	沪 ICP 备 13004465 号-27
8	钢铁交易中心	shgt.com	2000.12.27 至 2023.12.27	沪 ICP 备 13004465 号-6
9	欧冶物流	ouyeell.com	2015.03.23 至 2022.03.23	沪 ICP 备 15022479 号-1
10	欧冶物流	ouye56.com	2015.03.23 至 2022.03.23	沪 ICP 备 15022479 号-2
11	欧冶物流	ouyeel56.com	2015.03.23 至 2022.03.23	沪 ICP 备 15022479 号-3
12	欧冶物流	ftzwarrant.com	2014.09.05 至 2021.09.05	沪 ICP 备 15022479 号-7
13	锦商网络	baosaas.com	2009.05.05 至 2021.05.05	沪 ICP 备 12037151 号-2
14	锦商网络	baosaas.net	2009.05.05 至 2021.05.05	沪 ICP 备 12037151 号-2
15	锦商网络	baosaas.cn	2009.05.05 至 2021.05.05	沪 ICP 备 12037151 号-2
16	东方钢铁	easternpay.com.cn	2011.03.09 至 2022.03.09	沪 B2-20040344-9
17	东方钢铁	bsteel.com	2000.06.05 至 2021.06.05	沪 B2-20040344-1
18	东方钢铁	bsteel.net	2000.06.01 至 2021.06.01	沪 B2-20040344-4
19	东方钢铁	bsteel.com.cn	2001.06.01 至 2021.06.01	沪 B2-20040344-3
20	东方钢铁	baointl.net	2001.12.11 至 2021.12.11	沪 B2-20040344-5
21	东方钢铁	baointl.com	2001.11.20 至 2021.11.20	沪 B2-20040344-5
22	东方钢铁	baosteel.net.cn	2001.09.14 至 2021.09.14	沪 B2-20040344-1
23	东方钢铁	ibaosteel.com	2015.01.07 至 2022.01.07	沪 B2-20040344-14
24	东方钢铁	ibaosteel.com.cn	2015.09.30 至 2021.09.30	沪 B2-20040344-14
25	东方钢铁	ibaosteel.cn	2015.09.30 至 2021.09.30	沪 B2-20040344-14
26	东方钢铁	ibaosteel.net	2015.09.30 至 2021.09.30	沪 B2-20040344-14
27	东方钢铁	ibaosteel.net.cn	2015.09.30 至 2021.09.30	沪 B2-20040344-14
28	东方钢铁	baosteeleu.com	2020.12.08 至 2023.12.08	沪 B2-20040344-19
29	东方钢铁	howa-trading.com	2003.11.24 至 2021.11.24	沪 B2-20040344-16
30	东方钢铁	baosteelsg.com	2019.10.22 至 2021.10.22	沪 B2-20040344-18
31	东方钢铁	baosteel.com.cn	1997.03.23 至 2022.07.01	沪 B2-20040344-3
32	东方钢铁	baoamerica.com	2007.05.21 至 2022.04.27	沪 B2-20040344-17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有效期	ICP 备案号
33	欧冶国际	ouyeelintl.com	2016.02.01 至 2023.02.01	沪 ICP 备 16024284 号-2
34	天津运帮	ouyeel56tjyb.com	2020.11.24 至 2021.11.24	津 ICP 备 2020010276 号-1
35	宝通运输	btysh.com	2003.11.04 至 2021.11.04	沪 ICP 备 09096400 号-1

（三）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证书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欧冶云商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字 B2-20190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019.07.17	至 2024.07.17
2	欧冶采购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字 B2-202000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020.06.18	至 2025.06.18
3	东方钢铁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字 B2-202000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2020.07.2	至 2025.07.02
4	欧冶物流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字 B2-202000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020.07.02	至 2025.07.02
5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字 B2-202000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020.06.29	至 2025.06.29
6	东方付通	支付业务许可证	Z2006931000010	中国人民银行	互联网支付	2016.12.22	至 2021.12.21
7	东方钢铁	拍卖经营批准书	3103313100002018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各类商品拍卖（不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商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或批准证书经营）。	2018.05.30	至 2028.05.30
8	欧冶物流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SMTC-NV02732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	2018.04.16	5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证书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9	欧冶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宝字310113010186号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所	普通货运	2019.11.11	至2023.11.10
10	宝钢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宝字310113007305号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所	普通货运	2019.08.16	至2023.08.15
11	梅盛运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金字310116011875号	上海市金山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所	普通货运	2018.12.24	至2022.12.22
12	宝通运输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交沪XK0173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	2017.07.01	至2021.10.31
13	梅盛运贸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交沪XK0290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上海市内河普通货船运输	2020.07.01	至2025.06.30
14	欧冶国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7010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2017.12.22	长期
15	宁波宝钢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67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2018.08.16	长期
16	梅盛运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2715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2018.03.13	长期
17	佛山宝钢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354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2018.12.28	长期
18	欧冶国际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1006839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7.12.18	长期
19	欧冶国际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4609QQ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高桥海关	/	2016.04.19	长期
20	佛山宝钢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2961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顺德海关	/	2008.11.18	长期
21	梅盛运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996059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海关	/	2018.03.30	长期
22	宁波宝钢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02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	2018.08.16	长期

九、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十、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

产业互联网平台的核心竞争力主要在于其为产业生态圈内合作伙伴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的能力。公司综合运用各种互联网技术，打造了稳定、可靠、具有弹性的产业互联网平台。基于前台、中台和后台分离的基础架构设计，公司运用分布式微服务技术，不断沉淀中台业务，建成了稳定成熟的业务中台。基于在钢铁产业互联网领域的核心业务能力，公司打造了包括会员中心、资源中心、订单中心、产品业务中心等 10 多个公共业务组成的业务中台，为新产品、新模式的快速创新及迭代完善提供了高效支撑，实现了以多交易品类、多产品形态和多销售模式为特点，集交易、物流和知识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能力。

在交易平台的建构方面，公司根据不同的访问规模和资源需求，通过资源云化和弹性扩展技术的运用，实现了计算、存储和网络云资源的动态调整，使得综合平台能够提供充分的全天候的实时在线服务能力。同时，公司采用高可用体系架构的技术，通过主备、集群及主从等多种设计，确保了综合平台能在高负荷下始终运行流畅。综合平台的弹性计算及高可用性设计有效支撑了比价、直播、抢购等多种具有互联网特征的平台创新服务。

在物流服务体系的建设方面，公司灵活应用物联网、人工智能、5G 等技术，打造集仓储、运输以及加工为一体的欧冶物流平台。公司利用云仓、运帮以及加工三大平台实现对仓储资源、运输资源以及加工资源的智能化匹配，并对多个线下物流环节进行优化改造，从而进一步提升钢铁流通环节的效率，为综合平台的交易提供配套支撑，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体验。

2、公司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

公司通过对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并结合在实际开展业务中客户的主要需求，探索发展出了一系列为钢铁生态圈赋能增效的核心技

术。公司围绕互联网交易及互联网服务两大核心业务形成了 5 项以服务平台交易为目的的核心技术，分别为（1）数据智能技术、（2）智慧交易技术、（3）分布式数据处理技术、（4）互联网平台技术、（5）区块链技术。同时，公司结合对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集成应用，改造传统物流服务模式，利用自主研发的（6）物联网控制技术、（7）智能识别技术和（8）智能运输技术为平台用户提供配套综合平台交易的智慧物流解决方案。此外，公司下属的三家加工中心拥有行业内先进的（9）加工技术，具备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优质加工服务的能力。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的具体核心技术及与发明专利对应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对应的业务	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说明及其在实际业务开展中的应用	对应的发明专利名称	对应的专利号
互联网交易及互联网服务	数据智能技术	（1）平台智能检索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知识抽取、语义分析、实体对齐、图数据库等技术的应用，梳理钢铁领域各类实体、属性以及实体间的关系，构建钢铁产成品知识图谱，研发基于知识图谱的非结构化询单智能解析和商品匹配算法，为综合平台用户增加基于钢铁产业知识图谱的精准搜索功能，提高搜索匹配的精度，提升平台交易匹配效率	-	-
		（2）用户智能运营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人工智能算法、机器学习等技术的应用，结合业务场景，构建用户运营智能模型，为平台运营提供服务用户的数据化解决方案。以智能算法模型支撑潜在用户挖掘、用户流失预警、用户购销匹配、交易风险预警等平台运营功能，提升平台商品触达用户的效率，实现销售策略的场景化和智能化	-	-
		（3）价格预测模型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客观及时地反应市场及综合平台钢材价格走势，并对未来价格趋势进行预测，为卖家的挂货定价、买家采购决策提供价格建议，提高平台供应商的挂货效率，为买家提供及时透明的市场价格，提升用户交易效率和粘性	钢厂期货交易方法及系统	ZL201910588128.7
		（4）智能货物验证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分布式验证及仓储服务系统，结合钢铁行业货物特性，通过智能匹配算法将用户上传的货物属性和实际在库信息进行验证匹配，将匹配结果按照分类等级清晰地展示，解决了钢铁行业交易流程中货物信息不明确、真实性较难验证等问题	-	-
		（5）智能数据匹配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数据分析原理，利用线性数学知识，通过线性规划最优解求解进行发票和货物的匹配，根据匹配结果最终生成结算单，解决传统人工手动处理耗时长、错误多的问题	-	-
	智慧交易技术	（6）质量异议智能解决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图像处理、样本标注、机器学习等技术，训练开发质量异议缺陷判定模型。应用于平台交易的售后物流服务业务过程，通过智能模型辅助钢材质量异议处理人员，提高质量异议的响应速度，减少用户等待实物确认的时间	-	-
		（7）信息归一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文本匹配度混合算法、表格定位算法，对资源信息建立标准化处理，形成平台规范的数据内容，主要应用于交易及物流服务过程，解决市场资源信息格式不一致、无法自动标准化、需要靠大量人工维护对照表的业务痛点，使得平台供应商可以更快地接入平台、分享库存、快速形成在线交易	-	-

对应的业务	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说明及其在实际业务开展中的应用	对应的发明专利名称	对应的专利号
		（8）交易操作辅助技术	自主研发	在用户上传营业执照、纳税信息、身份证等图片信息后，通过文字识别技术自动提取其中的关键信息并进行核对，然后自动录入系统。加快会员审核的效率和准确率	-	-
				基于深度学习技术，通过对钢材单据的智能解析，实现单据录入的自动化，改变传统人工识别、手动录入单据和人工审核现状，提升工作效率、降低错误率	一种基于人工智能的钢材单据解析系统	ZL202010711981.6
				通过综合平台打通金税服务端和自助开票终端，实现客户自助取票的全自动化，解决传统业务中发票开具系统交易与开票业务的脱节，开票效率低下的问题	-	-
	分布式数据处理技术	（9）批流数据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埋点、日志消息提取及实时计算等技术应用，实现数据采集、实时计算、实时服务等功能，通过数据清洗聚合、定制推送、可视化等技术方案，定时计算多维度明细和多层次汇聚数据。技术主要应用于综合平台交易过程，用户浏览、加车、搜索、收藏等访问行为分析后，为店铺即时了解资源热度、成交情况、店铺人气等，及时洞察用户行为、风险预警，提升店铺运营时效，帮助平台及时获得客户的实时挂货量、成交转化率等数据可视化应用场景，提升运营能力和决策分析	-	-
		（10）数据任务调度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大数据分布式架构，通过智能任务定义、计算开销测算、动态调度定义算法、动态调度分配算法、智能运行跟踪及异常修复等技术方案，实现批流综合任务的复杂、大量的精细化调度计算，实现了数据平台的智能化、自动化管理。该技术应用于交易平台产品运营、客户运营、风险预警等数据化运营和风控过程，智能可靠的技术方案支撑数据计算场景的快速发展，满足数据应用持续高效的版本迭代需求，保证了平台数据服务的持续稳定	基于 ER 关系的分布式调度方法及装置、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ZL201911088140.8
					分布式调度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以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ZL201910564952.9
					计算任务的分层方法、分布式调度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ZL201911087206.1
	互联网平台技术	（11）互联网平台运营治理技术	自主研发	自动采集各节点的日志数据，并汇总到统一的数据中心进行管理，通过搜索引擎，调用链跟踪，时序数据库等技术，用于快速发现、展示、预警系统出现的各类问题，并能有机串联起业务的完整调用链条，可协助开发运维人员快速发现定位功能及性能问题，进行原因分析，提升生产环境的问题发现，定位和诊断速度	-	-

对应的业务	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说明及其在实际业务开展中的应用	对应的发明专利名称	对应的专利号
		（12）互联网安全防护技术	自主研发	以传统静态防护为基础并加入动态防护功能，提供面向业务层的主动防御系统。提供高效可控的网络防护，并通过分析用户的访问频次、访问习惯等信息，以动态封装、动态验证、动态混淆和动态令牌四大模块为基础，通过对服务器网页底层代码的持续动态变换、自动防护升级等手段，迫使攻击方处理大量不确定信息，有效防止恶意扫描、账号暴力破解等自动化攻击行为，保障核心业务安全	-	-
		（13）互联互通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利用互联互通技术实现综合平台与合作钢厂的产销信息系统连接，帮助钢厂更快地完成线上挂货，合同下发、提单下发、发票接收等业务流程，提升数据实时交互效率，降低数据的出错率，提高业务开展效率	-	-
	区块链技术	（14）钢铁生态圈区块链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区块链技术应用，实现钢厂质保信息的链上授权分享、查询、质保书文件下载、质保书文件查验。解决不同钢厂与平台间的信任问题，保障钢材交易过程中质保信息和质保书的真实性，解决质保书的篡改和伪造问题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钢材质保书隐私保护和分享方法及系统	ZL202010710314.6
				利用区块链的多节点共识、智能合约、密码学原理等技术，将电子仓单生成过程中各关键业务角色产生的签名信息上链存证，并在电子仓单生成时结合钢材业务属性和自身属性预先设置的智能合约进行校验，从而提高电子仓单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信度	-	-
物流服务	智能运输技术	（15）智能运输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移动信息技术、车辆定位技术、车辆识别技术、车辆控制技术、通讯网络技术，基于数据分析和深度学习算法，分析市场上运力需求和供给情况，作出合理预测，并通过对历史交易及行为数据的运算，合理设计物流方案、智能规划运输线路，从而减少空载，提高运输效率	-	-
				通过将原料采购数据与铁路运输数据匹配，产生接车数据。钢厂通过车辆和采购订单的智能匹配，实现厂内接车少人化，为钢厂后工序取样判定、厂内铁路调度节约时间，进而减少车辆在钢厂滞期时间	-	-
	物联网控制技术	（16）智能定位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室内和室外高精度定位技术，对货物进行实时三维定位，并根据特定需求转换坐标系。结合电子围栏技术，综合分析行车作业行为，自动判定入库、出库和移库动作；实现对货物的实时监管。同时针对 Z 轴定位设备通过对设备的加速度及震动感知，判断设备的运行状态，同时优化设备的电量，延长使用寿命	一种室外库区中目标物的定位方法以及定位系统	ZL202010159806.0
					控制定位设备使用的方法及装置	ZL202010037098.3
					一种仓库货物的监	ZL201910045618.2

对应的业务	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说明及其在实际业务开展中的应用	对应的发明专利名称	对应的专利号
					控方法和装置	
		（17）智能称重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载重设备的瞬时电流的分析，判断行车的空载运行和满载运行，根据预设算法获取货物的重量，实现货物重量的实时比对，偏差预警；同时将数据发送到 WMS 系统中进行比对，应用于螺纹线材等钢材品种中，实现货物重量的实时监控	-	-
	智能识别技术	（18）信息识别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文字识别技术和自然语言处理分类技术，以及二维码识别技术；对货物标签进行快速解析，提取货物标签信息，实现货物信息的快速录入与跟踪，提升货物入库的效率以及货物管理的数字化程度； 在标签拍摄与二维码采集时，利用手机小程序的图像处理方法，避免图像的旋转、提升图像的质量及图的压缩处理，提升标签文字识别技术的正确率和提高标签识别的效率	标签识别方法、装置、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1911153223.0
		（19）视频监控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5G+VR+8K”技术、多目图像拼接技术、大带宽低延迟数据传输技术的集成应用，实现仓库作业现场实时远程监控。并利用 AI 视觉技术，对进出车型进行实时分析，以及在库钢卷数量进行估算，以达到远程监管目的，提升仓库监管自动化程度	-	-
	加工技术	（20）智能加工排刀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多目标混合整数规划算法，提供在给定原料库和加工订单需求条件下，自动生成钢材加工切割最优方案的方法。在加工委托下单的过程中，根据用户填写的加工要求，经过自动排刀剪切加工模型计算，输出最优化的排刀结果。结合排刀结果与加工厂的报价规则模型，计算出该加工委托的加工费用	一种基于多目标混合整数规划的钢材切割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2010710301.9
		（21）加工服务资源查找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加工委托订单类型的识别、加工厂地理位置的识别，为加工委托用户查找市场上合适、最优、加工产线能力匹配的加工单位提供一种查询匹配系统	-	-
		（22）加工切割技术	自主研发	该发明使得保护膜从卷材分离后马上绕解卷辅助辊行进，降低保护膜与卷材之间的黏连，降低保护膜与卷材分离时的震动	一种低噪音钢板覆膜机构	ZL201710417994.0
				该发明是一种同步多规格钢板覆膜机及留边覆膜钢板加工方法，由于增设了多组保护膜解卷辊组，使得其可以直接对大尺寸的钢板原材进行多种规格保护膜的同步覆膜，有效降低了覆膜机的空转率，提高了工作效率	一种同步多规格钢板覆膜机及留边覆膜钢板加工方法	ZL201710418916.2

对应的业务	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说明及其在实际业务开展中的应用	对应的发明专利名称	对应的专利号
				通过在开卷机的尾部设置有辅助控制装置，工人在开卷机尾部测量卷料在开卷过程中是否偏离后，可以直接在辅助控制装置上控制上料辊左右移动，从而调整开卷机的中心线，有助于节约时间，提高生产效率	用于开卷机尾部调整其中心线的控制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ZL201410007165.1
				该发明是一种吊钩防滑落机构，通过在吊钩下横杆添加一杠杆组，实现当吊钩运送钢卷时能在吊钩末端部翘起一向上的弯钩，该弯钩能为操作人员提供充足的应对时间，能有效地避免因操作失误或钢卷过多而造成钢卷从吊钩上活络的事故发生	吊钩防滑落机构	ZL201510065474.9
				该发明是一种应用于数控机床的屏幕锁键系统，可防止对机床触控屏幕的误操作，提高生产的安全性	一种应用于数控机床的屏幕锁键系统	ZL201210368524.7

3、公司核心技术所申请的专利及保护措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注重对互联网信息化技术的投入与研发。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欧冶云商已成为钢铁产业互联网行业内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技术来源清晰，部分技术已申请专利保护。对于未申请专利保护的技术，公司已与主要研发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的形式进行技术保护，公司同时还设有《保密管理办法》等相关保密制度进一步加强技术保密措施，上述协议和管理制度的良好执行有效避免了公司技术流失和失密的风险。

公司对自主研发的关键技术申请了发明专利，对重要产品进行了软件著作权登记，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公司发明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已授权公告的发明专利 18 项，其中有 16 项发明专利形成了核心技术并被应用于主营业务中。公司核心技术及对应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状态	取得方式
1	分布式数据处理技术	发明	分布式调度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以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ZL201910564952.9	授权	原始取得
2		发明	基于 ER 关系的分布式调度方法及装置、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ZL201911088140.8	授权	原始取得
3		发明	计算任务的分层方法、分布式调度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ZL201911087206.1	授权	原始取得
4	智慧交易技术	发明	一种基于人工智能的钢材单据解析系统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ZL202010711981.6	授权	原始取得
5	区块链技术	发明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钢材质保书隐私保护和分享方法及系统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ZL202010710314.6	授权	原始取得
6	数据智能技术	发明	钢厂期货交易方法及系统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ZL201910588128.7	授权	原始取得
7	物联网控制技术	发明	一种室外库区中目标物的定位方法以及定位系统	上海欧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ZL202010159806.0	授权	原始取得
8		发明	控制定位设备使用的方法及装置	上海欧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ZL202010037098.3	授权	原始取得
9		发明	一种仓库货物的监控方法和装置	上海欧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ZL201910045618.2	授权	原始取得

序号	核心技术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状态	取得方式
10	智能识别技术	发明	标签识别方法、装置、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上海欧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ZL201911153223.0	授权	原始取得
11	加工技术	发明	一种基于多目标混合整数规划的钢材切割控制方法及装置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ZL202010710301.9	授权	原始取得
12		发明	一种低噪音钢板覆膜机构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ZL201710417994.0	授权	原始取得
13		发明	一种同步多规格钢板覆膜机及留边覆膜钢板加工方法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ZL201710418916.2	授权	原始取得
14		发明	用于开卷机尾部调整其中心线的控制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ZL201410007165.1	授权	原始取得
15		发明	吊钩防滑落机构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ZL201510065474.9	授权	原始取得
16		发明	一种应用于数控机床的屏幕锁键系统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ZL201210368524.7	授权	原始取得

4、公司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坚持自主创新，自主研发的欧冶云商综合平台整体技术水平在钢铁产业互联网领域里处于国内先进水平。自成立以来，公司承担多个由政府部门等权威机构委托的研究课题，并获得了由工信部等权威部门颁发的多项荣誉。

（1）重大课题研究情况

公司承担的政府部门等权威机构委托的重大课题研究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主管部门	专项名称	项目/课题名称	参与方式
1	国家发改委	双创支撑平台专项	欧冶云商大宗商品智慧服务平台	牵头单位
2	科技部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面向定制化生产的钢铁制造供应链协同智能优化决策系统与动态排程技术及应用示范	参与单位
3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	基于数据科学和信用共享的智慧采购服务平台	牵头单位
4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专项资金项目	欧冶云商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平台创新与应用	牵头单位

（2）重要获奖及荣誉情况

公司所获得的重要奖项及荣誉情况如下：

获奖年份	荣誉及奖项名称	颁发荣誉及奖项的单位
2020	2019 年度钢铁产业互联网领军企业	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钢铁产业互联网专委会
2019	2019 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工信部
2017	2017 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2019	2019 年冶金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金属学会
2019	2018 年度中国钢铁供应链建设示范企业	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
2018	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	商务部等 8 部门
2018	2018 年度最具影响力电商品牌	中央企业电子商务联盟
2018	上海市品牌培育示范企业	上海市品牌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7	上海市商务诚信公众服务平台市场信用子平台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5、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力主要包括数据智能技术、智慧交易技术、分布式数据处理技术、互联网平台技术、区块链技术、物联网控制技术、智能识别技术、智能运输技术以及加工技术。这些技术全面贯穿公司的业务运营，安全高效地支持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依托核心技术构建的安全、高效的平台交易服务体系，汇集了国内主流钢铁生产厂家以及大量下游中小用户，实现了针对下游中小用户的精准销售

为能够支持用户大量的线上交易和快速响应钢厂的对接需求，公司自主研发和设计了高可用性、稳定可靠、具有弹性的综合平台。通过采用高可用体系架构的技术，以及主备、集群及主从等多种设计，综合平台有效支撑了 14.1 万家企业注册用户的日常在线交易与业务跟踪处理需求，日均网页浏览量达 50 万-60 万次，高峰时段吞吐量达到 2,000tps。

在上游供应端，公司依托以核心技术构建的安全、高效的平台交易服务体系，与国内超过 300 家大中型钢厂及其分支机构达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包括中国宝武、本钢集团、沙钢集团、建龙集团、广西盛隆等国内知名钢铁企业。与公司达成深度合作的钢厂的钢材全年总产能约为 4.5 亿吨，占 2020 年国内粗钢总产能的 40%左右。基于与上述

主流钢厂的深度合作，公司在综合平台上汇聚了行业内丰富的一手钢材资源，可以满足下游中小用户的全品类采购需求。截至 2020 年底，综合平台的商品 SKU 数累计达 160 万个，平台产品的品种丰富度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此外，公司与超过 30 家国内主流钢厂进行了采销信息系统的深度对接，为钢厂提供一键上传资源、合同信息同步、资金结算信息实时传输等服务功能，帮助钢厂提升运营效率。基于综合平台对下游用户需求的汇集及预测，公司能够有效协助钢厂进行排产优化，提升钢厂产品的生产和流通效率，增强钢厂对于业务流、资金流的风险控制能力。

在下游需求端，综合平台上聚集了超 10 万家下游中小用户，公司依托综合平台实现的统购分销、产能预售、现货交易等业务在帮助钢厂和钢材销售方构建更有效的零售渠道的基础上，更为精准和高效地满足了下游用户的采购需求。

（2）公司基于核心技术构建的物流服务体系，大幅提升了商品在物流过程中的流转效率

公司基于核心技术构建的云仓、运帮和加工三大平台，实现了全方位的物流配套服务。

在仓储服务方面，公司通过系统部署、管理输出、业务合作等方式整合仓储资源，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钢材仓库的云仓网络，同时，公司通过物联网控制技术和智能识别技术对传统仓库进行智能化改造以提高仓储作业自动化和智能化率。截至 2020 年底，公司的云仓平台已覆盖超 2,000 家钢材仓库，覆盖率在同行业中遥遥领先。云仓平台为用户提供了有效的仓库资源匹配及货物实时监管等服务，大幅度提升了钢铁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对货物真实性和安全性的把控。

在运输服务方面，公司建立的运帮平台汇聚了钢厂、贸易商、承运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依托智能运输技术，对运输资源进行有效配置，帮助用户选择合理运输方式，优化运输线路，并通过运帮平台价格发现功能，确保运输费用的合理性。运帮平台能够对运输全程进行实时的跟踪和监督，并及时发现和反馈货物在途日常情况，提升了钢材交易物流运输环节的安全性及高效性。截至 2020 年底，运帮平台已经与 8,000 多家委托方、2,000 多家承运商、2 万多辆钢材运输车辆以及 2,000 多艘船舶达成合作，能够提供实时、快捷、便利的在线运输服务。

在钢材加工服务方面，截至 2020 年底，加工平台已入驻的钢铁加工供应商达 600

多家，注册发布 1,200 多条剪切加工设备。公司通过加工服务资源查找技术，帮助平台用户匹配最优加工资源；利用智能加工排刀技术指导加工中心根据终端需求进行最优化排刀，从源头上提高钢材成材率。加工平台具备对剪切加工设备状态的实时在线跟踪能力，可依据设备生产数据进行资源调度，帮助加工中心提高作业效率和产能，从而提升加工环节的整体效率。

（3）公司利用核心技术构建钢铁生态圈的信用体系

为解决钢铁交易领域缺少信任和信用体系不完善的问题，公司基于综合平台以及物流基础设施积累的大量用户、交易及物流数据，利用区块链不可篡改、可追溯的技术特性建设“欧冶链”区块链服务平台，驱动生产、交易、仓储、运输等环节关键业务数据上链，支持多个参与方之间信息交叉验证、信用相互背书，实现业务整体环节可信、互通、共享，提供更可信、更高效、更专业的钢铁产业互联网平台服务，构建多维度、数据化、智能化的钢铁产业链信用体系。

6、公司的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和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为基于综合平台开展的互联网钢材交易及服务，具体包括统购分销、产能预售以及现货交易。

公司的核心技术对主营业务的贡献主要体现在：（1）基于统购分销等核心业务开展过程中平台用户的实际需求，公司利用数据智能技术、智慧交易技术、物联网控制技术等核心技术对交易、运输、仓储、加工等各个业务主要环节进行赋能，从而提升钢材流通的效率。（2）公司的分布式数据处理技术和互联网平台技术有效支持了综合平台整体能够安全、稳定、高效地在多样化的环境中平稳运行。

（1）公司核心技术在统购分销和产能预售流程中的应用

公司为提升统购分销等核心业务的整体运作效率，针对业务的主要环节设计研发了相应的提效赋能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在统购分销及产能预售业务流程中的应用如下：

A、会员资格认证

a、交易操作辅助技术

公司的平台用户需进行资格认证。用户交易操作辅助技术可在平台用户上传营业执照，纳税信息，身份证等图片信息后，应用文字识别技术自动提取其中的关键信息，然

后自动录入系统，提高会员审核的效率和准确率。

B、上传钢材资源，供应商平台挂货

a、信息归一技术

供应商通过综合平台上传钢材资源信息时，存在大量信息格式不一致的情况。针对该情况，公司通过对自然语言理解技术的应用，实现对平台用户上传的不同格式的信息进行自动归一化处理，解决原先钢材资源信息格式不统一、无法自动标准化的业务痛点，方便供应商快速、准确完成资源信息的上传，促进在线交易。

b、价格预测模型技术

作为大宗商品的一种，钢材的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性。在钢材交易的开展过程中，对于价格预判较为重要。公司基于数据分析、机器学习技术，以平台积累的真实交易数据为基础，将行业机理模型与机器学习模型相结合，自主研发价格预测模型。该技术通过客观及时地反映市场及综合平台价格走势，并对未来价格趋势进行预测，为供应商的挂货定价提供价格建议，有效地提升了供应商的挂货效率，为买家提供及时透明的市场价格，提升了用户交易效率和粘性。

c、批流数据处理技术、数据任务调度技术

通过批流数据处理技术以及数据任务调度技术，综合平台可实时采集用户在平台上的浏览、加入购物车、搜索、收藏等访问行为数据。供应商可基于上述数据，实时了解钢材资源热度、店铺人气、用户组成等经营指标，从而及时把握用户动向，了解用户需求。此外，综合平台通过跟踪近期挂货的销售情况，为供应商提供钢材资源成交均价对比和成交转化率等信息作为货物的定价参考，促进销售。

d、互联互通技术

公司利用互联互通技术实现综合平台与部分合作钢厂的产销信息系统连接，帮助钢厂更快地完成钢材资源上传，合同下发、提单下发、发票接收等业务流程，增加数据实时交互效率，降低数据的出错率，提高信息传输质量和业务开展效率。

C、下游买方用户搜索钢材资源并下单

a、平台智能检索技术

基于钢铁行业内钢材产品的牌号多样，专业性词汇繁杂的特点，公司利用通用型的

检索技术，融合钢材产品知识库以及知识图谱，形成了适用于钢材行业的平台智能检索技术，解决传统搜索引擎难以准确理解用户询单采购需求以及搜索结果不准确等问题，提升了平台交易匹配效率和用户搜索体验。

D、物流配送

公司利用智能运输技术、智能定位技术、智能称重技术、信息识别技术、视频监控等技术提升了钢材交易运输仓储环节的效率。上述技术在物流服务中的应用如下：

a、智能运输技术

公司基于欧冶物流平台上沉淀的物流数据，利用数据分析技术搭建 AI 深度学习算法，形成了服务于钢材交易的智能运输技术。该项技术通过分析市场上运力需求和供给情况，对供需关系变化情况进行实时预测，并基于对历史交易及行为数据的运算，为用户合理设计物流方案、智能规划运输线路，从而减少空载，提高运输匹配效率。

针对钢铁流通领域船运配载过程较为复杂的痛点，在考虑航运安全性、卸载便捷性等综合因素的前提下，该项技术可生成相对最优的配载方案，并根据历史价格数据及当下供需匹配情况，自动确定合理的价格区间推送给用户进行参考，提升了船运交易的成交率。

b、信息识别技术、视频监控技术

智能识别技术在仓储作业过程中主要用于货物信息采集及验证识别。通过手持终端打造全方位的标签 AI 识别系统，实现对货物标签的一维码、二维码、标签图片等数字化、结构化识别，解决货物在库存生命周期中信息与实物不符合的问题，以及现场手工抄写货物标签信息错误率高的痛点。此外，智能识别技术还被应用于货物的监管防护，通过视频采集并基于深度学习技术进行视频分析，实现对钢材货物的计数或估重，满足用户远程监管的需求。

c、智能定位技术、智能称重技术

物联网控制技术主要应用于货物的在库管理效率提升。在仓库内部，仓库作业人员可利用公司研发的智能定位技术完成对货物的精准定位，实现入库时自动获取货物位置、出库时快速定位货物坐标、精准便捷找货、货物移库时系统实时自动变更库位等，并通过对行车吊钩的三维定位，实现对库内装卸设备的监控，统计行车运行的距离、起

吊重量、起吊次数、钢丝绳的使用情况，分析最小库位的周转率，从而计算最短装卸距离，优化行车的行驶路径，实现仓库内货物、设备的数字化管理。此外，公司的智能称重技术可以通过对载重设备的瞬时电流的分析，判断行车的运载情况，根据预设算法获取货物的重量，并上传至 WMS 系统中进行货物重量的实时比对，对存在偏差的情况实现提前预警。

E、结算开票

a、智能数据匹配技术

在传统钢材交易的单据结算环节中，通常由人工来完成发票、货物和合同的三单匹配由于用户开票方式不同且单据、合同数量较大等原因，人工匹配具有效率低下、错误率高的特点。智能数据匹配技术利用线性规划最优解算法，并结合钢材领域行业知识，可使得三单匹配过程实现自动化，从而提升单据结算效率，降低人工操作的误差率。

b、交易操作辅助技术

公司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对综合平台上用户上传的大量非结构化信息，包括照片、扫描件、截图等进行自动识别、解析，并提取数据录入系统。相较于传统的人工录入方法，该项交易操作辅助技术提升了单据录入的效率和准确率。此外，公司通过综合平台和自助开票终端的互联，帮助用户实现自助取票。

F、售后服务

a、质量异议智能解决技术

针对钢材行业中普遍存在的售后质量异议判断难、流程长等问题，公司通过图像处理、样本标注、特征工程、机器学习等技术，训练开发质量异议缺陷判定模型。买家或仓库人员现场拍摄钢材缺陷图片上传后，模型将自动判定缺陷类别与程度，再交由后端专家确认。该技术可进一步提高质量异议的响应速度，减少用户质量异议的处理时间。

（2）公司核心技术在现货交易中的应用

在传统钢材交易过程中，由于货物真实性较难得到准确确认，使得钢材流通领域内长期存在虚假仓单、重复质押、虚假信息等困扰，给钢材快速流通造成了一定的阻碍。

公司针对传统钢材现货交易中存在的货权真实性和安全性问题，率先设计开发了钢材实物“验灯识别”系统，有效地解决了货物确权困难的问题。“验灯识别”系统主要

基于云仓系统与全国超 2,000 家仓库系统的对接，利用智能货物验证技术及时比对供方上传的资源信息与其存放货物的仓库管理系统中的货物信息，同时该系统结合物联网控制技术和智能识别技术，反映出钢材在仓库的实物状态，对在库的货物进行货物确认，使得用户能够实时验证货源真实可靠性，解决了货物信息真实性无法准确验证的问题，为用户交易环节提供便捷高效的安全保障，也给提货环节提供了快速安全的服务。

（3）公司核心技术在为主要业务正常开展提供安全、稳定、高效的平台环境方面的应用

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是确保综合平台能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并提供多样化交易服务的主要基石，也是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核心保障。公司核心技术在风险控制、平台运维、信息安全方面的应用如下：

A、风险控制

a、用户智能运营技术

公司结合用户运营业务场景构建的用户运营智能模型，能够基于用户在平台上的操作行为数据进行搜集及分析，并形成用户画像，为平台的用户运营提供用户流失预警、交易风险预警等在线风险预警功能。

b、数据任务调度技术

公司依托数据任务调度技术建设了风险监控预警平台，拥有对多层关联关系风险、谨慎交易风险、进项超期、销项超期、超期库存风险，授信逾期超额风险、司法警示、行政警示、工商异常等风险的及时提示预警功能，帮助一线业务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和相应的业务决策。

c、区块链技术

公司利用区块链技术实现生产、交易、仓储、运输等环节关键业务数据上链，支持多个参与方之间信息交叉验证，及时发现货物、单据的虚假、篡改等异常问题，提升数据安全性、可靠性和流动性，打造钢铁生态圈可信交易体系。通过实现原厂认证可信、交易履历可信、物流运输可信、仓储履历可信、物联感知可信和政府监管可信，增加买方、卖方、交易平台、仓库、运输企业、银行、监管部门之间的信任，减少交易摩擦，提升交易效率。

B、平台运维

a、互联网平台运营治理技术

公司通过分布式微服务框架，实现了对微服务的统一注册、管理、协调、跟踪和监控。基于该框架开发者能快速构建可随时伸缩的微服务，并可实时监控服务的调用情况。在系统故障发生时，开发者也能及时获知故障的相关信息，并通过链路跟踪功能快速定位发现问题原因，减少线上故障的存在时间，提升系统整体的稳定性。目前该微服务框架已覆盖包括交易、物流、采购等在内的核心系统，管理调度的服务超过 3,000 多个。

C、信息安全

a、互联网安全防护技术

公司的互联网安全防护技术以“动态防护”技术为核心，通过对服务器网页底层代码的持续动态变换，增加服务器行为的“不可预测性”，防止恶意扫描、账号暴力破解等自动化攻击行为，保障核心业务安全。此外，该技术还能够对以 API 形式调用数据的行为进行解析和监控，自动对用户身份、地址、银行卡号等敏感数据进行数据脱敏，有效防止敏感数据泄露。

7、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的互联网服务、互联网交易及物流服务均依托于公司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互联网服务	21,010.88	0.28%	13,320.68	0.24%	20,896.27	0.73%
互联网交易	6,304,144.64	84.31%	4,513,315.87	80.62%	1,747,244.72	61.43%
物流服务	225,461.71	3.02%	280,445.92	5.01%	313,725.61	11.03%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合计	**6,550,617.23**	**87.61%**	**4,807,082.47**	**85.87%**	**2,081,866.60**	**73.19%**
营业收入	**7,477,244.63**	**100.00%**	**5,598,402.96**	**100.00%**	**2,844,446.95**	**100.00%**

（二）研发部门情况

公司构建了分布式的研发体系，由总部的数智供应链研发中心、各事业部及子公司研发和设计部门构成。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公司总体产品的商业模式研究、平台架构设计

和研发，以及综合平台和物流平台的建设运维，同时致力于前沿技术研究和应用转化，包括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和区块链技术等技术研究。各事业部及子公司研发设计部门主要负责其所属产品业务发展相关的应用设计、系统开发及迭代优化等。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创新，公司培养了一批以互联网产品研发、平台架构及技术研发、新技术研发与应用为核心竞争力的技术队伍，并形成了“以老带新”的团队传承机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56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13.65%。

（三）研发人员情况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顾永兴、秦钢、仲跻炜、彭剑、李韶飞。

1、顾永兴先生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2、秦钢先生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3、仲跻炜先生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4、彭剑先生：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5、李韶飞先生：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的研究方向及各自的主要技术经历如下：

人员	研究方向	主要技术经历
顾永兴	信息化、自动化及智能化技术、“互联网	曾主导了以下重大型项目： 1、欧冶云商综合平台高可用性分布式平台及应用功能重构项目

人员	研究方向	主要技术经历
	+钢铁”创新应用、SaaS 化服务及平台经济研究	2、欧冶云商产成品智慧物流平台建设项目 3、苏州市城区水务工程调度控制系统项目 4、盐城工业云平台项目 5、南昌/成都地铁综合监控系统项目
秦钢	企业信息化、钢铁电商交易平台、区块链	负责并参与了以下重大型项目： 1、宝钢国际钢材贸易加工一体化标准版项目 2、宝钢电商交易“宝时达平台”项目 3、欧冶云商综合平台高可用性分布式平台及应用功能重构项目 4、欧冶云商综合平台优化与建设项目 5、欧冶物流产成品智慧物流平台建设项目 6、欧冶云商区块链平台及应用建设项目
仲跻炜	企业信息化、互联网平台技术架构、大数据及智能化技术	曾先后主导了以下重大型项目： 1、宝信软件“基于 java 技术的大型企业信息系统平台 iPlat4j”产品的研发工作 2、上海北斗卫星导航平台有限公司“统一监控平台”车联网、物联网产品开发工作 3、欧冶云商互联网基础技术架构平台产品 OPlat 的研发工作
彭剑	企业信息化、钢铁电商交易平台、智慧物流	曾先后主导的重大项目有： 1、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宝时达（baostar）移动办公服务系统项目 2、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宝钢国际工贸一体化系统的研发与实施项目 3、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项目 4、成都地铁电子采购平台系统项目 5、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电子平台项目 6、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欧冶钢铁供应链交易服务平台重构项目 7、上海欧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欧冶物流产成品智慧物流平台项目
李韶飞	钢铁电商交易平台、ToB 业务互联网营销、产业互联网与移动互联网结合的技术应用创新	曾先后主导的重大项目有： 1、钢铁电商交易平台业务模式探索及“范达城”平台建设项目 2、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钢厂二方平台咨询及建设项目 3、欧冶云商综合平台重构项目 4、欧冶云商综合平台与其他业务产品整合项目 5、“交易助手”“欧冶钢好”“欧冶钢好 Pro 及小程序”等移动端研发项目

（四）研发机制

公司具有完善的研发体系以支撑公司整体的产品研发工作和产品的生命周期管理工作。公司完整的研发流程包括项目准备、项目启动、调研和需求定义、设计和开发、配合与测试、数据准备及用户培训、系统上线、项目验收和资料归档。从类型上分，公司的研发流程包括瀑布型和迭代型两种。

1、瀑布型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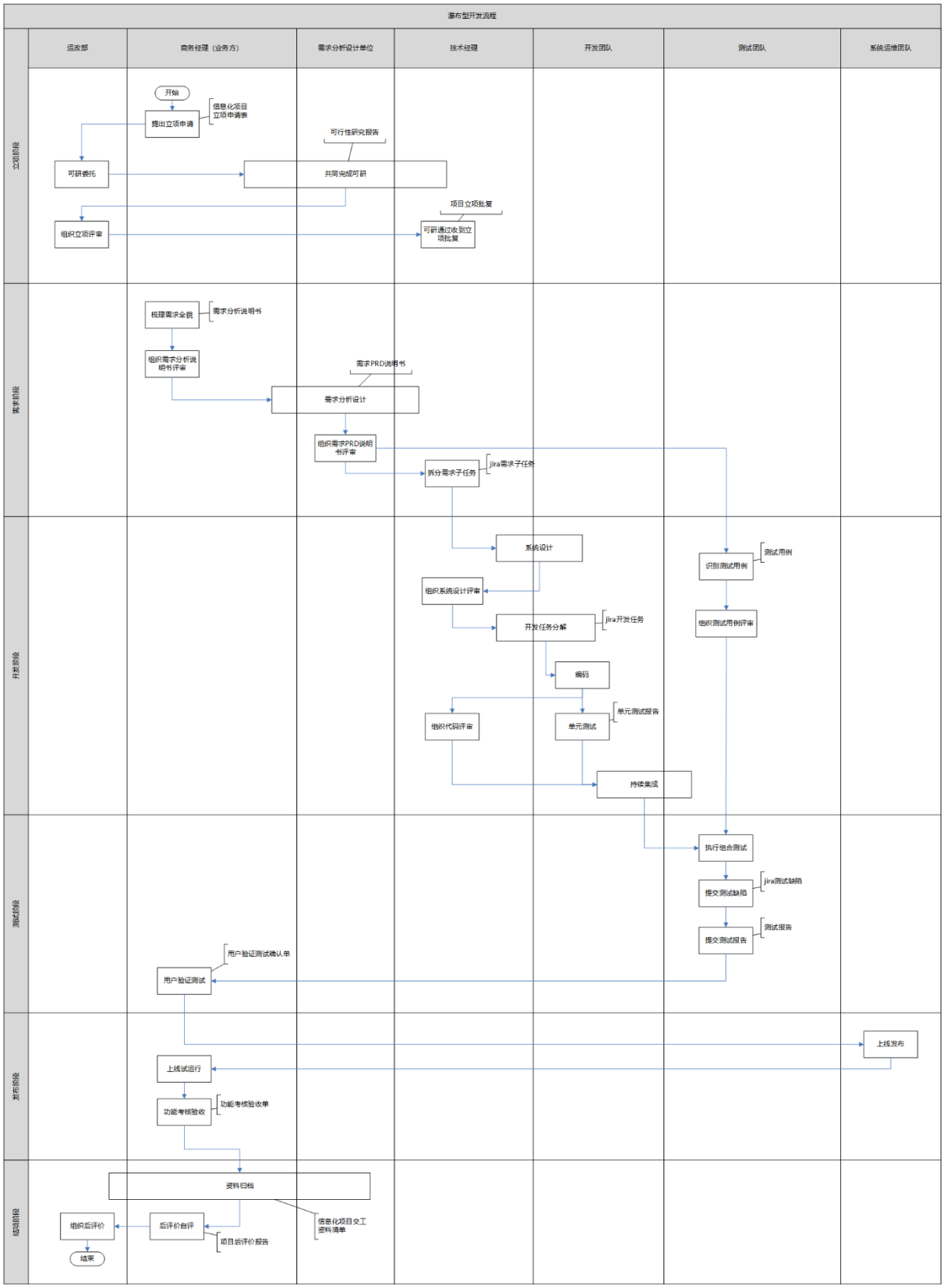
瀑布型开发流程
运改部
商务经理（业务方）
需求分析设计单位
技术经理
开发团队
测试团队
系统运维团队
立项阶段
开始
提出立项申请
信息化项目立项申请表
可研委托
可行性研究报告
共同完成可研
组织立项评审
项目立项批复
可研通过收到立项批复
需求阶段
梳理需求全貌
需求分析说明书
组织需求分析说明书评审
需求PRD说明书
需求分析设计
组织需求PRD说明书评审
拆分需求子任务
jira需求子任务
开发阶段
系统设计
组织系统设计评审
开发任务分解
jira开发任务
编码
组织代码评审
单元测试
单元测试报告
持续集成
识别测试用例
测试用例
组织测试用例评审
测试阶段
执行组合测试
提交测试缺陷
jira测试缺陷
提交测试报告
测试报告
用户验证测试
用户验证测试确认单
发布阶段
上线发布
上线试运行
功能考核验收
功能考核验收单
结项阶段
资料归档
信息化项目交工资料清单
后评价自评
项目后评价报告
组织后评价
结束

2、迭代型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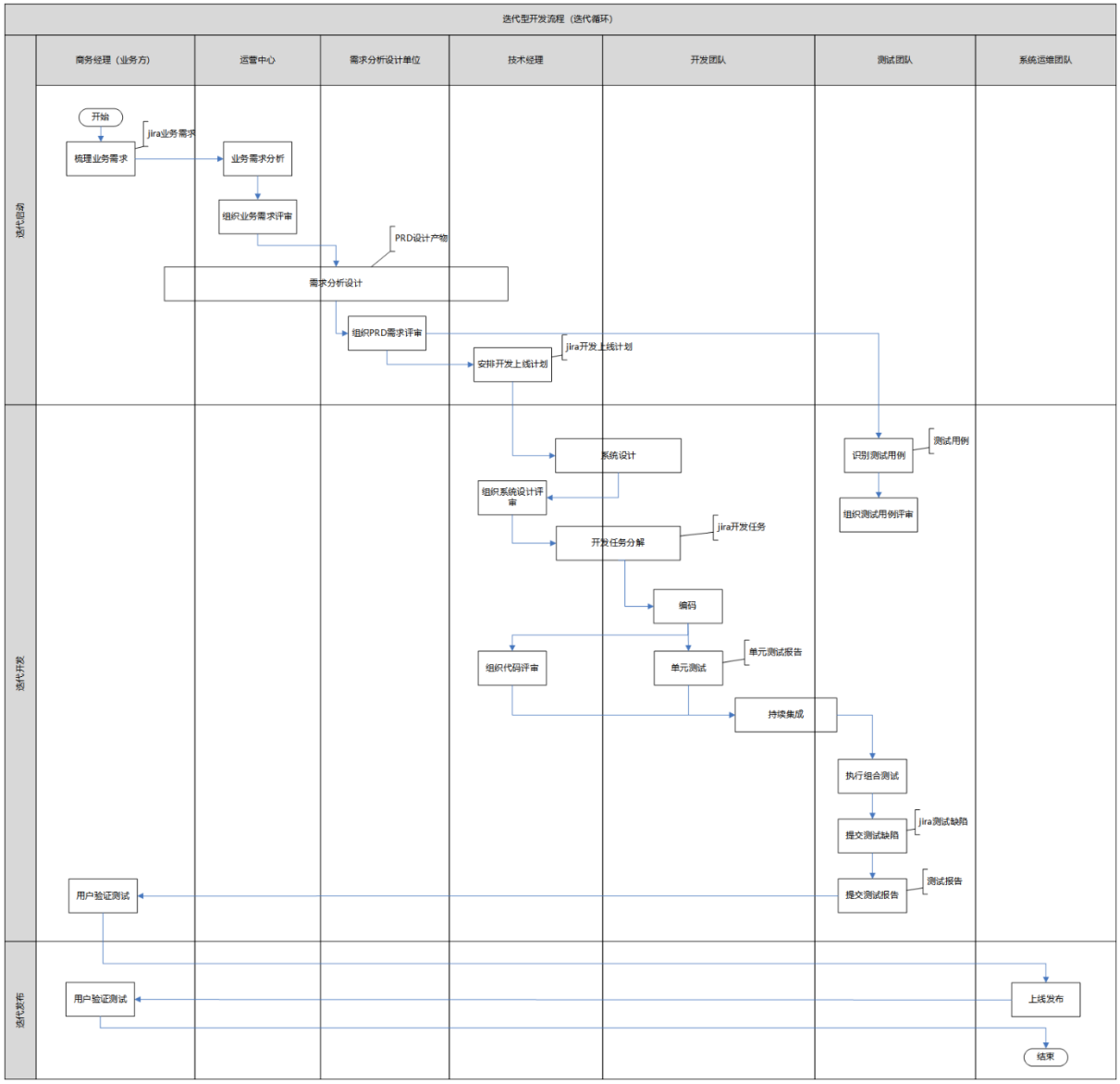

（五）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中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项目人员所属部门	研发投入（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欧冶在线交易服务平台项目	实施阶段	不锈钢事业部、电商交易事业部、数据运营中心、营销中心、技术中心、	5,477	1、在交易品类拓展方面，进一步丰富平台交易品类，满足用户多样化需求；同时，进一步丰富交易品类，提升品类专业管理能力，增强用户粘性 2、在交易环节拓展方面，进一步向钢铁供应链下游延伸，推进加工配送等增值服务，拓展终端和次终端用户群体，未来逐步探索向下游整机用户群体	公司的平台化能力在钢材交易领域属于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项目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项目人员所属部门	研发投入（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欧冶供应链、欧冶国际、上海钢铁交易中心		3、在交易空间拓展方面，进一步向制造端和消费端两个生产现场渗透，依托平台决策辅助服务，助力网络型钢厂和加工中心等生产端排产优化、生产运营优化，以及终端用户用材优化等，逐步从流通端触达生产端；同时，进一步提升国内非华东区域市场份额，并加快国际化步伐，聚焦东南亚、南亚等区域，拓展海外新零售和跨境交易服务 3、在交付时间拓展方面，进一步向产能预售服务拓展，促进个性化定制，助力钢厂营销模式和生产组织方式升级；实现从现货交易、统购分销到产能预售的一揽子交易解决方案	
互联互通项目	实施阶段	数据运营中心、电商交易事业部、不锈钢事业部、技术中心、欧冶物流	2,255	积极推进与生态圈用户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业务产品上下游无缝衔接，促进运营中心互联网化的业务运营水平的提升，提高运营效率、风险控制能力和改善用户体验。具体如下： 1、完成计划内若干家相关业务单位对接，涉及到 5 类产品：现货交易、统购分销、产能预售、云仓、运帮 2、完善业务产品对外接入的统一规范，包含现货交易，统购分销、产能预售和与交易相关的仓库、物流业务产品接入的接口规范及实施方法 3、通过与钢厂的对接，在采购合同录入、资源投放、运费结算录入等关键环节提高业务运营效率	通过和外部系统的互联互通，将更好的提升公司服务上下游用户的能力，提高了业务开展的效率，增加了数据实时交互的效率，同时也降低了数据出错率，处于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产成品物流平台迭代优化项目	实施阶段	欧冶物流、技术中心	2,251	实现欧冶物流远期目标，打造覆盖全国、支撑亿吨级产成品物流服务体系，构建统一的物流平台化能力，做到欧冶云商体系内全局互通	仓储、运输一体的智慧物流运营平台上使用的互联、物联的技术和手段，处于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欧冶区块链平台和应用建设项目	实施阶段	区块链应用研究所、电商交易事业部、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欧冶供应链	1,062	基于公司服务核心场景,面向钢铁行业提供区块链服务。通过当前及未来核心业务场景的上链,形成标准化产品,实现一套标准的钢铁行业基础设施与业务基础设施,满足内部与外部需求,同时推广形成行业标准,扩大区块链接受范围。将该套标准化产品成为能够让税务单位、监管单位、金融机构认可的业务模式与技术标准,让更多的业务场景能够使用	本项目通过建设可信服务平台，是钢铁交易信用服务体系建设和实践的基础，可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信用风险，处于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六）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

发行人通过对研发的高额投入和对员工充分激励来保持自身技术能够不断创新。

（1）公司具有较高的研发投入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10,176.42 万元、12,885.18 万元和17,421.92 万元，累计金额达 40,483.52 万元，高额的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的良好保障。

（2）注重人才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对技术人才的招纳和培养，技术团队自成立以来不断发展壮大。良好的人才储备是公司继续保持技术先进性的重要举措。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员工持股，激发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加强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截至目前，顾永兴、秦钢、仲跻炜、彭剑、李韶飞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奖励优秀研发人员

公司为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针对获得重大科技奖项、成功申请专利技术的研发人员承诺给予奖励。

2、技术储备情况

目前，发行人利用在智慧交易、数据智能、智慧物流、钢铁区块链等相关领域均形成了具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储备有利于公司适应今后传统钢铁供应链的各个环节向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转型的发展变化，提高公司技术水平。有关核心技术储备的情况，详见本节“十、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五）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3、技术创新的安排

未来，公司将通过与钢铁生态圈中的合作伙伴、行业学术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等保持紧密的合作并积极主动承接国家级、省级、市级各层面的重点课题研究等方式，持续

追踪产业互联网技术领域的最前沿技术和发展方面；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深入探索人工智能、5G、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在传统供应链产业内的应用方式，并结合传统供应链产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的整体进程，加大对技术创新的研发投入。

十一、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一）公司境外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欧冶国际、OUYEEL SINGAPORE PTE. LTD 等开展跨境交易，并逐步部署海外属地电商平台。公司通过在海外设立参股公司对属地的电商平台进行运营，帮助国内钢材供应商实现出口销售。

（二）海外子公司情况

公司海外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此外，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均能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

持有的股份；（5）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有权查阅和复印：A.《公司章程》；B.股东的名册；C.公司股本状况；D.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出资；（3）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4）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审议批准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7）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9）修改《公司章程》；（10）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1）审议批准公司在 1 年内重大资产业务重组、剥离、购买、出售资产等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上，或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事项；（12）审议批准公司对公司自身项目的单项（指同一项目）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上的投资项目；（13）审议批准公司对外单项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投资项目；（14）审议批准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资产抵押事项；（15）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16）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17）对董事会设立战略及风险管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和其他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18）审议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会议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A.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B.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C.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D.董事会认为必要时；E.监事会提议召开时；F.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非股东大会同意豁免提前通知义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2）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年度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4）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A.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C.公司章程的修改；D.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E.公司重大资产业务重组、剥离等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重大”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F.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5、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增资扩股、公司管理制度的制订、董事与监事的任免、对外投资事项、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经营范围、关联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2、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3、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制订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4）审议批准年度经营计划；（5）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6）决定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自身项目、对外投资、资产抵押等事项，但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八条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除外；（7）决定公司短期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业务；（8）决定除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资方案；（9）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10）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11）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12）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13）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14）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15）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整体方案；（16）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17）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除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8）审议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9）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20）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21）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22）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及风险管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和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其成员；（23）选举公司董事长；（24）审议批准社会捐赠、赞助方案；（25）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内部控制年度评价报告；（26）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11）、（12）、（13）、（19）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4、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召集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A.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B.1/3 以上董事提议时；C.监事会提议时；D.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情形。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2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如有特殊情况，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实现，可以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另行决定。

（2）董事会的提案

议题应通过以下方式提出：A.股东提议；B.董事提议；C.监事提议；D.总裁提议；E.上一次董事会会议确定的事项；F.其他合乎规范的方式。议题经以上方式提出后，由相关部门制作议案资料。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有关议案资料应当提前 10 日（定期会议）或提前 2 日（临时会议）送达每一位董事。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提高议事效率。董事与会前应充分审阅议案资料，会议发言应要点明确、具有针对性，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董事长可以应董事要求，指定相关人员对议题作出说明。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本次董事会议程外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会对议决事项应逐项审议和表决，并形成董事会决议。董事会讨论有关议题时，如遇议题相关内容难以明晰并足以影响董事作出正确判断的，由主持人决定暂缓表决，待进一步论证后，决定是否提交下次会议表决。

（3）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董事会邀请，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4）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当反对票和同意票相等时，以董事长的表决意见决定议案是否通过。表决意见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5、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9 次董事会，主要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对外投资事项、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员工持股计划、关联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

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3、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8）选举监事会主席；（9）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10）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11）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召集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A.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B.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C.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D.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E.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监事会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或监事会委托的人员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监事会办公室或监事会委托的人员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A.提议监事的姓名；B.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C.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D.明确和具体的提案；E.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或监事会委托的人员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3）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或监事会委托的人员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4）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5、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以来，公司监事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主要对监事会主席及监事会成员的选举、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监事会报告、投资计划报告等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

指导意见》、《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聘请薛云奎、金鑫、黄丽华为独立董事。薛云奎、金鑫、黄丽华的简历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及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良好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决策。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张佩璇为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配合董事会的工作，对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设立了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了各委员会委员；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设立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提名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修订了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并选举了各委员会委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个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	主任	委员
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赵昌旭	赵昌旭、吴东鹰、黄丽华
审计委员会	薛云奎	薛云奎、胡宏、金鑫

委员会	主任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丽华	黄丽华、金文海、薛云奎
提名委员会	金鑫	金鑫、贾砚林、黄丽华

1、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根据《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权如下：（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协调解决战略规划编制中相关问题，指导评估战略规划实施情况；（2）研究公司重大战略调整并提出建议；（3）检查指导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4）审查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报告；（5）审议董事会授权的有关全面风险管理的其他事项；（6）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或增发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根据《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权如下：（1）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2）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执行情况；（3）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4）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议公司的会计政策及其变动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5）审查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6）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7）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社会审计等中介机构的聘用、更换；（8）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9）审查、处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如下：（1）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制订薪酬标准；（2）负责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报董事会审议；（3）对公司薪酬与激励管理提出市场化改革建议。

4、提名委员会

根据《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如下：（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聘任标准和程

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4）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5）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4400 号），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	处罚决定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1	宝通运输	2018.03.02	宝通运输船舶持有的船舶检验证书失效，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条的规定	宁波三江口海事处作出海事罚字（2018）070105001911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人民币五千元	2018年3月2日，宝通运输已缴纳该等罚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船舶和船舶上有关航行安全、防治污染等重要设备持有的检验证书失效，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就左述不合规行为，宁波三江口海事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五千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罚款金额处于上述法规规定的处罚标准的较低档次，数额较小，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	欧冶国际	2018.10.23	申报货物编号和实际编号不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	皇岗海关作出皇关缉一决字（2018）01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人民币一千元	2018年10月23日，欧冶国际已缴纳该等罚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进出口货物的税则号列应当申报未申报或申报不实的，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就左述不合规行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罚款金额处于上述法规规定的处罚标准的最低档次，数额较小，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3、经访谈皇岗海关相关主管人员，认为左述不合规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宝通运输	2019.02.28	宝通运输船舶未严格按照《开航前自查表》中规定的项目认真开展开航前自查，违反《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青岛胶南海事处作出海事罚字（2019）050108000611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人民币三千五百元	2019年3月8日，宝通运输已缴纳该等罚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的相关规定，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就左述不合规行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罚款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	处罚决定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金额处于上述法规规定的处罚标准的较低档次，数额较小，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4	宝通运输	2019.05.28	宝通运输船舶在出港前未将上一航次消耗的燃料种类和数量，主机，辅机和锅炉功率以及运行工况时间等信息按照规定报告海事管理机构，违反了《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止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宝山海事局作出海事罚字（2019）010800031511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	警告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四十条规定，船舶未按照规定将有关情况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就左述不合规行为，宝山海事局予以警告，根据上述规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5	东方付通	2019.08.20	东方付通四家特约商户存在开立的支付账户向非同名银行账户出金的情形，违反《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作出上海银罚字（2019）19 号处罚决定书	对涉及的每个特约商户对应的违法行为分别罚款一万元，合计共处罚款人民币四万元	2019 年 3 月 29 日，东方付通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出具《东方付通关于现场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运钢、依路物流、信达雷塘、欧冶金服四家公司全部完成整改。2019 年 9 月 10 日，东方付通已缴纳该等罚款	1、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未按规定建立有关制度办法或风险管理措施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或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就左述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罚款金额处于上述法规规定的处罚标准的最低档次，数额较小，亦不构成《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6	梅盛运贸	2019.10.18	梅盛运贸船舶违反规定在汽渡水域追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南通海事局作出苏海事罚字 2019060703000824-1-1 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人民币三千五百元	2019 年 10 月 18 日，梅盛运贸已缴纳该等罚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	处罚决定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就左述不合规行为，南通海事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三千五百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罚款金额处于上述法规规定的处罚标准的较低档次，数额较小，根据上述规定属于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7	梅盛运贸	2020.02.06	梅盛运贸船舶未按照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采取措施，违反《船舶安全监管规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舟山海事局作出海事罚字[2019]070304041511 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人民币四千元	2020 年 2 月 26 日，梅盛运贸已缴纳该等罚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17）的相关规定，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12 个月。 2、就左述不合规行为，根据上述规定，梅盛运贸未按照处理意见采取措施，被处以人民币四千元的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罚款金额处于上述法规规定的处罚标准的较低档次，数额较小，根据上述规定属于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	处罚决定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8	宝通运输	2020.07.08	宝通运输船舶进出港口不按照规定报告（未按规定时间报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湛江海事局作出粤湛海事罚字（2020）02009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人民币七千元	2020 年 7 月 8 日，宝通运输已缴纳该等罚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的规定，船舶进出沿海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就左述不合规行为，湛江海事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七千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罚款金额处于上述法规规定的处罚标准的较低档次，数额较小，根据《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7）的规定属于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9	欧珏供应链	2020.07.09	运输车辆擅自超限运输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作出 220014438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人民币两千元	2020 年 7 月 9 日，欧珏供应链已缴纳该等罚款	1、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2、就左述不合规行为，根据上述规定，欧珏供应链运输车辆擅自超限运输，被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	处罚决定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处以人民币两千元的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罚款金额处于上述法规规定的处罚标准的较低档次，数额较小，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10	梅盛运贸	2020.08.21	梅盛运贸船舶未如实记载污染物处置情况	舟山海事局作出海事罚字[2020]07030402841 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人民币两千元	2020 年 9 月 4 日，梅盛运贸已缴纳该等罚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船舶未如实记录污染物处置情况，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就左述不合规行为，舟山海事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两千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罚款金额处于上述法规规定的处罚标准的较低档次，数额较小，根据《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7）的规定属于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11	梅盛运贸	2020.08.31	梅盛运贸船舶未按照规定航路航行	镇江海事局作出苏海事罚字202006031000 0234-1-1 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人民币四千元	2020 年 8 月 31 日，梅盛运贸已缴纳该等罚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就左述不合规行为，镇江海事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四千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罚款金额处于上述法规规定的处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	处罚决定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罚标准的较低档次，数额较小，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12	欧玡供应链	2020.11.02	欧玡供应链车辆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违反《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宝山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作出 220234128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人民币三千元	2020 年 11 月 2 日，欧玡供应链已缴纳该等罚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就左述不合规行为，根据上述规定，欧玡供应链未按照处理意见采取措施，被处以人民币三千元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属于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冶新加坡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曾受到当地主管部门予以的行政处罚。

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规范，并有效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独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公司于境内外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物业、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况。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

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的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以及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已依据中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绩效考核制度并独立运行。公司有权依法独立自主地确定人员的聘用、解聘，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同时聘请了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在机构设置、人员聘任及办公场所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性资产，能够独立开拓业务，并以其名义签订合同，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公司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欧冶保理“827”系列案件，欧冶物流与湖南畅达物流有限公司、湖南鸿源物流有限公司、李山河、陶蓉的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2 项重大诉讼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除前述情况以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欧冶云商致力于构建集交易、物流、加工、知识、数据和技术等综合服务为一体的钢铁产业互联网平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武系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以钢铁生产制造、销售业务为主，致力于构建在钢铁生产、绿色发展、智能制造、服务转型、效益优异等五方面的引领优势，打造以绿色精品钢铁产业为基础，新材料、智慧服务、资源与环境、产业园区和产业金融等相关产业协同发展的格局。

欧冶云商部分业务与中国宝武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形式类似的情况，就上述类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具体展开说明如下：

1、互联网服务

欧冶云商的互联网服务主要包括：（1）钢材现货的在线交易服务（现货交易服务）；（2）钢厂未来预售产能的在线交易服务（产能预售服务）；（3）不介入交易的买卖

撮合服务（撮合交易服务）；（4）循环物资的在线交易服务（循环物资交易服务）。

2021 年 2 月 1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宝武签署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双方将以云南方持有昆钢控股 10%的股权，中国宝武持有昆钢控股 90%的股权为目标开展深化合作。同日，云南省国资委、中国宝武和昆钢控股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根据委托管理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云南省国资委委托中国宝武代为管理昆钢控股。委托管理期间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云南省国资委和中国宝武将在各自履行审批程序后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云南省国资委将其所持昆钢控股 9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宝武。双方力争于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昆钢控股尚未成为中国宝武的控股子公司。

昆钢控股间接控制的云南云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营“云道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主要提供钢材、有色金属、农产品、化工产品、矿石等大宗商品的线上交易平台服务，并收取居间信息服务费，主要功能包括在线撮合、支付、合同生成、提货等。“云道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与欧冶云商的互联网服务存在业态相似的情形，但报告期内“云道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的收入及毛利规模较小，且运营主体尚未由中国宝武控制，因此不存在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之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云道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的营业收入及毛利与欧冶云商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规模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发行人主营业务	7,476,492.65	93,971.55	5,595,233.84	93,816.73	2,842,894.65	73,463.43
云道大宗商品交易平台	155.86	155.86	134.75	134.75	256.90	87.74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重	0.002%	0.17%	0.002%	0.14%	0.01%	0.12%

2、物流服务

（1）云仓及运帮服务

公司拥有的“云仓”与“运帮”服务定位为第四方物流服务平台，为线下第三方物流服务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物流计划下发、运单派送、运费代结算、全程物流跟踪等在内的第四方物流服务。

A、昆钢控股下属“宝象云仓”及“宝象运网”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昆钢控股间接控制的云南宝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昆钢物流有限公司以及红河罗次物流经贸有限公司经营“宝象云仓”及“宝象运网”业务。其中，“宝象云仓”主要为钢材、快消品等物资提供仓储管理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仓储出入管理、云仓在线、云仓支付、云仓监管等；“宝象运网”主要为钢材、矿石等大宗物资提供运力匹配服务。“宝象云仓”及“宝象运网”实质上都属于昆钢体系内物流板块的配套业务，目的是提升昆钢体系内物流板块的整体服务质量及业务规模，增强物流板块客户黏性。此外，“宝象云仓”及“宝象运网”尚处于实验推广期，截至目前尚未产生实际收入。

“宝象云仓”及“宝象运网”业务虽然与欧冶云商的云仓及运帮业务在业务模式上相似，但 a、“宝象云仓”及“宝象运网”业务围绕昆钢物流板块开展；b、“宝象云仓”服务的仓库与欧冶云商的云仓服务的仓库没有重叠，宝象运网服务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云南、四川、贵州等西南地区，云仓运帮业务集中在上海市、广东省、河北省、江苏省及浙江省；c、“宝象云仓”及“宝象运网”业务目前不产生实际收入。综上所述，“宝象云仓”及“宝象运网”业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B、中国宝武下属其他物流公司不从事宝钢股份生产基地的钢厂物流服务

欧冶云商下属控股子公司梅盛运贸、宝通运输及宝钢运输自成立起就主要从事钢厂的钢材产成品物流服务。三家公司均主要服务于中国宝武体系内的宝山生产基地、湛江生产基地以及梅山生产基地。前述三处生产基地无其他中国宝武体系内的物流公司提供类似服务。

中国宝武控制的武汉钢铁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及马钢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等物流公司主要服务于中国宝武体系内除宝山、湛江及梅山以外的青山、马鞍山等其他生产基地。欧冶云商的自有物流业务与中国宝武体系内其他物流公司的物流服务覆盖区域以及下游客户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加工及配送服务

欧冶云商的加工及配送服务以不锈钢品类为主。

A、中国宝武体系内的其他加工配送公司在产品和加工工艺上与欧冶云商不同

中国宝武体系内具有加工配送功能的公司有上海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杭州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宁波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宝井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等。前述公司以碳钢品类加工配送业务为主。碳钢品类加工与不锈钢品类加工对设备及工艺的要求不同。不锈钢加工设备需保证不锈钢表面质量，必须避免油污、脏物、划伤等影响外观的情况发生，需要定期清洗、清洁设备。而由于大部分碳钢材料表面有油污，碳钢加工设备一般不会用于加工不锈钢。发行人与前述公司在加工配送种类及设备处理工艺上存在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B、中国宝武下属的青岛宝井与欧冶云商加工配送服务在客户及服务区域上不同

中国宝武体系内的青岛宝井主要从事碳钢加工服务，另存在从事不锈钢加工配送服务的情况，主要是向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锈钢加工及配送服务，自有加工配送的服务区域集中在山东省内。由于加工配送服务主要是为了满足经济半径内下游生产企业原料及工程项目需求，销售区域半径明显，因此青岛宝井的不锈钢加工配送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不锈钢加工配送服务在下游客户及服务区域方面存在显著区别。

青岛宝井的不锈钢加工配送业务是基于其地理位置和下游客户需求发展而来的。发行人的不锈钢业务在进入欧冶云商体系之前属于宝钢国际控制，多年的经营已使得各个地区的配送公司形成了不同的区域和客户划分，并且由于客户需求的不同从而形成了产品及业务的差异化（碳钢及不锈钢）。这种划分既是由于历史原因，同时也是因为加工配送服务需要保证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因此加工配送单元需要贴近客户属地。综上，发行人的加工配送服务与青岛宝井的加工配送服务不会出现跨区经营，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的不锈钢加工配送服务系 2019 年收购取得。发行人以三家不锈钢加工中心为载体，同步推进打造智慧加工样板工厂建设，后续也将向生态圈的加工中心提供科技赋能，旨在对平台业务进行服务延伸，通过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更好地满足平台客户的综合需求。因此加工配送服务是发行人建设完善钢铁生态圈的环节之一，与青岛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从事的传统加工配送服务存在业务定位上的区别。

综上，欧冶云商的加工及配送服务与中国宝武体系内其他从事加工及配送服务的

主体在产品、设备处理工艺、下游客户、服务区域及业务定位上存在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其他交易和服务之不锈钢交易

公司的不锈钢交易业务定位于服务钢厂及下游终端客户的第三方交易平台，主要采购来自于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及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的不锈钢产品并销售给其下游客户，销售地区主要覆盖华东及华南地区。中国宝武体系内从事不锈钢交易业务的公司主要有宝钢股份下属地区销售公司以及太钢集团下属销售公司。公司与前述主体在不锈钢交易业务板块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业务定位不同

宝钢股份下属地区销售公司定位于钢厂内部销售职能，销售的产品主要来自于宝钢股份的碳钢产品，其下游客户有零星的不锈钢采购需求。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各营销公司也少量地为前述客户提供不锈钢配套服务，宝钢股份下属各销售公司不会主动从事不锈钢的贸易业务。欧冶云商的不锈钢业务定位于专注不锈钢业务的第三方交易平台，满足主要来自于华东、华南地区的不锈钢采购需求，主要服务的不锈钢客户群体与宝钢股份下属地区销售公司的客户群体存在显著区别。

太钢集团下属地区销售公司定位于钢厂销售职能，销售的产品主要来自于太钢集团，与欧冶云商的不锈钢业务第三方交易平台定位存在区别。此外，在历史沿革、资产及人员方面，太钢集团系中国宝武 2020 年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控制权，太钢集团的不锈钢销售业务与欧冶云商的不锈钢交易业务一直独立发展及经营，在资产及人员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宝钢股份下属地区销售公司及太钢集团下属地区销售公司均非第三方交易平台。欧冶云商自 2019 年收购佛山宝钢、宁波宝钢的部分股权以及上海不锈的不锈钢加工和贸易业务并成立不锈钢事业部以来，一直定位于服务钢厂及下游终端客户的第三方平台，并积极推进不锈钢线上交易。因此，欧冶云商的不锈钢交易业务与宝钢股份下属地区销售公司以及太钢集团下属销售公司的业务定位不同。

（2）服务区域不同

宝钢股份下属地区销售公司中，宝钢北方钢材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区域覆盖华北地

区，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区域覆盖中西部地区，沈阳宝钢东北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区域覆盖东北地区，青岛宝井主要服务青岛海尔。欧冶云商的不锈钢交易业务销售区域主要覆盖华东及华南地区，与上述公司的销售区域不同。

因此，公司的不锈钢交易业务与太钢集团下属销售公司的不锈钢销售业务在业务定位上存在区别，与宝钢股份下属地区销售公司的不锈钢贸易业务在覆盖区域和业务定位上存在区别。此外，由于不锈钢交易业务在并入发行人之前已在宝钢股份体系下运行多年，发行人的不锈钢交易业务与宝钢股份下属的地区销售公司已形成较为固定的区域划分，各自已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不会出现相互竞争的情况。欧冶云商与上述公司各自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及人员等方面不存在混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互联网交易之 MRO 平台交易

2020 年 9 月 12 日，中国宝武出具《关于出资成立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批复》，同意由中国宝武等单位共同发起成立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中国宝武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欧冶云商认缴 5 亿元，以其持有的欧冶采购 100%股权和部分现金出资并参股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欧冶云商将不再从事 MRO 交易业务。2020 年 9 月 29 日，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注册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欧冶采购的股权转让正在履行审计、评估及备案程序。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成立后至欧冶采购注入完成前的过渡期内，可能从事少量 MRO 交易业务，但鉴于该板块业务已明确并入新成立的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且 MRO 交易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1%以下，因此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互联网交易之跨境电商交易

欧冶云商的跨境电商交易业务包含一部分铁矿石进口贸易，其进口的铁矿石主要来自于非主流矿，品种包括印度粉矿及澳大利亚小矿山粉矿等，主要客户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及广西盛隆。

昆钢控股控制的云南昆钢物流有限公司、云南宝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昆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经营铁矿石跨境贸易业务，品种包括印度粉矿、南非粉矿、澳大利亚粉矿（库兰粉）、巴西粉矿、南非块矿、澳大利亚粉矿（纽曼粉矿）、澳大利亚粉矿（金布巴粉矿）等。昆钢控股从事的铁矿石进口贸易业务虽然与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存在业务形态相似的情形，但由于其铁矿石进口贸易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云南、广西等地区，且发行人铁矿石贸易的收入占发行人比重很小，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1）虽然发行人的自有运力业务、加工及配送服务、不锈钢交易业务以及铁矿石跨境交易业务与中国宝武控制或拟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相似的情况，但前述业务在业务定位、产品及服务、下游客户及销售服务区域等方面存在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2）MRO 交易业务可能在短期内会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业务相似的情形，但发行人已明确将来不会从事 MRO 交易业务，且目前该板块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因此对发行人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的互联网服务、“云仓”及“运帮”服务可能在中国宝武控制昆钢控股后出现业务相似的情形，但前述业务的收入及毛利均未达到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 30%，且在下游客户、服务区域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保持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同时为避免未来新增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

2、2021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与云南省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双方将以云南方持有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10%的股权，本公司持有昆钢控股 90%的股权为目标开展深化合作。本公司受云南省国资委委托代为管

理昆钢控股，委托管理期间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尚未取得昆钢控股的控制权。若本公司取得昆钢控股的控制权，本公司将积极推动避免同业竞争；若届时发现昆钢控股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将在合理期限内尽快安排由发行人或其指定主体托管前述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经营主体或资产，并在取得昆钢控股控制权后三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转让、业务剥离、调整业务模式、平台迁移/合并后关停、设立合资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解决前述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如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获得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发行人，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做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答复，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5、若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从事上述业务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的，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

6、本公司承诺不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7、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不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

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8、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宝武，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中国宝武	欧冶云商的控股股东
2	国务院国资委	欧冶云商实际控制人

中国宝武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由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欧冶云商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宝武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中国宝武下属的一级子公司、上市公司以及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7	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8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9	宝武集团马钢轨交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宝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3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4	宝武重工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5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7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8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9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0	上海宝地不动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1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3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5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6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7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8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9	上海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0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1	宝武原料供应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3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4	Baosteel EUROPE GMBH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5	Baosteel India Company Pvt Ltd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6	HOWA TRADING CO., LTD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7	埃斯科特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8	爱智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9	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0	安徽马钢表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1	安徽马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2	安徽马钢矿业资源集团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3	安徽马钢矿业资源集团桃冲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4	安徽马钢矿业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5	安徽马钢罗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6	安徽马钢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7	安徽马钢设备检修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8	安徽马钢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9	安徽马钢物流集装箱联运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50	安徽马钢欣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51	安徽马钢张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52	安徽马钢长燃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53	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54	安徽皖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55	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56	安徽中联海运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57	宝地锦溥（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58	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59	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60	宝钢磁业（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61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62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63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餐饮管理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64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工厂维护部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65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汽车通勤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66	宝钢钢构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67	宝钢股份黄石涂镀板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68	宝钢化工（张家港保税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69	宝钢化工湛江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70	宝钢激光拼焊（武汉）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71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72	宝钢集团上海第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73	宝钢集团上海二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74	宝钢集团上海国际旅行社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75	宝钢集团上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76	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77	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78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79	宝钢欧洲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80	宝钢特钢韶关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81	宝钢特钢长材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82	宝钢物流（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83	宝钢新加坡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84	宝钢印度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85	宝钢轧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86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87	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88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89	宝和通商株式会社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宝化炭黑（达州）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91	宝力钢管（泰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92	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9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嵊泗马迹山港区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94	宝武管理学院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95	宝武环境科技湛江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96	宝武环科鄂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97	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98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99	宝武集团上海宝山宾馆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00	宝武杰富意特殊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01	宝武轻材（武汉）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02	宝武人才开发院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03	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04	宝信软件（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05	宝信软件（武汉）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06	宝信云计算（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07	北京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08	北京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09	常熟宝升精冲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10	常州宝钢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11	成都宝钢汽车钢材部件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	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成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14	大连宝信起重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15	大连宝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16	东莞宝钢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17	东莞宝钢特殊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18	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19	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20	佛山三水宝钢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21	福建宝钢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22	福州宝井钢材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23	广东宝地南华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24	广东宝钢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25	广东华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26	广东昆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27	广东南华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28	广东韶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29	广东韶钢嘉羊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30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31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曲江分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32	广东太钢不锈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33	广东粤钢松山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34	广州 JFE 钢板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35	广州宝丰井汽车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36	广州宝钢井昌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37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38	广州花都宝井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39	哈尔滨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40	杭州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41	杭州宝井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42	杭州宝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43	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44	河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45	湖北宝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46	湖北鄂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47	湖北鄂钢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48	湖北鄂钢长航港务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49	湖北盛事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50	湖北武钢雅苑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51	湖北中平鄂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52	湖南宝钢车轮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53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54	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55	吉林市一汽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56	济南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57	江苏宝钢精密钢丝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58	开封威仕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59	兰州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60	辽宁吉和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61	柳州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62	柳州宝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63	马鞍山博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64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65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66	马鞍山钢铁无锡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67	马鞍山马钢慈湖钢材加工配售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68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69	马鞍山马钢嘉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70	马鞍山马钢欧邦彩板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71	马钢（广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72	马钢（杭州）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73	马钢（合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74	马钢（合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75	马钢（金华）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76	马钢（上海）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77	马钢（芜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78	马钢（芜湖）加工配售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79	马钢（武汉）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80	马钢（武汉）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81	马钢（扬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82	马钢（长春）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83	马钢（重庆）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84	马钢诚兴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85	马钢富圆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86	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87	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88	马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89	马钢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90	马钢集团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91	南昌宝江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92	南京宝地梅山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93	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94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95	南京格灵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96	南京马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97	南京梅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98	南京梅山钢渣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99	南京梅山冶金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0	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01	南京铁梅运输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02	南京铁梅运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03	宁波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04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0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宝欣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06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07	欧冶链金（阜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08	欧冶链金（靖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09	欧冶链金（萍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10	欧冶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11	秦皇岛北戴河北华园观海酒店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12	青岛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13	青岛宝邯运输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14	青岛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15	厦门宝钢精密钢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16	山东宝华耐磨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1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18	上海宝成钢结构建筑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19	上海宝地宝郦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20	上海宝地宝泉房屋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21	上海宝地互联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22	上海宝地明珠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23	上海宝地上实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24	上海宝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25	上海宝地杨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26	上海宝地长江口创智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27	上海宝地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28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29	上海宝发环科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30	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31	上海宝钢包装钢带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32	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33	上海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34	上海宝钢车轮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35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36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37	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38	上海宝钢高新技术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39	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40	上海宝钢工贸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41	上海宝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42	上海宝钢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43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44	上海宝钢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45	上海宝钢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46	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47	上海宝钢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48	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49	上海宝钢气体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50	上海宝钢汽车检测修复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51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52	上海宝钢特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53	上海宝钢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54	上海宝钢新宝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55	上海宝钢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56	上海宝钢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57	上海宝钢型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58	上海宝钢源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59	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60	上海宝钢住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61	上海宝钢铸造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62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63	上海宝化国立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64	上海宝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65	上海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66	上海宝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67	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68	上海宝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69	上海宝立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70	上海宝菱电气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71	上海宝菱冶金设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72	上海宝龙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73	上海宝绿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74	上海宝敏科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75	上海宝氢气体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76	上海宝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77	上海宝申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78	上海宝晟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79	上海宝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80	上海宝蔚基元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81	上海宝信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82	上海宝洋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83	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84	上海宝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85	上海宝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86	上海丰宝综合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87	上海国益工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88	上海江南轧辊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89	上海金艺材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90	上海金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91	上海开拓磁选金属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92	上海科德轧辊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93	上海矿石国际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94	上海马钢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95	上海梅山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96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97	上海梅山工业民用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98	上海梅山联合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99	上海欧冶化工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00	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01	上海欧冶资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02	上海全仕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03	上海仁维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04	上海润益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05	上海申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06	上海十钢新华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07	上海十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08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09	深圳市粤鑫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10	沈阳宝钢东北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11	沈阳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12	嵊泗宝钢马迹山港船务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13	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14	苏州大方特种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15	天津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16	天津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17	天津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18	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19	天津武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20	通用电气（武汉）自动化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21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22	乌海宝化万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23	乌海宝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24	乌鲁木齐互力众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25	乌鲁木齐互利安康安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26	芜湖威仕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27	武钢（广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28	武钢激光拼焊（武汉）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29	武钢集团鄂钢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30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31	武钢集团襄阳新材料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32	武钢集团襄阳重型装备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33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武钢宾馆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34	武钢计控修配厂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35	武钢绿色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36	武钢日铁（武汉）镀锡板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37	武钢实业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38	武钢现代城市服务（武汉）集团有限公司幼教中心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39	武钢中冶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40	武钢资源集团大冶铁矿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41	武钢资源集团鄂州球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42	武钢资源集团金山店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43	武钢资源集团乌龙泉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44	武钢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45	武汉宝钢包装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46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47	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48	武汉钢实桥欣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49	武汉钢实融嘉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50	武汉钢实资源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51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52	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53	武汉钢铁集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54	武汉钢铁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55	武汉钢铁集团兴达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56	武汉钢铁江北集团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57	武汉钢铁江北集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58	武汉钢铁江北集团冷弯型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59	武汉钢铁江北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60	武汉钢铁江北集团有限公司武钢汉阳钢厂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61	武汉钢铁绿色城建金属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62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63	武汉汉威炉外精炼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64	武汉华德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65	武汉华枫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66	武汉聚焦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67	武汉考克利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68	武汉山水雅苑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69	武汉市青青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70	武汉市雅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71	武汉威仕科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72	武汉武钢大数据产业园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73	武汉武钢粉煤灰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74	武汉武钢好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75	武汉武钢华工激光大型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76	武汉武钢交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77	武汉武钢绿色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78	武汉武钢氧气工业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79	武汉武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80	武汉武鑫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81	武汉扬光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82	武汉冶金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83	西安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84	西藏宝钢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85	襄阳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86	新疆八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87	新疆八钢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88	新疆八钢佳域板材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89	新疆八钢佳域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90	新疆八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91	新疆八钢喀什金属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92	新疆八钢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93	新疆八钢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94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95	新疆宝地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96	新疆宝新昌佳石灰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97	新疆宝信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98	新疆德勤互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99	新疆蝶王针织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00	新疆钢城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01	新疆钢铁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02	新疆钢铁雅满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03	新疆互力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04	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05	新疆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06	新疆金业城市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07	新疆绿色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08	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09	新源县汇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10	烟台宝钢车轮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11	烟台宝井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12	烟台鲁宝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13	宜昌本色现代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14	云南泛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15	湛江宝发赛迪转底炉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16	湛江宝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17	湛江宝钢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18	湛江宝航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19	长春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20	长春一汽宝友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21	长沙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22	浙江嵊泗宝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23	浙江舟山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24	郑州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25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26	重庆宝丞炭材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27	重庆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28	重庆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29	重庆宝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30	重庆宝井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31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32	重庆市重钢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33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3、直接或间接持有欧冶云商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外，公司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宝钢股份	直接持有欧冶云商 5.17%的股份，通过宝钢国际间接持有欧冶云商 25.25%的股份，合计持有 30.42%的股份
2	宝钢国际	直接持有欧冶云商 25.25%股份
3	本钢集团	直接持有欧冶云商 5%股份
4	太钢创投	直接持有欧冶云商 0.50%股份，和中国宝武、宝钢股份、宝钢国际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宝钢股份、宝钢国际、太钢创投均直接或间接受中国宝武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前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2、由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欧冶云商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列示。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钢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钢集团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本钢集团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钢集团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	本溪本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本钢集团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5	本溪钢铁（集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本钢集团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6	本溪钢铁（集团）国贸腾达有限公司	本钢集团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7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钢集团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8	大连波罗勒钢管有限公司	本钢集团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9	广州本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本钢集团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广州本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本钢集团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哈尔滨本钢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本钢集团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黑龙江本钢商贸有限公司	本钢集团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3	辽宁本钢钢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钢集团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4	辽宁恒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钢集团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5	南京本钢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本钢集团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6	上海本钢济福金属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本钢集团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7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本钢集团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8	沈阳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本钢集团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19	天津本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本钢集团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0	无锡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本钢集团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1	无锡本贸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本钢集团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烟台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本钢集团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3	长春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本钢集团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长春本钢吉盛商贸有限公司	本钢集团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25	重庆辽本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本钢集团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详细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6、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已列示的中国宝武控制的主要企业以外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钢诺贝（武汉）激光拼焊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赵昌旭担任董事长
2	中央企业电子商务联盟理事会	董事、总裁金文海担任副理事长
3	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	董事、总裁金文海担任副会长
4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贾砚林担任副董事长
5	越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董事胡宏担任董事
6	宝钢印尼钢材加工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胡宏担任董事长
7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吴东鹰担任董事
8	本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李明伟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9	广州保税区本钢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李明伟担任董事
10	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李明伟担任董事
11	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王益军担任董事、总经理
12	盐城市国港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王益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盐城市海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王益军担任执行董事
14	盐城市滨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王益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盐城苏汇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王益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盐城市海兴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王益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赵鹏担任董事
18	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监事赵鹏担任董事
19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赵鹏担任董事
20	龙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赵鹏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1	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赵鹏担任董事
22	上海钢之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佩璇担任董事
23	上海钢铁服务业行业协会	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佩璇担任会长
24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金融专业委员会	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佩璇担任副会长
25	上海罗泾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高管叶毅担任董事
26	马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高管叶毅担任董事
27	上海头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云奎控制的企业
28	上海吉洛美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云奎担任董事
29	上海财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云奎担任董事
3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云奎担任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8、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宝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9、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除上述主体外，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韶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018.10.29 注销
2	武汉钢铁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018.12.12 注销
3	武钢现代城市服务（武汉）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019.12.13 注销
4	上海宝钢新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019.12.26 注销
5	武汉钢铁集团汉阳钢厂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他组织，2018.11.09 注销
6	广东韶钢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018.11.28 注销
7	武汉现代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019.01.22 注销
8	武汉武钢众鹏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019.09.09 注销
9	上海宝钢生态绿化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018.10.19 注销
10	新疆八钢板簧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018.11.22 注销
11	广东韶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018.10.29 注销
12	重庆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019.12.24 注销
13	常熟威仕科大衡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14	上海宝武杰富意清洁铁粉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15	武钢新日铁（武汉）镀锡板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16	武汉宝章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17	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18	福建德盛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19	宁波思特雷斯金属防护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20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21	新疆宝新恒源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22	安徽青阳宝宏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23	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24	常州宝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25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26	江苏宝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27	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28	马鞍山钢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29	日鸿不锈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30	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31	山西阿克斯太钢轧辊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32	上海宝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33	斯凯孚（上海）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34	天津大桥集团新疆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5	无锡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36	无锡宝美锋金属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37	武钢实业印刷总厂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38	武汉宝悍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39	武汉钢铁集团湖北华中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40	武汉钢铁集团开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41	武汉钢铁集团轧辊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42	武汉武钢浦达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43	新疆环塔汽摩运动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44	新疆新冶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45	郑州红忠宝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46	中铁物总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47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48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49	上海宝闵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50	上海基量标准气体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5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52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53	新疆八钢佳域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54	新疆宝新恒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5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56	宝钢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57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5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联营合营企业
59	上海宝钢宝山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60	自贸大宗（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61	I STEEL THAI CO., LTD.	发行人的联营合营企业
62	I STEEL VN JOINT STOCK COMPANY	发行人的联营合营企业
63	仓仓（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合营企业
64	上海钢之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合营企业
65	上海交运宝欧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合营企业
66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监高任职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7	本溪钢铁（集团）国贸腾达有限公司	曾任董监高任职企业
68	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	曾任董监高任职企业
69	上海钢有商贸有限公司	曾任董监高任职企业
70	上海欧冶链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曾任董监高任职企业
71	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监高任职企业
7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曾任董监高任职企业
73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拟取得控制权
74	云南宝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拟取得控制权，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75	云南昆钢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拟取得控制权，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76	云南昆钢新型复合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拟取得控制权，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2 月 1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宝武签署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双方将以云南方持有昆钢控股 10%的股权，中国宝武持有昆钢控股 90%的股权为目标开展深化合作。同日，云南省国资委、中国宝武和昆钢控股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根据委托管理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云南省国资委委托中国宝武代为管理昆钢控股，且双方力争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昆钢控股尚未成为中国宝武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昆钢控股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其他关联企业还包括其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概览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455,375.30	2,112,698.70	1,178,166.85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33.26%**	**38.38%**	**42.5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55,026.94	227,618.36	233,322.5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1%**	**4.07%**	**8.20%**
接受租赁	2,113.58	1,962.62	1,706.34

分类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3%**	**0.04%**	**0.06%**
提供租赁	110.09	7.62	11.3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1%**	**0.0001%**	**0.000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其中：			
资金平台流入	100,754.56	1,025,541.34	1,242,101.45
资金平台流出	18.64	1,018,263.82	1,241,882.30
取得借款	525,000.00	346,050.95	88,416.19
偿还借款	490,000.00	298,289.02	125,361.90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64.27	758.54	636.09
利息收入	1,889.92	1,622.12	1,068.11
利息支出	1,835.99	1,309.43	600.48
理财产品购入	80,630.00	400,100.00	256,000.00
理财产品赎回	201,000.00	304,000.00	382,955.27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682.07	4,002.09	3,041.34
偶发性关联交易			
解除租赁合同补偿款	-	2,000.00	-
提供不动产抵押收入	3.85	11.07	-
提供咨询服务收入	-	-	0.09

除上述交易外，关联交易还包括关联受托管理及委托管理、关联方资产转让以及一致行动安排等。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具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国宝武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2,040,344.23	1,811,974.65	1,067,782.71
本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205,119.94	149,084.77	70,746.43
公司及中国宝武的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采购商品	169,688.87	48,434.66	1,436.0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国宝武的合营联营企业	采购商品	19,351.55	84,059.54	16,257.63
中国宝武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16,778.26	14,181.04	15,134.74
本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	453.61	159.84
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	接受劳务	2,944.81	4,489.66	6,640.28
公司及中国宝武的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接受劳务	1.65	1.08	8.78
中国宝武的合营联营企业	接受劳务	1,146.00	19.68	0.41
合计		**2,455,375.30**	**2,112,698.70**	**1,178,166.85**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主要发生于统购分销业务板块及不锈钢采购。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统购分销	1,453,316.30	59.19%	1,195,285.44	56.58%	311,449.99	26.44%
不锈钢采购	880,885.07	35.88%	837,628.79	39.65%	842,220.47	71.48%
跨境交易	97,565.63	3.97%	59,406.83	2.81%	822.77	0.07%
运帮	9,735.34	0.40%	10,433.36	0.49%	13,753.75	1.17%
MRO 交易	1,576.47	0.06%	910.10	0.04%	1,193.55	0.10%
云仓	262.69	0.01%	775.92	0.04%	1,840.26	0.16%
其他	12,033.81	0.49%	8,258.26	0.39%	6,886.05	0.58%

A、不锈钢采购

公司采购来自于中国宝武下属子公司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及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的不锈钢产品，并用于下游不锈钢交易板块及加工配送板块的销售。

不锈钢关联采购价格根据钢厂统一价格政策确定，不同种类及规格的不锈钢产品价格存在差异，采购价格与关联方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及钢厂统一价格政策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B、统购分销

平台化统购分销是一种由公司基于对钢厂生产及销售需求的理解，并结合对下游买方需求以及市场行情的预判，先行向供方购买钢材产品，后续再通过平台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的业务模式。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在国内钢铁业开展整合，先后重组了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太钢集团，并成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

人，前述主体均系国内主要的钢铁生产企业；中国宝武 2020 年钢产量超过一亿吨，目前钢材产量位于国内第一。欧冶云商作为钢铁行业的产业互联网平台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需要向前述关联方购买钢材产品，通过平台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

统购分销关联采购价格根据钢厂统一价格政策确定，不同种类及规格的钢材产品价格存在差异，与市场公允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关联采购的其他部分中，存在个别由关联方代发行人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个别员工的劳动关系系从关联方处转入发行人后存在跨地区工作的情形。考虑到实际享受社会保险、支取住房公积金的便利性以及当地购房需求等因素，该部分员工申请由原单位继续为其在常住地缴纳。故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相应费用，由关联方为该等员工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代发行人缴纳个别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代缴人数	0	1	1	2	5	5
该年度代缴金额	4.43		5.17		49.36	
代缴单位	厦门宝钢精密钢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宝钢精密钢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厦门宝钢精密钢材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宝井钢材有限公司 郑州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注：上述年度代缴金额包含企业缴纳部分（由发行人承担）以及个人缴纳部分（由员工个人承担，发行人从员工工资代扣）。

上述员工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其任职、薪酬、考核绩效等均由发行人确定，不受代缴单位的影响；截至报告期末仅有 1 人尚由关联方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向关联方支付完毕相关代缴款项。

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由关联方代为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系为满足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属地需求导致；报告期内发生的代缴费用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向关联方支付完毕相关代缴款项，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国宝武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155,097.90	138,817.15	140,920.97
本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432.83	0.04	-
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12.60	445.28	21.07
公司及中国宝武的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销售商品	2,472.22	1,495.97	64.50
中国宝武的合营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609.71	2.59	215.87
中国宝武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84,189.98	83,523.59	89,981.77
本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3,462.37	1,409.13	556.98
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	5,205.69	354.04	862.27
公司及中国宝武的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提供劳务	2,722.45	922.73	113.27
中国宝武的合营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	821.20	647.83	585.79
合计		**255,026.94**	**227,618.36**	**233,322.5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要发生于运帮、统购分销、不锈钢交易及 MRO 交易服务板块。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帮	68,137.15	26.73%	71,471.81	31.40%	81,641.61	34.99%
统购分销	64,551.21	25.31%	56,111.10	24.65%	21,030.18	9.01%
不锈钢交易	46,953.78	18.41%	40,575.33	17.83%	41,447.32	17.76%
MRO 交易	40,835.40	16.01%	34,964.71	15.36%	43,228.04	18.53%
跨境交易	9,569.91	3.75%	2,781.84	1.22%	23,352.42	10.01%
云仓	6,997.55	2.74%	4,625.44	2.03%	3,826.43	1.64%
加工及配送	6,735.96	2.64%	6,444.59	2.83%	10,540.28	4.52%
其他互联网技术服务	4,478.45	1.76%	4,369.46	1.92%	4,347.67	1.86%
产能预售服务	3,319.58	1.30%	827.56	0.36%	-76.09	-0.03%
循环物资交易服务	1,475.69	0.58%	1,907.68	0.84%	1,210.42	0.52%
现货交易服务	133.48	0.05%	129.40	0.06%	256.32	0.11%
云寄云购	-	-	-	-	1,623.44	0.70%
其他	1,838.78	0.72%	3,409.43	1.50%	894.46	0.38%

A、运帮

欧冶云商下属宝通运输、梅盛运贸及宝钢运输长期为宝钢股份下属宝山生产基地、梅山生产基地及湛江生产基地提供钢厂运输服务。

运输及仓储价格根据宝钢股份统一价格政策确定，价格根据货物品种、运输距离、运输地点、运输方式及仓储方式等因素综合确定，与宝钢股份向非关联运输公司采购服务的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B、统购分销

统购分销的关联销售主要来自于中国宝武体系内的企业通过公司平台采购钢材产品后再向其下游客户进行销售。公司通过平台汇聚需求及供给资源，提升交易效率。中国宝武体系内的企业通过平台采购钢材现货商品主要是出于自身下游客户的需求。

统购分销的销售价格在钢厂采购价格的基础上结合钢材市场行情、区域特点、自身成本等多种综合因素进行产品定价，公司通过采购和销售的价差获得盈利。关联销售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及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C、不锈钢交易

不锈钢交易的关联销售主要来自于向非关联方采购不锈钢钢坯并销售给宝钢股份等中国宝武体系内钢厂。此外，宝钢股份下属地区销售公司针对其下游用户的零星不锈钢产品需求，会通过欧冶云商进行需求集中后，向钢厂进行统一采购。

不锈钢交易的销售价格在钢厂采购价格的基础上按“成本加成定价策略”进行产品定价，价格根据双方协商确定。

D、MRO 交易

公司通过 MRO 交易平台为工业企业提供工业品采购服务。中国宝武体系内的其他企业通过该平台采购备品备件及办公文具用品等。

MRO 交易的销售定价方式为根据双方协商价格确定，销售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3）关联租赁

A、提供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国宝武及其子公司	房屋	110.09	7.62	11.31
合计		**110.09**	**7.62**	**11.31**

B、接受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国宝武及其子公司	房屋、设备、车辆	2,113.58	1,962.62	1,706.34
合计		**2,113.58**	**1,962.62**	**1,706.3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用途	租金	起止时间
1	欧冶云商	北京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 E 栋 310 单元	79.95	办公、展示厅	5.28 元/m^2/天	2020.01.01-2022.05.31
2	钢铁交易中心	上海宝地杨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 25 层半层	1,869.59	办公	6.50 元 m^2/天	2019.10.01-2022.07.31
3	梅盛运贸	南京宝地梅山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梅钢技术中心大楼二楼	644	办公	1.10 元/m^2/天	2020.01.01-2020.12.31
4	梅盛运贸南京经营部	南京宝地梅山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江宁开发区综合综合科技楼场地棚屋	290	仓储办公	0.50 元/m^2/天	2020.01.01-2022.12.31
5			江宁开发区综合综合科技楼场地	8,500	仓储办公	0.11 元/m^2/天	2020.01.01-2022.12.31
6	欧冶材料	天津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含章路 10 号	380	办公	1.45 元/m^2/天	2020.01.01-2020.12.31
7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新疆宝新恒源物流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 1567 号新疆宝新恒源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园内 A2 综合楼 4 层 14 号	159.11	办公	0.60 元/m^2/天	2019.08.01-2022.07.31
8		云南宝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冲工业园区宝象物流中心 A 区 1 栋 4 层 416-2 室	46.13	办公	1.33 元/m^2/天	2020.09.15-2020.09.14
9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	沈阳宝钢东北贸易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观泉路 78 号二层西侧	217.57	办公	1.15 元/m^2/天（含税）	2019.11.01-2021.10.31
10	佛宝上海分公司	上海不锈	上海市宝山区园和路 555 号	42,159.21	不锈钢加工及仓储	0.57 元/m^2/天	2020.01.01-2023.12.31
11	宁波宝钢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北仑新大路 766 号逸苑公寓培训 1 层 1 间（102），3 层 3	856	办公	0.58 元/m^2/天（含税）	2020.01.01-2020.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用途	租金	起止时间
			间（301、302、305-306），4 层 7 间（401-409），5 层 2 间（507、508-509）				
12			北仑新大路 766 号逸苑公寓宿舍	238	员工宿舍	280 元/间/月	2020.01.01-2020.12.31
13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厂区内焊管机组成品库区、北侧剪切跨及其西北角部分空地	4,690	不锈钢加工及仓储	0.33 元/m^2/天	2020.01.01-2020.12.31
合计				**60,129.56**			

就上表中第 1 至 2 项，欧冶云商相关子公司承租价格系根据市场原则制定，与出租方对无关联第三方出租的价格定价依据一致，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就上表中第 3 项，梅盛运贸与南京宝地梅山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房产租赁价格为 1.10 元/平方米/天，区内情况相近房产同时期的租赁价格一般为 0.50 元-1.30 元/平方米/天，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就上表中第 4 项、第 5 项，梅盛运贸与南京宝地梅山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办公仓库租赁价格为 0.50 元/平方米/天、仓储用地租赁价格为 0.11 元/平方米/天，区内情况相近的办公仓库同时期的租赁价格一般为 0.40 元-0.70 元/平方米/天，区内情况相近的仓储用地同时期的租赁价格一般为 0.10 元-1.30 元/平方米/天，前述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就上表中第 6 项，欧冶材料与天津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房产租赁价格为 1.45 元/平方米/天，区内情况相近房产同时期的租赁价格一般为 0.8 元-2.5 元/平方米/天，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就上表中第 7 项，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与新疆宝新恒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房产租赁价格为 0.60 元/平方米/天，区内情况相近房产同时期的租赁价格一般为 0.33 元-2.50 元/平方米/天，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就上表中第 8 项，欧冶云商相关子公司承租价格系根据市场原则制定，与出租方对无关联第三方出租的价格定价依据一致，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就上表中第 9 项，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与沈阳宝钢东北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房产租赁价格为 1.15 元/平方米/天，区内情况相近房产同时期的租赁价格一般为 0.83 元-1.94 元/平方米/天，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就上表中第 10 至 13 项，周边无符合佛宝上海分公司及宁波宝钢所需要求的同类型无关联第三方厂房，无市场可参考报价，租赁价格系由各方协商确定。

除房屋租赁外，其他的主要租赁资产包括公务用车、不锈钢剪切设备、光纤及机房等。

（4）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宝钢股份	资金平台流入	6,810.32	966,307.69	1,124,543.78
中国宝武	资金平台流入	-	27,195.62	32,460.00
欧冶资源	资金平台流入	20,018.08	32,038.03	85,097.66
马钢（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资金平台流入	32,143.41	-	-
欧冶金服	资金平台流入	41,782.75	-	-
宝钢股份	资金平台流出	-	950,813.33	1,120,885.40
中国宝武	资金平台流出	-	24,413.01	33,972.03
欧冶资源	资金平台流出	18.64	43,037.49	87,024.87
财务公司	取得借款	525,000.00	346,050.95	68,416.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借款	-	-	20,000.00
财务公司	偿还借款	490,000.00	298,289.02	75,361.9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借款	-	-	20,000.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借款	-	-	30,000.00

中国宝武、宝钢股份及欧冶云商分别拥有各自的资金平台进行资金集中管理，为成员单位提供资金上收和下拨服务。报告期内，除欧冶资源、欧冶金服及其子公司以外，欧冶云商子公司与中国宝武及宝钢股份资金平台发生资金往来的主要是由于欧冶云商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公司范围变化及同一控制下合并的追溯调整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A、佛山宝钢、宁波宝钢、上海不锈资产及业务、宝通运输及梅盛运贸在并入欧冶

云商之前均通过宝钢股份或中国宝武的资金平台进行内部资金往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公司在宝钢股份或中国宝武资金平台存放或取得的资金已全部完成清理。由于追溯调整的影响，导致报告期内欧冶云商与宝钢股份及集团资金平台发生资金往来。

B、欧冶金服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 5 月 1 日不再属于欧冶云商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公司脱离欧冶云商合并范围后在欧冶云商资金平台发生的少量资金往来作为关联交易列示。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公司在欧冶云商资金平台存放或取得的资金已全部完成清理。

C、欧冶资源在报告期内存在通过欧冶云商资金平台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况。欧冶资源不纳入欧冶云商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欧冶资源在欧冶云商资金平台上的往来作为关联交易列示。截至报告期末，欧冶资源在欧冶云商资金平台存放或取得的资金已全部完成清理。

根据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签署的《现金集中管理协议》，双方约定欧冶云商委托财务公司建立资金平台，欧冶云商作为资金平台的管理方，负责制定资金平台相关管理办法、制度和实施细则，处理现金集中管理相关事宜，开立资金平台主控账户，财务公司通过资金平台为资金平台的成员单位（即参与现金平台的欧冶云商下属子公司）提供现金集中管理服务、支付结算服务以及网上银行服务。财务公司协助欧冶云商对现金平台内的资金集中管理，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根据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协定存款合同》，欧冶云商开立账户内的资金利息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参照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厘定，协议有效期内，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10 亿元。

根据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签署的《现金集中管理协议》、《协定存款合同》，欧冶云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由财务公司或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金融服务，欧冶云商于财务公司的存款行为、资金集中管理行为均系由欧冶云商根据内部制度、权限及经营需要独立作出，不存在将欧冶云商闲置资金自动划入财务公司的要求和行为。欧冶云商对于开立于财务公司的欧冶云商账户下的资金使用及调度具有完全独立的自主管理权，资金划转无需提前申请，资金使用、调度未受到财务公司任何限制。财务公司对欧冶云商开立于其处的欧冶云商账户下的资金无任何资金管理或资金调拨权

限，不存在其限制、干预欧冶云商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形。报告期内，欧冶云商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未发生过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能够保证资金使用独立，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财务公司发生的借款利率与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以及第三方银行提供借款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LPR	非关联商业银行	财务公司
2018 年	4.35%	3.915%、4.1325%、4.35%、4.3935%、4.5675%、4.785%、4.872%	4.35%
2019 年	4.35%	3.915%、3.9585%、4.089%、4.1325%、4.35%	3.915%、4.1325%、4.35%
2020 年	3.85%、4.05%、4.15%	2.80%、3.15%、3.30%、3.40%、3.45%、3.50%、3.6495%、3.6975%、3.70%、3.80%、3.91%、3.915%、4.15%、4.35%	3.30%、3.35%、3.50%、3.80%、3.915%

财务公司借款与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及第三方银行借款利率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64.27	758.54	636.09

（6）关联受托管理及委托管理情况

中国宝武实行“一基五元”发展战略，提出“一业一企，一企一业”的战略发展路径，基于各方对专业化整合发展的认同，为了更好的发挥协同效应，形成发展合力，报告期内欧冶云商存在下表所列关联受托管理及委托管理的情况。报告期内欧冶云商的受托管理、委托管理事项均不收取或支付任何管理费用。

A、受托管理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委托标的	委托起始日	委托终止日
南京梅山冶金发展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	梅盛运贸 60%股权	2018.11.01	2019.07.31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	宝钢物流（江苏）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9.01.01	2019.10.15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委托标的	委托起始日	委托终止日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	武汉钢铁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9.01.01	2019.10.15
宝钢国际	欧冶云商	宝通运输 80%股权	2019.01.01	2019.09.30
宝钢国际	欧冶云商	上海不锈 100%股权	2019.04.01	2020.01.01
宝钢国际	欧冶云商	宁波宝钢 51%股权	2019.04.01	2019.10.31
宝钢国际	欧冶云商	佛山宝钢 80%股权	2019.04.01	2019.10.31
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欧冶金服	马钢（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5%股权	2020.01.01	2020.04.30
中国宝武	欧冶云商	北京中联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4%股权	2020.03.04	2022.12.31
宝钢不锈（国际）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	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8.33%股权	2020.06.22	2022.12.31
中国宝武	欧冶云商	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0.11.16	2023.11.15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欧冶云商	北京中联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4%股权	2020.11.30	2022.12.31

自欧冶云商或其子公司受让梅盛运贸、宝通运输、上海不锈、宁波宝钢及佛山宝钢相应股权或资产完成之日起，前述企业的受托管理终止。

2019 年 9 月，宝钢发展有限公司、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宝钢物流（江苏）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约定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宝钢发展有限公司将宝钢物流（江苏）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委托给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管理。因此欧冶云商受托管理宝钢物流（江苏）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终止。

2019 年 9 月，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约定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将武汉钢铁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委托给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管理。因此，欧冶云商受托管理武汉钢铁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终止。

2019 年 12 月，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欧冶金服、马钢（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约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将马钢（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委托给欧冶金服管理。因欧冶云商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不再并表欧冶金服，欧冶金服受托管理马钢（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5%的股权的事项不再认定为欧冶云商的受托管理事项。

B、委托管理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委托标的	委托起始日	委托终止日
欧冶云商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欧冶资源 60%股权	2017 年 5 月 22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欧冶物流	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	欧珏供应链 100%股权	2019 年 10 月 15 日	股权变更完成日

2017 年 5 月，欧冶云商、欧冶资源、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约定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起，欧冶云商将欧冶资源 60%的股权委托给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管理，根据各方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委托管理补充协议（三）约定前述托管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欧冶云商与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上海欧冶资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欧冶云商将其持有的欧冶资源 11%的股权以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价格人民币 894.36 万元转让给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欧冶云商持有欧冶资源 49%的股权，欧冶资源成为欧冶云商的参股公司。

2019 年 9 月，欧冶物流、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欧珏供应链共同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约定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欧冶物流将欧珏供应链 100%的股权委托给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管理，委托管理期限至股权变更完成日止。

2020 年 12 月 17 日，欧冶物流与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上海欧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欧冶物流将其持有的欧珏供应链 51%的股权以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价格人民币 1,168.91 万元转让给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欧冶物流持有欧珏供应链 49%的股权，欧珏供应链成为欧冶物流的参股公司，目前前述转让尚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中。

（7）其他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国宝武及其子公司	利息收入	1,889.92	1,622.12	1,068.11
中国宝武及其子公司	利息支出	1,818.37	1,309.43	309.20
中国宝武的合营联营企业	利息支出	17.62	-	291.28
中国宝武及其子公司	理财产品购入	80,630.00	400,100.00	256,000.00
中国宝武及其子公司	理财产品赎回	201,000.00	304,000.00	382,955.27
中国宝武及其子公司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682.07	4,002.09	3,041.3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华宝信托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公开发行的信托产品，穿透底层资产为华宝信托主动管理的融资类信托计划、标准化债券、资产证券化等经过华宝信托筛选的固收品种。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公司	交易标的	交易对价	交易日
股权收购	南京宝地梅山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梅盛运贸 40%的股权	6,173.75	2019 年 7 月 31 日
股权收购	宝钢国际	宝通运输 80%的股权	5,221.96	2019 年 9 月 30 日
股权收购	宝钢国际	佛山不锈钢 80%的股权	19,360.57	2019 年 10 月 31 日
股权收购	宝钢国际	宁波不锈钢 51%的股权	5,403.28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业务收购	宝钢国际	上海不锈业务	5,898.99	2020 年 1 月 1 日
股权出售	宝钢资源控股 （上海）有限公司	欧冶资源 11%的股权	894.36	2020 年 6 月 30 日
股权出售	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	欧珏供应链 51%的股权	1,168.9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欧冶资源 11%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17 日，中国宝武批准同意欧冶云商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欧冶资源 11%的股权转让给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就欧冶资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8,130.58 万元。前述评估报告已履行国资备案程序。

2020 年 6 月 22 日，欧冶云商与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上海欧冶资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欧冶云商将其持有的欧冶资源 11%的股权以人民币 894.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B、欧珏供应链 51%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 3 日，中国宝武批准同意欧冶物流将其持有的欧珏供应链 51%的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就欧珏供应链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资产为人民币 2,291.98 万元，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68.9098 万元。前述评估报告已履行国资备案程序。

2020 年 12 月 17 日，欧冶物流与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上海欧珏供

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欧冶物流将其持有的欧珏供应链 51%的股权以人民币 1,168.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

上表中列示的其他关联方资产转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之“（四）报告期内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2）一致行动安排

A、欧冶云商与华宝投资关于欧冶金服的一致行动安排

就报告期内欧冶云商与华宝投资关于欧冶金服的一致行动安排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之“（四）报告期内其他资产重组情况”之“3、解除与华宝投资就欧冶金服的一致行动安排”。

B、欧冶保理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实业公司关于武汉钢实兴金晟科技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金晟”）的一致行动安排

在“827 系列案件”（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1、欧冶保理“827”系列案件”）发生后，欧冶保理对债务人、担保人的股权和财产提起了诉前保全。2019 年 12 月 18 日，欧冶保理与担保人十堰捷茂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捷茂”）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十堰捷茂将其持有的兴金晟 51%的股权转让给欧冶保理以抵偿相关债务。2020 年 1 月 12 日，兴金晟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日，欧冶保理与持有兴金晟 49%股权的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实业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 2020 年 1 月 12 日起，欧冶保理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实业公司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及董事提名、推荐和/或委派等事项上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由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实业公司作出决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欧冶云商及其子公司不再纳入欧冶云商的并表范围。

（3）其他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	解除租赁合同补偿款	-	2,000.00	-
严鸽群	提供不动产抵押收入	3.85	11.07	-
严鸽群	提供咨询服务收入	-	-	0.09

2017 年 2 月 5 日，上海三冠钢铁有限公司与欧冶物流签订《场地租赁合同》，将上海市宝山区铁力路 229 号场地出租给欧冶物流，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8 月，因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三冠钢铁有限公司，三方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原合同的出租方变更为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11 日，因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经营需要，欧冶物流与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解除协议书》，双方同意解除原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向欧冶物流支付原合同租赁提前终止补偿款 2,000 万元。

欧冶典当于 2019 年、2020 年向严鸽群提供不动产抵押融资，本金人民币 200 万元，利率为 6.12%，诚融动产就本次不动产抵押融资向严鸽群提供了与抵押房产估值相关的咨询服务。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宝武及其子公司	应收票据	-	18.48	26,311.11
本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应收票据	-	1,880.11	-
中国宝武及其子公司	应收账款	27,522.27	24,664.62	40,699.43
本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应收账款	428.52	535.61	15.18
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166.43	368.56	131.14
公司及中国宝武的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应收账款	394.83	12.43	-
中国宝武的合营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46.82	-	-
中国宝武及其子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9,218.28	10,117.13	-
中国宝武的合营联营企业	应收款项融资	-	287.72	-
中国宝武及其子公司	预付款项	281,841.42	370,777.41	139,963.13
本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预付款项	13,002.42	26,133.81	33,423.72
公司及中国宝武的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预付款项	35,464.48	9,571.70	11,322.51
中国宝武的合营联营企业	预付款项	2,768.25	0.00	41.84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宝武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64.35	12,745.85	3,937.67
本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10	19.80	-
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68.47	11.02	-
公司及中国宝武的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其他应收款	26.74	17.34	38.76
中国宝武的合营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9.67	-	-
上海欧玑	其他应收款	-	1,258.71	-
中国宝武及其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资金平台往来本金	-	26,809.76	34,087.28
中国宝武及其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资金平台往来利息	-	33.61	15.74
公司及中国宝武的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其他流动资产-典当业务贷款	-	198.00	198.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宝武及其子公司	应付票据	16,277.59	24,641.48	14,901.27
中国宝武及其子公司	应付账款	51,079.89	135,521.19	54,322.52
本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应付账款	16.05	13.15	172.05
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	应付账款	-	530.25	767.95
公司及中国宝武的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应付账款	0.02	0.00	0.00
中国宝武的合营联营企业	应付账款	553.17	-	-
中国宝武及其子公司	预收款项	-	16,731.75	10,274.18
本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预收款项	-	9.27	-
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	预收款项	-	-	123.98
公司及中国宝武的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预收款项	-	9.79	142.55
中国宝武的合营联营企业	预收款项	-	-	13.11
中国宝武及其子公司	合同负债	4,830.00	-	-
本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合同负债	2.06	-	-
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	合同负债	67.34	-	-
公司及中国宝武的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合同负债	121.61	-	-
中国宝武的合营联营企业	合同负债	31.42	-	-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宝武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应付利息	-	9.24	119.24
中国宝武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应付股利	-	-	3,600.00
中国宝武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其他	7,345.49	8,856.18	9,275.00
本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其他	1.01	-	-
公司及中国宝武的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其他应付款- 其他	162.41	355.23	467.92
中国宝武的合营联营企业	其他应付款- 其他	536.96	17.09	31.25
中国宝武及其子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2.78	-	-
本钢集团及其子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0.19	-	-
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	其他流动负债	2.11	-	-
公司及中国宝武的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其他流动负债	0.06	-	-
中国宝武的合营联营企业	其他流动负债	0.16	-	-

（3）关联方存、贷款及理财产品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宝武及其子公司	银行存款	71,307.20	40,011.01	11,911.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4,124.35	133,8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2,7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0,000.00	-
	短期借款	94,693.24	56,473.23	8,711.29

（三）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及其运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内部决策机制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通过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A.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全体独立董事 1/2 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E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A、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B、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八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1 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交易虽未达到第八条规定的标准，但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十条 对于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七条或者第八条的规定：

A、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B、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总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达成总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交易，由公司总裁决定。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其定价应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A、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B、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C、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对方风险可控，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在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

3、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企业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非法侵占公司利益。

6、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7、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毕马威华振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4404 号）。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或据其计算所得。提醒投资者阅读本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细的财务资料。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重大事项标准为报告期平均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7,114.08	576,478.02	170,019.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4,124.35	133,800.00	-
应收票据	167,442.24	217,127.60	228,498.25
应收账款	50,933.07	59,045.63	76,985.59
应收款项融资	68,391.03	19,338.08	-
预付款项	758,376.04	906,353.05	421,770.82
其他应收款	5,116.48	15,314.78	6,469.36

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220,248.01	259,183.01	148,051.60
其他流动资产	29,898.60	198,609.90	265,242.75
持有待售资产	20,395.03	-	-
流动资产合计	**2,352,038.93**	**2,385,250.08**	**1,317,037.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997.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0,075.11	-
长期股权投资	75,759.11	5,364.23	5,133.41
投资性房地产	3,815.92	3,961.19	662.22
固定资产	16,931.06	19,485.89	25,960.68
在建工程	459.45	293.23	118.19
无形资产	1,812.28	1,715.48	1,952.62
长期待摊费用	249.04	493.54	67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34.08	8,965.23	8,109.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	2,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660.95**	**52,353.89**	**49,606.71**
资产总计	**2,462,699.88**	**2,437,603.97**	**1,366,644.12**

（续）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9,821.38	804,323.85	478,838.87
应付票据	809,861.76	509,789.34	121,456.37
应付账款	91,391.79	161,320.12	93,117.30
预收款项	210.52	212,462.76	168,416.42
合同负债	238,837.34	-	-
应付职工薪酬	3,938.08	3,947.99	2,421.96
应交税费	6,051.52	3,621.37	6,347.37
其他应付款	166,688.05	256,080.33	156,566.88
其他流动负债	2,432.93	339.18	-
持有至待售负债	15,432.7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44,666.14**	**1,951,884.93**	**1,027,365.17**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9,7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8.75	182.57	81.69
递延收益	40.58	323.45	329.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3.16	56.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9.33**	**519.18**	**30,168.03**
负债合计	**2,044,945.47**	**1,952,404.11**	**1,057,533.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	408,217.10	318,678.31
资本公积	443,816.58	125,412.33	29,850.24
其他综合收益	-1,646.56	3.16	-765.77
专项储备	0.44	0.42	0.08
盈余公积	2,221.10	3,049.29	3,049.29
未分配利润	-145,576.10	-173,228.93	-170,87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815.45**	**363,453.37**	**179,941.29**
少数股东权益	18,938.96	121,746.49	129,169.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754.41**	**485,199.86**	**309,110.9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2,699.88**	**2,437,603.97**	**1,366,644.1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77,244.63**	**5,598,402.96**	**2,844,446.95**
减：营业成本	7,383,273.08	5,504,586.24	2,770,983.52
税金及附加	9,356.08	8,127.57	6,659.28
销售费用	24,586.59	23,359.36	22,345.80
管理费用	24,666.67	31,827.82	24,306.55
研发费用	17,421.92	12,885.18	10,176.42
财务费用	3,161.02	14,908.59	10,542.33
其中：利息费用	32,570.72	28,633.98	21,792.32
利息收入	31,121.36	14,435.82	11,726.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6.61	698.90	-4,111.00
加：其他收益	5,643.29	3,823.46	1,971.6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收益	5,187.56	5,337.77	5,537.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049.25	2,530.72	-201.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3.18	-9,791.02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92	91.09	-11.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315.06**	**5,399.12**	**2,618.12**
加：营业外收入	484.12	4,545.15	1,413.85
减：营业外支出	134.27	290.61	301.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664.91**	**9,653.67**	**3,730.38**
减：所得税费用	-156.98	2,938.71	4,798.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21.88**	**6,714.96**	**-1,068.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63.52	8,224.73	-5,456.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37	-1,509.77	4,388.7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52.83	5,125.55	-3,509.4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9.06	1,589.41	2,441.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49.29**	**0.57**	**-2,592.00**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881.28
（2）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2.45	0.29	-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52.17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43	0.28	-1,710.72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172.59**	**6,715.53**	**-3,66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003.10	5,125.84	-4,390.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69.49	1,589.69	730.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6	-0.0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6	-0.0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16,476.36	6,183,532.36	3,341,590.21
收到的互联网服务代收款	7,556,479.52	3,463,231.43	3,566,037.74
收回的保理、典当款项	172,727.90	620,569.33	534,812.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7.37	2,612.31	1,902.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43.26	12,409.05	12,47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61,624.40**	**10,282,354.48**	**7,456,819.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90,601.99	6,136,053.75	3,567,889.57
支付的互联网服务代付款	7,467,907.54	3,495,005.35	3,346,553.22
发放的保理、典当款项	118,546.56	617,858.94	568,574.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596.49	44,722.89	44,303.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49.17	24,416.17	23,191.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39.91	29,943.43	27,10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67,241.65**	**10,348,000.53**	**7,577,61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82.75**	**-65,646.05**	**-120,795.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200.00	719,848.41	1,494,126.8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274.47	20,657.20	26,176.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6.79	184.63	104.5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872.48	19,550.13	11,829.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613.75**	**760,240.37**	**1,532,237.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871.51	36,159.56	1,798.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1,230.00	775,600.00	1,310,510.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1.16	1,253.77	875.55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77,518.8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921.54**	**813,013.33**	**1,313,184.2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07.79**	**-52,772.96**	**219,053.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61.98	206,944.3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44,443.07	1,427,055.84	896,847.77
收回的票据保证金	805,870.5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2,575.64**	**1,634,000.17**	**896,847.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3,030.16	1,088,342.94	933,090.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900.10	40,876.02	27,725.33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750,817.50	386,540.65	-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	3,030.0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7,747.76**	**1,518,789.62**	**960,815.94**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72.12**	**115,210.55**	**-63,968.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6.22**	**98.65**	**475.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6.62**	**-3,109.81**	**34,765.3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799.63	134,909.44	100,144.1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976.25**	**131,799.63**	**134,909.4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880.77	100,449.02	57,229.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324.35	120,000.00	-
应收票据	46,784.66	27,632.67	1,934.56
应收账款	3,598.52	6,644.74	998.93
应收款项融资	4,050.94	3,246.48	-
预付款项	165,820.76	267,490.20	8.96
其他应收款	32,282.63	45,129.18	37,768.26
其他流动资产	651,322.75	798,529.56	570,511.03
持有待售资产	8,000.00	-	-

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246,065.37**	**1,369,121.84**	**668,451.5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85,714.48	252,087.02	227,444.23
固定资产	587.34	312.00	209.19
在建工程	409.86	293.23	44.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7.60	5.58	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	2,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129.27**	**254,697.83**	**227,698.66**
资产总计	**1,539,194.64**	**1,623,819.67**	**896,150.16**

（续）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8,748.67	734,935.05	464,900.00
应付票据	63,720.90	61,055.94	37,067.63
应付账款	34,888.64	4,318.00	57.28
预收款项	210.52	533.13	-
应付职工薪酬	1,866.64	1,798.14	376.12
应交税费	1,732.31	783.07	393.32
其他应付款	130,120.54	214,933.26	2,053.51
其他流动负债	101,492.61	105,122.70	61,907.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12,780.83	1,123,479.29	566,955.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9,7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17	-	-
递延收益	40.58	52.3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76	52.38	29,700.00
负债合计	**1,012,843.59**	**1,123,531.67**	**596,655.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	408,217.10	318,678.31
资本公积	447,079.54	122,925.11	10,933.75
其他综合收益	0.01	2.47	-

未分配利润	-20,728.50	-30,856.68	-30,117.35
股东权益合计	**526,351.06**	**500,288.00**	**299,494.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39,194.64**	**1,623,819.67**	**896,150.1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640.11**	**21,635.34**	**7,153.38**
减：营业成本	12,267.85	3,603.52	2,508.08
税金及附加	3,826.15	1,200.72	90.83
销售费用	10,587.67	5,801.43	1,926.94
管理费用	13,520.81	14,926.94	11,780.19
研发费用	9,043.64	2,817.47	4,009.57
财务费用	-3,246.07	-670.10	742.99
其中：利息费用	29,471.70	26,515.40	22,335.52
利息收入	33,020.36	27,432.49	21,603.1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6	-23.7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0.13
加：其他收益	1,791.42	666.91	112.0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94.35	-	-
投资收益	5,920.76	4,610.60	4,012.96
二、营业利润/ -亏损	**9,651.57**	**-790.89**	**-9,780.37**
加：营业外收入	197.98	45.62	0.00
减：营业外支出	60.29	0.00	-
三、利润总额	**9,789.26**	**-745.27**	**-9,780.37**
加：所得税收益	4,411.20	5.94	0.03
四、净利润/ -亏损	**14,200.46**	**-739.33**	**-9,780.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6**	**2.47**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198.00**	**-736.86**	**-9,780.3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313.33	28,622.67	7,286.90
收到的互联网服务代收款	7,014,530.73	2,236,173.4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6.40	2,770.66	78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6,450.46**	**2,267,566.72**	**8,073.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87.84	9,331.84	4,536.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31.35	12,836.58	10,122.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8.17	937.51	158.34
支付的互联网服务代付款	6,939,240.57	2,307,550.93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67.59	10,404.89	6,10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0,265.52**	**2,341,061.76**	**20,919.14**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84.94**	**-73,495.03**	**-12,845.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100.00	674,000.00	1,2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517.07	7,481.48	5,493.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63	2.2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94.36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208.31	22,318.85	13,096.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720.37**	**703,802.54**	**1,248,589.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3.66	433.73	172.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130.00	787,663.85	1,247,000.00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1,563.39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3,965.5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5,678.41	350,499.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599.16**	**1,015,339.39**	**1,597,672.3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21.21**	**-311,536.85**	**-349,082.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61.98	206,944.3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40,127.20	1,259,579.89	817,100.00
收回的票据保证金	27,637.1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0,026.38**	**1,466,524.22**	**817,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92,425.67	1,020,800.00	464,2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13.10	24,759.68	16,071.38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55,080.06	28,787.2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4,618.83**	**1,074,346.97**	**480,27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92.45**	**392,177.25**	**336,828.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0.01**	**0.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13.71**	**7,145.38**	**-25,099.4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20.18	57,074.80	82,174.2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933.89**	**64,220.18**	**57,074.80**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440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毕马威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毕马威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请参阅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收入”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欧冶云商及其子公司从事于钢材产品相关的互联网交易、互联网服务、物流服务以及其他交易和服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钢材产品的销售业务。 欧冶云商及其子公司钢材产品销售业务存在若干类型，不同业务类型下订立的合同条款有所区别。欧冶云商及其子公司对不同业务类型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如下： 1、了解并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利用本所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测试业务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和应用系统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欧冶云商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识别与风险和报酬转移或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和条件，以评价欧冶云商及其子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尤其是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欧冶云商及其子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的情况下，钢材产品销售业务取得的收入，在与相关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或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时，以总额确认。欧冶云商及其子公司作为代理人的情况下，在服务完成时以净额确认。 根据订立的合同条款，无论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欧冶云商及其子公司均于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物流公司于第三方场地提取货物，或欧冶云商及其子公司将货物按照合同约定送至交货地点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或仓单，或取得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由于收入为欧冶云商及其子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钢材产品的销售业务类型和合同条款存在不同，确定收入以总额或净额确认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同时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毕马威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3、选取交易过程中的相关合同，检查主要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欧冶云商及其子公司对相关销售业务主要责任人及代理人的判断，以确定收入以总额或净额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选取客户，通过查询公开信息等，了解客户的注册信息、财务状况等，检查客户的真实性；并将客户的股东、董事和监事信息，与欧冶云商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选取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询问其与欧冶云商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例如合作历史，主要合同条款，销售退回情况等），观察相关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以检查客户及其交易的真实性，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6、选取项目，就相关客户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预收款项余额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销售交易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7、根据不同的销售模式，基于审计抽样，将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记录的收入，核对至相关的销售订单、出库记录、销售发票、仓单、提单、客户签收及确认记录、银行流水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按照欧冶云商及其子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予以确认； 8、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交易，结合交易条款，检查相关的销售订单、出库记录、销售发票、仓单、提单、客户签收及确认记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9、检查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对于销售退回，与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价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10、选取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收入会计分录，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三、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一）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欧冶云商致力于构建集交易、物流、加工、知识、数据和技术等综合服务为一体的钢铁产业互联网平台，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构建了一套完整的钢铁产业链服务体系，为平台上超过 300 家钢厂及其分支机构、10 万多家钢材服务商及用钢企业、2,000 多家合作仓库、2 万多辆承运车辆以及 600 多家加工中心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公司的业务开展与产业互联网的发展息息相关，钢铁行业由于体量规模大、下游高度分散、品类 SKU 相对标准、信息化基础相对较好等原因，“互联网+钢铁”得到了快速发展，钢铁产业互联网已在行业内产生了良好的示范引领效应。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互联网交易，其中主要为统购分销业务，公司

抓住钢铁产业互联网迅速兴起的契机，自 2018 年起大力推进线上业务，统购分销业务实现快速增长。未来，随着钢铁行业转型升级诉求增强，以及钢铁产业互联网服务能力增强，钢铁产业互联网与产业链各环节的融合度将显著提升，对公司收入具有重要的影响。

（二）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库存商品的采购价格是影响采购成本的主要因素，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0%以上。发行人所处行业上游主要为各大钢企，采购价格受上游钢企定价策略、市场供需情况、采购规模以及对上游钢企议价能力的影响。上游的产销量和出厂价格决定了发行人的货源供应数量和成本情况。发行人积极与钢厂进行战略合作，提供充分的市场信息，积极沟通，合理确定销购价格。

（三）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7%、1.48%和 0.93%，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占比有所下降。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其中职工薪酬、协力服务费、股份支付占期间费用的比重较高，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四）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除上述收入、成本和期间费用等因素外，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公司业务规模及毛利率水平。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58%、1.68%及 1.26%，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受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调整及欧冶金服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影响，公司大力发展互联网交易业务，其中主要为统购分销业务，其业务规模迅速扩张，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5.71%、77.68%和 80.74%，毛利率分别为 0.53%、0.71%和 0.55%，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因此随着该业务的迅速扩张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但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公司的毛利额总体呈上升趋势。

（五）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波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营业收入能够反映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2019 年及 2020 年，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96.82%和33.56%，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快的增长态势。毛利率则能够反映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及获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58%、1.68%及1.26%，主要系受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低的统购分销业务实现快速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指标情况良好，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公司盈利能力相关的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遵循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及2020年1月1日起分别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公司尚未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海欧冶数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欧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宝钢运输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锦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欧冶国际电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欧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宝通运输实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宁波宝钢不锈钢加工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梅盛运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Ouyeel Singapore PTE Ltd.	是	否	否
天津运帮物流有限公司	是 （2020 年 10-12 月）	否	否
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20 年 1-4 月）	是	是
诚融（上海）动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是 （2020 年 1-4 月）	是	是
欧冶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20 年 1-4 月）	是	是
上海欧冶典当有限公司	是 （2020 年 1-4 月）	是	是
自贸大宗（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是 （2020 年 1 月）	是	是
欧冶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20 年 1-4 月）	是	是
上海宝钢宝山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1）2018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 12 月 25 日，成立欧冶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欧冶金服持股 100%，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2019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 7 月 31 日，欧冶物流以支付现金人民币 6,173.75 万元作为合并成本，取得了梅盛运贸 40%的权益。股权转让完成后，欧冶物流持有梅盛运贸 40%的股权，南京梅山冶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梅山”）持有梅盛运贸 20%的股权，宝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持有梅盛运贸 40%的股权。根据梅盛运贸《公司章程》，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由董事会（共 5 名董事）管理，其中由欧冶物流任命 2 名董事，南京梅山任命 1 名董事，宝矿贸易任命 2 名董事，董事长在欧冶物流任命的 2 名董事中选举，且董事长在出现投票平票时拥有决定权。同时，欧冶物流与南京梅山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南京梅山就梅盛运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与欧冶物流保持一致行动。因此，欧冶物流在该股权转让完成后对梅盛运贸形成控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19 年 9 月 30 日，欧冶物流以支付现金人民币 5,221.96 万元作为合并成本，取得了宝通运输 80%的权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宝通运输形成控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支付现金人民币 5,403.28 万元作为合并成本，取得了宁波不锈钢 51%的权益。该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宁波不锈钢形成控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支付现金人民币 19,360.57 万元作为合并成本，取得了佛山不锈钢 80%的权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佛山不锈钢形成控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上海宝钢宝山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完成清算，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3）2020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佛山不锈钢以支付现金人民币 5,898.99 万元作为合并成本，吸收合并上海不锈钢拥有的上海不锈业务，包括除不动产以外的资产及与之相关的负债、业务和人员等，通过佛山不锈钢在上海不锈钢所在地注册设立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欧冶不锈钢分公司。业务转让完成后，公司对上海不锈钢业务形成控制。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欧冶金服持有自贸大宗（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6%的股权。自贸大宗（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完成清算，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完成注销登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20 年 4 月，公司与华宝投资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在欧冶金服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与华宝投资意见保持一致。在此安排下，公司终止对欧冶金服的控制，并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按权益法对欧冶金服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计量。于处置日，公司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20 年 4 月，公司于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 Ouyeel Singapore PTE. LTD.，主要从事钢材类等大宗商品 B2B 跨境交易平台服务。Ouyeel Singapore PTE. LTD.于设立日纳

入公司合并范围。

2020 年 10 月，公司的子公司欧冶物流于天津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运帮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通路货物运输服务。天津运帮物流有限公司于设立日纳入欧冶云商的合并范围。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的子公司欧冶物流将其持有的欧珏供应链 51%的股权出售至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失去了对欧珏供应链的控制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仅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目的使用，所编制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证监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或销售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进行了折算。

（五）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公司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公司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公司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公司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

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3、处置子公司

公司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在申报期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原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1、原金融工具准则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

内确认。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公司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D、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A、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B、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D、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E、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有关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如下：

A、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0.00 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

	备。

c、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上述 a 和 b 中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以账龄分析法再进行减值测试：

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客户性质、应收款项性质将应收账款分为 4 个组合
组合 1	对中国宝武及其子公司（“中国宝武集团”）的应收账款（“应收中国宝武集团”）
组合 2	国际信用证或信用保险等信用保证方式项下的应收账款（“信用保证项下的应收账款”）
组合 3	对第三方和其他关联方贸易类客户的应收账款（“其他”）
组合 4	纳入欧冶云商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应收账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应收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分为 4 个组合
组合 1	互联网服务代付款
组合 2	保证金
组合 3	纳入欧冶云商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 4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组合 1、组合 2 及组合 3	账龄分析法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及组合 4	账龄分析法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余额百分比法
应收账款组合 4 及其他应收款组合 3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账龄	组合 1：应收中国宝武集团	组合 2：信用保证项下的应收账款		组合 3：其他
		信用证	保险赔付比例为 80%	

1 年以内（含 1 年）	0.10%	不计提	1%	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0%	不计提	6%	3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60%	不计提	12%	60%
3 年以上	100%	不计提	20%	100%

其他应收款		
账龄	**组合 1：互联网服务代付款**	**组合 4：其他**
1 年以内（含 1 年）	0.10%	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0%	3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60%	6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为保证金组合。公司按 1%的计提比例对保证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应收保理款、典当业务贷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应收款项：

应收保理款、典当业务贷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应收款项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后三类被视为已减值的款项，当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证明客观减值证据存在，并可能出现损失时，该款项被界定为已减值款项。减值损失将视情况以组合或个别方式评估。

对于应收保理款、典当业务贷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应收款项，按风险分类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如下：

风险分类	风险分类定义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正常类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不计提坏账 - 2.00%
关注类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5.00% - 20.00%
次级类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25.00% - 35.00%
可疑类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50.00% - 70.00%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100.00%

在上述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

客观上与确认该金融资产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公司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5）权益工具

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2、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公司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未对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根据本节之“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收入”。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a、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a、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b、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F、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a、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

失准备。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上述金融资产外，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当单项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客户性质、应收款项性质将应收账款分为 4 个组合
组合 1	对中国宝武及其子公司 （“中国宝武集团”） 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应收中国宝武集团内关联方”）
组合 2	国际信用证或信用保险等信用保证方式项下的应收账款（“信用保证项下的应收账款”）
组合 3	其他对第三方和其他关联方贸易类客户的应收账款 （“其他”）
组合 4	纳入欧冶云商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应收账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应收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分为 4 个组合
组合 1	互联网服务代付款
组合 2	保证金
组合 3	纳入欧冶云商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 4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

应收保理款、典当业务贷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保理款、典当业务贷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应收款项，公司采用内部评级与外部评级进行映射，获取相应评级对应的违约概率，确定对应组合的违约损失率，并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

b、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c、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d、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

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e、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f、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E、权益工具

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计量。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1）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公司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公司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A、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公司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C、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公司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D、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公司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1）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2）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减值测试

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5	0-5	2.7-6.7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在建工程”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5	0-5	2.7-6.7
机器设备	7-15	0-5	6.3-14.3
运输工具	5-10	0-5	9.5-2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9	0-5	10.6-25

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参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4、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公司会予以终止确认。

（1）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2）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十四）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十五）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1、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公司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

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公司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十六）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9.25-50
软件	3-5
技术使用费	3
特许权	3

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公司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十八）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1、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

3、无形资产

4、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5、长期股权投资

6、长期待摊费用等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的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十九）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二十）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公司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

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公司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公司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二十二）收入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集团在申报期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修订前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1、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收入的处理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a、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公司提供劳务收入包括互联网服务、物流服务、仓储服务、金融服务及技术服务

的收入。

对于互联网服务、物流服务及仓储服务收入，公司在相关服务已经提供，并且取得收取服务费收入的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对于技术服务，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服务费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

（3）担保业务收入

担保费收入于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担保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担保费收入按照担保合同规定收费在担保合同期内确认。

对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公司以比例法进行计量，将其确认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在确认相关担保责任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4）典当及保理业务收入

对于典当及保理业务，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在业务期内各个期间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2020 年 1 月 1 日起收入的处理方法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例如客户奖励积分、未来购买商品的折扣券等）的合同，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

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3）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4）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销售商品

公司于客户签收及接受货物时确认收入，即当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物流公司于第三方场地提取货物，或公司将货物按照合同约定送至交货地点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或仓单，或取得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

（2）服务费收入

互联网服务、物流服务、仓储服务的服务费收入于向客户提供服务时确认收入。

对于技术服务，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服务费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

（3）担保业务收入

担保费收入于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担保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担保费收入按照担保合同规定收费在担保合同期内确认。

对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公司以比例法进行计量，将其确认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在确认相关担保责任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4）典当及保理业务收入

对于典当及保理业务，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在业务期内各个期间确认收入。

3、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考虑事项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务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4、公司主要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具体如下：

业务类别		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互联网服务	现货交易	平台供应商和下游买方完成货物交付时，即仓库确认货权转移或客户在平台确认收货时，依据业务系统中客户在平台确认收货信息或者宝盈通仓库返单信息确认服务收入
	产能预售	平台供应商和下游买方完成货物交付时，非直发的依据获得宝盈通系统仓库返单信息或仓库书面返单信息；直发的依据收到客户收货确认信息或钢厂出厂发货信息确认服务收入
互联网交易	统购分销	货物被客户或客户委托人验收或仓库反馈货权转移信息时，依据收货确认单或宝盈通系统反馈过户、出库信息确认收入
	MRO 平台交易	商品被客户或客户委托人验收时，依据收货确认单确认收入
物流服务	云仓	提供云仓服务完成时，即宝盈通系统返回仓库入库或出库信息时，依据客户确认的宝盈通系统入库或出库数据

业务类别		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运帮	提供运帮服务完成时，即承运商完成运输后提供返单信息并运帮平台确认时，依据承运商提供返单信息且客户在运帮平台确认信息的系统确认数据
其他交易和服务	不锈钢交易	商品被客户或客户委托人验收时，即客户确认收货时，依据客户或者客户委托的第三方确认的出库单

（二十三）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但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二十五）担保赔偿准备金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担保赔偿准备金，主要指公司对未到期的担保合同风险敞口损失作出的最佳估计，以及为已发生潜在违约尚未代偿的担保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产品类型确定计量单元，根据所承担的风险敞口及对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的判断，对所有未到期的担保合同预计未来履行担保义务相关支出进行合理估计。

（二十六）专项储备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公司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七）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

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八）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2、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除投资性房地产以外的固定资产按本节之“（十三）固定资产”之“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本节之“（十八）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终止经营

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公司

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界定为终止经营：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三十一）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公司或公司的关联方。

（三十二）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三十三）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三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公司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分别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

（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统称“解释第 9-12 号”）

（5）《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 15 号） 及相关解读

（6）《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 6 号）

（7）《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8）《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准则 7 号（2019）”）

（9）《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准则 12 号（2019）”）

（10）《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

则”）

（11）《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

（1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会[2019]21 号）（“解释第 13 号”）

（1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

A、解释第 9-12 号

公司于 2018 年按照解释第 9-12 号有关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方法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关联方认定及披露的规定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

采用解释第 9-12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财务报表列报

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C、准则 7 号（2019）

准则 7 号（2019）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准则 7 号（2019）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D、准则 12 号（2019）

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

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准则 12 号（2019）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E、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a、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规定追溯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为基础，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口径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1,247.38	51,247.38
应收票据	228,498.25	197,786.27	-30,711.98
应收账款	76,985.59	73,160.25	-3,825.33
应收款项融资	-	34,541.14	34,541.14
其他流动资产	265,242.75	213,879.83	-51,362.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97.00	-	-6,997.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6,997.00	6,99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09.87	7,784.28	-325.59
未弥补亏损	-170,870.87	-171,636.63	-765.77
其他综合收益	-765.77	2.87	768.64

单位：万元

母公司口径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3,000.00	43,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70,511.03	527,511.03	-43,000.00

b、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规定追溯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为基础，将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口径					
原金融工具准则（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 1 月 1 日）**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万元）**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万元）**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70,019.0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70,019.0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28,498.2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97,786.27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0,711.98
			其他综合收益及少数股东权益	-	-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76,985.5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3,160.2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829.16

合并口径					
原金融工具准则（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 1 月 1 日）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万元）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及少数股东权益	-	-3.8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6,469.3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469.36
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51,247.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51,247.38
其他流动资产——应收保理款、关联方资金平台往来、典当业务贷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87,312.69	其他流动资产——应收保理款、关联方资金平台往来、典当业务贷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187,312.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6,997.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6,997.00

母公司口径					
原金融工具准则（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 1 月 1 日）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万元）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万元）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57,229.7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7,229.7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934.5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934.5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998.9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998.9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7,768.2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7,768.26
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43,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43,000.00
其他流动资产——关联方资金平台往来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527,494.86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527,494.86

c. 以按照财会 [2019] 6 号和财会 [2019] 16 号规定追溯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为基础，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口径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28,498.25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	-30,711.98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197,786.27
应收账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6,985.59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	-3,825.3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73,160.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	58,244.3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58,244.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加：自应收票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	30,711.98	-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	-	-
加：自应收账款（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	3,825.33	-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	3.83	-

合并口径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34,541.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8,244.38	-	-
减：转出至按照要求必须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	-58,244.3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单位：万元

母公司口径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	43,000.00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43,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3,000.00	-	-
减：转出至按照要求必须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	-43,000.00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d.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影响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公司下列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

按照财会[2019]6号规定和财会[2019]16号规定编制的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为基础，将原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口径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票据	744.29	-	-	744.29
应收账款	4,189.83	-3.83	-	4,186.00
其他应收款	842.24	-	-	842.24
其他流动资产	2,023.53	-	-	2,023.53
总计	**7,799.88**	**-3.83**	**-**	**7,796.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款项融资	-	3.83	-	3.83

单位：万元

母公司口径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其他应收款	1.85	-	-	1.85

将原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对公司无影响。

F、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

控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

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同时，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可变对价的计量、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估计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所用的假设等）、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本期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约义务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计量类别	调整前 2020 年 1 月 1 日账面金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账面金额
预收款项	212,462.76	-210,142.09	-	2,320.67
其他流动负债	339.18	131.54	-	470.72
合同负债	-	210,010.55	-	210,010.55
总计	**212,801.94**	**-**	**-**	**212,801.94**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无影响。

G、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选择。

此外，解释第 13 号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还包括企业所属企业公司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采用该解释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H、财会[2020]10 号

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施行，可以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调整，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30.21	85.83	-8.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12.90	3,599.77	1,904.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94.60	1,219.95	787.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8,293.67	11,737.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54.12	7,617.70	5,303.5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87.55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54.69	-6,730.64	-1,019.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8.31	4,362.32	1,286.37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0,095.45**	**18,448.61**	**20,179.75**
所得税影响额	-5,934.47	-1,972.80	-4,513.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33.24	-1,298.62	-2,283.56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6,994.22**	**15,177.19**	**13,38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658.60**	**-10,051.64**	**-16,891.65**

附注 1：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附注 2：资金占用费为公司参与中国宝武及其附属公司内部资金平台收取的利息净额。

附注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2019 年度净利润 6,364.94 万元，增加 2018 年度净利润 7,228.86 万元。由于与这些公司有关的属于其他说明项目下的非经常性损益已在本项目进行列示，为避免重复计算，其他项目中扣除了这部分金额。

附注 4：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公司授予员工可立即行权而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的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0,179.75 万元、18,448.61 万元和 10,095.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6,891.65 万元、-10,051.64 万元和 20,658.60 万元。报告期内，主要系政府补助、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损益、投资收益和股份支付费用等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七、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2018 年 5 月 1 日前，17%，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16%）或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或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印花税	按购销金额作为计税依据	按法定税率缴纳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

除下述享受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外，公司其余各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公司位于新加披的境外子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7%。

享受税收优惠的各子公司资料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优惠税率	优惠原因	适用年度
东方钢铁	15%	高新技术企业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锦商网络	15%	高新技术企业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欧珏供应链	5%	小型微利企业	2019 年度

2017 年 10 月 23 日，东方钢铁获得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1000577），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内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1007399）。

子公司锦商网络 2016 年 11 月 24 日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1001478），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2019 年 10 月 28 日，锦商网络获得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2911），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本报告期内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税【2019】13 号《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欧珏供应链于 2019 年度符合上述规定中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税收优惠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2.15	39.98	10.48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	38.69	-
所得税优惠金额总计	2.15	78.67	10.48
利润总额	29,664.91	9,653.67	3,730.38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0.01%	0.81%	0.2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及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税收减免符合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28%、0.81%和 0.01%，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分部信息

公司拥有交易业务、物流业务和金融服务业务共 3 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

交易业务分部：主要从事交易平台服务业务、钢材加工、贸易业务，以及相关的信息技术开发及第三方支付业务。

物流业务分部：主要从事海上近洋运输业务、运输仓储业务及其相关的信息技术开发业务。

金融服务业务分部：主要从事金融类服务业务，包括融资担保业务、保理业务、典当业务及相关的信息技术开发业务。金融服务业务分部来自于欧冶金服及其子公司，主要包括保理业务、典当业务、担保业务，欧冶金服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公司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银行借款、其他负债等，但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净支出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公司未将营业外收支及所得税费用分配给各分部。

下述披露的公司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公司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资产和负债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公司管理层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交易分部	物流分部	金融服务分部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7,361,227.21	112,133.45	3,883.96	-	7,477,244.63
分部间交易收入	72,360.97	16,511.23	-	-88,872.20	-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0.18	-68.41	-	-	501.76
当期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1,283.14	-52.55	-610.80	-	619.79
折旧和摊销费用	-1,347.73	-2,560.35	-35.66	-	-3,943.75
利息收入	56,273.46	530.59	873.78	-26,556.47	31,121.36
利息支出	-57,726.51	0.00	-1,400.68	26,556.47	-32,570.72
利润总额	39,719.36	-8.41	390.04	-10,436.09	29,664.91
所得税费用	675.49	-386.84	-131.68	-	156.98
净利润	40,394.85	-395.25	258.37	-10,436.09	29,821.88
资产总额	3,435,922.55	66,813.82	-	-1,040,036.48	2,462,699.88
负债总额	2,834,633.11	25,648.60	-	-815,336.24	2,044,945.47
其他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7,433,716.75	127,764.13	3,883.96	-88,872.20	7,476,492.65
-主营业务成本	7,334,609.15	117,401.89	25.63	-69,213.71	7,382,822.96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74,636.04	1,123.07	-	-	75,759.11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减少）额	3,463.76	-2,095.38	-13,456.21	-	-12,087.82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交易分部	物流分部	金融服务分部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5,465,932.74	115,158.66	17,311.56	-	5,598,402.96
分部间交易收入	26,861.30	10,238.67	345.22	-37,445.19	-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9.15	-83.03	-	-	246.11
当期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722.44	270.30	-10,084.85	-	-9,092.12

项目	2019 年度				
	交易分部	物流分部	金融服务分部	分部间抵消	合计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41.59	-3,123.03	-127.73	-	-4,492.35
利息收入	34,472.07	660.02	4,232.03	-24,928.30	14,435.82
利息支出	-47,495.32	-	-6,214.29	25,075.63	-28,633.98
利润总额	7,132.28	3,790.42	-1,517.25	248.22	9,653.67
所得税费用	-2,537.46	-408.74	7.48	-	-2,938.71
净利润	4,594.83	3,381.68	-1,509.77	248.22	6,714.96
资产总额	3,259,250.29	65,686.19	258,594.46	-1,145,926.97	2,437,603.97
负债总额	2,711,986.25	23,806.40	110,208.68	-893,597.22	1,952,404.11
其他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5,491,957.68	122,092.97	17,659.38	-36,476.19	5,595,233.84
-主营业务成本	5,408,917.15	109,232.96	2,546.84	-17,639.77	5,503,057.18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5,052.07	312.16	-	-	5,364.23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增加额	14.88	-2,292.76	4,656.01	-	2,378.13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交易分部	物流分部	金融服务分部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708,054.37	123,324.23	13,068.34	-	2,844,446.95
分部间交易收入	16,647.15	9,636.79	2.31	-26,286.25	-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03	-46.69	-	-	32.35
当期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3,812.46	38.91	-337.46	-	-4,111.00
折旧和摊销费用	-1,796.91	-2,925.64	-129.91	-	-4,852.46
利息收入	23,586.37	784.75	10,572.59	-23,216.94	11,726.77
利息支出	-35,499.17	-	-10,114.93	23,821.77	-21,792.32
利润总额	1,058.59	-2,260.36	5,002.82	-70.67	3,730.38
所得税费用	-2,938.28	-1,246.24	-614.03	-	-4,798.55
净利润	-1,879.69	-3,506.59	4,388.79	-70.67	-1,068.17

项目	2018 年度				
	交易分部	物流分部	金融服务分部	分部间抵消	合计
资产总额	1,788,975.30	83,521.99	332,380.22	-838,233.39	1,366,644.12
负债总额	1,454,204.98	33,955.99	179,394.55	-610,022.32	1,057,533.21
其他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2,724,175.44	130,993.26	13,070.65	-25,344.70	2,842,894.65
-主营业务成本	2,663,909.84	121,804.59	343.19	-16,260.50	2,769,797.1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4,688.53	444.87	-	-	5,133.41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增加额	-1,442.85	-2,633.56	-2,712.10	-	-6,788.51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5	1.22	1.28
速动比率（倍）	1.04	1.09	1.14
资产负债率（合并）	83.04%	80.10%	77.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80%	69.19%	66.58%
每股净资产（元/股）	4.18	1.19	0.9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5.98	82.31	36.95
存货周转率（次）	30.80	27.03	18.7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6,179.38	42,780.00	30,375.1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652.83	5,125.55	-3,509.4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658.60	-10,051.64	-16,891.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3%	0.23%	0.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94	-0.16	-0.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01	0.11

注：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外，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

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指标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计入损益的折旧与摊销；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7%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6%	0.21	0.21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1%	-0.11	-0.11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7%	-0.21	-0.21

上表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十、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在进行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时，选择上海钢联（300226.SZ）、国联股份（603613.SH）作为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作出判断。以上上市公司与公司均属于互联网相关行业，但由于各家公司的具体业务有所不同，规模也存在一定差异，可能导致部分财务指标存在一定差异。

（一）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7,476,492.65	99.99%	5,595,233.84	99.94%	2,842,894.65	99.95%
其他业务	751.97	0.01%	3,169.12	0.06%	1,552.30	0.05%
合计	**7,477,244.63**	**100.00%**	**5,598,402.96**	**100.00%**	**2,844,446.95**	**100.00%**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4,446.95 万元、5,598,402.96 万元和 7,477,244.6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42,894.65 万元、5,595,233.84 万元和 7,476,492.65 万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增长明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5%、99.94%和 99.99%，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不断完善平台的线上交易及其配套服务能力，帮助钢厂及其销售渠道从原先的线下销售逐步转变为通过平台高效触达大量中小用户，并着力打造了集交易、物流、加工、知识、数据和技术等综合服务为一体的钢铁产业互联网平台。逐渐形成覆盖全国的钢铁产业链条，因此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96.82%，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33.56%，整体呈现出较高的增长趋势。

1、业务收入按服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按服务类型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细分		2020 年	占比	2019 年	占比	2018 年	占比
互联网服务	现货交易	7,473.39	0.10	5,890.51	0.11	5,135.37	0.18
	产能预售	9,514.13	0.13	4,031.63	0.07	324.86	0.01
	撮合交易	803.57	0.01	693.98	0.01	155.31	0.01
	云寄云购	-	-	-	-	13,427.34	0.47
	循环物资交易	3,219.79	0.04	2,704.57	0.05	1,853.39	0.07
	小计	**21,010.88**	**0.28**	**13,320.68**	**0.24**	**20,896.27**	**0.73**
互联网交易	统购分销	6,037,459.80	80.74	4,348,673.72	77.68	1,584,720.60	55.71
	跨境交易	223,485.80	2.99	119,627.29	2.14	104,567.53	3.68
	MRO 交易	43,199.04	0.58	45,014.86	0.80	57,956.59	2.04
	小计	**6,304,144.64**	**84.31**	**4,513,315.87**	**80.62**	**1,747,244.72**	**61.43**
物流服务	云仓	33,815.99	0.45	17,968.16	0.32	14,479.05	0.51
	运帮	77,549.96	1.04	94,051.49	1.68	107,071.07	3.76
	加工及配送	114,095.76	1.53	168,426.26	3.01	192,175.48	6.76
	小计	**225,461.71**	**3.02**	**280,445.92**	**5.01**	**313,725.61**	**11.03**
其他交易和服务	不锈钢交易	916,884.69	12.26	766,107.32	13.68	743,819.69	26.15
	互联网技术及知识服务	4,672.28	0.06	4,410.99	0.08	4,333.00	0.15
	金融服务业务	3,295.07	0.04	16,658.09	0.30	12,745.04	0.45
	其他	1,023.39	0.01	974.97	0.02	130.32	0.00
	小计	**925,875.42**	**12.38**	**788,151.37**	**14.08**	**761,028.05**	**26.75**
其他业务		751.97	0.01	3,169.12	0.06	1,552.30	0.05
合计		**7,477,244.63**	**100.00**	**5,598,402.96**	**100.00**	**2,844,446.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互联网服务、互联网交易、物流服务、其他交易和服务四大类，其他业务主要为租赁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互联网交易，其中主要为统购分销业务，分别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的 55.71%、77.68%和 80.74%，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抓住钢铁

产业互联网迅速兴起的契机，自 2018 年起大力推进统购分销业务并实现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四大类业务的开展呈现不同程度的变化，具体如下：

互联网服务包括现货交易、产能预售、撮合交易服务、循环物资服务和云寄云购，主要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服务的收入分别为 20,896.27 万元、13,320.68 万元和 21,010.88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3%、0.24%和 0.28%。由于云寄云购业务在交易过程中货权归属确定难度大，因此公司于 2018 年第三季度全面终止了云寄云购业务。扣除云寄云购业务，互联网服务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互联网产能预售业务的增长，公司自 2018 年逐步开展互联网产能预售业务，业务模式契合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的整体诉求，2019 年业务持续拓展，同比增长 1,141.04%。

互联网交易包括统购分销、MRO 交易和跨境交易，主要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交易的收入分别为 1,747,244.72 万元、4,513,315.87 万元和 6,304,144.64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43%、80.62%和 84.31%，增长趋势尤为明显。互联网交易的增长主要来源于统购分销业务的增长，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统购分销业务实现收入 1,584,720.60 万元、4,348,673.72 万元和 6,037,459.80 万元，2019 年、2020 年同比增长分别为 174.41%和 38.83%，增长速度较快，主要系公司自 2018 年致力于打造钢铁线上交易平台，基于公司掌握国内大型钢厂的一手现货资源的优势，并随着平台线上和线下能力建设的大力投入和平台宣传的力度加大，交易平台为生态圈伙伴创造价值增长，公司不断开拓市场渠道，扩大市场布局，使统购分销业务实现快速增长。

物流服务包括云仓、运帮和加工及配送。报告期内，公司物流服务的收入分别为 313,725.61 万元、280,445.92 万元和 225,461.71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3%、5.01%和 3.02%，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1）报告期内运帮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07,071.07 万元、94,051.49 万元和 77,549.96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水运价格下降和客户产线检修导致的原料和产成品的运量需求减少所致；（2）报告期内，加工及配送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92,175.48 万元、168,426.26 万元和 114,095.76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资源供应结构性变化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影响，加工及配送业务盈利能力有所降低。

其他交易和服务包括不锈钢交易、互联网技术及知识服务和金融服务。报告期内，

其他交易和服务的收入分别为 761,028.05 万元、788,151.37 万元和 925,875.42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不锈钢交易业务实现增长；报告期内，其他交易和服务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分别为 26.75%、14.08%和 12.38%，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互联网交易业务快速增长致使其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的影响。报告期内不锈钢交易收入分别为 743,819.69 万元、766,107.32 万元和 916,884.69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为了更好服务客户，加大了订制化产品的销售比例，提高了产品售价从而实现收入的增长。金融服务业务来自于欧冶金服及其子公司，欧冶金服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2、营业收入按区域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来源于境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39,973.61 万元、5,488,841.62 万元和 7,329,642.4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33%、98.04%和 98.03%。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7,329,642.42	98.03%	5,488,841.62	98.04%	2,739,973.61	96.33%
境外	147,602.21	1.97%	109,561.34	1.96%	104,473.34	3.67%
合计	**7,477,244.63**	**100.00%**	**5,598,402.96**	**100.00%**	**2,844,446.95**	**100.00%**

3、营业收入的季节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作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统购分销业务在一季度受国内节日元旦、春节长假及北方区域冬季建设工程延缓等影响，通常为销售淡季，市场成交不活跃，导致一季度销量较低。第二、三和四季度，随着下游钢材采购量增加，导致公司的销售规模提升并与行业季节性情况相符。

4、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委托他人代为付款等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回款总金额	1,859.07	25,280.04	29,082.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销售收入	7,477,244.63	5,598,402.96	2,844,446.95
第三方回款占收入比例	**0.02%**	**0.45%**	**1.02%**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第三方回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整体呈下降的趋势。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原因系：（1）客户出于交易和结算的便捷性考虑，指定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或自然人代向公司支付货款；（2）由于钢材交易和物流的配套结算，交易供方代客户委托运输并支付物流费用。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形均系客户方面的安排，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交易真实，符合业务特点，具备商业合理性，且占比较低。

发行人与存在第三方付款情形的主要客户均签订了合同或订单，历史上从未因上述第三方付款情形产生纠纷，不存在法律风险。

5、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销售情况，金额分别为 5,702.94 万元、717.51 万元和 10.07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宝钢运输及欧珏供应链的仓库收取的吊装费、仓储费及运输费等，支付对象以提货司机为主。随着智能手机普及扫码支付的使用，从 2019 年起，现金交易大幅减少，2020 年已基本不再收取现金。

6、互联网（线上）销售业务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欧冶云商综合平台为客户与供应商提供线上交易服务，产品主要为各种类型与规格的钢材。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交易订单总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欧冶云商	13,831,884.65	10,511,336.50	7,823,305.13

注：统计口径系订单生效日期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全部线上交易订单总结算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欧冶云商综合平台内各期间发生的交易订单总金额分别为 7,823,305.13 万元、10,511,336.50 万元、13,831,884.65 万元，整体呈现较为明显的增长趋势。

（2）欧冶云商平台客户数量与客户累计成交金额分层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金额分组	2020 年度			
	客户数量	客户占比	订单金额	金额比
0-1 万元	70	0.67%	34.80	0.0003%
1-10 万元	996	9.57%	5,480.20	0.04%
10-50 万元	2,122	20.39%	56,790.85	0.41%
50-100 万元	1,190	11.43%	86,958.44	0.63%
100-500 万元	3,075	29.54%	745,006.22	5.39%
500-1000 万元	1,104	10.61%	781,873.15	5.65%
1000-5000 万元	1,386	13.32%	2,918,243.34	21.10%
5000-10000 万元	232	2.23%	1,645,023.02	11.89%
10000-50000 万元	198	1.90%	4,282,625.72	30.96%
大于 50000 万元	35	0.34%	3,309,848.91	23.93%
合计	**10,408**	**100.00%**	**13,831,884.65**	**100.00%**
金额分组	2019 年度			
	客户数量	客户占比	订单金额	金额占比
0-1 万元	55	0.57%	32.95	0.0003%
1-10 万元	1,016	10.50%	5,447.04	0.05%
10-50 万元	2,031	21.00%	53,776.83	0.51%
50-100 万元	1,254	12.97%	90,926.81	0.87%
100-500 万元	2,816	29.11%	682,134.15	6.49%
500-1000 万元	966	9.99%	689,324.55	6.56%
1000-5000 万元	1,164	12.03%	2,522,768.59	24.00%
5000-10000 万元	185	1.91%	1,281,976.99	12.20%
10000-50000 万元	167	1.73%	3,624,593.73	34.48%
大于 50000 万元	18	0.19%	1,560,354.87	14.84%
合计	**9,672**	**100.00%**	**10,511,336.50**	**100.00%**
金额分组	2018 年度			
	客户数量	客户占比	订单金额	金额占比
0-1 万元	55	0.63%	29.39	0.0004%
1-10 万元	877	10.01%	4,830.91	0.06%
10-50 万元	1,962	22.40%	51,732.72	0.66%
50-100 万元	1,078	12.31%	78,319.92	1.00%
100-500 万元	2,630	30.03%	632,353.56	8.08%

500-1000 万元	863	9.85%	611,071.45	7.81%
1000-5000 万元	1,028	11.74%	2,163,260.13	27.65%
5000-10000 万元	124	1.42%	859,994.22	10.99%
10000-50000 万元	130	1.48%	2,617,993.39	33.46%
大于 50000 万元	11	0.13%	803,719.43	10.27%
合计	**8,758**	**100.00%**	**7,823,305.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累计交易金额层级分布比例趋势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客户主要分布在年累计成交 1,000 万元以下区间内，年累计成交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客户对平台整体成交额贡献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头部客户以板材类产品交易的贸易商及用钢企业为主，与平台主要经营产品特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数单个客户大额、重复购买的情况，主要系公司的业务模式所致，相关订单均按照正常程序处理并完成收款，相关商品均已实际发出并经客户确认，该述行为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真实。另外，公司已建立起有效的信息系统和内部控制，规范经营，报告期内出现“刷单”及“自充值”等虚构交易行为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收入是真实可靠的，不存在虚假销售等异常情况。

（二）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7,382,822.96	99.99	5,503,057.18	99.97	2,769,797.12	99.96
其他业务	450.12	0.01	1,529.06	0.03	1,186.40	0.04
合计	**7,383,273.08**	**100.00**	**5,504,586.24**	**100.00**	**2,770,983.52**	**100.00**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770,983.52 万元、5,504,586.24 万元和 7,383,273.08 万元，整体呈现出上升趋势，2019 年、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分别为 98.65%及 34.13%，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相匹配。

1、营业成本按服务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照不同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细分		2020 年	占比	2019 年	占比	2018 年	占比
互联网服务	现货交易	218.91	0.00003	460.68	0.01	575.14	0.02
	产能预售	170.30	0.00002	130.99	0.00002	17.56	0.00001
	撮合交易	-	-	-	-	-	-
	云寄云购	-	-	-	-	841.76	0.03
	循环物资交易	2,112.35	0.03	1,976.00	0.04	1,613.88	0.06
	小计	**2,501.55**	**0.03**	**2,567.67**	**0.05**	**3,048.34**	**0.11**
互联网交易	统购分销	6,004,084.02	81.32	4,317,899.59	78.44	1,576,288.21	56.89
	跨境交易	220,431.75	2.99	118,160.27	2.15	102,505.93	3.70
	MRO 交易	38,894.12	0.53	40,707.73	0.74	52,801.97	1.91
	小计	**6,263,409.89**	**84.83**	**4,476,767.60**	**81.33**	**1,731,596.11**	**62.49**
物流服务	云仓	25,136.62	0.34	10,919.14	0.20	10,455.77	0.38
	运帮	75,044.69	1.02	89,203.62	1.62	101,535.75	3.66
	加工及配送	106,381.29	1.44	159,166.15	2.89	181,243.45	6.54
	小计	**206,562.60**	**2.80**	**259,288.91**	**4.71**	**293,234.98**	**10.58**
其他交易和服务	不锈钢交易	907,470.54	12.29	760,365.37	13.81	738,022.13	26.63
	互联网技术及知识服务	2,147.30	0.03	2,374.79	0.04	2,571.00	0.09
	金融服务业务	25.63	0.000003	1,667.00	0.03	1,318.69	0.05
	其他	705.44	0.01	25.84	0.000005	5.86	0.000002
	小计	**910,348.91**	**12.33**	**764,433.00**	**13.89**	**741,917.69**	**26.77**
其他		450.12	0.01	1,529.06	0.03	1,186.40	0.04
合计		**7,383,273.08**	**100.00**	**5,504,586.24**	**100.00**	**2,770,983.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及变化趋势与公司各项业务的收入结构及变动趋势相匹配。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以总额法核算的统购分销业务实现快速增长，因此该业务的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 56.89%、78.44%和 81.32%，与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相匹配。

2、营业成本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购存货	7,236,598.43	98.01%	5,368,509.32	97.53%	2,623,409.62	94.67%
运输仓储费	116,386.45	1.58%	106,719.49	1.94%	118,510.87	4.28%
协力服务费	2,625.35	0.04%	2,864.73	0.05%	3,043.90	0.11%
人工成本	4,453.46	0.06%	5,137.05	0.09%	6,499.11	0.23%
折旧及摊销	4,868.43	0.07%	4,596.29	0.08%	3,873.50	0.14%
系统维护费	6,204.48	0.08%	6,909.26	0.13%	9,067.96	0.33%
其他	12,136.47	0.16%	9,850.09	0.18%	6,578.56	0.24%
合计	**7,383,273.08**	**100.00%**	**5,504,586.24**	**100.00%**	**2,770,983.52**	**100.00%**

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主要业务不涉及生产制造相关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外购存货，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2,623,409.62 万元、5,368,509.32 万元和 7,236,598.43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4.67%、97.53%和 98.01%。外购存货主要由采用总额法核算的统购分销业务及不锈钢交易业务的采购成本组成，报告期内增长较大主要系统购分销业务快速增长。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按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按服务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细分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互联网服务	现货交易	7,254.48	7.72	5,429.83	5.79	4,560.23	6.21
	产能预售	9,343.83	9.94	3,900.63	4.16	307.30	0.42
	撮合交易	803.57	0.86	693.98	0.74	155.31	0.21
	云寄云购	-	-	-	-	12,585.58	17.13
	循环物资交易	1,107.45	1.18	728.57	0.78	239.51	0.33
	小计	**18,509.32**	**19.70**	**10,753.01**	**11.46**	**17,847.93**	**24.29**
互联网	统购分销	33,375.78	35.52	30,774.13	32.80	8,432.39	11.48

业务细分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交易	跨境交易	3,054.05	3.25	1,467.02	1.56	2,061.59	2.81
	MRO 交易	4,304.92	4.58	4,307.13	4.59	5,154.62	7.02
	小计	**40,734.75**	**43.35**	**36,548.27**	**38.96**	**15,648.60**	**21.30**
物流服务	云仓	8,679.38	9.24	7,049.02	7.51	4,023.28	5.48
	运帮	2,505.27	2.67	4,847.87	5.17	5,535.33	7.53
	加工及配送	7,714.47	8.21	9,260.12	9.87	10,932.03	14.88
	小计	**18,899.11**	**20.11**	**21,157.01**	**22.55**	**20,490.63**	**27.89**
其他交易和服务	不锈钢交易	9,414.14	10.02	5,741.96	6.12	5,797.56	7.89
	互联网技术及知识服务	2,524.98	2.69	2,036.20	2.17	1,762.00	2.40
	金融服务业务	3,269.44	3.48	14,991.09	15.98	11,426.35	15.55
	其他	317.95	0.34	949.13	1.01	124.46	0.17
	小计	**15,526.51**	**16.52**	**23,718.37**	**25.28**	**19,110.37**	**26.01**
其他		301.85	0.32	1,640.06	1.75	365.89	0.50
合计		**93,971.55**	**100.00**	**93,816.73**	**100.00**	**73,463.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分别为 73,463.43 万元、93,816.73 万元与 93,971.55 万元。其中互联网交易占比较高，分别为 21.30%、38.96%与 43.35%。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增长明显，主要系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统购分销业务毛利分别为 8,432.39 万元、30,774.13 万元和 33,375.78 万元，其中 2019 年同比增长 264.95%，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18 年三季度开始从事统购分销业务，2019 年全年该业务实现规模扩张。

2、毛利率按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服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细分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业务收入占比
互联网服务	现货交易	97.07	0.10	92.18	0.11	88.80	0.18
	产能预售	98.21	0.13	96.75	0.07	94.59	0.01
	撮合交易	100.00	0.01	100.00	0.01	100.00	0.01

业务细分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业务收入占比
	云寄云购	-	-	-	-	93.73	0.47
	循环物资交易	34.39	0.04	26.94	0.05	12.92	0.07
	小计	**88.09**	**0.28**	**80.72**	**0.24**	**85.41**	**0.73**
互联网交易	统购分销	0.55	80.74	0.71	77.68	0.53	55.71
	跨境交易	1.37	2.99	1.23	2.14	1.97	3.68
	MRO 交易	9.97	0.58	9.57	0.80	8.89	2.04
	小计	**0.65**	**84.31**	**0.81**	**80.62**	**0.90**	**61.43**
物流服务	云仓	25.67	0.45	39.23	0.32	27.79	0.51
	运帮	3.23	1.04	5.15	1.68	5.17	3.76
	加工及配送	6.76	1.53	5.50	3.01	5.69	6.76
	小计	**8.38**	**3.02**	**7.54**	**5.01**	**6.53**	**11.03**
其他交易和服务	不锈钢交易	1.03	12.26	0.75	13.68	0.78	26.15
	互联网技术及知识服务	54.04	0.06	46.16	0.08	40.66	0.15
	金融服务业务	99.22	0.04	89.99	0.30	89.65	0.45
	其他	31.07	0.01	97.35	0.02	95.50	0.00
	小计	**1.68**	**12.38**	**3.01**	**14.08**	**2.51**	**26.75**
其他		40.14	0.01	51.75	0.06	23.57	0.05
合计		**1.26**	**100.00**	**1.68**	**100.00**	**2.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分别为 2.58%、1.68%及 1.26%，主要系受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调整的影响，具体为：（1）公司出于业务优化的考虑，自 2018 年起逐步停止云寄云购业务；（2）自 2018 年以来，公司大力发展互联网交易业务，其中主要为统购分销业务，其业务规模迅速扩张，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5.71%、77.68%和 80.74%，毛利率分别为 0.53%、0.71%和 0.55%，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因此随着该业务的迅速扩张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互联网服务

互联网服务包括现货交易、产能预售、撮合交易服务、循环物资服务和云寄云购，主要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85.41%、80.72%

及 88.09%，2018 年-2019 年毛利率的逐年递减主要系公司出于管控风险考虑于 2018 年逐步停止毛利率较高的云寄云购业务，剔除云寄云购业务后，报告期内互联网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0.46%、80.72%和 88.09 %，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互联网服务中各项细分业务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具体如下：

A、现货交易

报告期内现货交易的毛利率分别为 88.80%、92.18%和 97.07%，报告期内毛利率不断提高，主要系现货交易业务从起步期逐步发展至稳定发展期，成交量逐年上涨，2019 年和 2020 年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 14.70%和 26.87%，而系统维护费投入趋于稳定，规模效应推动毛利率提升。

B、产能预售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产能预售毛利率分别为 94.59%、96.75%和 98.21%。产能预售的毛利率逐年提升，主要受业务模式契合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的整体诉求影响，成交量快速上升，2019 年和 2020 年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 1,141.04%和 135.99%，同时系统维护费投入趋于稳定，平台规模效应体现。

C、撮合交易服务

撮合交易的收费方式主要有两种：a、在交易达成后向相关方直接收取针对该笔交易的服务费；b、向供方收取固定的服务费用。由于撮合交易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故未按照成交量分配系统维护费。

D、循环物资服务

报告期内循环物资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2.92%、26.94%和 34.39%。2019 年毛利率大幅提高，主要系该业务拓展营业收入大幅上涨，2019 年同比增长 45.93%，而人工成本和平台建设及维护等成本相对稳定，规模效应推动毛利率大幅提升。

E、云寄云购

2018 年云寄云购的毛利率为 93.73%，公司自 2018 年逐步停止开展该业务。2018 年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且云寄云购业务系统维护费相对较低。

（2）互联网交易

互联网交易包括统购分销、MRO 交易和跨境交易。报告期内，互联网交易的毛利率分别为 0.90%、0.81%和 0.65%。自 2018 年以来，毛利率较低的统购分销实现快速增长，且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统购分销占互联网交易业务比重分别为 90.70%、96.35%和 95.77%，占比较高，使互联网交易业务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互联网交易业务中各项细分业务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具体如下：

A、统购分销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统购分销毛利率分别为 0.53%、0.71%、0.55%，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以总额法核算的统购分销业务整体毛利率较低，主要系：a、钢铁贸易行业整体业务毛利率较低；b、统购分销为互联网化平台交易，旨在改善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的运营效率，降低钢铁流通环节成本，同时公司为维持拓展市场、增强客户黏性，毛利率相对较低。

B、跨境交易

报告期内跨境交易毛利率分别为 1.97%、1.23%和 1.37%。2019 年，受钢材出口下降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2020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在新冠疫情的背景下，公司适时开展原料进口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

C、MRO 交易

报告期内 MRO 交易毛利率分别为 8.89%、9.57%和 9.97%。报告期内 MRO 交易业务的毛利率保持稳定。

（3）物流服务

物流服务包括云仓、运帮和加工及配送。报告期内，物流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6.53%、7.54%和 8.38 %，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是 2019 年云仓毛利率上升和 2020 年加工及配送服务毛利率有所上升所致。报告期内，物流服务业务中各项细分业务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具体如下：

A、云仓

报告期内，公司云仓毛利率分别为 27.79%、39.23%和 25.67%。2018-2019 年，云仓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云仓业务包括自营仓业务和合作仓业务，2019 年，公司毛利率较高的自营仓业务收入占比上升，自营仓业务的规模效益逐步显现，故 2019

年云仓毛利率有所提升。2020 年，受疫情影响及平台新客户拓展，从而对云仓业务毛利率带来一定影响。

B、运帮

报告期内，公司运帮毛利率分别为 5.17%、5.15%和 3.23%。2020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及长江洪水影响，水运业务毛利有所下降。

C、加工及配送

报告期内，加工及配送毛利率分别为 5.69%、5.50%和 6.76%，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客户结构变化所致。

（4）其他交易和服务

其他交易和服务包括不锈钢交易、互联网技术及知识服务以及金融服务。报告期内，其他交易和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51%、3.01%和 1.68%，报告期内小幅波动，主要系受内部业务结构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其他交易和服务业务中各项细分业务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具体如下：

A、不锈钢交易

报告期内，不锈钢交易的毛利率分别为 0.78%、0.75%和 1.03%。2018 年、2019 年，不锈钢交易的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不锈钢交易市场竞争加剧出现供大于求局面，行情及价格逐渐下滑，从而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2020 年毛利率回升至 1.03%，主要系不锈钢市场行情及价格出现明显回升，毛利率主要受价格波动影响所致。

B、互联网技术及知识服务

互联网技术及知识服务指公司为客户提供软件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云服务、数据交换服务等，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在合同约定期间内摊销。报告期内，互联网技术及知识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0.66%、46.16%和 54.04%，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服务量增加，而成本相对稳定所致。

C、金融服务（已剥离）

报告期内，金融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89.65%、89.99%和 99.22 %，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主要由保理业务收入波动所致，2020 年 5 月欧冶金服不纳入合并范围，欧冶云

商合并报表只体现 2020 年 1 月至 4 月金融服务经营业绩影响。

3、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00226.SZ	上海钢联	2.00	0.74	0.73
603613.SH	国联股份	3.45	6.30	8.30
行业均值		**2.73**	**3.52**	**4.52**
公司		**1.26**	**1.68**	**2.58**

由于互联网交易业务属于新兴的互联网业务，行业尚未形成成熟的业务模式，各市场参与者均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差异化经营模式，且各市场参与者内部业务结构较为复杂，因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 2020 年毛利率低于上海钢联，主要是经营品类有所差异，公司平台统购分销业务主要钢材品类为热轧、冷轧和建材，而上海钢联供应链业务主要品类为建材，品类差异导致毛利率有所差异。

国联股份相关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要由于国联股份销售产品与公司有所差异。国联股份主要为 B2B 综合服务平台，主要销售钛白粉、钛精矿、原纸等化工及卫生原料，其材料成本、仓储物流成本、服务成本等均与钢材贸易有较大差别，因此销售毛利率也有所不同。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金额	24,586.59	23,359.36	22,345.80
	同比增长	5.25%	4.54%	-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3%	0.42%	0.79%
管理费用	金额	24,666.67	31,827.82	24,306.55
	同比增长	-22.50%	30.94%	-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3%	0.57%	0.85%
研发费用	金额	17,421.92	12,885.18	10,176.4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增长	35.21%	26.62%	-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3%	0.23%	0.36%
财务费用	金额	3,161.02	14,908.59	10,542.33
	同比增长	-78.80%	41.42%	-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4%	0.27%	0.37%
期间费用合计	金额	**69,836.21**	**82,980.95**	**67,371.10**
	同比增长	**-15.84%**	**55.97%**	**-**
	占营业收入比例	**0.93%**	**1.48%**	**2.37%**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受营业收入增长的影响，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分别为 2.37%、1.48%、0.93%。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协力服务费、系统维护及专业服务费等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9,011.64	18,700.22	17,388.68
协力服务费	2,131.94	1,598.03	1,399.21
系统维护及专业服务费	682.75	400.33	23.87
差旅及通勤费	639.80	969.37	881.47
折旧摊销费	190.82	309.38	529.61
其他	1,929.65	1,382.03	2,122.96
合计	**24,586.59**	**23,359.36**	**22,345.8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3%	0.42%	0.79%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2,345.80 万元、23,359.36 万元和 24,586.59 万元，基本保持平稳。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9%、0.42%和 0.33%，比例持续降低，得益于平台业务规模提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00226.SZ	上海钢联	0.46	0.20	0.22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603613.SH	国联股份	0.50	1.93	2.79
行业均值		**0.48**	**1.06**	**1.51**
公司		**0.33**	**0.42**	**0.79**

公司 2020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是公司受益于互联网平台的规模优势。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协力服务费，资产使用费等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6,050.19	18,800.17	17,297.74
股份支付	3,954.69	6,972.30	1,019.14
折旧摊销费	170.72	265.10	578.05
系统维护及专业服务费	208.68	866.33	1,224.20
协力服务费	1,608.83	502.46	359.97
资产使用费	1,314.54	897.48	929.20
后勤服务费	671.02	604.65	657.52
咨询费	230.17	1,254.42	576.62
差旅及通勤费	265.30	585.59	460.52
其他	192.54	1,079.31	1,203.59
合计	**24,666.67**	**31,827.82**	**24,306.5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3%	0.57%	0.85%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4,306.55 万元、31,827.82 万元和 24,666.67 万元。2019 年，管理费用有所上升，主要系：（1）2019 年确认 6,972 万元股份支付，较 2018 年增加 5,953 万元；（2）随着统购分销、产能预售业务的扩张，公司加大人员投入。2020 年，管理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1）2020 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3,955 万元较 2019 年 6,972 万元减少 3,018 万元；（2）受新冠疫情影响差旅通勤费及业务招待费均有所下降；（3）因疫情原因，社保局就公司缴纳的五险一金进行了一定的减免。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金额波动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进行股份授予以及授予价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85%、0.57%和 0.33%，整体呈下降趋势，得益于平台业务规模提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00226.SZ	上海钢联	0.27	0.13	0.16
603613.SH	国联股份	0.26	0.49	0.88
行业均值		**0.26**	**0.31**	**0.52**
公司		**0.33**	**0.57**	**0.85**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高于上海钢联、国联股份，主要系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收入比例高于上海钢联和国联股份，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支付金额较大。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32,570.72	28,633.98	21,792.32
利息收入	-31,121.36	-14,435.82	-11,726.77
净汇兑（损失）/收益	839.49	-303.53	-254.51
手续费	872.17	1,013.96	731.29
合计	**3,161.02**	**14,908.59**	**10,542.3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4%	0.27%	0.37%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542.33 万元、14,908.59 万元和 3,161.0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7%、0.27%和 0.04%。公司自 2018 年至 2020 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由于利息收入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利息收入金额较大，主要来自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债权投资，具体为：（1）公司的业务付款端大力推进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的票据支付业务，且支付比例逐年提升，应付票据规模随之扩大，由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主要采用全额保证金开票方式，因此利息收入的大幅增长主要系银票保证金利息收入增加；（2）公司资金平

台备付金运作效率提高，存款利率议价能力随业务规模扩张有所提升，备付金存款利息收入有所提高；（3）欧冶金服曾开展由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进行的债权投资业务，该债权投资由华宝信托通过欧冶金服线上平台向公司生态圈用户提供交易信贷资金支持，2018-2019 年债权投资产生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5,923.81 万元和 1,810.97 万元，欧冶金服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00226.SZ	上海钢联	0.13	0.04	0.02
603613.SH	国联股份	0.004	0.12	0.21
行业均值		**0.07**	**0.08**	**0.12**
公司		**0.04**	**0.27**	**0.37**

公司财务费用率总体高于国联股份和上海钢联，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方式主要采用银行借款的形式，融资方式有一定限制。此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及品类不同，导致财务费用率存在差异。

4、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协力服务费等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5,371.97	3,611.47	3,588.02
协力服务费	11,253.00	7,576.13	5,664.52
系统维护及专业服务费	42.28	736.43	229.30
折旧摊销费	392.14	650.01	234.66
技术服务费	322.61	270.60	427.20
其他	39.92	40.54	32.73
合计	**17,421.92**	**12,885.18**	**10,176.4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3%	0.23%	0.3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176.42 万元、12,885.18 万元和 17,421.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6%、0.23%和 0.2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以支撑公司

整体的战略业务发展和平台应用创新。其中协力服务费主要为报告期公司的部分在研项目通过外包方式实施，报告期内快速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平台化项目增加。随着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公司也持续更新其平台应用功能，以满足平台用户对于线上交易的各类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公司所开展主要研发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报告期内合计投入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欧冶金服	区块链供应链金融升级改造项目	2,359.16	314.51	1,405.30	639.35	已完成
2	欧冶云商	产成品智慧物流服务平台一期项目	1,844.72	1,844.72	-	-	已完成
3	锦商网络	仓储 SAAS 系统升级项目	1,705.59	467.21	870.62	367.76	进行中
4	欧冶云商	产成品智慧物流平台项目—物流信息共享子项目	1,270.75	508.30	762.45	-	已完成
5	欧冶金服	大宗商品区块链供应链金融应用示范项目	1,093.40	-	-	1,093.40	已完成
6	欧冶金服	区块链供应链金融升级改造项目（二期）	1,026.23	-	1,026.23	-	已完成
7	欧冶云商	钢厂互联互通项目	886.79	886.79	-	-	已完成
8	欧冶云商	互联互通二期项目	874.27	874.27	-	-	进行中
9	欧珏供应链	取向硅钢智能项目	858.13	858.13	-	-	进行中
10	欧冶材料	供应链四期项目	754.72	377.36	377.36	-	已完成
11	欧冶云商	交易产品及业务模式整合项目	730.21	730.21	-	-	进行中
12	欧冶云商	寄托线上化“大目标”项目	729.84	-	102.99	626.85	已完成
13	欧冶采购	基于数据分析的智慧寻源及供应商管理	636.72	636.72	-	-	已完成
14	欧冶云商	产品业务中心优化专项项目	631.52	631.52	-	-	进行中
15	欧冶材料	钢厂订单交易上综合平台	596.23	-	273.58	322.64	已完成
16	欧冶云商	欧冶钢好 ProAPP 及微信小程序项目	590.05	590.05	-	-	进行中
17	欧冶云商	高可用分布式钢铁交易平台重构	566.04	-	-	566.04	已完成

18	东方钢铁	循环宝客户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541.73	200.93	201.52	139.28	进行中
19	东方钢铁	汽车板智慧供应链项目	524.86	105.43	217.50	201.94	已完成
20	欧冶采购	穿透式采购全链平台建设项目	518.74	518.74	-	-	已完成
小计			**18,739.68**	**9,544.87**	**5,237.55**	**3,957.2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形。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00226.SZ	上海钢联	0.15	0.07	0.05
603613.SH	国联股份	0.17	0.24	0.46
行业均值		**0.16**	**0.15**	**0.25**
公司		**0.23**	**0.23**	**0.36**

（五）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	-503.8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	617.87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	-	282.57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	-566.51
存货跌价准备	406.61	698.90	-3,941.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6.61**	**698.90**	**-4,111.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2.25	21.43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87	289.96	-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539.87	-9,751.25	-
担保准备金	-21.73	-339.18	-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85	-0.76	-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02.02	-11.22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3.18**	**-9,791.02**	**-**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故 2019 年、2020 年资产减值损失仅为存货跌价准备，其余以信用风险计量减值损失的债权列为信用减值损失。

2018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存货跌价准备所致，主要为 2018 年度，公司开始统购分销业务，该业务期末首次形成公司存货，对应计提减值 3,197.67 万元。

2019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 9,791.02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针对 827 案件中应收保理款计提减值所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1、欧冶保理“827”系列案件”）。

2020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存货跌价准备所致，具体为 2020 年度，公司统购分销及不锈钢交易业务对应减值冲销 406.61 万元。

（六）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212.90	3,607.27	1,934.91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345.59	181.30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4.79	34.88	36.78
合计	**5,643.29**	**3,823.46**	**1,971.6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来源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当地政府针对互联网企业大力扶持的专项资金及公司研发平台及研发项目专项经费。报告期各期，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87%、37.37%和 17.57%，2018 年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尚处于开拓阶段，盈利能力尚未充分释放，利润总额较低，导致占比较高，随着公司统购分销、现货交易、产能预售等业务的迅速增长，上述占比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单一项目补贴金额合计超过 100 万元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年度	政策依据
1	上海宝山航运经济发展区“招大引强”专项资金	欧冶云商、欧冶金服、欧冶数据、欧冶材料、欧冶物流	510.40	2018	《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宝山航运经济发展区关于欧冶云商及其子公司纳税规模调整的函〉的复函》（宝专联（2018）49 号）；欧冶云商、欧冶物流、欧冶材料、欧冶数据、
		欧冶云商、欧冶材料、欧冶物流	733.19	2019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年度	政策依据
		欧冶云商、欧冶金服、欧冶数据、欧冶材料、欧冶物流	4,567.35	2020 年	欧冶金服与上海宝山航运经济发展区管委会签署的《项目扶持责任书》、与上海宝恒物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书》、与上海宝恒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
2	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平台创新与应用项目	欧冶云商	296.00	2019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上海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项目验收款项情况的函》
3	宝山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欧冶云商	107.47	2019	《宝山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宝商务委〔2017〕29 号）
4	杨浦区政府财政扶持	欧冶采购	149.40	2018	杨浦区投资服务发展中心四分中心出具的《上海欧冶采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优惠政策》
			153.20	2019	
			65.00	2020	
5	电子商务“双推”工程	欧冶采购	62.40	2018	杨浦区投资服务发展中心四分中心出具的《上海欧冶采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优惠政策》
			1.30	2019	
			70.60	2020	
6	欧冶金融区块链项目	欧冶金服	800.00	2019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 2018 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项目（第一批）计划的通知》（沪经信软〔2018〕412 号）
7	浦东新区商业保理财政扶持	欧冶保理	157.60	2018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支持商业保理发展财政扶持实施意见的通知》（浦府〔2015〕152 号），《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商业保理财政扶持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浦商委投促字〔2016〕23 号），《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浦财扶陆〔2018〕第 01283 号）
			116.60	2019	
			3.00	2020	
8	B2B 电商金融服务体系项目	东方付通	374.57	202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沪财预[2014]132 号）、东方付通与上海自由贸易区管委会张江管理局签署的《项目合同》
9	自贸试验区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仓单公示平台项目	自贸大宗	491.53	201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沪财预[2014]132 号）
			241.52	2019	
10	现代服务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钢铁交易中心	368.50	2018	《上海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上海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指导小组
		钢铁交易中心、欧冶金服	852.49	2019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年度	政策依据
		欧冶金服	9.39	2020	办公室关于上海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验收情况的函》（沪商市场（2019）25 号）、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场体系建设处出具的《关于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

（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1.76	246.11	32.3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02.74	4.67	-
信托产品投资收益	2,083.05	5,086.98	5,505.12
合计	**5,187.56**	**5,337.77**	**5,537.46**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5,537.46 万元、5,337.77 万元和 5,187.5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9%、0.10%和 0.07%。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信托产品投资收益，具体为由华宝信托和各商业银行发行并运营管理的信托产品。2020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于当年处置欧冶金服和欧珏供应链股权所致。

（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49.25	2,530.72	-201.55
合计	**3,049.25**	**2,530.72**	**-201.55**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欧冶云商、欧冶金服持有的未到期信托产品及资管计划，其中资管计划均为欧冶金服持有。2019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华宝证券发行的“华增五号”，其底层资产为现金管理类资产和五矿资本股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资管计划的公允价值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530.72 万元，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20 年，该资管计划 1-4 月（欧冶金服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的合

并范围）公允价值较 2019 年末降低 1,245.11 万元，同时公司购入的其他由华宝信托发行并运营管理的各类信托计划公允价值增加 4294.35 万元。

（九）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租赁协议补偿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租赁协议补偿金	-	2,000.00	-
其他	484.12	2,545.15	1,413.85
合计	**484.12**	**4,545.15**	**1,413.85**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413.85 万元、4,545.15 万元和 484.12 万元。2019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收到租赁协议补偿金。2017 年 2 月 5 日，上海三冠钢铁有限公司与欧冶物流签订《场地租赁合同》，将上海市宝山区铁力路 229 号场地出租给欧冶物流，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8 月，因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三冠钢铁有限公司，三方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原合同的出租方变更为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11 日，因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经营需要，欧冶物流与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解除协议书》，双方同意解除原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向欧冶物流支付原合同租赁提前终止补偿款 2,000 万元。

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主要为航运专项基金和线上交易违约补偿，2019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年收取了 2,128.40 万元航运专项基金。

2、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赔偿支出、滞纳金、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赔偿支出	115.99	197.18	259.90
其他	18.28	93.43	41.70
合计	**134.27**	**290.61**	**301.60**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01.60 万元、290.61 万元和 134.27 万元。

（十）税费支出

1、公司实际缴纳税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缴纳的各类主要税款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年度/期间	项目		金额
2018 年度	年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2,101.34
		待抵扣进项增值税	12,785.17
	本年已交		11,917.93
	年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1,951.95
		待抵扣进项增值税	6,662.41
2019 年度	年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1,951.95
		待抵扣进项增值税	6,662.41
	本年已交		11,404.45
	年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490.88
		待抵扣进项增值税	18,757.46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490.88
		待抵扣进项增值税	18,757.46
	本期已交		6,058.58
	期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285.99
		待抵扣进项增值税	3,620.33

（2）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年度/期间	项目	金额
2018 年度	年初应交余额	1,554.53
	年初预缴余额	-94.56
	本年计提	5,252.04
	本年已交	-4,551.26
	年末应交余额	2,276.29

年度/期间	项目	金额
	年末预缴余额	-115.53
2019 年度	年初应交余额	2,276.29
	年初预缴余额	-115.53
	本年计提	3,836.73
	本年已交	-5,313.53
	年末应交余额	1,194.83
	年末预缴余额	-510.88
2020 年度	期初应交余额	1,194.83
	期初预缴余额	-510.88
	本年计提	4,909.83
	本期已交	-3,969.01
	处置子公司及转至持有待售	332.77
	期末应交余额	1,957.53
	期末预缴余额	-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	5,032.52	3,954.30	4,661.90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122.69	-117.58	590.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66.81	-898.02	-453.50
所得税费用合计	**-156.98**	**2,938.71**	**4,798.55**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变动较大，主要由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情况变动所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及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税收减免符合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28%、0.81%和 0.01%，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在现行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未来税收优惠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因税收政策重大变化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十一）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影响

1、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0,117.35 万元、-30,856.68 万元和-20,728.50 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70,870.87 万元、-173,228.93 万元和-145,576.10 万元，发行人未弥补亏损的形成包括报告期外因素及报告期内因素两部分，主要为：公司属于互联网企业，前期平台开发投入较大，同时为吸引下游客户通过欧冶云商线上平台完成交易，各项业务开展初期一般制定更有吸引力的营销策略。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保障公司现有团队的稳定，相应进行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2、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影响分析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近年来进入快速发展期，营业收入持续快速上升，报告期内自 2019 年起实现盈利。2019 年、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5,598,402.96 万元和 7,477,244.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25.55 万元、27,652.83 万元。

目前公司已实现盈利，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但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影响较小，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未来几年内仍将保证持续稳定经营，主要系：

（1）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历年来主要通过股权融资、银行借款等方式获得较为充裕的现金流，以支持公司研发投入和业务发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17,114.08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已实现由负转正。

（2）公司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目前已逐步培养出一批稳定的优质客户，并且上下游客户增长趋势明显，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3）公司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公司利益与核心员工利益深度绑定，激励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同时也有利于稳定公司现有的团队。

（4）前期公司已围绕钢铁、大宗商品及其配套服务大力建设线上交易平台，并通过多年积累形成较为完备的服务产品体系、IT 技术体系和销售渠道体系，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公司有望维持良好的盈利趋势。

3、趋势分析

可持续性方面，公司在研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均体现公司以第三方产业互联网平台为战略定位，以大宗商品交易的服务者、基础设施的提供者、信用体系的构建者为战略方向，以制造和服务深度融合为战略目标，助力高质量钢铁生态圈建设，助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欧冶云商生态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基础环境升级建设项目”、“大宗商品智慧物流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智慧加工服务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未来应对产品技术发展与市场竞争做好充分准备。

随着行业发展日趋成熟，公司将持续研发投入、积极完善平台建设，积极推动深化技术应用创新，强化商业模式创新，加强平台创新，提升线上与线下平台协同发展，积极实现降本增效，以保障业务的盈利前景，夯实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发行上市以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加快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问题将得到解决。

十一、资产状况分析

（一）资产总体变动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7,114.08	33.18%	576,478.02	23.65%	170,019.05	12.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4,124.35	8.69%	133,800.00	5.49%	-	-
应收票据	167,442.24	6.80%	217,127.60	8.91%	228,498.25	16.72%
应收账款	50,933.07	2.07%	59,045.63	2.42%	76,985.59	5.63%
应收款项融资	68,391.03	2.78%	19,338.08	0.79%	-	-
预付款项	758,376.04	30.79%	906,353.05	37.18%	421,770.82	30.86%
其他应收款	5,116.48	0.21%	15,314.78	0.63%	6,469.36	0.47%
存货	220,248.01	8.94%	259,183.01	10.63%	148,051.60	10.83%
其他流动资产	29,898.60	1.21%	198,609.90	8.15%	265,242.75	19.41%
持有待售资产	20,395.03	0.83%	-	-	-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2,352,038.93**	**95.51%**	**2,385,250.08**	**97.85%**	**1,317,037.41**	**96.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6,997.00	0.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0,075.11	0.41%	-	-
长期股权投资	75,759.11	3.08%	5,364.23	0.22%	5,133.41	0.38%
投资性房地产	3,815.92	0.15%	3,961.19	0.16%	662.22	0.05%
固定资产	16,931.06	0.69%	19,485.89	0.80%	25,960.68	1.90%
在建工程	459.45	0.02%	293.23	0.01%	118.19	0.01%
无形资产	1,812.28	0.07%	1,715.48	0.07%	1,952.62	0.14%
长期待摊费用	249.04	0.01%	493.54	0.02%	672.72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34.08	0.39%	8,965.23	0.37%	8,109.87	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	0.08%	2,000.00	0.0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660.95**	**4.49%**	**52,353.89**	**2.15%**	**49,606.71**	**3.63%**
资产总计	**2,462,699.88**	**100.00%**	**2,437,603.97**	**100.00%**	**1,366,644.12**	**100.00%**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366,644.12 万元、2,437,603.97 万元和 2,462,699.88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货币资金及预付账款规模相应扩大，加之 2019 年完成第二轮融资，收到增资款 201,923.50 万元，货币资金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各期末均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96.37%、97.85%、95.51%，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17,114.08	34.74%	576,478.02	24.17%	170,019.05	12.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4,124.35	9.10%	133,800.00	5.61%	-	-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167,442.24	7.12%	217,127.60	9.10%	228,498.25	17.35%
应收账款	50,933.07	2.17%	59,045.63	2.48%	76,985.59	5.85%
应收款项融资	68,391.03	2.91%	19,338.08	0.81%	-	-
预付款项	758,376.04	32.24%	906,353.05	38.00%	421,770.82	32.02%
其他应收款	5,116.48	0.22%	15,314.78	0.64%	6,469.36	0.49%
存货	220,248.01	9.36%	259,183.01	10.87%	148,051.60	11.24%
其他流动资产	29,898.60	1.27%	198,609.90	8.33%	265,242.75	20.14%
持有待售资产	20,395.03	0.87%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352,038.93**	**100.00%**	**2,385,250.08**	**100.00%**	**1,317,037.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1,317,037.41 万元、2,385,250.08 万元、2,352,038.93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和存货。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0.10	0.00%	0.10	0.00%
银行存款	134,654.51	16.48%	128,007.71	22.21%	132,899.40	78.17%
其他货币资金	671,910.04	82.23%	445,003.18	77.19%	36,951.38	21.73%
未到期应收利息	10,549.52	1.29%	3,467.04	0.60%	168.17	0.10%
合计	**817,114.08**	**100.00%**	**576,478.02**	**100.00%**	**170,019.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70,019.05 万元、576,478.02 万元和 817,114.0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44%、23.65%和 33.18%，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呈持续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132,899.40 万元、128,007.71 万元、134,654.51 万元，报告期内相对平稳。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余额从 2018 年末的 36,951.38 万元增加至 2020 年末的 671,910.04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统购分

销业务快速扩张，该业务下公司需要向其上游钢厂进行预付，以全额保证金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是主要的结算方式，因此报告期内票据保证金上涨较多，从 2018 年末的 34,902.39 万元增加至 2020 年末的 670,549.10 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33,800.00 万元、214,124.35 万元，主要为信托产品，具体为公司购入的由华宝信托发行并运营管理的各类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在旧金融工具准则下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由于其持有期限不超过 1 年，因此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6,655.02	153,281.73	131,110.26
商业承兑汇票	788.00	64,601.37	98,132.27
小计	**167,443.02**	**217,883.10**	**229,242.53**
减：坏账准备	-0.79	-755.51	-744.29
合计	**167,442.24**	**217,127.60**	**228,498.25**

公司的应收票据包含了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统购分销业务自下游客户处收到的但尚未背书或承兑的应收票据，及欧冶金服及其子公司开展的票据保理业务收到的票据。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主要系欧冶金服及其子公司开展的票据保理业务收到的票据，承兑人主要为央企、大型国企等其他高资信企业，信誉和财务状况较好，违约风险低。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228,498.25 万元、217,127.60 万元和 167,442.24 万元，2020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有所下降，主要系欧冶金服及其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针对已贴现/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根据承兑行的信用风险，若承兑行为 6 家全国性商业银行及 9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则终止确认该部分应收票据；若承兑行为非 6 家全国性商业银行及 9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则确认该部分背书

款为应付账款/预付账款，贴现款为短期借款；待应收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和应付账款或短期借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应收票据信用良好，发行人被追索的可能性很小，报告期内未发生不能兑付的情况，相关票据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风险或报酬已经转移，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2）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66,136.68	17,972.97	-
应收账款	2,254.35	1,365.12	-
合计	**68,391.03**	**19,338.08**	**-**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金额为 19,338.08 万元、68,391.03 万元。报告期末的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4、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不锈钢交易业务、跨境交易业务、MRO 平台交易及物流服务业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6,985.59 万元、59,045.63 万元和 50,933.07 万元。公司主要业务统购分销业务因主要在客户全额支付货款并货权发生转移后再确认收入，因此，一般统购分销业务不形成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0,933.07	59,045.63	76,985.59
营业收入	7,477,244.63	5,598,402.96	2,844,446.95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0.68%	1.05%	2.7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71%、1.05%和 0.68%。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17,939.96 万元，同比下降 23.30%，主要原因系：A、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而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的余额趋于稳定；B、由于物流服务业务中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有所下降。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8,112.56 万元，同比下降 13.74%，主要由跨境电商业务中铁矿石转口业务集中回款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上海钢联	国联股份	行业平均	公司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73,856.78	16,386.41	245,121.60	50,933.07
营业收入	5,852,122.78	1,715,778.32	3,783,950.55	7,477,244.63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8.10%	0.96%	4.53%	0.68%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上海钢联	国联股份	行业平均	公司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98,046.51	7,883.59	152,965.05	59,045.63
营业收入	12,257,175.17	719,768.01	6,488,471.59	5,598,402.96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43%	1.10%	1.76%	1.05%
项目	2018 年末/2018 年度			
	上海钢联	国联股份	行业平均	公司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5,056.92	4,543.29	104,800.11	76,985.59
营业收入	9,605,509.19	367,360.48	4,986,434.84	2,844,446.95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13%	1.24%	1.69%	2.7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收入占比较高的统购分销业务基本不产生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跨境交易业务、不锈钢业务等，因此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存在一定差异。

（2）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9,677.61	60,460.27	78,399.03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982.10	-	2,743.81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2,717.36	-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年以上	2,731.32	16.46	32.57
小计	55,391.03	63,194.09	81,175.41
减：坏账准备	-4,457.96	-4,148.46	-4,189.83
合计	**50,933.07**	**59,045.63**	**76,985.59**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款主要为账龄 1 年以内的短期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上海钢联		国联股份	公司			
	信息服务业务	交易服务业务	-	组合 1：应收中国宝武集团	组合 2：信用保证项下的应收账款		组合 3：其他
					信用证	保险赔付比例为 80%	
1 年以内	5	1	5	0.10	不计提	1	5
1-2 年	50	10	10	30	不计提	6	30
2-3 年	80	50	50	60	不计提	12	6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不计提	20	100

报告期内，公司按客户性质、应收账款性质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对四类组合采取不同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主要公司同类业务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具体如下：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适用了新金融工具准则，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进行测算，2018 年仍沿用原会计准则。

A、2019 年度、2020 年度

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历史经验，对客户群体按信用风险进行了分层，各组合中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38.59**	**6.21**	**3,180.85**	**92.50**	**257.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应收中国宝武集团	20,215.70	36.50	20.22	0.10	20,195.49
组合二：信用保证项下的应收账款	7,385.41	13.33	30.02	0.41	7,355.39
组合三：其他	24,351.33	43.96	1,226.88	5.04	23,124.44
组合小计	**51,952.44**	**93.79**	**1,277.12**	**2.46**	**50,675.32**
合计	**55,391.03**	**100.00**	**4,457.96**	**8.05**	**50,933.07**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05.10**	**4.28**	**2,705.1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应收中国宝武集团	24,689.31	39.07	24.69	0.10	24,664.62
组合二：信用保证项下的应收账款	9,537.17	15.09	91.00	0.95	9,446.17
组合三：其他	26,262.51	41.56	1,327.67	5.06	24,934.84
组合小计	**60,488.99**	**95.72**	**1,443.36**	**2.39**	**59,045.63**
合计	**63,194.09**	**100.00**	**4,148.46**	**6.56**	**59,045.63**

不同组合信用风险判断如下：

客户群	信用风险
中国宝武集团内关联公司	针对中国宝武集团内关联公司，由于该类客户的风险较低，因此将其单独归为一类客户，认为该类客户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最大损失率为 100%，按迁徙率计算的各账龄区间的历史损失率进行调整后的预期违约损失率，其中未逾期的预期违约损失率为 0.1%。
保险/信用证涵盖的客户	针对国际客户的应收账款，欧冶国际会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简称“中信保”）购买信用保险合同，偿付比例在 80%~90%间，因此认为被保险合同偿付金额涵盖的部分应单独归属于一类组合。同时，部分国际客户也使用信用证进行支付，也单独列示为一类组合。
其他贸易类客户	剩余客户基本为钢铁相关行业的企业，信用风险没有较大区别，因此将其归为一类客户，且其他贸易类客户的应收账款最大损失率为 100%。

B、2018 年度

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05.10**	**3.33**	**2,705.1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组合一：应收中国宝武集团	40,740.17	50.19	40.74	0.10	40,699.43
组合二：信用保证项下的应收账款	11,632.08	14.33	114.06	0.98	11,518.02
组合三：其他	26,081.91	32.13	1,313.77	5.04	24,768.13
组合小计	**78,454.16**	**96.65**	**1,468.57**	**1.87**	**76,985.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16	0.02	16.16	100.00	-
合计	**81,175.41**	**100.00**	**4,189.83**	**5.16**	**76,985.59**

注：（1）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湖南畅达的款项。截至报告期末，该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2,705.10 万元；

（2）组合三按照账龄 1 年以内、1-2 年、2-3 年计提比例分别为 5%、30%、60%。

（3）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2018 年-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回款期间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1,175.41	2019 年度	78,441.59	96.63%
		2020 年度	2.50	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3,194.09	2020 年度	57,480.67	90.96%

2018-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6.63%和 90.96%，公司应收账款基本可以收回。

（4）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的比例	账龄
2020 年末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8,040.40	14.52%	1 年以内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913.04	12.48%	1 年以内

时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的比例	账龄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590.99	8.29%	1 年以内
	湖南畅达物流有限公司	2,705.10	4.88%	3 年以上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402.84	4.34%	1 年以内
	合计	**24,652.38**	**44.51%**	
2019 年末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5,442.83	8.61%	1 年以内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303.73	8.39%	1 年以内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447.01	7.04%	1 年以内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995.99	4.74%	1 年以内
	LIBERTY COMMODITIES ASIA PTE.LTD.	2,860.34	4.53%	1 年以内
	合计	**21,049.90**	**33.31%**	
2018 年末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751.19	15.71%	1 年以内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902.37	9.73%	1 年以内
	LIBERTY COMMODITIES ASIA PTE.LTD.	6,791.37	8.37%	1 年以内
	Boly Pipe Co.,Ltd	4,796.48	5.91%	1 年以内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4,456.88	5.49%	1 年以内
	合计	**36,698.28**	**45.21%**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前五名客户金额合计占比约为 45.21%、33.31%、44.51%。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来自不锈钢交易业务、跨境交易业务、MRO 平台交易的主要客户，合作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发生坏账风险较小。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421,770.82 万元、906,353.05 万元、758,376.0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互联网交易、互联网服务（云寄业务除外）和不锈钢交易向上游供应商预付的钢材采购款。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8 年末余额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比增长 114.89%，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公司加大钢材采购，导致 2019 年末向上游供应商预付的钢材采购款大幅增长。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逐步加强精益化管理，提升结算效率，从而预付款

的规模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各期末前五大预付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0 年末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1,292.06	5.44%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40,430.62	5.33%
	山西建龙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35,527.70	4.68%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5,422.15	4.67%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3,789.47	4.46%
	合计	**186,462.01**	**24.59%**
2019 年末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143,166.01	15.80%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91,006.35	10.04%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54,386.19	6.00%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9,347.50	5.44%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2,003.36	4.63%
	合计	**379,909.42**	**41.92%**
2018 年末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33,329.39	7.90%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19,051.48	4.52%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7,808.51	4.22%
	安阳市新普钢铁有限公司	15,593.40	3.70%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13,421.08	3.18%
	合计	**99,203.84**	**23.5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一年以内（含一年）	758,376.04	100.00%	906,342.61	100.00%	421,762.52	100.00%
一年至两年（含两年）	-	-	10.44	0.0012%	6.84	0.0016%
两年至三年（含三年）	-	-	-	-	1.46	0.0003%
合计	**758,376.04**	**100.00%**	**906,353.05**	**100.00%**	**421,770.82**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69.36 万元、15,314.78 万元、5,116.4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付款及保证金等。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账面原值）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互联网服务代付款	2,742.93	12,105.54	-
其他保证金	1,089.11	985.41	1,510.58
应收出口退税款	593.16	415.78	707.87
股本金	-	1,258.71	-
其他	750.56	614.18	5,093.15
小计	5,175.76	15,379.65	7,311.60
减：坏账准备	59.27	64.83	842.24
合计	5,116.48	15,314.78	6,469.36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同比增长 136.73%，主要系 2019 年互联网服务代付款增长所致，具体为公司在产能预售业务快速增长的过程中，对极少数中国宝武集团内关联公司提供赊销政策，形成应收客户款项，2020 年公司已逐步减少产能预售业务中为下游客户提供赊销服务。

（2）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825.82	15,028.84	6,287.74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2.61	172.12	571.19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59.06	178.26	0.40
3 年以上	178.26	0.40	452.27
小计	5,175.76	15,379.62	7,311.60
坏账准备	-59.27	-64.83	-842.24
合计	**5,116.48**	**15,314.78**	**6,469.3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 1 年以内。

（3）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单位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117.59	21.59%	1 年以内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834.52	16.12%	1 年以内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59.65	10.81%	1 年以内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	455.79	8.81%	1 年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新港海关	384.65	7.43%	1 年以内
	合计	**3,352.19**	**64.7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0,320.87	67.11%	1 年以内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1,267.94	8.24%	1 年以内
	上海欧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8.71	8.18%	1 年以内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	406.61	2.64%	1 年以内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第二税务所	401.49	2.61%	1 年以内
	合计	**13,655.62**	**88.7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宝钢集团上海梅山有限公司	2,439.66	33.37%	1 年以内
	南京宝地梅山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1,583.11	21.65%	2 年以内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第二税务所	707.87	9.68%	1 年以内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14.46	7.04%	1 年以内
	上海北粤投资有限公司	452.24	6.19%	3 年以上
	合计	**5,697.34**	**77.93%**	

7、存货

（1）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	原材料	11,485.33	4.91%	4,428.24	7,057.09

2	库存商品	212,862.64	90.92%	9,444.84	203,417.81
3	在途物资	9,564.23	4.09%	-	9,564.23
4	委托加工物资	208.88	0.09%	-	208.88
合计		**234,121.09**	**100.00%**	**13,873.08**	**220,248.0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	原材料	16,766.53	6.13%	3,672.31	13,094.22
2	库存商品	254,195.72	92.95%	10,607.38	243,588.34
3	在途物资	2,322.53	0.85%	-	2,322.53
4	委托加工物资	177.91	0.07%	-	177.91
合计		**273,462.70**	**100.00%**	**14,279.68**	**259,183.0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	原材料	17,807.01	10.92%	3,415.20	14,391.82
2	库存商品	144,977.69	88.93%	11,563.39	133,414.29
3	在途物资	-	-	-	-
4	委托加工物资	245.48	0.15%	-	245.48
合计		**163,030.19**	**100.00%**	**14,978.59**	**148,051.60**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分别为 148,051.60 万元、259,183.01 万元和 220,248.0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24%、10.87%和 9.3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统购分销业务、不锈钢交易业务产生的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同业务划所形成的存货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细分业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锈钢加工	35,320.01	49,062.95	55,513.30
统购分销	188,658.26	214,327.49	104,905.90
跨境交易	10,027.81	9,496.22	-
MRO 交易	-	470.07	2,502.18
其他	115.01	105.96	108.81
合计	**234,121.09**	**273,462.70**	**163,030.19**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上升明显，同比增长 67.74%，主要系公司统购分销业务增长较快所导致的存货增加。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主要系公司加强营运资金的精益管理，加快销售结算，同时公司统购分销业务每年末会根据下一年的春节阳历时间先后情况进行部分备货所致。

（2）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4,978.59 万元、14,279.68 万元和 13,873.08 万元，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672.31	892.82	-136.89	4,428.24
库存商品	10,607.38	2,092.08	-3,254.62	9,444.84
合计	**14,279.68**	**2,984.90**	**-3,391.50**	**13,873.08**
存货种类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415.20	257.11	-	3,672.31
库存商品	11,563.39	310.99	-1,267.00	10,607.38
合计	**14,978.59**	**568.10**	**-1,267.00**	**14,279.68**
存货种类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687.80	243.53	-516.14	3,415.20
库存商品	7,349.74	4,213.65	-	11,563.39
合计	**11,037.54**	**4,457.19**	**-516.14**	**14,978.59**

（3）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原材料	11,398.19	87.14	-	-
2	库存商品	212,802.09	59.15	0.89	0.52
3	在途物资	9,564.23	-	-	-
4	委托加工物资	208.88	-	-	-
合计		**233,973.39**	**146.29**	**0.89**	**0.5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原材料	16,710.29	56.24	-	-
2	库存商品	253,983.04	164.44	-	48.24
3	在途物资	2,322.53	-	-	-
4	委托加工物资	177.91	-	-	-
合计		**273,193.79**	**220.67**	-	**48.2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原材料	17,794.72	-	-	12.29
2	库存商品	144,827.93	7.82	1.88	140.06
3	在途物资	-	-	-	-
4	委托加工物资	245.48	-	-	-
合计		**162,868.14**	**7.82**	**1.88**	**152.35**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形成的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分析（2020 年）

业务板块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不锈钢加工	35,172.31	146.29	0.89	0.52	35,320.01
统购分销	188,658.26	-	-	-	188,658.26
跨境交易	10,027.81	-	-	-	10,027.81
其他	115.01	-	-	-	115.01
合计	**233,973.39**	**146.29**	**0.89**	**0.52**	**234,121.09**

库龄分析（2019 年）

业务板块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不锈钢加工	48,850.96	163.74	-	48.24	49,062.95
统购分销	214,327.49	-	-	-	214,327.49
跨境交易	9,496.22	-	-	-	9,496.22
MRO 交易	413.84	56.24	-	-	470.07
其他	105.27	0.69	-	-	105.96
合计	**273,193.79**	**220.67**	**-**	**48.24**	**273,462.70**

库龄分析（2018 年）

业务板块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不锈钢加工	55,356.89	2.18	1.88	152.35	55,513.30
统购分销	104,905.90	-	-	-	104,905.90

MRO 交易	2,502.18	-	-	-	2,502.18
其他	103.17	5.64	-		108.81
合计	**162,868.14**	**7.82**	**1.88**	**152.35**	**163,030.19**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库龄较短，主要为库龄 1 年以内，统购分销业务所形成的存货库龄不存在一年以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普适性钢材，下游需求较为稳定，不存在滞销或已被更新换代的情况。

（4）存货跌价测试和可变现净值具体计算过程

A、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1,485.33	7,057.09	4,428.24
	库存商品	212,862.64	203,417.81	9,444.84
	在途物资	9,564.23	9,564.23	-
	委托加工物资	208.88	208.88	-
	合计	**234,121.09**	**220,248.01**	**13,873.0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6,766.53	13,094.22	3,672.31
	库存商品	254,195.72	243,588.34	10,607.38
	在途物资	2,322.53	2,322.53	-
	委托加工物资	177.91	177.91	-
	合计	**273,462.70**	**259,183.01**	**14,279.6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7,807.01	14,391.82	3,415.20
	库存商品	144,977.69	133,414.29	11,563.39
	在途物资	-	-	-
	委托加工物资	245.48	245.48	-
	合计	**163,030.19**	**148,051.60**	**14,978.59**

B、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公司因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对于公司因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期末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

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变现净值计算准确、合理。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5,242.75 万元、198,609.90 万元、29,898.6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欧冶金服的应收保理款，欧冶金服及其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故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下降明显。

9、持有待售资产

2020 年末，公司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为 20,395.03 万元，具体为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与其他发起人共同签署《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认缴欧冶工业品股本人民币 5 亿元，占欧冶工业品设立时总股本的 12.5%，以公司持有的对欧冶采购 100%股权按评估价值出资，不足部分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现金出资人民币 2 亿元，股权出资预计将于一年内完成，公司将拟出售的欧冶采购作为持有待售处置组列报，出资对价高于持有待售处置组的账面价值。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欧冶采购股权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出资对价暂未确定。出资完成后，欧冶采购股权对应的出资对价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值将计入投资收益，该等投资收益将影响净利润，不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6,997.00	14.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0,075.11	19.24%	-	-
长期股权投资	75,759.11	68.46%	5,364.23	10.25%	5,133.41	10.35%
投资性房地产	3,815.92	3.45%	3,961.19	7.57%	662.22	1.33%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6,931.06	15.30%	19,485.89	37.22%	25,960.68	52.33%
在建工程	459.45	0.42%	293.23	0.56%	118.19	0.24%
无形资产	1,812.28	1.64%	1,715.48	3.28%	1,952.62	3.94%
长期待摊费用	249.04	0.23%	493.54	0.94%	672.72	1.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34.08	8.71%	8,965.23	17.12%	8,109.87	16.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	1.81%	2,000.00	3.8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660.95**	**100.00%**	**52,353.89**	**100.00%**	**49,606.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49,606.71 万元、52,353.89 万元、110,660.95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6,997.00 万元，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欧冶金服持有的由华宝证券发行的“华增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底层资产为现金管理类资产和五矿资本股票。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10,075.11 万元，主要为欧冶金服持有的华宝证券资管计划（2018 年末通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2019 年初重分类至本科目）。

3、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5,133.41 万元、5,364.23 万元和 75,759.11 万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法转为权益法	追加/（减少）投资	发放股利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上海欧冶资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586.64	-	-857.24	-	240.89	3,970.29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47,735.59	-	-837.09	259.94	47,158.44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法转为权益法	追加/（减少）投资	发放股利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上海欧冶化工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92.07	-	-	-	35.34	327.41
上海交运宝欧物流有限公司	312.16	-	-243.74	-	-68.41	-
上海欧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123.07	-	-	-	1,123.07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	-	1.98	20,001.98
上海钢之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2,740.50	-	-6.29	2,734.21
I Steel VN Joint Stock Company	-	-	232.02	-	-	232.02
I STEEL THAI CO., LTD.	173.36	-	-	-	38.32	211.68
小计	**777.59**	**48,858.66**	**22,728.78**	**-837.09**	**260.88**	**71,788.82**
合计	**5,364.23**	**48,858.66**	**21,871.55**	**-837.09**	**501.76**	**75,759.11**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变动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上海欧冶资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225.91	-	326.33	34.40	4,586.64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上海欧冶化工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69.24	-	22.84	-	292.07
仓仓（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68	-49.68	-	-	-
上海交运宝欧物流有限公司	395.19	-	-83.03	-	312.16
I STEEL THAI CO., LTD.	193.38	-	-20.02	-	173.36
小计	**907.49**	**-49.68**	**-80.22**	**-**	**777.59**
合计	**5,133.41**	**-49.68**	**246.11**	**34.40**	**5,364.23**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上海欧冶资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152.24	-	73.68	4,225.91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上海欧冶化工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48.45	-	20.79	269.24
仓仓（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8.20	-	1.49	49.68
上海交运宝欧物流有限公司	441.88	-	-46.69	395.19
I STEEL THAI CO., LTD.	-	210.30	-16.92	193.38
小计	**738.52**	**210.30**	**-41.33**	**907.49**
合计	**4,890.76**	**210.30**	**32.35**	**5,133.41**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由欧冶资源及欧冶金服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欧冶资源

公司和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共同出资设立欧冶资源，分别持股 60%和 40%，注册资本为 1 亿元。虽然公司持有欧冶资源过半数的股权，但由于在股东会无绝对影响，不对欧冶资源形成控制，故以权益法核算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合营公司列示。2020 年 6 月，公司出售持有的欧冶资源 11%股权至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2）欧冶金服

2015 年 2 月 11 日，公司和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华宝投资”）共同出资设立欧冶金服，分别持股 90%和 10%，注册资本为 3 亿元。2015 年 9 月，欧冶金服增加注册资本 11 亿元，增资后，公司、华宝投资、宝钢股份及中国宝武分别持有 34%、25%、21%及 20%。

根据公司与华宝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华宝投资出具的《关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华宝投资与公司就欧冶金服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等事项形成一致行动，与公司意见保持一致。根据中国宝武的统一部署和发展要求，基于中国宝武的战略规划和欧冶金服发展定位的变化，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华宝投资与欧冶云商解除关于欧冶金服前述一致行动安排。

在此安排下，公司终止对欧冶金服的控制，对其形成重大影响，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按权益法对欧冶金服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计量。

4、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662.22 万元、3,961.19 万元和 3,815.9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5%、0.16%和 0.15%，均为已出租的建筑物，主要包括交易中心宝山区房屋和梅盛运贸杨浦区房屋等。公司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逐渐开展合署办公，因此将原作为办公用的房屋进行出租以提高资产使用率。

5、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960.68 万元、19,485.89 万元和 16,931.0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0%、0.80%和 0.69%，占比较小，符合公司轻资产的行业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982.47**	**57,080.90**	**60,931.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664.20	8,025.68	12,168.97
机器设备	18,839.31	19,223.36	18,910.37
运输工具	19,281.23	19,626.36	19,594.9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0,197.72	10,205.50	10,257.5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051.41**	**37,595.01**	**34,971.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742.40	4,650.57	4,939.42
机器设备	14,924.62	14,459.33	13,741.19
运输工具	11,457.81	10,584.30	9,246.9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7,926.58	7,900.80	7,043.62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931.06**	**19,485.89**	**25,960.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21.80	3,375.11	7,229.55
机器设备	3,914.70	4,764.03	5,169.17
运输工具	7,823.42	9,042.05	10,347.9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271.14	2,304.70	3,213.9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总体较小，主要由运输工具、机器设备和房屋及建

筑物等组成，其中运输工具主要系公司下属运输子公司梅盛运贸及宝通运输拥有的货轮。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呈逐年减少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购置及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规模较少，因此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随着累计折旧增大而减少。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相比 2018 年末同比减少 24.94%，主要系当期 4,113.77 万元房屋及建筑物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有所下降，主要系欧冶金服和欧珏供应链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各种设备正常使用，各项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上海钢联	国联股份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0	15-35
机器设备	3-5	3-5	7-15
运输工具	3-8	4-8	5-1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5	3-5	4-9

6、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19 万元、293.23 万元和 459.45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欧冶云商办公网络优化改造项目	207.06	45.07%	-	-	-	-
欧冶云商智慧仓库改造	-	-	147.22	50.21%	44.77	37.88%
东方钢铁机房设备改造升级	41.60	9.05%	-	-	-	-
宁波不锈钢激光切割机组	8.00	1.74%	-	-	73.42	62.12%
其他	202.80	44.14%	146.01	49.79%	-	-
合计	**459.45**	**100.00%**	**293.23**	**100.00%**	**118.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况。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28.82**	**6,973.39**	**7,557.3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87.49	2,087.49	2,087.49
软件	5,081.24	4,825.81	5,409.72
技术使用费	36.00	36.00	36.00
特许权	24.09	24.09	24.09
二、累计摊销合计	**-5,416.54**	**-5,257.91**	**-5,604.67**
其中：土地使用权	-617.63	-575.55	-507.67
软件	-4,747.41	-4,642.86	-5,069.51
技术使用费	-28.00	-16.00	-4.00
特许权	-23.50	-23.50	-23.50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12.28**	**1,715.48**	**1,952.6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69.86	1,511.94	1,579.82
软件	333.83	182.95	340.21
技术使用费	8.00	20.00	32.00
特许权	0.59	0.59	0.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952.62万元、1,715.48万元、1,812.28万元，主要为软件和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软件摊销所致。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672.72万元、493.54万元、249.04万元，主要为仓库租金。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109.87万元、8,965.23万元、9,634.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4,472.48	7,724.50	5,655.93
可抵扣亏损	5,126.21	1,080.30	1,563.70
应付职工薪酬	47.49	98.00	119.61
无形资产摊销差异	-	81.2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750.75
递延收益	-	-	19.88
小计	**9,646.19**	**8,984.00**	**8,109.87**
互抵金额	-12.11	-18.78	-
合计	**9,634.08**	**8,965.23**	**8,109.87**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2,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为三年期定期存款。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总体变动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9,821.38	34.71%	804,323.85	41.20%	478,838.87	45.28%
应付票据	809,861.76	39.60%	509,789.34	26.11%	121,456.37	11.48%
应付账款	91,391.79	4.47%	161,320.12	8.26%	93,117.30	8.81%
预收款项	210.52	0.01%	212,462.76	10.88%	168,416.42	15.93%
合同负债	238,837.34	11.68%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938.08	0.19%	3,947.99	0.20%	2,421.96	0.23%
应交税费	6,051.52	0.30%	3,621.37	0.19%	6,347.37	0.60%
其他应付款	166,688.05	8.15%	256,080.33	13.12%	156,566.88	14.80%
其他流动负债	2,432.93	0.12%	339.18	0.02%	-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持有至待售负债	15,432.77	0.75%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200.00**	**0.02%**
流动负债合计	**2,044,666.14**	**99.99%**	**1,951,884.93**	**99.97%**	**1,027,365.17**	**97.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29,700.00	2.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8.75	0.01%	182.57	0.01%	81.69	0.01%
递延收益	40.58	0.00%	323.45	0.02%	329.68	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3.16	0.00%	56.66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9.33**	**0.01%**	**519.18**	**0.03%**	**30,168.03**	**2.85%**
负债合计	**2,044,945.47**	**100.00%**	**1,952,404.11**	**100.00%**	**1,057,533.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57,533.21 万元、1,952,404.11 万元和 2,044,945.4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相应地增长使得公司负债规模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均以流动负债为主，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15%、99.97%和 99.99%，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5%、0.03%和 0.01%，主要为递延收益与应付职工薪酬。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09,821.38	34.72%	804,323.85	41.21%	478,838.87	46.61%
应付票据	809,861.76	39.61%	509,789.34	26.12%	121,456.37	11.82%
应付账款	91,391.79	4.47%	161,320.12	8.26%	93,117.30	9.06%
预收款项	210.52	0.01%	212,462.76	10.89%	168,416.42	16.39%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负债	238,837.34	11.68%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938.08	0.19%	3,947.99	0.20%	2,421.96	0.24%
应交税费	6,051.52	0.30%	3,621.37	0.19%	6,347.37	0.62%
其他应付款	166,688.05	8.15%	256,080.33	13.12%	156,566.88	15.24%
其他流动负债	2,432.93	0.12%	339.18	0.02%	-	-
持有至待售负债	15,432.77	0.75%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200.00	0.02%
流动负债合计	**2,044,666.14**	**100.00%**	**1,951,884.93**	**100.00%**	**1,027,365.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027,365.17 万元、1,951,884.93 万元、2,044,666.14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等。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478,838.87 万元、804,323.85 万元、709,821.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信用借款	585,000.00	680,000.00	467,915.87
关联公司信用借款及票据贴现	94,693.24	56,473.23	8,711.29
银行票据贴现	30,128.14	64,350.62	2,211.71
银行质押借款	-	3,500.00	-
合计	**709,821.38**	**804,323.85**	**478,838.87**

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金量较大，同时基于公司拥有良好资信，获得了较高的银行信用授信额度，因此在报告期内保持较大规模的短期借款规模。2019 年银行借款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各业务板块蓬勃发展，银行短期借款规模与业务规模同步增长。在统购分销业务下，为了锁定上游钢厂的资源，公司一般需要向上游全额预付货款，而通常下游客户在提货前才会进行全额付款结算，因此需向银行获得较大规模的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6,709.82	30,863.75	15,181.27
银行承兑汇票	793,151.94	478,925.60	106,275.10
合计	**809,861.76**	**509,789.34**	**121,456.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21,456.37 万元、509,789.34 万元、809,861.76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支付上游供应商货款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同比增长 319.73%和 58.86%，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主要系随着统购分销业务迅猛发展，公司在 2019 开始根据钢厂结算政策要求，通过综合分析选择对公司综合效益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向上游支付货款导致增加票据结算量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3,117.30 万元、161,320.12 万元和 91,391.79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	50,884.89	136,064.59	55,262.52
应付第三方	40,506.90	25,255.53	37,854.77
合计	**91,391.79**	**161,320.12**	**93,117.3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91,033.51	161,263.31	93,098.73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58.27	48.20	16.42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0.01	8.61	2.15
3 年以上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统购分销、不锈钢交易等业务应付上游供应

商的账款。其中应付关联方的占比较高，主要系关联钢厂公司给予公司一定信用期所致。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73.24%，主要系欧冶材料统购分销业务应付账款（宝钢德盛）增加及欧冶国际铁矿石业务应付款（宝钢资源）增加影响，导致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大幅增长。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43.35%，主要系 2019 年末欧冶材料存在向宝钢德盛的应付账款结清所致。

（4）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主要为统购分销业务、不锈钢交易业务预收下游客户的款项。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将客户已支付、公司尚未履行交付义务的货款列示为合同负债。为保证报告期内数据的可比性，以下分析公司预收款项变化情况时，将结合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一并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10.52	212,462.76	168,416.42
合同负债	238,837.34	-	-
合计	**239,047.86**	**212,462.76**	**168,416.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合计余额分别为 168,416.42 万元、212,462.76 万元和 239,047.86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5.93%、10.88%和 11.69%。报告期内，随着统购分销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也相应提高。

（5）合同负债

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238,837.34 万元，主要来源于公司开展的互联网交易业务及物流服务业务，具体为公司与下游客户的贸易、加工及运输合同中收取的预收款，该预收款在合同签订时收取。

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合同负债期末余额的比例
重庆攀华板材有限公司	17,406.94	7.29%
江苏大明协好贸易有限公司	15,389.56	6.44%
海南国贸有限公司	9,644.24	4.04%
苏州隆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62.73	2.08%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4,750.05	1.99%
合计	52,153.53	21.84%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421.96 万元、3,947.99 万元和 3,938.0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23%、0.20%和 0.2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	3,938.08	-0.25%	3,947.99	63.01%	2,421.96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8 年末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源自于公司职工人数有所增加，从 2018 年底的 926 人增长至 2019 年的 1,170 人。2020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水平与 2019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价值分别为 6,347.37 万元、3,621.37 万元和 6,051.52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85.99	490.88	1,951.95
企业所得税	1,957.53	1,194.83	2,276.29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1,013.55	805.09	1,233.57
印花税	2,497.33	1,084.06	706.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34	24.83	102.57
教育费附加	11.12	20.23	76.30
其他	271.65	1.46	0.52
合计	**6,051.52**	**3,621.37**	**6,347.37**

2019 年，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价值较低，主要系一方面欧冶金服子公司欧冶保理税前利润从 2018 年盈利 2,035.88 万元到 2019 年亏损 8,112.54 万元，导致应交所得税减少；另一方面，因 2018 年欧冶材料分公司业务切换至欧冶材料总部，分公司库存清零，应交增值税较高。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566.88 万元、256,080.33 万元和 166,688.05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互联网服务代收款	133,926.78	231,610.67	121,609.87
互联网服务保证金	21,517.44	16,077.09	10,189.29
应付利息	-	812.24	695.13
应付关联方股利	-	-	3,600.00
应付第三方股利	-	-	2,400.00
上海不锈业务代垫款	-	-	2,067.83
结构化主体优先级投资者款项	-	-	3,000.00
财政补贴款	2,013.43	1,782.01	3,409.02
其他保证金	7,879.34	5,621.24	5,359.48
其他	1,351.05	177.07	4,236.27
合计	**166,688.05**	**256,080.33**	**156,566.88**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互联网服务代收款、互联网服务保证金、应付股利和保证金等形成。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在现货交易服务、产能预售等线上交易平台的业务模式下，公司在交易流程中承担代理人的责任和义务，故该部分收入以净额法结算，但公司作为平台商负责交易资金的支付、收取，在交易完成前，公司通常需要向上游钢厂 100%进行支付，自下游客户处收取一定比例的货款，故公司账面存在高额代收代付款，列示为其他应付款。

互联网服务保证金主要是电商平台在交易业务前向平台使用者（采购端和购货端）收取的保证金。根据不同平台的交易规则，余额随互联网服务的快速发展而上涨。应付股利为梅盛运贸应付其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款。其他保证金包括不锈钢业务的采购保证金以及物流板块的运输保证金及租赁保证金。

（9）其他流动负债

2019 年，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为 339.18 万元，主要为欧冶金服下属子公司欧冶担保就担保收入按行业标准计提的担保准备金。2020 年，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为 2,432.93 万元，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00.00 万元，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30,168.03万元、519.18万元、279.33万元，除 2018 年末长期借款 29,700.00 万元外，其他主要为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	-	29,7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8.75	182.57	81.69
递延收益	40.58	323.45	329.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3.16	56.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9.33**	**519.18**	**30,168.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账面金额分别为 329.68 万元、323.45 万元、40.58 万元，主要为线上平台授予的积分兑换。

4、或有债项

无

（二）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00,000.00	408,217.10	318,678.31
资本公积	443,816.58	125,412.33	29,850.24
其他综合收益	-1,646.56	3.16	-765.77
专项储备	0.44	0.42	0.08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2,221.10	3,049.29	3,049.29
未弥补亏损	-145,576.10	-173,228.93	-170,87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815.45**	**363,453.37**	**179,941.29**
少数股东权益	18,938.96	121,746.49	129,169.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754.41**	**485,199.86**	**309,110.91**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5	1.22	1.28
速动比率（倍）	1.04	1.09	1.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80%	69.19%	66.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83.04%	80.10%	77.38%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上海钢联	1.31	1.31	1.29
	国联股份	2.33	2.00	2.14
	均值	**1.82**	**1.66**	**1.72**
	公司	**1.15**	**1.22**	**1.28**
速动比率（倍）	上海钢联	1.18	1.16	1.17
	国联股份	2.32	1.99	2.07
	均值	**1.75**	**1.58**	**1.62**
	公司	**1.04**	**1.09**	**1.14**
资产负债率（合并、%）	上海钢联	74.07	73.74	74.41
	国联股份	41.85	49.04	44.82
	均值	**57.96**	**61.39**	**59.62**
	公司	**83.04**	**80.10**	**77.38**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

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方式主要为债权融资。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国联股份和上海钢联，主要系商业模式与平台主要商品所属行业结算惯例不同。公司统购分销业务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大中型钢厂，要求采用全额付款方式进行订货，部分钢厂提供存在现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两种支付方式（现款与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方式存在价差），为提高营运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尽可能选用钢厂的银票支付方式。同时在支付供应商银行承兑汇票时采用 100%保证金方式在银行开立，导致资产端的货币资金和负债端的应付票据同时增加，虽然此部分负债属于无兑付风险，但是影响 2020 年负债率上升。而国联股份 2019 年实现上市、2020 年完成定增，其权益资本占比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资产有息负债率逐年下降。公司若实现上市，将有利于公司合理管控资产有息负债率。

2、未来需偿还的负债及利息与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正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商业信用负债，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趋势向好，同时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与大部分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预计未来不存在可预见负债无法偿还的风险。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5.98	82.31	36.95
存货周转率（次）	30.80	27.03	18.72
总资产周转率（次）	3.05	2.94	2.08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注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上海钢联	15.16	48.73	65.63
	国联股份	141.39	115.84	95.23
	均值	**78.28**	**82.29**	**80.43**
	公司	**135.98**	**82.31**	**36.95**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上海钢联	47.40	121.07	110.43
	国联股份	760.62	331.92	141.44
	均值	**404.01**	**226.50**	**125.94**
	公司	**30.80**	**27.03**	**18.72**
总资产周转率（次）	上海钢联	4.91	11.98	9.66
	国联股份	3.83	4.69	5.03
	均值	**4.37**	**8.34**	**7.35**
	公司	**3.05**	**2.94**	**2.0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快速提高，普遍高于上海钢联，主要系：（1）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板块取得了快速发展，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尤其是自 2018 年三季度开始的统购分销业务，导致总体营业收入规模有较大幅度的提升；（2）统购分销业务中，公司在向下游客户预收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后向上游供应商购货，通常在下游客户支付剩余货款后向下游客户发货，因此统购分销业务基本不产生应收账款；（3）跨境交易、不锈钢交易业务采取总额法核算，是应收账款的主要来源，但该等业务占比较低，且账期较短。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信用管理体系，通过分层分类授信管理机制，从授信用户资质及额度评审、授信执行过程动态跟踪、及时预警、事后评价等举措加强授信全流程管控，控制信用风险，加快应收账款的回笼，降低营运资金占用规模和财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国联股份，主要原因是业务模式和经营品种不同，具体为：（1）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智慧物流体系，可以为客户提供安全、便捷的物流仓储服务，从而形成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国联股份更多采取供应商仓库直发或用户自提的物流方式；（2）公司主要服务于钢铁行业，国联股份主要销售钛白粉、钛精矿、原纸等化工及卫生原料。公司 2020 年存货周转率低于上海钢联，主要是经营钢材品类和业务模式有所不同，公司平台统购分销业务的板材品类较建材品类周期长。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稳中有升，但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仍然处于较低水平，一方面是公司与上海钢联和国联股份的经营品种和业务模式有所不同；另一方面公司为完善良好的业务生态，逐步建立了完整的业务布局，配套基础设施平台服务业务板块相对互联网交易业务的资产周转效率较低，影响了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

（五）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2、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82.75	-65,646.05	-120,79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07.79	-52,772.96	219,053.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72.12	115,210.55	-63,968.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6.62	-3,109.81	34,765.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976.25	131,799.63	134,909.4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大额变动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16,476.36	6,183,532.36	3,341,590.21
收到的互联网服务代收款	7,556,479.52	3,463,231.43	3,566,037.74
收回的保理、典当款项	172,727.90	620,569.33	534,812.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7.37	2,612.31	1,902.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43.26	12,409.05	12,47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61,624.40**	**10,282,354.48**	**7,456,819.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90,601.99	6,136,053.75	3,567,889.57
支付的互联网服务代付款	7,467,907.54	3,495,005.35	3,346,553.22
发放的保理、典当款项	118,546.56	617,858.94	568,574.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596.49	44,722.89	44,303.7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49.17	24,416.17	23,191.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39.91	29,943.43	27,10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67,241.65**	**10,348,000.53**	**7,577,61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82.75**	**-65,646.05**	**-120,795.97**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均呈现出上升趋势。2018-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处于扩张期，平台交易服务板块中，为锁定资源向上游钢厂采用全额预付方式结算，同时客户支付保证金后，客户全额支付货款后提货，预付款及存货大幅增加，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持续增大。从 2020 年起，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向上游钢厂预付货款提高了票据支付比例及盈利能力提升所致。

（2）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亏损）	29,821.88	6,714.96	-1,068.17
加：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406.61	-698.90	4,111.00
信用减值损失	-213.18	9,791.02	-
固定资产折旧	3,237.27	3,822.03	4,083.6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63.34	163.45	33.18
无形资产摊销	170.19	311.03	461.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2.94	195.84	273.65
投资收益	-5,187.56	-5,337.77	-5,537.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35.92	-91.09	11.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8.46	6.66	1.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049.25	-2,530.72	201.55
财务费用	2,166.79	14,198.16	10,065.56
股份支付	3,954.69	7,006.70	1,01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5,053.65	-854.52	289.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13.16	-43.50	-742.7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的（增加）/减少	39,321.36	-110,432.51	-101,594.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47,269.12	-485,423.89	110,086.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76,394.29	497,556.99	-142,491.32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82.75	-65,646.05	-120,79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64,560.87	-72,361.01	-119,72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主要受业务规模增长和购销结算模式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200.00	719,848.41	1,494,126.8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274.47	20,657.20	26,176.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6.79	184.63	104.5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872.48	19,550.13	11,829.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613.75**	**760,240.37**	**1,532,237.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871.51	36,159.56	1,798.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1,230.00	775,600.00	1,310,510.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1.16	1,253.77	875.55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现金	77,518.8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921.54**	**813,013.33**	**1,313,18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07.79**	**-52,772.96**	**219,053.55**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532,237.84 万元、760,240.37 万元、317,613.75 万元，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受收回投资现金的影响；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 1,313,184.29 万元、813,013.33 万元、379,921.54 万元，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61.98	206,944.3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44,443.07	1,427,055.84	896,847.77
收回的票据保证金	805,870.5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2,575.64**	**1,634,000.17**	**896,847.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3,030.16	1,088,342.94	933,090.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900.10	40,876.02	27,725.33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750,817.50	386,540.65	-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	3,030.0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7,747.76**	**1,518,789.62**	**960,81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72.12**	**115,210.55**	**-63,968.1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968.17 万元、115,210.55 万元、-25,172.12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股权融资。

（七）报告期末资本性支出计划情况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上述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联系，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

（八）流动性变化、风险趋势及具体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向好；但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与上市公司相比较为依赖债务融资。未来，公司将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降低财务杠杆、优化债务结构，以提升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存在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开展风险、技术风险、财务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公司治理风险、募投风险和发行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2、从行业角度，公司所处的产业互联网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3、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四）竞争优势”。

4、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欧冶云商致力于构建集交易、物流、加工、知识、数据和技术等综合服务为一体的钢铁产业互联网平台。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构建了一套完整的钢铁产业链服务体系，为平台上超过 300 家钢厂及其分支机构、10 万多家钢材服务商及用钢企业、2,000 多家合作仓库、2 万多辆承运车辆以及 600 多家加工中心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

目前公司已实现盈利，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但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影响较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十一）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影响”。

未来公司将基于现有的数字、营销、钢铁等技术积累、产业服务经验和丰富的市场资源，持续创新产业互联网智慧服务平台的建设，成为大宗商品交易的服务者、基础设施的提供者和信用体系的构建者，构筑全球领先的大宗商品共享服务生态圈。

十三、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资产业务重组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购置	656.31	417.49	485.44
无形资产购置	267.18	99.70	138.03
在建工程支出	1,249.23	719.93	252.08

合计	**2,172.72**	**1,237.12**	**875.55**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875.55 万元、1,237.12 万元、2,172.72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在建工程支出，主要用于公司新建改造升级等方面的支出，为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的必要领域。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未来两到三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三）报告期内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之“（四）报告期内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资本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	-	9.60
大额发包合同	80.59	806.20	311.88
合计	**80.59**	**806.20**	**321.48**

2、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经营租赁协议，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979.70	2,785.12	2,941.7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911.84	987.26	987.7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897.65	628.92	972.72
以后年度	1.98	89.58	708.67
合计	**5,791.17**	**4,490.88**	**5,610.89**

（三）其他重要事项

1、终止经营

根据公司与华宝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华宝投资出具的《关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华宝投资与公司就欧冶金服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等事项形成一致行动，与公司意见保持一致。基于公司的战略规划和欧冶金服发展定位的变化，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华宝投资与公司解除关于欧冶金服前述一致行动安排。在此安排下，公司终止对欧冶金服的控制，对其形成重大影响，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按权益法对欧冶金服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计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对欧冶金服丧失控制权，并进行处置。该已处置部分的终止经营损益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处置日	**欧冶金服及其子公司**		
	对外交易	**对内交易**	**合计**
收入	3,883.96	-	3,883.96
销售费用	-112.23	-	-112.23
管理费用	-1,622.17	-	-1,622.17
研发费用	-588.28	-	-588.28
财务费用	-529.80	-	-529.80
利润/（亏损）总额	390.04	-	390.04
经营活动相关所得税（费用）/收益	-264.10	-	-264.10
经营活动损益小计	1,900.72	-	1,900.72
净（亏损）/利润	258.37	-	258.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终止经营损益	215.48	-	215.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持续经营损益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6,773.86	-	56,773.8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5,321.39	-	-75,321.3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4,895.79	-58,293.31	-3,397.52

单位：万元

2019 年	欧冶金服及其子公司		
	对外交易	对内交易	合计
收入	17,311.56	345.22	17,656.78
销售费用	-678.90	-	-678.90
管理费用	-3,235.14	-	-3,235.14
研发费用	-4,387.48	-	-4,387.48
财务费用	-1,995.55	-	-1,995.55
利润/（亏损）总额	-1,519.73	2.48	-1,517.25
经营活动相关所得税（费用）/收益	-45.47	-0.62	-46.09
经营活动损益小计	-1,350.90	1.86	-1,349.04
净（亏损）/利润	-1,511.63	1.86	-1,509.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终止经营损益	-1,972.76	-	-1,972.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持续经营损益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591.13	345.22	8,936.3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4,755.06	-	54,755.06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287.54	-68,946.78	-64,659.24

单位：万元

2018 年	欧冶金服及其子公司		
	对外交易	对内交易	合计
收入	13,068.34	2.31	13,070.65
销售费用	-955.87	-	-955.87
管理费用	-4,180.25	-	-4,180.25
研发费用	-2,208.99	-	-2,208.99
财务费用	450.25	-	450.25
利润/（亏损）总额	5,040.90	-38.08	5,002.82
经营活动相关所得税（费用）/收益	-864.11	9.52	-854.59
经营活动损益小计	5,139.02	-28.56	5,110.45
净（亏损）/利润	4,417.35	-28.56	4,388.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终止经营损益	3,634.87	-	3,634.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持续经营损益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613.43	2.31	-26,611.1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3,836.95	-	193,836.9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97,744.29	279,814.77	-117,929.52

2、分部报告

公司分部报告内容参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分部信息”。

（四）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涉及的重大诉讼参见“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负债和重大期后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1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76,470,588 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5%。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询价情况予以确定。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欧冶云商生态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基础环境升级建设项目”、“大宗商品智慧物流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智慧加工服务系统建设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投资金额
1	欧冶云商生态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0-310113-64-03-005841	-	45,051.00	43,461.00
2	研发中心及基础环境升级建设项目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0-310113-64-03-005844	-	47,979.00	47,611.00
3	大宗商品智慧物流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0-310113-64-03-005845	-	31,051.40	31,006.40
4	智慧加工服务系统建设项目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0-310113-64-03-005840	-	10,970.50	10,970.50
5	补充流动资金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	-	17,003.00	17,003.00
合计					**152,054.90**	**150,051.90**

公司已完成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项目备案手续，本次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使用的情形。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项目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进

行投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的，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再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做到专款专用。

（三）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1、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贡献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欧冶云商生态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基础环境升级建设项目”、“大宗商品智慧物流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智慧加工服务系统建设项目”。

“欧冶云商生态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通过集成原有大宗商品综合交易平台、智慧物流服务平台、智能风控平台和技术服务平台实现“四流合一”，进一步完善公司现有产业互联网平台交易业务、产业互联网平台增值业务的行业覆盖度和行业渗透率，增强和完善公司现有业务的服务模式和服务体系。

“研发中心及基础环境升级建设项目”的技术研发及基础能力升级均是围绕主营业务实施的，一方面对公司现有研发资源进行梳理、整合和优化提升，增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强化主营业务的技术领先优势；另一方面对云计算、云存储、云安全、云网络等基础环境进行扩充、升级，有利于保障主营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大宗商品智慧物流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是钢铁生态圈中重要组成部分，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的推动下，基于互联互通和数据运算，为钢厂端和终端用户提供最优线路、最优成本，匹配货源与承运能力，提供物流信息的全程跟踪监控服务和质量异议处理协同，实现生态圈物流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物流要素的充分数字化，以及物流业务上平台，促进物流全流程数据化、可视化和智慧化。

“智慧加工服务系统建设项目”是在欧冶云商现有加工产品基础上进行的深度升级、优化，融合互联网、物联网、5G、人工智能等先进科学技术，开发适用于钢铁剪切产品再加工流通领域的现代化智慧化运营管理系统，增加平台交易粘性等。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升级各项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适应行业快速发展。

2、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欧冶云商以第三方产业互联网平台为战略定位，以大宗商品交易的服务者、基础设施的提供者、信用体系的构建者为战略方向，以制造和服务深度融合为战略目标，助力高质量钢铁生态圈建设，助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公司具体经营战略详见本节之“四、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战略方向相适应，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确保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顺利实施。

3、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欧冶云商生态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基础环境升级建设项目”、“大宗商品智慧物流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智慧加工服务系统建设项目”，与公司核心技术应用领域紧密联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促进公司核心技术发展，进而提升公司产品的创新创造创意性，提升公司服务能力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多元化需求，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欧冶云商生态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在已有的综合电商平台的基础上，通过升级改造平台架构，统一规划和开发新的业务中台、数据智能中台，建立起以中台运营为核心，以前台为服务入口，以后台为服务支撑，聚合资源、集成信息，实现生态圈运行风险控制支持和运行监控为核心的生态圈数字化治理体系，为生态圈各参与主体提供资源、服务、资金、技术等全方位要素的聚集，为生态圈用户提供全品类、全业务、全场景的生态运营平台，推动钢铁及其他大宗商品生态圈运营效率及价值优化。

2、项目背景

（1）政策红利助力钢铁等大宗商品线上服务平台迎来发展新机遇

近年来，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以及传统商品交易市场等在内的市场体系和网络体系建设取得长足发展，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存在产能过剩、流通环节多、效率低等一些较为突出的问题。

2019 年商务部等 12 部门出台《关于推进商品交易市场发展平台经济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增强定制化生产，构建线上线下融合、上下游协作的生产资料流通体系；2019 年 8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促进平台经济的创新发展。2019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的《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提出，推动互联网新技术与产业融合，推动数字化、信息化与制造业、服务业融合，发挥电商平台、大数据核心技术和长三角制造网络等优势，打通行业间数据壁垒，率先建立区域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区域产业升级服务平台。随着国家将电子商务、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平台经济上升到国家战略，钢铁等大宗商品综合性线上服务平台迎来发展新机遇。

（2）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线上交易成为发展趋势

钢铁等大宗商品行业作为我国传统产业的代表，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产业，对国民经济、国家发展各方面具有重要影响。我国钢铁等大宗商品工业发展产能分散、区域集中，且交易具有同质化现象严重，价格波动大、供需量大的特点，交易流通模

式环节冗长、效率低下，需要经历层层分销，造成流通行业长期处于效率低下、成本高企。

随着近年来大宗商品供求关系改变，消费者对产品个性化、多元化、即时化、短程化、稳定化需求的增加，传统流通理念已无法满足新形势下消费者的需求，大宗商品线上交易作为连接期货与现货市场的桥梁，完成完全的线下交易转向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交易方式，去中间化、去中介化、缩短流程、降低成本的资源整合型生态化线上交易成为发展趋势。

（3）构建生态平台是产业互联网企业高阶发展的必然选择

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推动各行业、企业间联系愈加紧密，原有行业、市场、模式及产业链参与者的边界不断被打破重构。目前，我国已构建起了一批通过软件、硬件、数据、服务、安全、标准等一体化的，贯穿市场、研发、生产、仓储、营销全流程的产业互联网生态服务平台，极大提升了实体经济产业协作效率，显著降低了流通成本。

随着国家提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内钢铁等大宗商品线上交易市场不仅满足于提供一个线上交易平台，更多的大宗商品线上交易平台公司开始布局行业内整个产业链的资源整合，助力实现产业链各环节的协同作用最大化、物资调配效率最高化、非必要资源浪费最小化的产业生态平台的构建。这也是产业互联网企业高阶发展的必然趋势。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建设是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举措

我国钢铁等大宗商品工业发展产能分散、区域集中，交易同质化现象严重，价格波动大、供需量大，同时交易流通模式环节冗长、效率低下，需要经历层层分销，长期处于效率低下、成本高企的状态。为解决限制行业发展的种种问题，公司通过数字化重构传统供应链，构建“最具活力的大宗商品共享服务生态圈”，促进钢铁行业从制造向服务转型，营造诚信、安全交易环境的全品类、全流程、全区域、全场景的第三方大宗商品共享生态服务平台。

本项目是公司以在线交易协同为切入点、以高效率匹配、高效率运行、高效能共

享为服务目标，通过升级改造平台架构，扩大平台承载量，通过加强产业两端渗透、拓展交易品类、促进交易模式创新、延伸交易服务区域、推进平台新技术应用，重构交易全流程，进一步完善平台规则，打造欧冶全产业链、全品类、全服务供应的生态服务圈平台架构，是实现公司成为第三方大宗商品共享生态服务平台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

（2）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服务水平和盈利能力

钢铁等大宗商品交易往往具有产业链长、参与者众多、交易流通模式冗长等特点，阻碍相关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致力于数字化重构钢铁等大宗商品产业链，通过自身在钢铁制造、贸易流通领域的专业知识积累及与外部专家和专业第三方服务商的对接，优化商品交易流通环节，为生态圈用户提供专业化、智能化、高质量的服务。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为客户提供产业相关的资源、服务、资金和技术服务，进一步提升智能化、个性化服务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服务水平和盈利能力。

（3）本项目有利于改善系统及平台的互联互通，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在信息化不断发展和新技术不断运用的过程中，企业内部系统逐渐从烟囱式系统架构向共享服务的架构方向发展。打通各模块间的数据交互通道，形成统一的数据架构，提升企业整体效率与效能，成为企业降本增效，在行业竞争中取胜的关键内容之一。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了智慧交易、智慧物流等服务体系，但各服务体系以烟囱式系统架构运行，运行效率较低，重复功能建设和维护带来重复投资，大量功能和业务在多个系统中同时存在，打通烟囱式系统间交互的集成和协作成本较高。

本项目将通过架构统一、代码统一、数据统一、会员统一等多种方式实现与公司内部“智慧物流服务平台”、“智慧加工仓储平台”等有效整合；通过业务中台和数据智能中台构建起数据闭环的运营体系，完善品类管理、会员管理、订单管理、结算管理等功能体系实现，以数字化的形式促进业务运营和数据服务的协同，提升平台的可拓展性和开放性，实现欧冶内部各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一体化运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的重要举措。

（4）本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与外部异构系统的互联互通能力

本项目的建设还将通过能力开放平台，采取标准 API 接口、数据共享等多种方式实现与外部大客户 ERP 系统、物流管控系统，以及金融科技平台、仓储管理平台、第四方物流平台等多个专业化平台进行异构系统的互联互通，为生态圈参与企业提供全程在线化、全程数字化、全程可视化和全程智能化的生态运行环境，同时有效提升公司与外部异构系统的互联互通的能力。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导向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有利条件

近年来，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以及传统商品交易市场等在内的市场体系和网络体系建设取得长足发展，但仍存在产能过剩、流通环节多、效率低等一些较为突出的问题。2019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的《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提出，推动互联网新技术与产业融合，推动数字化、信息化与制造业、服务业融合，发挥电商平台、大数据核心技术和长三角制造网络等优势，打通行业间数据壁垒，率先建立区域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区域产业升级服务平台。

随着国家将电子商务、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平台经济上升到国家战略，钢铁等大宗商品综合性线上服务平台迎来发展新机遇。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2）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随着国家提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内钢铁等大宗商品线上交易平台企业开始布局产业链的资源整合，逐渐形成以全产业链客户需求为中心，以上游供应环节的资源优势为切入点，以商流、物流及资金流服务能力为助力，形成深度嵌入到全产业链生态、全生命周期的生态运营平台。此外，随着“互联网+”行动计划的不断推进，我国钢铁、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产业持续转型升级，大宗商品线上交易作为连接期货与现货市场的桥梁，减少无效环节、缩短服务流程、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要素整合型生态化产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3）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术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深耕以钢铁为全产业链核心的智慧交易服务市场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随着公司产品及服务的不断丰富和完善，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客户粘性不断增强，

凭借专业、高效的服务质量，公司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好评，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拥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同时，公司在不断深化推进和建设相关业务平台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丰富的技术积累及项目经验为平台建设提供良好的技术及经验支撑。

5、项目建设内容

（1）生态运营前台建设

生态运营前台建设主要包括资源要素市场、服务要素市场、资金要素市场、技术要素市场和数据要素市场的建设，在要素集聚的基础上实现要素的高效流动；针对现货交易、产能预售、直营店铺、统购分销、循环宝等欧冶交易产品的优化与开发，对云仓、运帮产品的前端接入服务支持；以及包括比价营销、短视频导购、直播营销、佣金营销、拼团营销、折扣营销、优惠券/积分营销等营销工具管理。

（2）生态运营中台建设

生态运营中台主要打造以基础共享、会员统一、服务内聚、数据集中、应用多态、快速迭代为原则的公共业务中台；通过完善品类管理、会员管理、订单管理、结算管理等功能提升交易业务中台的可拓展性和开放性；依托数据中台和技术中台实现欧冶全域数据的场景应用，形成数据运营体系和数据应用治理体系。

（3）生态运营后台建设

生态运营后台主要是构建具欧冶特色、适应产业互联网平台公司发展要求的管理集成平台，聚焦在财务共享、风控、决策支持等领域，对外向生态圈客户提供 SaaS 化的企业服务，实现管理输出和共享；同时通过生态智能治理后台以共生体的形式促进产业生态要素在更大区域、更广范围、更深层次的有效聚集，为生态系统其他伙伴提供更好的生存环境，并为生态圈的未来发展以及新商业文明的打造做出贡献。促进企业与企业之间形成和谐、共生的良好商业关系，共同构建和维护新型信用体系。

6、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45,051.00 万元，用于本次生态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资金拟主要由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若募集资金数额未能达到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1	硬件设备及软件资源采购、部署	36,276.00	80.52%
2	技术开发费用	8,775.00	19.48%
项目总投资		45,051.00	100%

7、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总工期 36 个月，包括软硬件询价及采购、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营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进度安排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硬件设备及软件资源采购、部署												
人员招聘、培训												
试运营												
竣工验收												

注：T 代表建设初始年，1、2、3 数字代表年数，Q1、Q2、Q3、Q4 为当年第一、二、三、四季。

（二）研发中心及基础环境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两方面，一方面基于推进公司大宗商品共享服务生态圈的技术发展目标，对区块链平台及应用研发、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智能应用平台建设、面向钢铁行业知识图谱研发及应用以及指数研发等相关共性技术进行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发，提高公司在新技术方面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为公司现有业务能力提升和未来新业务的推出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云计算、云存储、云安全、云网络等基础环境进行扩充、升级，从而为公司互联网生态业务平台的建设提供完善的基础环境，以满足公司现有以及未来多项业务信息系统的需求。

2、项目背景

（1）新技术与业务场景的融合度需进一步提升

公司研发部门聚焦智慧服务，开展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初步形成科技创新工作推

进机制，在知识产权工作、新技术应用、科技政策利用、产学研合作等方面均取得较大突破。在大数据、5G、AI、物联网及区块链几大技术领域中，针对性地开展应用场景落地，完成了一系列应用试点项目。但总体而言，在与业务场景的结合度方面存在不足，新技术的应用尚未完全产生与投入匹配的业务或商业价值。

（2）基础环境及应用技术平台需优化升级

目前，公司网络物理设备需进一步更新，机柜空间、设备耗电、处理能力等性能有待提升。在技术方面，互联网电商系统与钢铁行业企业信息化系统在用户使用系统的方式和习惯、用户体验、系统部署模式、网络安全要求、开发技术、软硬件技术、系统架构、运行监控技术、运维管理等各方面都存在一定差异，需进一步进行系统优化。因此，需对现有基础环境进行升级改造，建设相对独立的符合互联网业务特点的生态业务系统基础环境，并同步建设同城异地灾备系统。

公司成立之初研究开发了符合互联网技术的应用开发框架平台 OPlat，并运用于公司综合平台（电商交易系统）业务系统中。随着新需求的不断出现，公司技术平台也需要结合大数据、AI、区块链、智能服务等基础技术，持续地更新迭代和优化升级，为公司智慧应用提供支撑。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必然要求

建设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是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内容。技术创新可从以下三个方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A、通过建设智能平台，解决缺乏统一智能平台所带来的资源利用、环境部署、智能服务无法进行统一管理等问题，简化开发人员对数据预处理和管理、模型训练和部署等繁琐的代码操作，加快算法开发效率，提高产品的迭代周期；

B、通过研发并应用大数据技术，聚合内外部数据，把原始数据转化为数据资产，支撑高效的数据服务，使公司可以持续、充分地利用数据，实现数据可见、可懂、可用及可运营的目标，使公司可以用数据洞察来驱动决策和运营，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业务表现；

C、通过研发并应用区块链技术，驱动交易、物流等业务数据全流程上链，实现整

体环节可信、互通、共享，同时结合物联网技术保障交易信息的真实性和一致性，实现价值的可信传递，解决钢铁服务平台和各参与方之间业务互信问题，实现监管机构对交易平台的事中监管。

（2）项目建设是实施技术及人才储备，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边缘计算、5G 等新技术的应用，产业互联网行业面临技术更新和产业升级的机遇，公司必须加强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能力，增强核心技术及优秀人才储备，为公司新产品开发、技术升级提供有力保障。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丰富行业专家和技术专家队伍，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增强研发能力、优化研发流程、增进研发管理，有效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方向。

（3）更好的服务体验、更高的系统安全

互联网+时代，用户对系统的服务体验、需求和依赖逐步上升，必然对系统服务水平、服务标准以及系统安全提出更高要求。平台运行稳定性、系统数据安全性、快速服务的响应、系统性能的提升均需不断提高。对现有基础环境、网络安全进行升级改造，变被动防护为主动状态感知、检测和防御，建设核心业务数据的灾备系统，实现运维自动化、可视化、智能化，支撑远程运维、服务过程线上化，并实现系统运行全面监控与状态感知趋势分析。对系统基础环境进行多方位的优化改造将有效提升平台服务标准，保障平台稳定运行，改善用户体验，提高客户满意度。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专业化的技术团队和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为项目实施奠定良好基础

公司始终将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在产品技术研发和基础环境保障方面，公司建立了对应的专家团队，拥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与管理经验，可以保障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

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方面工作均有着详细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应的激励制度，激发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从不同角度和形式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激发技术创新的热情，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多重作用促进公

司人才队伍的建立、培养和积累。公司专业的技术团队和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

（2）公司拥有较为充足的技术储备、研发基础和项目经验，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技术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石和命脉，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研发和实施经验，培养了成熟的研发团队，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掌握了较为全面的技术，拥有较多的自主知识产权，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一定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基础。

此外，公司自成立之初就组建了一支信息化基础架构技术团队，主要从事云服务环境、大数据平台等方案设计、建设和运维服务，上述团队保障了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时也在这一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 IT 项目管理、云环境架构设计以及运维服务管理经验。因此，公司丰富的技术积累和项目经验可以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5、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以下 6 个方面：

（1）区块链平台及应用研发

区块链底层平台和核心底层技术研发，欧冶云商区块链场景应用研发，基于区块链的监管科技应用研发。其中：

A、区块链底层平台和核心底层技术研发：研究新一代联盟链区块链底层技术，掌握核心技术，实现底层自主可控，同时具备钢铁行业区块链技术平台与技术服务输出能力；

B、欧冶云商区块链应用场景研发：在现货交易场景、物流及加工场景中搭建区块链应用链，引入上下游生态企业，构建云商业务区块链协作生态；

C、基于区块链的监管科技应用：与商务委、期交所、税务等监管方构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新型监管关系，建设新一代的业务监管技术体系，强化公司市场公信力和竞争力。

（2）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

公司建立数据治理平台，实施统一的数据标准，提升数据质量，对数据资产进行有效的管理和赋能；基于 OLAP 联机分析处理技术建立公共主题域为模型设计、数据提取、数据展现，数据分析等多个方面奠定数据基础；建立实时流计算平台；建立标签体系，支撑和服务于客户营销以及企业运营的业务场景；构建营销推荐系统，实现精细运营，为平台用户提供营销推荐平台，实现自助营销；实现非结构化数据统一存取调用管理，实现与 AI 智能平台无缝对接。

（3）智能应用平台建设

整合传统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深度学习、运筹优化算法模型和主流框架技术，基于 CPU、GPU 计算资源，构建统一的 AI 基础平台，开发配套半自动标注、可视化建模、模型训练、平台管理等工具，在统一的智能平台基础上实现建模流程标准化、智能服务共享复用、资源统一管理、模型运行监控等功能，并按照视觉技术、自然语言处理、语音识别、决策优化等类别，为公司前台业务提供迅速构建个性化智能服务的能力支持。此外，还可为业务运营中非结构化文档解析提供统一的智能化解析平台支撑，快速构建各类单据、合同解析模型。并在此基础上，开展面向用户、面向运营、面向现场的 AI 应用专项研发，逐步形成一批通用和专业定制智能化服务核心能力，向欧冶生态圈开放。

（4）面向钢铁行业知识图谱研发及应用

融合钢铁行业和欧冶云商平台大数据，研究适用于钢铁行业专业知识特点的知识抽取、知识融合、知识推理技术，构建钢铁领域的知识图谱，以及开发可视化检索和展示工具、知识图谱管理平台，围绕欧冶平台搜索、资源和配套服务推荐、导购咨询等业务场景，结合 AI 技术，研发基于钢铁领域知识图谱的精准搜索、智能推荐、智能问答技术与应用。

（5）欧冶指数研发

整合钢铁行业相关数据、欧冶平台交易、仓储数据、宏观经济数据以及重大政策类信息，综合分析宏观和微观影响因素，应用大数据和机器学习技术，提取时间序列数据特征因子，选择主流钢铁品种，研发符合市场变化规律、具有趋势预测能力的欧冶钢材价格指数、仓储指数，开发配套分析工具，能够对近、中、远期钢材价格、库存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并推广应用到平台挂货、产能预售、钢厂期货定价等业务场景。

（6）基础环境与平台升级改造

A、建设可容纳目前公司相关平台系统（包含开发、测试、准生产和运行 4 类环境）以及计划新建的产成品智慧物流平台、一体化运营平台等系统的欧冶基础环境平台，以作为欧冶互联网生态业务平台的基础环境。

B、为满足欧冶各类业务系统的需求，本项目中将构建欧冶应用技术平台 ePlat，通过技术平台支撑欧冶生态业务平台。

C、为满足欧冶各类业务系统的需求，本项目中将建设欧冶大数据平台，通过数据收集、处理、建模、分析等一系列大数据相关技术，全面形成欧冶的“数据湖”，从而实现欧冶各个板块和各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数据就是生产力，数据创造价值，大数据为领导提供决策力，为各业务提升服务能力，为客户带来更多价值服务。

D、为保障欧冶各信息系统在生态业务平台上的稳定运行，本项目中将新建智慧运维平台。通过采用中心+属地的部署模式，将欧冶互联网生态业务平台的技术架构统一、管理体系统一、服务标准统一、运维规范统一，从而建立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的智慧运维平台及相关体系。

E、对欧冶的安全防御技术进行全面的升级，同时新建欧冶安全态势感知平台。该平台将作为欧冶互联网生态业务平台基础环境的一部分，通过实时的流量监控、漏洞扫描、安全态势探测等多种手段，将欧冶生态业务平台中各系统与安全有关的实时状态信息进行收集和大盘展示，使欧冶生态业务平台上的各个业务系统在安全性上更加可靠，将原来的被动防御转化为主动防御，从而第一时间感知到各类业务系统在安全上可能遭受的攻击，在修补系统相关安全风险的同时，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的安全要求。

F、本项目在建设欧冶互联网生态业务平台的基础环境之外，同时建设对应的同城异地灾备系统，提升系统稳定运行的能力，保障欧冶业务连续性。

6、项目投资估算

公司将投资 47,979.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及基础环境升级项目，项目建设资金拟主要由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若募集资金数额未能达到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1	硬件设备及软件资源采购、部署	16,209.00	33.78%
2	技术开发费用	19,370.00	40.37%
3	云租赁及安全服务费用	12,400.00	25.84%
项目总投资		47,979.00	100.00%

7、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项目进度安排如下图所示：

项目进度安排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硬件设备及软件资源采购、部署												
人员招聘、培训												
技术开发、测试、运行												

注：T 代表建设初始年，1、2、3 数字代表年数，Q1、Q2、Q3、Q4 为当年第一、二、三、四季度。

（三）大宗商品智慧物流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欧冶大宗商品智慧物流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是钢铁生态圈中重要组成部分，基于互联互通和数据运算，服务好生产制造企业和终端用户，提供最优线路、最优成本，智能匹配货源与承运能力，提供物流信息的全程跟踪监控服务和质量异议处理协同，实现生态圈物流信息的互联共享和全程物流要素的充分数字化，促进物流全流程数据化、可视化和智慧化。

2、项目背景

（1）现代化物流体系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

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 24 部门单位，联合印发《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要求加强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物流行业的应用，提高物流软件智慧化水平。鼓励发展以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资源高度共享为特征的虚拟生产、云制造等现代供应链模式的物流体系，提升全物流链条的价值创造水平。未来我国物流业将进入

以质量和效益提升为核心的发展新阶段。

（2）AI、5G、区块链、物联网等新技术与物流实现快速结合

新经济形势下，物流业面临转型升级，AI、5G、区块链、物联网和平台技术的发展为物流产业带来颠覆式革新的基础，相关技术日趋稳定，智慧物流的相关技术在各种不同行业的物流场景中得到了程度不一的应用。目前包括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智能装备、5G、区块链、智慧算法等技术方面的研发创新和投用，解决行业痛点，科技赋能成为生态平台型物流企业新的、有效的、可持续的商业增长点。

（3）钢铁产业加速与智慧物流的融合

2020 年全年中国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 8.89 亿吨、10.53 亿吨及 13.25 亿吨，同比分别增长 4.3%、5.2%及 7.7%，整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我国钢铁产业稳定增长的同时，降低成本使行业长期健康发展是目前钢铁行业的重要问题。我国钢铁企业的物流成本是仅次于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最大支出，钢铁企业的物流成本占钢材总成本的 15%-30%。建设智慧化物流体系是降低物流成本的主要方式之一，钢铁产业与智慧物流的融合不仅能有效降低钢铁产业成本，同时也间接推动我国由“钢铁大国”向“钢铁强国”迈进。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是顺应钢铁物流行业发展趋势

钢铁物流是钢铁供应链中沟通产业链上下游的重要环节，而流通环节多、物流配送效率低、物流组织形式单一、资源共享度低等痛点严重制约钢铁物流的发展。智慧物流平台实现了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与物流的融合，改变传统运作方式和商业模式，打造了“互联网+钢铁物流”创新模式，从而能够及时掌握物流的运作状态，提升物流服务商对物流服务质量的控制能力，提高物流服务效率。

（2）打造智慧物流平台，降低钢铁行业物流成本

钢铁物流主要包括钢材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包装、加工、配送、信息服务和电子商务等多个环节，目前传统的物流存在运输环节多、空载率高、信息不对称等问题。

本项目通过建设强化公司大宗商品领域的第四方物流平台，从而成为钢铁物流行

业的领先者。通过数据智能、互联物联技术的高协同，提升钢铁物流智慧化水平，解决信息的不对称性，达成供需匹配，包括运力匹配、仓库匹配、其他相关方匹配等。同时，解决信息的不确定性，支持智慧决策，智能定价、供应商选择、智能调度、线路规划、服务选择等。通过系统互联、信息共享，实现生态圈各方信息联动、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提升原有运营模式的效率。

（3）满足欧冶大宗商品生态圈建设的需要

欧冶云商以交易服务为入口，物流服务为基础，风险管理服务为纽带，知识服务为增值手段，技术应用为提效工具，通过连接钢厂、物流公司、终端用户等供应链各方信息系统，提供全链条的交钥匙工程，实现生态圈物流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驱动钢铁物流高效运转。本项目通过智慧物流运营平台的建设升级，构建更快、更优、安全可靠的行业级钢铁智慧物流服务体系，链接各种平台服务，精准化匹配货源与运力。此外，公司携手供应链上下游合作商，推动供应链端到端的绿色化、环保化，从商品生产打包、入仓到出库、运输、配送等整个链条中提升资源利用率，减少资源浪费，从而实现节能降耗，低碳环保的目的，创造生态价值，是欧冶钢铁生态圈建设的关键环节。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智慧物流平台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

2019 年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指出鼓励物流和供应链企业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开发面向加工制造企业的物流大数据、云计算产品，提高数据服务能力，协助制造企业及时感知市场变化，增强制造企业对市场需求的捕捉能力、响应能力和敏捷调整能力。鼓励发展以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资源高度共享为特征的虚拟生产、云制造等现代供应链模式，提升全物流链条的价值创造水平。

公司积极发展智慧物流，致力于提升流通供应链智能化水平，加强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协同和整合，实现产业降本增效、供需匹配和绿色发展。项目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

（2）成熟的物流技术体系和丰富的产业链资源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注重大宗商品智慧物流平台服务的科技发展，为钢厂、码头港口等相关方提供完善的平台综合服务。“数据+技术”是公司相关业务平台的建设核心，利用“数据、技术和综合服务”赋能物流供给端伙伴企业，做钢材等大宗商品物流行业规则的制定者和资源协调者，创造生态价值，为钢厂、物流端等产业链用户提供专业、高效、优质的个性化服务，促进产业链高效运行，助力钢铁行业转型升级，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同时，公司以高效智能的供应链服务汇聚了钢铁及相关大宗商品领域内的大量用户，逐渐形成了产业链上各方参与者和谐共生的钢铁生态圈，丰富的产业链资源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良好基础。

5、项目建设内容

大宗商品智慧物流平台的建设将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来开展：

（1）智慧物流业务中台

通过欧冶统一的互联网技术架构，解决现有“烟囱式”系统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的阻碍，解决重复功能重复建设的投资浪费，解决系统间交互集成和协作的成本浪费。该中心的建设包括物流业务中台，由中控塔、DT 中心、AI 中心组成，通过打造对接生产基地的物流业务中台能力，搭配 AI 智能算法和大数据挖掘等新技术，实现货物物流全过程的实时动态监控，保证物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优化运输路径，达到智能配载、智能调度。

（2）智慧物流智能算法层

平台汇集了供应链全域的物流数据，据此构建一系列的 AI 算法能力，为平台及生态圈赋能。如：通过运价及车船行为等数据，分析市场上运力需求和供给情况，并做出合理的预测；通过对历史交易及行为数据的运算，合理设计物流方案、智能规划运输线路，从而减少空载，提高运输效率；根据历史价格数据及当下供需匹配情况，自动确定具有较高置信度的价格区间，提高平台活跃度，提升交易成交率。针对船运配载过程复杂的痛点，在考虑航运安全性、卸载便捷性等边界条件下，通过深度学习寻求局部最优配载方案。

（3）智慧物流物联感知层

平台利用多种物联网设备，实现物流运输过程中的全流程、可视化跟踪。全流程

跟踪依托物联设备与平台的终端设备如 GPS、北斗技术对车船进行定位，利用视频技术对人员、货物、作业状态等监控，通过特定的传感器对车辆、船舶、仓库设备进行运行状态感知，然后将感知数据上传至设备管理系统中，最终实现物流各个环节要素的数字化服务，并运营监控平台进行可视化展示，实现人员、车辆、船舶、货物的可视化、数字化跟踪与监控。

（4）智慧物流解决方案

平台在形成了整体的数字化、网络化、平台化能力的同时，针对不同供应链流通环节伙伴的场景痛点需求，形成了不同的解决方案。有面向生产制造企业的保产疏运解决方案；面向仓库、港口、物流园区的智慧仓/港/园区解决方案；有面向物流承运商及终端企业的全程物流解决方案等。

（5）线下智慧仓库升级

欧冶“零号”仓物联技术研究并对现有仓库进行升级，通过信息化、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植入，对仓库内人、车、货、场的数字化全覆盖，打造标准化的钢铁仓库作业流程，对内追求运营及管理的效益最大化，对外为电商平台、金融机构提供数字化、可视化的供应链仓储服务。

6、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共需资金 31,051.40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拟主要由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若募集资金数额未能达到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1	硬件设备及软件资源采购、部署	26,555.40	85.52%
2	技术开发费用	4,496.00	14.48%
项目总投资		**31,051.40**	**100.00%**

7、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总工期 36 个月，包括软硬件询价及采购、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营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进度安排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硬件设备及软件资源采购、部署												
人员招聘、培训												
试运营												
竣工验收												

注：T 代表建设初始年，1、2、3 数字代表年数，Q1、Q2、Q3、Q4 为当年第一、二、三、四季度。

（四）智慧加工服务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欧冶云商基于生态运营平台，开发智慧加工服务系统，借助互联网、物联网、5G、人工智能等先进科学技术，为欧冶大宗商品共享服务生态圈内钢材剪切加工中心提供可配式的智慧化运营方案，帮助其不断提高运营水平、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从而提升平台线下的交付服务能力、提升用户体验，打造欧冶云商具有强大竞争力的线下服务实体网络。

2、项目背景

（1）政策鼓励平台型企业利用新技术赋能下游制造业

2020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联合下发《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要求大力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深入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打造数据供应链，以数据流引领物资流、人才流、技术流、资金流，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和跨行业融合的数字化生态体系。引导平台企业、行业龙头企业整合开放资源，鼓励以区域、行业、园区为整体，共建数字化技术及解决方案社区，构建产业互联网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欧冶云商作为钢铁产业互联网的龙头平台企业，顺应政策导向，更多的赋能下游物流及加工企业。

（2）钢铁加工流通行业面临传统发展困境

目前，钢铁物流加工环节存在诸多问题。一是数字化程度和规范化程度较低，传统仓库加工作业模式下，仓库加工现场作业人员现场作业完全靠手工作业和经验，效率较低；二是人员监管成本居高不下，并且监管人员的素质、信用等都受到考验，一货多押、货物丢失、系统数据变更不及时，导致系统货物数据与货物实际数据存在较

大偏差，给货物管理和运营带来巨大的风险；三是钢材加工中心往往会出现时而产能饱和，时而产能闲置的情况，不能做到平稳有序生产，而且生产设备依靠传统的方式在管理，设备不受控，维护成本高。

随着土地成本以及人工成本的持续攀升，加工中心的固定成本也在逐年增长，降本增效是我国钢材加工行业未来发展的核心要求。

（3）科学技术发展为钢铁物流加工业的现代化提供了条件

当前互联网、物联网、5G、人工智能技术飞速发展，现代科学技术快速与传统行业融合，工业互联网的建设将有效促进我国钢铁生产及流通企业由粗放式向智能化、服务化、高质量的转型发展。对于钢铁物流加工业而言，随着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钢材加工智能化将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要趋势。在新趋势下，将极大程度上改变加工行业小、散、乱的现状，解决运作成本高、效率低等问题，提高其专业化、社会化、标准化程度，并建立一体化、信息化、个性化服务的经营模式，最终形成具有较强经营潜力的新型钢铁智慧化加工体系。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能积极有效促进欧冶大宗商品共享服务生态圈建设

目前传统的线下加工物流领域存在诸多问题，使得钢铁流通行业长期存在效率低、成本高的特点。

欧冶云商成立后，逐步明确愿景“构筑最具活力的大宗商品共享服务生态圈”，成为大宗商品交易的服务者、基础设施的提供者和信用体系的构建者。依托新技术，充分聚合行业优质资源，通过打造智慧加工中心，将其与交易网络、信息网络、物流网络串联，实现加工智能化、监管网络化、管理信息化等，最终形成完整的线下线上业务供应链体系。通过本项目建设，推动线下加工领域充分利用新技术，实现技术与场景的结合，提升线下加工领域新技术融合能力，真正实现公司“共享服务生态圈”的线下线上高效结合。

（2）智慧加工服务体系建设有助于大力拓展电商交易

电商平台的成功运作，除了“线上”资源，“线下”能力也是不可或缺。线下的基础设施布局，是电商平台的核心能力之一。为满足钢铁生态圈在全国关键地理节点

物流服务的需求，欧冶将智慧工具、营销力量和管理能力“植入”合作钢材加工中心，建设覆盖全国核心物流节点的智慧“紧密合作加工中心”体系，并在紧密合作加工中心中积极探索应用物联网、图像分析等新技术，实现交易货物从入库、加工、出库、在库的整体线上线下物流信息全流程的可视、可追踪和数字化可控，构建数据化、多维度信用体系，为欧冶云商的线上交易的货物真实性、数据准确性等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3）智慧加工服务体系建设有助打破加工信息孤岛

钢材的加工是钢铁产品供应链中非常重要和核心的环节之一，但传统的钢铁剪切加工行业仍存在规范性差、信息不畅、效率较低等诸多行业痛点，入库出库换单流程繁琐、单据核对存放耗时耗力、货物安全无法保障、加工下单沟通繁琐耗时、加工费不透明等问题始终制约着行业的发展。欧冶云商作为产业互联网行业领先企业，通过智慧加工服务系统建设，打破传统模式下信息孤岛的桎梏，实现钢铁加工更加智能化、数据化、可视化。

（4）利用技术平台优势，赋能线下钢材加工体系

作为基础设施的提供者，欧冶云商供应链服务平台整合仓储、运输、加工等物流资源，合理布局并夯实线下基础设施，为用户提供高效智慧供应链服务，构建交易 O2O 闭环。加工方面，公司整合 690 家加盟加工中心，平台注册加工设备超过 1400 条，为次终端和终端用户提供加工委托服务。本项目可为加工中心赋能，为其引流，帮助提升技术和管理能力。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政策鼓励平台型企业利用新技术赋能下游制造业

2020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联合下发《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要求大力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深入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打造数据供应链，以数据流引领物资流、人才流、技术流、资金流，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和跨行业融合的数字化生态体系。引导平台企业、行业龙头企业整合开放资源，鼓励以区域、行业、园区为整体，共建数字化技术及解决方案社区，构建产业互联网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公司作为国内钢铁产业互联网的龙头企业，积极响应政策号召，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更好的赋能下游物流及加工企业，项目

受到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

（2）丰富的钢铁加工资源以及智慧加工项目实施经验有利于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

钢材的加工是钢铁产品供应链中重要的核心环节之一，同时，钢材加工厂是生态圈供应链服务的重要参与方。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智慧服务体系建设，通过数据赋能，提升交易效率，通过服务增值，提升交易体验，助力钢铁行业转型升级，已初步形成了产业链上各方参与者和谐共生的钢铁生态圈，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丰富的资源基础。

此外，公司在前期积极推进加工设备线上化和物联感知探索，在智慧加工、设备监控、材料利用率、出入库等方面，均已逐步运用智慧加工技术，公司已具备一定的智慧加工技术积累和实践经验。

综上，丰富的钢铁加工资源以及智慧加工项目实施经验有利于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5、项目建设内容

（1）升级加工平台赋能传统钢材加工企业

通过建设升级智慧加工平台赋能生态圈的钢材加工中心，提升传统加工企业线上服务能力，使得供需双方实现实时、紧密、高效的业务协同；通过互联网线上作业发布、信息跟踪、加工委托等功能，更好地指导、优化线下实体业务操作，帮助加工等线下企业提升效率、提高效益。

（2）建设智慧加工作业系统，提升生态圈企业信息化水平

打造面向生态圈的钢材剪切加工中心的 SaaS 化业务操作系统 PMS，一方面实现信息化水平和管理效率提升，另一方面，业务操作系统数据和服务与平台互联，为其客户提供更好的线上体验。此外，钢材加工中心的业务操作系统通过组件化、模块化配置，能快速根据钢材剪切加工中心的不同业务形态，低成本搭建适应于仓储企业、加工企业、仓储+加工企业、加工配送企业、工贸一体企业、业务操作管理系统。

（3）建设生态圈加工数据中台

采用大数据技术结合物联设备信息，对生态圈钢材加工中心从原料入库到成品出库整个作业过程的海量数据进行采集、计算、存储、加工，同时统一标准和口径，形

成标准数据，结合数据模型、算法服务、数据管理等，一方面为欧冶线上服务提供数字化支撑、货物验真、货物监管等服务，另一方面也为生态圈大客户提供数据产品服务。

同时，对生态运营平台、大宗商品智慧物流服务平台以及云仓平台的各类业务数据进行深度采集和挖掘，为提升生态圈各类业务转化为平台加工业务提供有效依据。

（4）建设加工企业数字孪生工厂

通过边缘计算实现信息采集、业务监控管理、视频监控管理、生产加工设备运行监控，最终实现加工企业内部的作业要素、设备要素、业务要素的数字化感知和自动化控制。

（5）建设 API 开放平台

采用多层级的标准 API 接口开放能力，快速地解决异构系统信息互联或者利用 API 服务创造出更好的商业应用和企业解决方案。

（6）数智化加工厂升级

利用相关智能化的解决方案，对现有加工厂进行升级改造，使得通过物联感知设备的应用，通过边缘计算实现信息采集、业务监控管理、视频监控管理、生产加工设备运行监控，最终实现加工企业内部的作业要素、设备要素、业务要素的数字化感知和自动化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配套纵横切机组以及物料搬运设备设施，使之具备匹配的硬件条件。

6、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共需资金 10,970.50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拟由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若募集资金数额未能达到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1	硬件设备及软件资源采购、部署	10,210.50	93.07%
2	技术研发费用	760.00	6.93%
项目总投资		**10,970.50**	**100.00%**

7、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总工期 36 个月，包括软硬件询价及采购、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营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进度安排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硬件设备及软件资源采购、部署												
人员招聘、培训												
试运营												
竣工验收												

注：T 代表建设初始年，1、2、3 数字代表年数，Q1、Q2、Q3、Q4 为当年第一、二、三、四季度。

（五）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7,003.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满足公司项目开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后续巩固市场领先地位、拓展市场空间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等流动资金。公司使用该等流动资金时，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科学预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方向、进度和数量，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率。

三、募投项目环境保护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18 版）》的通知》，未纳入上述名录要求的项目，原则上不进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建设投资项目“欧冶云商生态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基础环境升级建设项目”、“大宗商品智慧物流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智慧加工服务系统建设项目”均为技术研发和软硬件升级改造项目，不同于工业生产型项目，不存在产生废气、工业废水、废渣等工业污染物的情形。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污染物为办公生活垃圾和生活废水等，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

求。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经营中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四、未来战略规划

（一）发展战略

欧冶云商秉承诚信、创新、协同、共享的价值观，贯彻共建、共享、值得信赖的经营理念，肩负促进钢铁行业从制造向服务转型、重塑钢铁流通领域新秩序、提升中国大宗商品国际定价权和话语权的使命，努力构筑最具活力的大宗商品共享服务生态圈。欧冶云商以第三方产业互联网平台为战略定位，以大宗商品交易的服务者、基础设施的提供者、信用体系的构建者为战略方向，以制造和服务深度融合，促进传统产业降本增效、精准匹配、管理风险和绿色发展为战略目标，助力高质量钢铁生态圈建设，助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持续提升价值创造力，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优势，制定了发展战略，具体如下：

1、成为大宗商品交易的服务者

公司以服务为核心，优化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质量，满足用户全流程、全场景需求；聚焦钢材品类，拓展非钢大宗品类服务，提升品类专业化运营能力，满足用户全品类购销需求；深化服务模式创新，促进线上和线下协同发展，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拓展服务环节，打通产业链上下游，触达上游制造端现场和下游用户端现场，助力产业链高效协同；拓展服务区域，创新跨境交易服务模式，推进东南亚、南亚等海外属地平台建设，促进国内和国际联动。

2、成为基础设施的提供者

公司构建大宗商品生态共享服务平台，促进商品、服务和能力等要素开放共享和优化配置，加强供应链管理，深化供应链创新，打造绿色供应链，助力高质量钢铁生态圈建设；通过管理输出、系统互联、科技赋能、标准制定，构建大宗商品可视化、数字化、智慧化物流服务体系，助力物流降本增效和绿色发展，满足用户精准交付需求；促进数智化运营能力开放共享，赋能传统产业，对接各类场景应用；打造知识服务、技术共享服务平台，促进知识、技术等要素优化配置。

3、成为信用体系的构建者

公司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加强互联互通，构建线上线下协同、数字化、智慧化的信用服务体系，最大程度降低钢铁生态圈用户交易和金融机构供应链金融服务风险；基于真实数据和算法模型应用，结合智能监管等服务，实现商品质量高效认证、用户信用精准评价、交易和交付全流程实时可视等，提升钢铁生态圈信用水平。

（二）已采取措施及实施效果

公司积极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加强新技术应用和商业模式创新，助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数据智能促进要素优化配置，助力供应链产业链高效协同，积极构建绿色供应链，促进绿色交易和绿色物流发展，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加强互联互通，与钢铁生态圈各方积极开展多层次合作，推进资源和能力共享，并强化平台责任，保障用户权益，促进公平竞争。公司以客户为中心，以服务为核心，通过平台化创新、智慧化运营和生态化协同，助力钢铁生态圈降本增效和高质量发展。

1、加强平台化创新，实现线上与线下协同发展

公司加快推进平台化赋能，持续提升商业模式创新能力，为钢铁生态圈伙伴创造更优价值。报告期内公司创新产能预售、平台化统购分销等服务模式，持续完善平台功能，加快市场拓展，实现服务规模快速增长，帮助钢厂实现产销平衡和以销定产，提升经营质量，满足中小用户个性化需求；加快大宗商品智慧物流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平台与钢厂、仓储服务商、承运商、加工中心等对接，推动全程物流可视化、数字化、智慧化，并加强关键物流节点布局，实施数字化赋能，助力提升精准交付能力。

2、深化智慧化运营，实现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

公司积极推进智慧化运营，依托新一代信息技术场景化应用，提升智慧交易、智慧物流和智能风控能力，促进与产业端的深度融合。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智能搜索、智能定价和钢厂智能跟单等服务，并加强知识图谱建设，促进知识服务和交易服务的协同发展；推进基于物联网技术应用的物流全程跟踪，促进在途和在库智能监管，并开展智慧仓库建设，提升仓库作业和管理效率；基于互联互通和新技术应用，构建多维度、穿透式、数字化的智能风控体系。

3、推进生态化协同，实现平台与伙伴合作共赢

公司加强内外部协同，优化资源配置，推进信息流、商流、物流、资金流“多流合一”，为钢铁生态圈伙伴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促进钢铁生态圈整体价值最大化。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与钢铁生态圈伙伴的多层次对接，创新合作模式，促进价值共创、服务共享；加强生态治理，优化合作机制，实现平台与钢铁生态圈伙伴的合作共赢，助力打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和谐生态环境。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面向未来，公司将以打造第三方产业互联网平台为战略方向，以加快推进互联互通为战略基点，深化创新、加速成长，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引领产业互联网行业发展。公司将强化商业模式创新，助力传统产业流程再造和管理变革，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通过智慧工具赋能助力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加强数智化运营中台建设，促进运营能力开放共享，提升传统产业管理效能，推进流量型、服务型在线新经济模式创新，并优化生态治理，促进生态圈共建共享共治，以及进一步夯实线下基础设施建设，多层次整合生态圈物流和加工资源，形成可视化、数字化、智慧化物流运营能力，实现线上和线下高效协同，为用户创造最优价值。

1、强化商业模式创新，促进流程再造和管理变革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互联互通，消除信息断点，解构和重构传统价值链供应链，实现流程再造和管理变革。公司将积极推进产能预售模式创新，满足中小用户基于不同交付时间的个性化需求，并促进期现联动，助力实体产业提升经营质量；公司将大力推进基于需求精准预测的供需匹配服务，助力钢厂从基于合同的生产组织模式向基于预测的生产组织模式转变，进一步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公司将深化推进大宗商品智慧物流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制造端现场和用户端现场物流协同，进一步助力精准交付。

2、深化技术应用创新，助力生态圈伙伴提质增效

公司未来将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场景化应用，提升智慧服务能力，助力钢铁生态圈伙伴提质增效。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大数据技术场景化应用，拓展价格指数、库存指数等数据产品服务；进一步加强人工智能技术场景化应用，拓展智能预测、智能路径规划等服务；进一步加强物联网技术应用，拓展智能实时感知、智能精准定位等服务；

进一步加强区块链技术应用，拓展钢材质量认证、物流质量跟踪等服务。同时，公司将推进技术解决方案的共享，通过科技赋能，提升钢铁生态圈伙伴竞争力。

3、推进运营服务创新，实现生态圈能力共享输出

公司未来将加快推进数智化运营中台建设，通过共享能力沉淀，构建业务中台、数据中台和技术中台，并促进中台共享能力的高效复用和钢铁生态圈输出。公司将推进各类 SaaS 服务在产业端的覆盖，提升传统产业经营管理能力，实现与平台的高效对接，并促进营销管理、物流管理、结算管理等能力的钢铁生态圈共享，助力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同时，公司将推进数智化运营中台向各类场景应用的开放共享，降低钢铁生态圈伙伴运营成本。

4、加强数字营销创新，构建共建共享共治新生态

公司未来将加强数字营销模式创新，促进互联网营销工具应用，加快推进用户增长运营，助力构建线上线下协同、共建共享共治的产业新生态。公司将加强钢好 APP 的钢铁生态圈覆盖，高效触达中小微用户，并加强直播工具的应用，提升内容运营能力，促进用户高效转化；公司将推进基于数据分析的用户运营，提升用户画像能力，助力产业端精准营销，并进一步加强生态治理，促进交易和交付全流程可视，优化利益共享机制，协同共建高质量钢铁生态圈。

5、夯实线下基础设施，促进线上和线下高效协同

公司未来将持续夯实线下基础设施，加强仓储、港口、物流园等关键物流节点建设，优化核心物流资产布局，并深化数字化赋能，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物流作业和管理能力。公司将加强沿江、沿海等区域运力资源整合，智能调度水运、汽运、铁运资源，形成多式联运服务能力，优化物流路径，为用户提供物流综合解决方案，助力精准交付。同时，公司将加强不锈钢等加工中心网络建设，优化核心加工中心资产布局，打造智慧加工中心，助力加工环节提质增效，满足终端用户个性化需求。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未来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识，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二）负责信息披露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吉霁光、王珏

联系电话：021-36638018/021-36638007

电子邮箱：oyir@ouyeel.com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 600 弄 1 号 5 层 A501-A507

（三）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披露程序，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的制度和措施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明确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及履行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

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的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了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对法定事项规定了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充分保证了股东权利。

（六）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及披露信息，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公司将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并实缴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9、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及发展计划决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的可分配利润除计提相关的法定公积金等之外可以全额分红。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1）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兼顾全体股东利益；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6）遵循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

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经审计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或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在计算分红比例时应当以合并报表口径为依据。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A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超过 20,000 万元；

B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 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数；

D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况。

（3）具体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包括 5%）的事项。

（4）股票股利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条件：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且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发放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可在前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6）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现金支出事项，以适应扩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

（7）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公司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再经董事会、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票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现金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其利润分配应当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可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金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

3、规划的制定周期

（1）公司拟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

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以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若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或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与利润分配政策相同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分红政策的执行和调整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公司年度盈利但未作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或无法按照公司章程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未现金分红或未按既定现金分红政策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6、其他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自上市之日起实施。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原有利润分配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发行后的具体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政策。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并以各自认购的公司股份为限相应承担。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主要的股东投票机制如下：

（一）一般性规定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三）关联交易事项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且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四）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网络投票

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采用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现场股东大会应当在交易日召开。

（六）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重要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在特定情况和条件下的有关承诺，包括股份锁定的承诺、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等。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就所持欧冶云商股份的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安排如下：（1）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2）减持数量：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法律、法规、规定。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8 号）的规定）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减持后本企业仍保持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3）减持方式：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非公开转让、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三、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四、本企业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1、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若发生需本企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山西太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就所持欧冶云商股份的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安排如下：（1）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不包括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2）减持数量：所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法律、法规、规定。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8 号）的规定）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3）减持方式：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非公开转让、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三、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四、本企业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1、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若发生需本企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本钢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普洛斯投资（上海）有

限公司、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就所持欧冶云商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承诺按以下原则锁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本企业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不符的，本企业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股东上海欧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就所持欧冶云商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三、如本企业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不符的，本企业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上市后持有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持有股份的意向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二）减持股份的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股数

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5%。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约束措施

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公司董事承诺

持有公司股票的公司董事赵昌旭、金文海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将及时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四、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因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赵昌旭、金文海需同时遵守员工持股计划中规定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具体详见本节之“五、重要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2、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承诺”所述。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非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张维、张佩璇、潘智军、顾永兴、叶毅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四、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因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佩璇、潘智军、顾永兴、叶毅需同时遵守员工持股计划中规定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具体详见本节之“五、重要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2、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承诺”所述。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稳定本公司首发上市后之股价，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首发上市后三年内，如本公司 A 股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指按照中国境内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本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本公司股价的义务。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

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承诺

为稳定发行人首发上市后之股价，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执行《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2、发行人首发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 A 股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年经审计（指按照中国境内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发行人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且在符合回购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公司承诺 (1) 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对发行人回购股票的议案投赞成票及 (2)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前提条件满足时，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3、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则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将尽快研究使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稳定公司首发上市后之股价，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赵昌旭、金文海、贾砚林、吴东鹰、胡宏、李明伟和非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张维、张佩璇、潘智军、顾永兴、叶毅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执行《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2、发行人首发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 A 股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年经审计（指按照中国境内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发行人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且在符合回购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本人承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上对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议案投赞成票。

3、如本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则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同意发行人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已就稳定股价事项出具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重要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已就欺诈发行上市事项出具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重要承诺及约束措施”之“（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二、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上市流通前，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发生其他欺诈发行的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的，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自缴款

日至退款日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三、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发生其他欺诈发行的情形，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购回方案，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购回方案购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为下列两者中的高者：（1）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收盘价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加上缴纳股票申购款日至回购实施日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发生其他欺诈发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五、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六、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

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依法购回本公司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下列两者中的高者：（1）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价格；（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加上缴纳股票申购款日至购回实施日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发行人积极履行股份购回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相关会议上投赞成票。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对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将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回报能力，具体承诺如下：

1、迅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不断扩大本公司业务规模

本公司首发上市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大幅度增加，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市场价值明显提升。本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和良好的发展机遇，

不断拓展主营业务规模，充分发挥本公司在核心行业领域的优势地位，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2、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和持续盈利能力

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控制本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本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本公司将积极完善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充分提升员工的创新意识，发挥员工的创造力。通过以上措施，有效降低本公司日常经营成本，全面提升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效率，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能为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基本保障。本公司将结合市场发展状况和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首发上市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原则、形式、条件、比例、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未来，本公司将进一步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本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对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的利益；

2、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的资产从事与公司利益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努力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欧冶云商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全力支持将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若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赵昌旭、金文海、贾砚林、吴东鹰、胡宏、李明伟、薛云奎、金鑫、黄丽华和非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张维、张佩璇、潘智军、顾永兴、叶毅对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七）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已就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事项出具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重要承诺及约束措施”之“（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促使发行人依法购回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

票。

三、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对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在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4、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予以确定。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2、全体股东承诺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太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及上海欧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予以确定。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5、如本公司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6、在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

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继承、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补偿金额由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予以确定。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6、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且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如有）。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

2、2021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与云南省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双方将以云南方持有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10%的股权，本公司持有昆钢控股 90%的股权为目标开展深化合作。本公司受云南省国资委委托代为管理昆钢控股，委托管理期间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尚未取得昆钢控股的控制权。若本公司取得昆钢控股的控制权，本公司将积极推动避免同业竞争；若届时发现昆钢控股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将在合理期限内尽快安排由发行人或其指定主体托管前述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经营主体或资产，并在取得昆钢控股控制权后三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转让、业务剥离、调整业务模式、平台迁移/合并后关停、设立合资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解决前述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如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获得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发行人，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做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答复，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5、若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从事上述业务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的，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

6、本公司承诺不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7、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不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8、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

为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规范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以下简称“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山西太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在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

3、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企业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非法侵占公司利益。

6、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7、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2、持股 5%以上的投资人股东承诺

为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规范本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持股 5%以上的投资人股东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对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在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

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地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并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约定，严格履行批准程序。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滥用控股股东的权利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4、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山西太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地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并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约定，严格履行批准程序。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滥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权利侵占公司的

资金、资产。

4、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十二）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出具《关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其中各级自然人股东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前任及现任工作人员、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现役军人等身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990,40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0%。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990,40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0%；

2、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山西太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控股

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本公司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的前五大供应商、客户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金额最大的业务合同或订单、或其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1、云寄云购业务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有效期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晋城福盛钢铁有限公司	2018.03.30	螺线	54,000,000	已履行完毕
2	天津物产瑞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02.23	热轧板卷	82,836,000	已履行完毕
3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01-2018.12.31	工业线材、板材、建材	11.25 亿元/月	已履行完毕
4	陕钢集团韩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8.01.29	螺纹钢、线材、盘螺	37,000,000	已履行完毕
5	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2018.09.14	热轧卷板	13,223,040.00	已履行完毕

2、统购分销业务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有效期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标的数量	履行情况
1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01-2018.12.31	工业线材、板材、建材	11.25 亿元/月	已履行完毕
2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9.03.26-2019.12.31	普碳高线、国标螺纹钢、螺纹钢高线（盘螺）	100,000 吨	已履行完毕
3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01-2020.12.31	普碳板、低合金板	5,000 吨/每月	已履行完毕
4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8.07.09	热轧卷板	89,500,000 元	已履行完毕
5	晋城福盛钢铁有限公司	2018.05.18	螺纹、盘螺	57,000,000.00 元	已履行完毕
6	陕钢集团韩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20.01.08	螺纹钢、线材、盘螺	38,000,000.00 元	已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有效期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标的数量	履行情况
7	天津物产瑞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06.26	热轧板卷	88,160,000.00 元	已履行完毕
8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2019.06.05	螺纹钢、盘螺、高线	63,000,000.00 元	已履行完毕
9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9.06.24	直发卷	71,611,675.00 元	已履行完毕
10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05.19-2020.12.31	螺纹钢、高线、盘螺	预估月均销量 30,000 吨	已履行完毕
11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24	低碳钢盘条、盘螺、热轧带肋钢筋	100,320,000.00 元	已履行完毕
12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20.01-2020.12	宽厚板	12,000 吨/月	已履行完毕

3、产能预售业务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09.02	热轧直发卷	33,548,594	已履行完毕
2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2018.11.19	热轧直发卷	66,585,530	已履行完毕
3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2020.04.17	热轧直发卷	45,944,685	已履行完毕
4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01-2020.12.31	钢材产品	年度交易计划量 460 万吨，全年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 868 万元	已履行完毕
5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2018.05.23	热镀锌板卷	4,768,750.14	已履行完毕
6	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9.09.26	普碳方坯	33,700,000	已履行完毕
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22	热轧直发卷	28,003,500	已履行完毕
8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2020.04.17	热轧直发卷	33,943,480	已履行完毕

4、不锈钢交易业务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9.01.18	不锈钢冷轧	33,201,502.60	已履行完毕
2	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8.02.09	冷轧不锈钢卷	39,741,661.27	已履行完毕
3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8.11.01	冷轧不锈钢卷	78,480,501.17	已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4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2018.02.13	热轧不锈钢	11,446,893.32	已履行完毕
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29	热轧不锈钢	26,146,152.61	已履行完毕
6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0.01.13	不锈钢钢坯	59,400,000.00	已履行完毕
7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2019.07.10	无取向电工钢带	14,709,210.00	已履行完毕
8	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	2020.09.29	不锈钢钢坯	17,500,000.00	已履行完毕

5、现货交易业务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生效时间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武汉销售分公司	2018.04.09	有取向电工钢板卷	13,383,376.87	已履行完毕
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01.30	冷轧板卷	5,958,379.76	已履行完毕
3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02.12	冷轧板卷	8,842,988.81	已履行完毕
4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2018.04.02	热轧板卷	5,854,755.80	已履行完毕
5	邯郸市邯钢集团恒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8.12.01	冷硬卷、冷轧热镀锌卷板、冷轧重卷等	88,107,213.56	已履行完毕
6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2019.01.28	无取向电工钢板卷	6,305,592.28	已履行完毕
7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01.23	热轧板卷	1,119,874.36	已履行完毕
8	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20.12.11	热轧基板热镀锌	4,834,829.30	已履行完毕
9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13	酸洗板卷	5,108,150.60	已履行完毕

（二）销售合同

1、云寄云购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河南新湖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8.04.17	螺纹钢	77,134,400	已履行完毕
2	江西业顺贸易有限公司	2018.01.25	螺纹钢	46,200,000	已履行完毕
3	鞍山神龙腾达工贸有限公司	2018.01.19	热轧板卷	43,276,500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4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18.03.26	酸洗热轧板卷	16,400,512.18	已履行完毕
5	浙江巨坤实业有限公司	2018.01.02	螺纹钢、盘螺	21,941,931.58	已履行完毕

2、统购分销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鞍山神龙腾达工贸有限公司	2018.07.10	热轧板卷	89,620,000	已履行完毕
2	鞍山泰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8.08.20	热轧板卷	45,310,000	已履行完毕
3	苏州隆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10.25	热轧板卷	59,530,316	已履行完毕
4	陕西坤源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2018.04.25	低碳钢盘条、盘螺、螺纹钢	19,575,000	已履行完毕
5	陕西青兰实业有限公司	2018.07.04	低碳钢盘条、盘螺、螺纹钢	30,600,000	已履行完毕
6	云南楚邦贸易有限公司	2019.01.15	螺纹钢、高速线材、盘螺	25,124,940	已履行完毕
7	武汉大汉钢铁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9.01.03	螺纹钢、盘螺、普线	31,056,000	已履行完毕
8	江苏大明协好贸易有限公司	2020.09.11	热轧板卷	71,032,198.95	已履行完毕
9	西安强铁商贸有限公司	2020.07.23	高速线材、盘螺、螺纹钢	57,180,000	已履行完毕

3、产能预售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生效时间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8.11.21	热轧直发卷	66,660,290	已履行完毕
2	无锡市天旭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8.06.25	热轧直发卷	8,537,200	已履行完毕
3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2018.08.21	热轧直发卷	7,333,620	已履行完毕
4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2018.07.24	热轧直发卷	11,740,041	已履行完毕
5	上海倍森商贸有限公司	2018.05.17	热轧直发卷	17,583,520	已履行完毕
6	广州帆泰贸易有限公司	2019.04.22	直条螺纹钢	325,248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生效时间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7	东莞市华亿钢材有限公司	2019.07.09	普碳板	181,612.65	已履行完毕
8	茂名市南方建材经销部	2019.11.27	直条螺纹钢	378,588	已履行完毕
9	佛山市顺德区悦航贸易有限公司	2019.04.21	普碳板、低合金板	454,725.88	已履行完毕
10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	2020.04.01	热轧直发卷	30,973,770	已履行完毕
11	北京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	2020.07.09	热轧直发卷	29,326,688	已履行完毕
12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2020.05.20	热轧直发卷	18,363,800	已履行完毕

4、不锈钢交易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8.08.15	冷轧不锈钢卷	52,479,590.00	已履行完毕
2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2018.05.24	冷轧不锈钢卷	20,044,968.2	已履行完毕
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01.21	不锈钢钢坯	43,902,300.00	已履行完毕
4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020.11.30	冷轧不锈钢卷	43,136,500.00	已履行完毕
5	无锡普鲁士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8.05.28	冷轧不锈钢卷	23,866,155.84	已履行完毕
6	上海青山矿产品有限公司	2019.08.15	冷轧不锈钢卷	7,097,353.75	已履行完毕
7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19.10.28	不锈钢板	47,679,030.00	已履行完毕
8	广东正顺兴五金有限公司	2020.09.01	酸洗不锈钢卷	12,130,222.27	已履行完毕

5、现货交易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生效时间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8.01.23	热轧	29,553,326.92	已履行完毕
2	上海钢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01.02	热镀锌	1,562,591.94	已履行完毕
3	上海柔林贸易有限公司	2020.12.10	热镀锌	7,788,407.60	已履行完毕
4	上海昌敬实业有限公司	2018.03.21	普冷	2,455,606.47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生效时间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5	上海钢红贸易有限公司	2018.07.24	酸洗	2,101,478.68	已履行完毕
6	安徽三合船舶配套制造有限公司	2020.06.10	热轧	5,867,862.00	已履行完毕
7	马鞍山市三和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2019.07.16	热轧	1,694,307.83	已履行完毕
8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08	热镀锌	7,773,553.53	已履行完毕

（三）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授信、借款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申请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发行人	综合授信合同（057799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00	2019.10.14-2021.10.13
2	发行人	综合授信合同（023820202001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000.00	2020.01.03-2021.01.02
3	发行人	授信额度协议（2020年沪浦中宝授字015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100,000.00	2020.06.30-2021.06.03
4	发行人	额度贷款合同（A00201080020200002 8）	财务公司	60,000.00	2020.11.30-2021.11.29
5	发行人	额度贷款合同（A00201080020200003 0）	财务公司	35,000.00	2020.12.25-2021.12.24

2、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签署日	借款期限
1	欧冶云商	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协议	40,000	1年期LPR-40bp	2020.05.09	首次提款日起一年
2	欧冶云商	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协议	50,000	1年期LPR-70bp	2020.11.27	首次提款日起6个月
3	欧冶云商	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协议	50,000	1年期LPR-70bp	2020.11.30	首次提款日起6个月
4	欧冶云商	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	1年期LPR-105bp	2020.10.19	首次提款日起一年
5	欧冶云商	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0	1年期LPR-105bp	2020.12.11	首次提款日起3个月
6	欧冶云商	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0	1年期LPR-105bp	2020.12.17	首次提款日起3个月
7	欧冶	上海浦东发展	流动资金	50,000	1年期LPR-55bp	2020.11.26	首次提款日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签署日	借款期限
	云商	银行宝山支行	借款合同				起 3 个月
8	欧冶云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60,000	1 年期 LPR-55bp	2020.12.18	首次提款日起 4 个月
9	欧冶云商	交通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5,000	1 年期 LPR-55bp	2020.12.14	2020.12.18-2021.03.19
10	欧冶云商	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流动资金转贷款协议	50,000	建行人民币 1 年期基础利率减 35.25 个基点	2020.03.10	2020.03.13-2021.03.12
11	欧冶云商	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60,000	1 年期 LPR-70bp	2020.10.30	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12	欧冶云商	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30,000	1 年期 LPR-70bp	2020.12.08	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13	欧冶云商	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90,000	1 年期 LPR-70bp	2020.12.29	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14	欧冶云商	财务公司	额度贷款合同	50,000	1 年期 LPR-50bp	2020.12.16	2021.01.15
15	欧冶云商	财务公司	额度贷款合同	10,000	1 年期 LPR-50bp	2020.12.25	2021.01.24
16	欧冶云商	财务公司	额度贷款合同	25,000	1 年期 LPR-50bp	2020.12.29	2021.01.28

注 1：序号 4、5、6 号借款合同系欧冶云商与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0 年沪浦中宝授字 015 号）项下发生的单笔借款合同。
注 2：序号 14 号系欧冶云商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额度贷款合同》（A002010800202000028）项下发生的单笔借款；序号 15、16 号系欧冶云商与财务公司前述的《额度贷款合同》（A002010800202000030）项下发生的单笔借款。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公司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新加坡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冶新加坡在其业务经营地不存在诉讼、仲裁案件。公司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 2 项重大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欧冶保理“827”系列案件

自 2019 年 6 月起，欧冶保理与湖北金仕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仕通”）签订了两份《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共向金仕通发放保理融资款 2,900 万元；与湖北康乾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康乾”）签订了三份《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共向湖北康乾发放保理融资款 5,000 万元；与十堰启星传动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启星”）签订了两份《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共向十堰启星发放保理融资款 3,900 万元，以上保理融资应收账款付款方均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签署的具体情况如下：

签署时间	合同方	合同内容	担保情况
2019.7.1	湖北康乾	湖北康乾以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2,537.41776 万元向欧冶保理融资人民币 2,000 万元	马海燕、杨文博、马万里为该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十堰捷茂工贸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武汉钢实兴金晟科技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金晟”）51%的股权为本案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019.7.11	湖北康乾	湖北康乾以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1,903.06332 万元向欧冶保理融资 1,300 万元	
2019.7.11	湖北康乾	湖北康乾以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2,483.45185 万元向欧冶保理融资 1,700 万元	
2019.6.24	金仕通	金仕通以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2,587.880466 万元分别向欧冶保理融资 2,000 万元	黄金枝、马海燕、杨文博、马万里为该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十堰捷茂工贸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兴金晟 51%的股权为本案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019.7.11	金仕通	金仕通以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1,237.681962 万元分别向欧冶保理融资 900 万元	
2019.6.24	十堰启星	十堰启星以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2,521.764215 万元向欧冶保理融资 2,000 万元	刘启斌、孙斌为该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9.7.11	十堰启星	十堰启星以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2,443.517802 万元分别向欧冶保理融资 1,9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27 日，欧冶保理工作人员前往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做应收账款确权时发现上述融资方存在诈骗嫌疑，后向上海市宝山区公安分局报案，上海市宝山区公安分局予以立案侦查并逮捕了相关犯罪嫌疑人（以下简称“827 系列案件”）。

2019 年 9 月 2 日，欧冶保理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4 日依法保全了债务人和担保人的股权、房产等财产。

2019 年 10 月 8 日，欧冶保理对上述三名债务人及其担保人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债务人归还融资本金和产生的利息，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市宝山区人民

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正式立案，民事诉讼分立四个案件，分别为对湖北康乾 3000 万标的案（案号（2019）沪 0113 民初 23998 号）和对湖北康乾 2000 万标的案（案号（2019）沪 0113 民初 23999 号），对金仕通 2900 万标的案（案号（2019）沪 0113 民初 24002 号）和对十堰启星 3900 万标的案（案号（2019）沪 0113 民初 24003 号）。前述诉讼案件所涉诉讼标的本金合计 1.18 亿元。

2019 年 12 月 18 日，欧冶保理与担保人十堰捷茂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捷茂”）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十堰捷茂将其持有的兴金晟 51%的股权转让给欧冶保理以抵偿相关债务。协议约定前述股权交易价格为 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企业年报确定的标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价值的 90%。经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沪宏会师报字（2020）第 HFA-b0012 号），2019 年度兴金晟的净资产价值为 1,793.0647 万元，故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823.0167 万元。

上述民事案件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13 日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并已由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了一审民事判决，各被告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请上诉或撤回上诉，前述判决均已生效。该等判决内容如下：

案件	案号	合同内容
对湖北康乾 2000 万标的案	（2019）沪 0113 民初 23999 号	被告湖北康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欧冶保理保理融资款本金 2,000 万元；并支付截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的利息 27.2164 万元，并偿付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 黄金枝、马海燕、马万里对湖北康乾前述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对金仕通 2900 万标的案	（2019）沪 0113 民初 24002 号	被告金仕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欧冶保理保理融资款本金 2,900 万元；并支付截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的利息 39.7973 万元，并偿付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 黄金枝、马海燕、马万里对金仕通前述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对十堰启星 3900 万标的案	（2019）沪 0113 民初 24003 号	被告十堰启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欧冶保理保理融资款本金 3,900 万元；并支付截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的利息 51.1397 万元，并偿付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 刘启斌、孙斌对十堰启星前述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对湖北康乾 3,000 万标的案	（2019）沪 0113 民初 23998 号	被告湖北康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欧冶保理保理融资款本金 2,176.983299 万元；并偿付截止到 2019 年 8 月 28 日的利息 34.0274 万元，并偿付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 马海燕、马万里对湖北康乾前述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欧冶保理在相关案件发生后及时对债务人和担保人的股权、房产等财产依法进行了财产保全。根据发行人经毕马威审计的财务报告，欧冶保理已就 827 系列案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9,791.02 万元。827 系列案件对发行人的财务的影响已客观体现，债务人和担保人的股权及房产等相关财产已被依法保全，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占发行人报告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仅为 2.45%，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及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欧冶物流与湖南畅达物流有限公司、湖南鸿源物流有限公司、李山河、陶蓉的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2016 年 11 月 28 日，欧冶物流与湖南畅达签署《货物运输委托协议》，后因湖南畅达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其向欧冶物流出具《债务偿还协议》、湖南鸿源物流有限公司及李山河向欧冶物流出具《担保函》、陶蓉向欧冶物流出具《债权担保承诺书》，同意对湖南畅达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欧冶物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湖南畅达支付截止 2017 年 7 月 25 日拖欠的运费 3,666.10 万元及违约金 81.43 万元，并支付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始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未付运费为基数按年息 24%计算的利息；湖南鸿源物流有限公司、李山河、陶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起诉后，湖南畅达向欧冶物流偿还了 843.48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因湖南畅达物流有限公司涉嫌犯罪，且民事案件涉及的事实与被告涉嫌犯罪的事实相关，故依法将本案移送至相关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处理，驳回欧冶物流的民事起诉。

2018 年 8 月 24 日，湖南畅达向欧冶物流支付运费 117.52 万元。2018 年 10 月 17 日，李山河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019 年 6 月 21 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控被告人李山河犯合同诈骗罪，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19 年 9 月 29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人李山河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追缴违法所得发还被害单位。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二审判决。

欧冶物流已就前述案件计提 100%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2,705.10 万元。上述案件对发行人的财务影响已客观体现，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仅为 0.68%，欧冶物流将继续采取措施维护自身合法利益，尽力追偿损失。综上所述，本案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及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行政处罚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昌旭	金文海	贾砚林
吴东鹰	胡 宏	李明伟
薛云奎	金 鑫	黄丽华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 月 23 日

第十二节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昌旭	金文海	贾砚林
吴东鹰	胡 宏	李明伟
薛云奎	金 鑫	黄丽华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第十二节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昌旭	金文海	贾砚林
吴东鹰	胡 宏	李明伟
薛云奎	金 鑫	黄丽华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何宇城	张玉宾	王益军
赵　鹏	陈朔晴	皮　璐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何宇城	张玉宾	王益军
赵　鹏	陈朔晴	皮　璐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何宇城	张玉宾	王益军
赵　鹏	陈朔晴	皮　璐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金文海	张　维	张佩璇
潘智军	顾永兴	叶　毅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德荣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 6月 23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孙守安　　朱烨辛

项目协办人：

钱文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 月 23 日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钱于军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索莉晖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6月 23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刘加海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楼伟亮　　徐天昕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齐轩霆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2021年 6 月 23 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杨洁

黄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 六 月 十三 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709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杨洁

黄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 六 月 二十三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乔玉湍　　秦晋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玉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2021年 6月 23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静辉】	已离职 【秦威】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张宏新】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

离职声明

2018 年 11 月 1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资评报字[2018]50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赵静辉、秦威。秦威同志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从本公司离职，故无法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宏新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二）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 600 弄东鼎国际大厦 A 座 28 楼

查询电话：021-36638888；传真：021-60959928；邮编：201999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查询电话：010-60838814；传真：010-60836960；邮编：100026